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
3	审阅报告	142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17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1
6	法律意见书	277
7	律师工作报告	736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880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9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0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12
八、对发行人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规定的核查意见.....	13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陈振瑜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上海业务总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完成森远股份、健麾信息首发项目，以及森远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君正集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君正集团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博晖创新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北部湾旅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奥股份 2018 年配股、天士力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民和股份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张群伟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上海业务总部总经理，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完成全筑股份、龙大肉食、森远股份、润欣科技、恒通股份、天赐材料、中颖电子、博晖创新、朗源股份、帅丰电器、雅创电子、健麾信息等首发项目，以及君正集团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北部湾旅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奥股份 2018 年配股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罗云鹏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上海业务总部高级项目经理，理学硕士，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完成天士营销新三板挂牌、新奥股份 2018 年配股、天士力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健麾信息首发、民和股份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雅昕先生、戴秋皓先生、朱炜女士、姚梦婷女士。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12 日

联系电话：021-5820799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毒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2% 的股份，对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会产生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小方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小方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2年5月2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2年5月14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推荐。

5、内核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小方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

6、2023年2月，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国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再次审议了小方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二) 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2年5月12日，国信证券对小方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2022年5月14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小方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23年2月，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国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再次审议了小方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小方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小方制药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小方制药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

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验证笔录机构。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 2310119992012103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之披露信息进行核查验证。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律师事务所出具验证笔录法律意见并经国信证券验收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已支付法律服务费用九万元。

除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外，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聘请了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点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市场调查机构。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了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点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市场调查机构。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

标点公司系国有控股股份制企业，是国内主要的医药健康信息、终端数据及市场研究服务提供商。旗下米内网（www.menet.com.cn）是中国领先的集医药健康产业研究、医院市场研究、零售市场研究、商业渠道研究、互联网在线医药健康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专业信息服务平台以及终端资源链接平台。标点公司大股东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该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市场调查，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研究报告和数据库，期间为2022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17日止。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标点公司市场调查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三期付款，支付方式为电汇，共16万元。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

除聘请标点公司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外，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

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对发行人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机制、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及发行人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的要求，已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相关要求。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消化类、皮肤类、五官类等外用药产品。虽然公司主要产品已在细分市场形成一定竞争优势。然而报告期内，受行业内企业竞争压力的影响，公司开塞露、炉甘石洗剂等产品市场占有率出现一定波动，例如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开塞露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7.57%、16.06%和 16.42%，炉甘石洗剂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5.16%、43.59%和 42.61%。

上述数据系根据抽样调查分析后，按照一定规则进行放大测算所得的统计数

据。数据涵盖范围仅为中国公立医疗机构（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以及乡镇卫生院）和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全国 297 个地市及以上城市实体药店），不包含专科疾病防治院、疗养院、非国有和集体医院、门诊部、村卫生室、县乡村实体药店等相关渠道样本。其统计口径以各企业产品实现终端销售的金额为依据，同时受到终端销售数量和销售定价的影响，与出厂数量及金额口径有所不同。

根据福元医药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 2022 年开塞露出厂销售数量为 5.41 亿支，已超过小方制药开塞露出厂销售数量 3.04 亿支。

如果竞争对手未来推出更具疗效优势或性价比优势的产品，而公司不能在产品、质量、技术、品牌、管理、市场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开塞露、炉甘石洗剂等产品，报告期内上述品种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67.72%、67.20%和 67.45%，毛利占毛利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8.61%、65.53%和 67.95%。因此，公司存在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同时，随着行业竞争情况不断加剧，产品市场份额可能出现波动。若该等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生产原料、销售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主要产品开塞露、炉甘石洗剂等产品将面临成长空间受限的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甘油是公司产品开塞露的重要原材料。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甘油价格持续上涨；2022 年下半年甘油价格开始回落。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甘油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8.36 元/千克、10.41 元/千克和 5.83 元/千克，2022 年度公司甘油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度增长 24.55%，2023 年度公司甘油平均采购价格已较 2022 年度下降 44.00%。若未来甘油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生产经营场所土地续租的风险

公司与上海农工商燎原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位于上海市奉贤区

洪朱路 777 号的土地进行生产经营，土地面积为 41.32 亩。

该等土地的证载所有权人为五四制药，五四制药注销后，其母公司五四总公司承继相关资产并成为该等土地的实际所有权人。五四总公司为上海农工商燎原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并授权上海农工商燎原有限公司对该等土地进行运营管理。

目前，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上述土地之上，且公司实际拥有位于该土地之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建筑面积累计 9,104.47 平方米。

五四总公司出具了《说明函》，确认“……基于本公司与上海运佳（小方制药曾用名）长期合作之基础，以及出于对上海运佳享有标的建筑所有权的认可，及两证分离之客观事实，本公司认可双方的租赁具有持续稳定性。前述租赁协议到期后双方将对续租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以延续该等合作……”。

综上，上述租赁关系具有长期性，但若公司未来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处土地，可能导致公司需进行生产场地搬迁，从而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5、经销商管理和维护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经销商网点遍布全国。庞大的销售系统需要公司花费较大的人力物力加以管理和维护。如果公司不能做到合理有效管理，公司的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同时，由于加强客户管理和维护而大幅增加公司成本，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研发风险

为保持竞争优势，保持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和用户需求，开展了包括新产品研发、生产设备创新改造、产品规格和包装优化、原辅料优化等的研发项目。如果未来出现研发效果不达预期、部分技术无法突破、产品未能成功通过监管机构审批或审批速度不及预期等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益和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价格受国内用药需求以及竞品售价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国内出现替代药品，或竞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其他导致患者用药需求发生大幅改变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价格相应下降。

8、药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药品是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公众生命健康。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存储和运输过程中的任一环节出现疏漏均有可能对药品质量造成不利影响。药品安全不仅取决于药品质量控制，还取决于患者身体状况、使用方式等诸多因素，患者在使用药品的过程中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不良反应，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9、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方之光、鲁爱萍合计持有发行人 98,112,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份的 81.76%。方之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鲁爱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策略、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未来实际控制人若出现决策失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对药品的研发、注册、生产、销售、储运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管和控制。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若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能严格把控质量管理过程，从而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11、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计缴。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 1,545.48 万元、2,060.72 万元和 2,371.9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0%。

12、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873.38 万元、8,625.54 万元

和 8,994.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2%、18.62%和 12.62%，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304.77 万元、438.00 万元和 455.08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长，若未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将面临无法及时收回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362.40 万元、5,770.13 万元和 5,025.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9%、12.45%和 7.05%。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6.55%、77.16%和 86.03%。若未来市场出现变化，导致产品需求下滑，或产品价格出现较大的下降，则存在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14、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3.35%、59.04%和 65.46%。2022 年度，因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4.31%。2023 年度，受到原材料甘油价格回落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6.43%，为 65.46%。未来若因原材料、人工成本大幅上升或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等因素，公司生产成本出现较大的增长，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竞争力出现下降，导致产品销售价格降低，则公司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15、销售和推广费用增加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家庭常备外用，疗效稳定，药效机制明确，患者知晓度也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拜访直接客户、药店或参加医药流通企业举办的展会等方式实现产品推广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同时，为鼓励客户扩大采购规模并及时支付采购款项，公司与部分长期合作客户，约定了销售返利条款。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人员不断增加，销售费用及销售返利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未来若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开发的新产品上市，公司可能将进一步加大产品推广力度、扩大销售团队，公司的销售费用或各类推广费用可能会面临进一步增加的风险。

16、房屋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因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未取得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9,104.47 平方米，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目前是公司唯一的生产基地。原房屋管理、城镇建设主管部门——五四总公司对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和合规性进行了确认；且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也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书面文件：“1、目前该区域五年内没有改造、动迁计划；2、你公司位于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土地及建筑物五年内可合法开展自身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产”。

未来若上述房屋因规划调整、政府改造动迁计划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使用，可能导致公司需进行生产场地搬迁，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17、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0.40% 和 0.29%。

18、医药行业政策法规变动风险

医药产业关系到国计民生，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与人民生命健康高度相关。医药产业亦因此长期处于强监管状态。近年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药品带量集中采购等医疗改革政策相继出台，《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不断更新，药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产品均为外用药，绝大多数产品为非处方药（即“OTC 药品”），使用历史较长，面向普通疾病，产品价格也相对低廉。外用药相较于注射剂和口服剂，在整体药品市场规模中占比较小，在危重症中应用较少，对于疾病救治的影响远小于注射剂和口服剂，因此，目前，公司的产品未被有关部门纳入一致性评价范围。加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对低廉等原因，公司产品也未被有关部门纳入带量

采购的范围。同时，公司产品主要为非处方药，产品使用方便、安全性高。该等产品不需要凭医师处方即可自行购买使用，因此，产品销售不依赖处方，无须通过医疗服务机构，患者可以根据自身用药知识自行决策并进行购买和使用，产品无须向医疗服务机构进行大力度推广介绍。因此，公司产品在销售过程中，无需发生大额推广费用。

综合上述产品特点，决定了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和两票制等医药行业政策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但随着我国医药行业政策不断调整、优化，医疗卫生领域政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若未来国家对现有医药行业政策持续优化或出台新政策，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动，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销量下滑以及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滑的风险。

19、药品生产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我国药品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受到相关政府机构的严格监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事医药生产经营需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照，包括所生产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上述证书及资质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前公司须向相关主管部门重新申报审评资料，经监管部门核查通过后，发放新的资质证书。如果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新证书或资质的审评等，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有关产品，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0、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经营和发展方向等因素做出的，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技术变化及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进而造成项目盈利与实际盈利水平出现

差异或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对项目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后未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认证，亦或实施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等均会有所增加，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来源于“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根据测算，该项目建成后 10 年（2025-2034 年），预计每年较目前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3,800-5,1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6.02%-21.50%。若募投项目建成后经营业绩不达预期，新增折旧和摊销费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伴随着我国人口基数的不断增加、人口老龄化问题加剧、城市化进程加快、人们对医疗保健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以及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外用药销售收入和利润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总体上，国家对医药工业的扶持力度加大，质量标准体系和管理规范不断健全，都有利于外用药品行业平稳较快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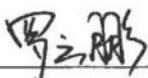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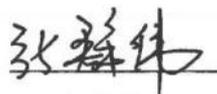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罗云鹏

2024年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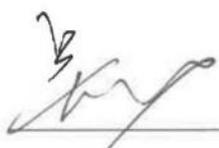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陈振瑜


张群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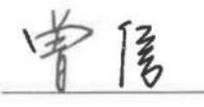
2024年7月1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吴国舫

2024年7月12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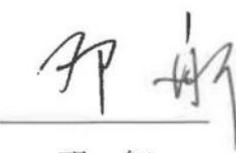
2024年7月1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国舫

2024年7月12日

总经理:


邓舸

2024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2024年7月12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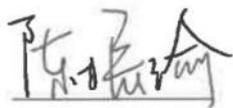
2024年7月12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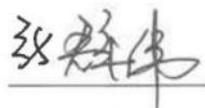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陈振瑜、张群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陈振瑜



张群伟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8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公司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3
公司利润表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公司现金流量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8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94
补充资料	1 - 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1002号
(第一页, 共八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小方制药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小方制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1002号
(第二页, 共八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
-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p> <p>相关会计年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p> <p>销售产品收入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18)及附注四(33)(a)。</p> <p>小方制药生产外用药品并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 在客户签收完成后确认收入。</p> <p>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小方制药销售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01,292,776.75 元、人民币 456,456,048.57 元及人民币 471,561,842.86 元。</p>	<p>针对管理层销售产品收入的确认,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并评估了管理层与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 并测试了相关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 了解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通过抽样检查合同, 阅读并分析合同中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款, 评价小方制药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p> <p>(3) 采用抽样方式对销售产品收入实施了以下程序:</p> <p>(a) 检查与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随货同行)单及销售发票;</p>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1002号
(第三页, 共八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续)
<p>(一) 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续)</p> <p>由于销售产品所涉的客户数量众多, 交易数量重大, 收入确认金额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并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资源。因此, 我们将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b) 向主要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及相关科目余额;</p> <p>(c)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产品收入, 检查随货同行单的签收日期及收入确认记录等信息, 以评估相关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年度;</p> <p>(d) 对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视频访谈和背景调查的核查程序。</p> <p>根据已执行的程序, 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管理层销售产品收入的确认。</p>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1002号
(第四页, 共八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续)
<p>(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p> <p>相关会计年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p> <p>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8)、附注二(24)(a)(ii)、附注四(4)、附注四(18)及附注四(43)。</p> <p>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小方制药的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58,733,848.12 元、人民币 86,255,442.98 元和人民币 89,941,672.32 元, 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047,731.47 元、人民币 4,379,999.45 元和人民币 4,550,799.51 元。</p> <p>小方制药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p> <p>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小方制药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续)</p> <p>针对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并评估了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 并测试了相关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了解管理层区分单项计提及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标准, 并结合销售客户信用风险的特征评价管理层区分的合理性; (3)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评估管理层对组合的划分是否适当, 并抽样测试组合中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4) 采用抽样的方式, 检查管理层对于销售客户的财务状况、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情况及账龄等信息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 复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使用的违约风险敞口、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以及其计算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1002号
(第五页, 共八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续)
<p>(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续)</p> <p>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小方制药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对照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通过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时, 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历史回收情况、应收账款的账龄等信息。小方制药管理层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 使用的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及消费者物价指数。</p> <p>考虑到应收账款金额重大, 且管理层在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涉及管理层的重要会计估计, 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5) 复核了管理层采用的前瞻性信息, 包括复核管理层对于经济指标的选择和经济场景权重设定的合理性, 将经济指标取值核对至公开的外部数据源, 以及检查前瞻性调整的计算过程;</p> <p>(6) 复核了管理层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p> <p>根据我们执行的工作, 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p>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1002号
(第六页, 共八页)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小方制药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小方制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小方制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小方制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1002号
(第七页, 共八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小方制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小方制药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小方制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1002号
(第八页, 共八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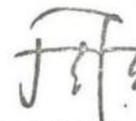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2月23日



注册会计师




周 喆(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陈 静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 12月31日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285,544,032.80	58,662,660.33	44,810,69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2,974,070.80	108,962,786.54	158,111,600.23
应收票据	四(3)	-	-	138,468.80
应收账款	四(4)	85,390,872.81	81,875,443.53	55,686,116.65
预付款项	四(5)	10,723,299.39	11,016,695.43	6,002,973.56
其他应收款	四(6)	644,959.46	247,532.27	309,292.08
存货	四(7)	49,902,888.53	57,202,248.47	53,374,06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8)	-	1,305,047.79	5,084,076.49
其他流动资产	四(9)	16,882,795.01	8,594,647.56	2,854,448.73
流动资产合计		452,062,918.80	327,867,061.92	326,371,734.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四(10)	-	-	1,271,354.79
固定资产	四(11)	9,228,003.07	11,713,575.85	11,371,960.07
在建工程	四(12)	216,530,386.53	50,040,052.39	12,674,151.00
使用权资产	四(13)	807,882.25	1,211,823.36	1,705,296.63
无形资产	四(14)	26,116,959.45	27,704,549.01	29,227,134.77
长期待摊费用	四(15)	470,218.33	485,638.43	738,09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6)	2,855,746.70	2,272,274.16	1,995,79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7)	4,578,830.99	42,003,995.50	66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588,027.32	135,431,908.70	59,650,790.57
资产总计		712,650,946.12	463,298,970.62	386,022,525.54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四(19)	19,612,981.06	27,422,811.61	16,609,369.51
合同负债	四(20)	610,608.61	1,545,711.39	11,789,802.48
应付职工薪酬	四(21)	6,755,252.28	7,427,937.78	7,746,784.48
应交税费	四(22)	5,764,005.53	16,522,747.15	23,681,677.42
其他应付款	四(23)	97,211,960.11	35,237,328.62	92,861,697.30
其中：应付股利		-	-	75,3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4)	422,218.50	384,794.80	450,971.51
其他流动负债	四(25)	1,799,224.30	1,421,371.84	2,405,288.82
流动负债合计		132,176,250.39	89,962,703.19	155,545,591.5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四(26)	442,273.86	882,770.11	1,267,564.91
递延收益	四(27)	78,214.23	91,071.39	103,928.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488.09	973,841.50	1,371,493.46
负债总计		132,696,738.48	90,936,544.69	156,917,084.98
股东权益				
股本	四(28)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29)	69,219,601.71	65,254,847.66	61,177,788.89
盈余公积	四(30)	42,617,733.85	22,260,434.54	4,743,749.09
未分配利润	四(31)	348,116,872.08	164,847,143.73	43,183,90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9,954,207.64	372,362,425.93	229,105,440.5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79,954,207.64	372,362,425.93	229,105,440.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2,650,946.12	463,298,970.62	386,022,525.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娟

3-2-1-11

- 1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451,925.79	58,567,417.47	41,819,274.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6,043,853.14	158,101,547.35
应收票据		-	-	138,468.80
应收账款		85,390,872.81	81,875,443.53	55,686,116.65
预付款项		10,723,299.39	11,016,695.43	6,002,973.56
其他应收款		644,959.46	247,532.27	309,292.08
存货		49,902,888.53	57,202,248.47	53,374,06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305,047.79	5,084,076.49
其他流动资产		16,880,772.82	8,594,647.56	2,854,448.73
流动资产合计		448,994,718.80	324,852,885.66	323,370,266.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1,271,354.79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1)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固定资产		9,228,003.07	11,713,575.85	11,371,960.07
在建工程		216,530,386.53	50,040,052.39	12,674,151.00
使用权资产		807,882.25	1,211,823.36	1,705,296.63
无形资产		26,116,959.45	27,704,549.01	29,227,134.77
长期待摊费用		470,218.33	485,638.43	738,09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5,746.70	2,272,274.16	1,995,79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8,830.99	42,003,995.50	66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588,027.32	138,431,908.70	62,650,790.57
资产总计		712,582,746.12	463,284,794.36	386,021,057.22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612,981.06	27,422,811.61	16,609,369.51
合同负债		610,608.61	1,545,711.39	11,789,802.48
应付职工薪酬		6,755,252.28	7,427,937.78	7,746,784.48
应交税费		5,764,005.53	16,522,736.28	23,681,302.42
其他应付款		97,209,960.11	35,235,328.62	92,859,697.30
其中：应付股利		-	-	75,3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218.50	384,794.80	450,971.51
其他流动负债		1,799,224.30	1,421,371.84	2,405,288.82
流动负债合计		132,174,250.39	89,960,692.32	155,543,216.5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42,273.86	882,770.11	1,267,564.91
递延收益		78,214.23	91,071.39	103,928.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488.09	973,841.50	1,371,493.46
负债总计		132,694,738.48	90,934,533.82	156,914,709.98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9,219,601.71	65,254,847.66	61,177,788.89
盈余公积		42,617,733.85	22,260,434.54	4,743,749.09
未分配利润		348,050,672.08	164,834,978.34	43,184,809.26
股东权益合计		579,888,007.64	372,350,260.54	229,106,347.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2,582,746.12	463,284,794.36	386,021,057.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娟

3-2-1-12

- 2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合并	2022年度 合并	2021年度 合并
一、营业收入	四(33)	471,871,615.15	456,889,741.31	401,771,505.40
减：营业成本	四(33),四(39)	(162,970,922.24)	(187,156,839.67)	(147,249,545.81)
税金及附加	四(34)	(3,534,365.63)	(3,995,687.18)	(3,006,069.65)
销售费用	四(35),四(39)	(44,501,146.63)	(41,013,645.44)	(61,636,210.91)
管理费用	四(36),四(39)	(14,971,263.37)	(13,632,124.02)	(33,424,767.82)
研发费用	四(37),四(39)	(16,281,098.95)	(13,588,548.56)	(14,199,511.93)
加：财务收入—净额	四(38)	1,469,778.91	750,004.32	158,283.22
其中：利息费用		(46,927.45)	(65,461.61)	(89,607.99)
利息收入		1,563,817.93	856,787.85	292,819.68
其他收益	四(40)	3,113,034.79	6,785,446.10	8,758,470.53
投资收益	四(41)	2,197,701.90	2,955,879.09	2,827,523.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42)	55,137.40	14,668.99	45,189.67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四(43)	(170,945.25)	(1,368,923.37)	705,806.20
减：资产减值损失	四(44)	(97,611.58)	(287,305.02)	(94,385.48)
加：资产处置收益	四(45)	-	2,691.27	-
二、营业利润		236,179,914.50	206,355,357.82	154,656,287.33
加：营业外收入	四(46)	1,000,037.56	25,573.95	24,154.62
减：营业外支出	四(47)	(10,000.00)	(318,981.92)	(133,002.87)
三、利润总额		237,169,952.06	206,061,949.85	154,547,439.08
减：所得税费用	四(48)	(33,542,924.40)	(30,882,023.25)	(28,280,613.46)
四、净利润		203,627,027.66	175,179,926.60	126,266,825.6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3,627,027.66	175,179,926.60	126,266,825.6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627,027.66	175,179,926.60	126,266,825.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627,027.66	175,179,926.60	126,266,82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627,027.66	175,179,926.60	126,266,825.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49)	1.70	1.46	1.0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49)	1.70	1.46	1.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娟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公司	2022年度 公司	2021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471,871,615.15	456,889,741.31	401,771,505.40
减：营业成本		(162,970,922.24)	(187,156,839.67)	(147,249,545.81)
税金及附加		(3,534,365.63)	(3,995,687.18)	(3,005,694.65)
销售费用		(44,501,146.63)	(41,013,645.44)	(61,636,210.91)
管理费用		(14,971,257.20)	(13,630,124.02)	(33,422,767.82)
研发费用		(16,281,098.95)	(13,588,548.56)	(14,199,511.93)
加：财务收入—净额		1,470,875.53	743,678.61	156,877.78
其中：利息费用		(46,927.45)	(65,461.61)	(89,607.99)
利息收入		1,563,604.55	849,160.74	290,764.24
其他收益		3,113,034.79	6,785,446.10	8,758,470.53
投资收益		2,197,701.90	2,955,879.09	2,827,523.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788.47	45,136.79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70,945.25)	(1,368,923.37)	705,806.20
减：资产减值损失		(97,611.58)	(287,305.02)	(94,385.48)
加：资产处置收益		-	2,691.27	-
二、营业利润		236,125,879.89	206,342,151.59	154,657,204.0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37.56	25,573.95	24,144.62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318,981.92)	(133,002.87)
三、利润总额		237,115,917.45	206,048,743.62	154,548,345.76
减：所得税费用		(33,542,924.40)	(30,881,889.09)	(28,280,613.46)
四、净利润		203,572,993.05	175,166,854.53	126,267,732.3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3,572,993.05	175,166,854.53	126,267,732.3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572,993.05	175,166,854.53	126,267,732.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娟娟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合并	2022年度 合并	2021年度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31,223,006.26	479,306,366.42	485,391,11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0,640.84	6,367,488.94	7,915,813.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0)	2,901,451.16	1,336,961.80	1,421,41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35,835,098.26</u>	<u>487,010,817.16</u>	<u>494,728,345.77</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987,101.38	187,358,294.95	167,320,75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38,404.48	70,262,438.88	65,991,29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40,775.87	78,003,404.09	67,096,63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0)	16,510,691.02	14,188,757.68	14,809,19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35,576,972.75</u>	<u>349,812,895.60</u>	<u>315,217,878.1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1)	<u>200,258,125.51</u>	<u>137,197,921.56</u>	<u>179,510,467.61</u>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50)	155,269,053.14	241,919,145.89	204,944,445.6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77,549.69	3,150,599.37	2,786,614.41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56,300.00
收回关联方借出资金	六(3)	-	-	2,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7,546,602.83</u>	<u>245,069,745.26</u>	<u>210,587,360.04</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51,411.07	61,591,616.32	12,482,34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四(50)	48,000,000.00	187,900,000.00	302,5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0)	3,000,000.00	2,252,8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1,151,411.07</u>	<u>251,744,466.32</u>	<u>314,992,342.01</u>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395,191.76</u>	<u>(6,674,721.06)</u>	<u>(104,404,981.97)</u>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5,439.00	-	3,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975,439.00</u>	<u>-</u>	<u>3,400,000.00</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四(31)	-	111,390,000.00	84,5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0)	4,754,988.81	5,281,233.51	1,199,13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754,988.81</u>	<u>116,671,233.51</u>	<u>85,759,138.13</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79,549.81)</u>	<u>(116,671,233.51)</u>	<u>(82,359,138.1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1)	58,661,654.28	44,809,687.29	52,063,339.7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1)	<u>282,535,421.74</u>	<u>58,661,654.28</u>	<u>44,809,687.2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娟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公司	2022年度 公司	2021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31,223,006.26	479,306,366.42	485,391,11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0,640.84	6,367,488.94	7,915,813.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1,237.78	1,329,334.69	1,419,34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834,884.88	487,003,190.05	494,726,28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987,101.38	187,356,294.95	167,320,75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38,404.48	70,262,438.88	65,991,29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38,742.81	78,002,905.80	67,096,63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9,374.85	14,187,456.28	14,808,54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573,623.52	349,809,095.91	315,217,22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61,261.36	137,194,094.14	179,509,05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269,053.14	241,919,145.89	204,944,445.6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77,549.69	3,150,599.37	2,786,614.41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56,300.00
收回关联方借出资金		-	-	2,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46,602.83	245,069,745.26	210,587,360.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51,411.07	61,591,616.32	12,482,34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185,000,000.00	302,500,000.00
设立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2,252,8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51,411.07	248,844,466.32	317,982,342.0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5,191.76	(3,774,721.06)	(107,394,981.97)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5,439.00	-	3,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5,439.00	-	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1,390,000.00	84,5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4,988.81	5,281,233.51	1,199,13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4,988.81	116,671,233.51	85,759,138.1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549.81)	(116,671,233.51)	(82,359,13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66,411.42	41,818,271.85	52,063,339.7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443,314.73	58,566,411.42	41,818,271.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娟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32,000,000.00	247,557.97	16,000,000.00	167,360,698.97	-	215,608,256.94
会计政策变更	二(25)	-	-	-	(1,978.80)	-	(1,978.80)
2021年1月1日		32,000,000.00	247,557.97	16,000,000.00	167,358,720.17	-	215,606,278.14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四(31)	-	-	-	126,266,825.62	-	126,266,825.62
股东投入							
股东投入的资本	—	3,400,000.00	-	-	-	-	3,400,000.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32)	-	43,782,336.80	-	-	-	43,782,336.8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0)	-	-	4,743,749.09	(4,743,749.09)	-	-
对股东的分配	四(31)	-	-	-	(159,950,000.00)	-	(159,950,000.00)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29)	84,600,000.00	17,147,894.12	(16,000,000.00)	(85,747,894.12)	-	-
2021年12月31日		120,000,000.00	61,177,788.89	4,743,749.09	43,183,902.58	-	229,105,440.56
2021年12月31日		120,000,000.00	61,177,788.89	4,743,749.09	43,183,902.58	-	229,105,440.56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四(31)	-	-	-	175,179,926.60	-	175,179,926.6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32)	-	4,077,058.77	-	-	-	4,077,058.77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0)	-	-	17,516,685.45	(17,516,685.45)	-	-
对股东的分配	四(31)	-	-	-	(36,000,000.00)	-	(36,0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		120,000,000.00	65,254,847.66	22,260,434.54	164,847,143.73	-	372,362,425.93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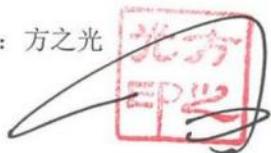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120,000,000.00	65,254,847.66	22,260,434.54	164,847,143.73	-	372,362,425.93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四(31)	-	-	-	203,627,027.66	-	203,627,027.66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32)	-	1,989,315.05	-	-	-	1,989,315.05
其他	四(29)	-	1,975,439.00	-	-	-	1,975,439.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0)	-	-	20,357,299.31	(20,357,299.31)	-	-
2023年12月31日		120,000,000.00	69,219,601.71	42,617,733.85	348,116,872.08	-	579,954,207.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娟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32,000,000.00	247,557.97	16,000,000.00	167,360,698.97	215,608,256.94
会计政策变更	二(25)	-	-	-	(1,978.80)	(1,978.80)
2021年1月1日		32,000,000.00	247,557.97	16,000,000.00	167,358,720.17	215,606,278.14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126,267,732.30	126,267,732.30
股东投入						
股东投入的资本		3,400,000.00	-	-	-	3,400,000.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3,782,336.80	-	-	43,782,336.8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4,743,749.09	(4,743,749.09)	-
对股东的分配		-	-	-	(159,950,000.00)	(159,950,000.00)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84,600,000.00	17,147,894.12	(16,000,000.00)	(85,747,894.12)	-
2021年12月31日		120,000,000.00	61,177,788.89	4,743,749.09	43,184,809.26	229,106,347.24
2021年12月31日		120,000,000.00	61,177,788.89	4,743,749.09	43,184,809.26	229,106,347.24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175,166,854.53	175,166,854.5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077,058.77	-	-	4,077,058.77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17,516,685.45	(17,516,685.45)	-
对股东的分配		-	-	-	(36,000,000.00)	(36,0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		120,000,000.00	65,254,847.66	22,260,434.54	164,834,978.34	372,350,260.54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120,000,000.00	65,254,847.66	22,260,434.54	164,834,978.34	372,350,260.54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203,572,993.05	203,572,993.05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989,315.05	-	-	1,989,315.05
其他		-	1,975,439.00	-	-	1,975,439.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20,357,299.31	(20,357,299.31)	-
2023年12月31日		120,000,000.00	69,219,601.71	42,617,733.85	348,050,672.08	579,888,007.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娟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注册在中国香港的运佳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佳远东”)和上海五四制药厂于 1993 年 8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本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50,000 美元，其中运佳远东认缴 535,5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290,503.97 元)，占比 51%；上海五四制药厂认缴 514,5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940,000 元)，占比 49%。

根据本公司 1998 年 3 月 12 日的董事会决议和 1998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五四制药厂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根据本公司 1998 年 3 月 12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923,860 元，由运佳远东及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分别认缴，运佳远东及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于当年度实缴共计 6,171,417.97 元，其中 5,923,86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247,557.97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12,000,000 元，各投资方实缴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运佳远东	6,120,000	51.00%
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	2,940,000	24.50%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	2,940,000	24.50%
	<u>12,000,000</u>	<u>100.00%</u>

根据 2001 年 3 月 23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其中运佳远东认缴 18,040,000 元，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认缴 980,000 元，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认缴 98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32,000,000 元，各投资方实缴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运佳远东	24,160,000	75.50%
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	3,920,000	12.25%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	3,920,000	12.25%
	<u>32,000,000</u>	<u>100.00%</u>

根据 2005 年 10 月 8 日的董事会决议和 2005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920,000 元股权转让给运佳远东。根据 2006 年 11 月 6 日的董事会决议和 2006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3,920,000 元股权转让给运佳远东。本次转让后，本公司实收资本仍为 32,000,000 元，运佳远东持有本公司 100%权益：

投资方名称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运佳远东	<u>32,000,000</u>	<u>100.00%</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400,000 元，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必余”)以及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有伽”)分别出资认缴 1,70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分别向相关人员授予限制性股权(附注四(32)(b))。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400,000 元，各投资方实缴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运佳远东	32,000,000	90.40%
嘉兴必余	1,700,000	4.80%
嘉兴有伽	1,700,000	4.80%
	<u>35,400,000</u>	<u>100.00%</u>

根据本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以及 2021 年 7 月至 8 月间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运佳远东向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阮鸿献、王琼及李卫红共 6 家投资方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708,000 元(2%)股权，合计 4,248,000 元实收资本。运佳远东合计收取股权转让款共计 200,000,000.00 元(附注四(32)(a))。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本公司实收资本仍为 35,400,000 元，各投资方实缴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运佳远东	27,752,000	78.40%
嘉兴必余	1,700,000	4.80%
嘉兴有伽	1,700,000	4.80%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708,000	2.00%
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000	2.00%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08,000	2.00%
阮鸿献	708,000	2.00%
王琼	708,000	2.00%
李卫红	708,000	2.00%
	<u>35,400,000</u>	<u>100.00%</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发起人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由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前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5,400,000 元, 实收资本为 35,400,000 元。根据发起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申请登记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0,000,000 元, 以本公司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净资产”)为基础折股, 按 1:0.6764 的比例折算为股份总额 12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共计 120,000,000 元, 超过折合股本的金额 57,395,452.09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由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 本公司更名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股本均为 120,000,000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药品生产; 药品批发;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 化妆品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药品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消毒产品销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食品添加剂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日用百货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农副产品销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包装服务。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药品生产与销售。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二(8))、存货的跌价准备(附注二(9))、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二(11))、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二(18))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24)。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债权投资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产品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客户款项，以初始确认时间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以初始确认时间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以初始确认时间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因销售产品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及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9)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实际成本法核算，库存商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存货(续)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且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的存货，本集团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对于库存商品，本集团根据库龄、保管状态、历史销售折扣情况及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系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5))。

(11)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至 20 年	-	5.00%至 10.00%
机器设备	5 至 10 年	-	10.00%至 20.00%
运输工具	4 年	-	25.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至 5 年	-	20.00%至 33.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5))。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续)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5))。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软件，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 20 年平均摊销。

(b) 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按合同约定可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无形资产(续)

(d)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发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折旧及委外合作研发费等支出。

为研究产品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产品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产品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产品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产品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5))。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5)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7)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销售产品收入

本集团向各地经销商销售外用药品。本集团将外用药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签收完成后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基于销售数量的销售返利，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返利条件和实际销售情况预计返利金额，并按照扣除预计返利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根据销售产品的历史经验和数据，按照期望值法确定预计销售退回的金额，并抵减销售收入。本集团将预期因销售退回而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应付退货款，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按照预期将退回产品于销售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产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后的余额，确认为应收退货成本，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政补贴、税费返还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1)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租赁(续)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生产经营用土地及办公场所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业务单一且主要业务均在中国进行，公司组织结构及内部管理中亦未按产品或客户以分部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及评价经营成果。本集团认为目前经营的所有业务之经营特征相似，故除本财务报表中已有的信息披露外，无须披露其他分部资料。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权激励计划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其本公司权益工具的交易，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除员工外，本集团为获取客户及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其本公司股权的交易亦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为获取客户及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客户及其他方提供的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该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通过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基于最近售价及当前市场状况确定存货的可回收净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分产品进行减值复核，并对过时或滞销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使其成本与可回收价值一致。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50%、25%和 25%。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不同宏观经济情景下的不确定性，并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2023 年度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4.50%	3.00%	5.30%
消费者物价指数	1.40%	0.01%	2.60%
	2022 年度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4.80%	2.50%	6.00%
消费者物价指数	2.30%	1.40%	3.00%
	2021 年度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5.20%	3.00%	6.60%
消费者物价指数	2.20%	1.10%	3.00%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i)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对于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于每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iv)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三所述，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本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a) 租赁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重列。

(i)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并及公司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预付款项	(26,317.00)
	使用权资产	243,01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52,850.14)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评估首次执行日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由于在首次执行日不存在租赁亏损合同，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租赁负债	(66,176.71)
	未分配利润	1,97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20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除与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外，其他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a) 租赁(续)

(i)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续)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年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

(ii)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合并及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431,355.00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397,358.85
减：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178,332.00)
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219,026.85</u>

(b) 其他

(i)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文件，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解释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ii)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a)	15%、20%及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b)	13%、9%、 6%及 5%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c)	5%、1%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a)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小方医药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20%、2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等相关规定，本集团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商品销售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采购原材料及其他服务等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包括 13%、9%、6%及 5%。
- (c) 本公司自 2021 年 9 月起所在地行政级别变更，因此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由 1%变为 5%。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 (a) 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1002884，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608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科技部颁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 28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置的设备可于 2022 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 (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 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 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c)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222.20	5,787.20	41,087.20
银行存款	285,533,199.54	58,655,867.08	44,768,600.09
其他货币资金	1,008.32	1,006.05	1,003.13
应收利息	7,602.74	-	-
	<u>285,544,032.80</u>	<u>58,662,660.33</u>	<u>44,810,690.42</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3,000,000.00 元的定期存款质押给银行作为工程施工款的担保；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系 ETC 保证金存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a)	<u>2,974,070.80</u>	<u>108,962,786.54</u>	<u>158,111,600.23</u>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理财产品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5,137.40 元、14,668.99 元及 45,189.67 元。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38,468.80
减：坏账准备	-	-	-
	<u>-</u>	<u>-</u>	<u>138,468.80</u>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承兑汇票未质押。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c) 坏账准备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产品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89,941,672.32	86,255,442.98	58,733,848.12
减：坏账准备	<u>(4,550,799.51)</u>	<u>(4,379,999.45)</u>	<u>(3,047,731.47)</u>
	<u>85,390,872.81</u>	<u>81,875,443.53</u>	<u>55,686,116.65</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个月以内	88,437,843.42	84,214,962.62	55,165,713.34
三个月至一年	1,432,153.67	1,990,372.98	3,534,842.99
一到二年	<u>71,675.23</u>	<u>50,107.38</u>	<u>33,291.79</u>
	<u>89,941,672.32</u>	<u>86,255,442.98</u>	<u>58,733,848.12</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所属集团合计后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57,010,479.38</u>	<u>(2,886,885.36)</u>	<u>63%</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所属集团合计后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54,625,343.28</u>	<u>(2,758,367.80)</u>	<u>63%</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所属集团合计后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34,844,753.26</u>	<u>(1,826,809.19)</u>	<u>59%</u>

(c)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d)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续)

(i) 按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三个月内	88,437,843.42	5%	(4,421,892.17)
三个月到一年	1,432,153.67	8%	(114,572.29)
一到二年	71,675.23	20%	(14,335.05)
	<u>89,941,672.32</u>		<u>(4,550,799.51)</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三个月内	84,214,962.62	5%	(4,210,748.13)
三个月到一年	1,990,372.98	8%	(159,229.84)
一到二年	50,107.38	20%	(10,021.48)
	<u>86,255,442.98</u>		<u>(4,379,999.45)</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三个月内	55,165,713.34	5%	(2,758,285.67)
三个月到一年	3,534,842.99	8%	(282,787.44)
一到二年	33,291.79	20%	(6,658.36)
	<u>58,733,848.12</u>		<u>(3,047,731.47)</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续)

(ii) 2023 年度，本集团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71,684.38 元。2023 年度，本集团收到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884.32 元，因而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884.32 元，无其他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2022 年度，本集团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413,774.05 元。2022 年度，本集团收到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1,760.61 元，因而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1,760.61 元，无其他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2021 年度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74,928.96 元，其中无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iii) 2023 年度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22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9,745.46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59,745.46 元，金额系账龄超过一年且已不再合作客户的应收产品款。

2021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0,227.76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110,227.76 元，金额系账龄超过一年且已不再合作客户的应收产品款。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0,380,922.41	96%	10,956,695.43	99%	6,002,973.56	100%
一到二年	282,376.98	3%	60,000.00	1%	-	-
二到三年	60,000.00	1%	-	-	-	-
	<u>10,723,299.39</u>	<u>100%</u>	<u>11,016,695.43</u>	<u>100%</u>	<u>6,002,973.56</u>	<u>100%</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尚未提货的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系尚未合格验收的预付研发款。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款项(续)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8,656,238.89</u>	<u>81%</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10,443,331.59</u>	<u>95%</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5,706,227.68</u>	<u>95%</u>

(6)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28,500.00	150,000.00	186,500.00
应收员工备用金	52,721.15	16,998.85	73,479.71
其他	69,901.10	85,666.70	55,775.11
	<u>651,122.25</u>	<u>252,665.55</u>	<u>315,754.82</u>
减：坏账准备	(6,162.79)	(5,133.28)	(6,462.74)
	<u>644,959.46</u>	<u>247,532.27</u>	<u>309,292.08</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00,911.10	102,665.55	285,754.82
一到二年	211.15	150,000.00	30,000.00
二到三年	150,000.00	-	-
	<u>651,122.25</u>	<u>252,665.55</u>	<u>315,754.82</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05,999.62	(37,339.98)
本年减少的款项	(3,090,244.80)	30,877.2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5,754.82	(6,462.74)
本年减少的款项	(63,089.27)	1,329.4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2,665.55	(5,133.28)
本年增加的款项	398,456.70	(1,029.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51,122.25	(6,162.79)

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无阶段间互相转换，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各年度由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参数数据发生变化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均不重大。

-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一年以内	378,500.00	-	-
二到三年	150,000.00	-	-
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一年以内	122,411.10	5%	(6,120.56)
一到二年	211.15	20%	(42.23)
	651,122.25		(6,162.79)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一到二年	150,000.00	-	-
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一年以内	<u>102,665.55</u>	5%	<u>(5,133.28)</u>
	<u>252,665.55</u>		<u>(5,133.28)</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一年以内	156,500.00	-	-
一到二年	30,000.00	-	-
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一年以内	<u>129,254.82</u>	5%	<u>(6,462.74)</u>
	<u>315,754.82</u>		<u>(6,462.74)</u>

(c) 2023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029.51 元，其中无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2022 年度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329.46 元，其中无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2021 年度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0,877.24 元，其中无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d) 2023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e)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	电商保证金	300,000.00	一年以内	46%	-
其他应收款 2	工程保证金	150,000.00	二到三年	23%	-
其他应收款 3	设备押金	78,500.00	一年以内	12%	-
其他应收款 4	应收废品款	69,901.10	一年以内	11%	(3,495.06)
其他应收款 5	员工备用金	30,000.00	一年以内	5%	(1,500.00)
		<u>628,401.10</u>		<u>97%</u>	<u>(4,995.06)</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	工程保证金	150,000.00	一到二年	59%	-
其他应收款 2	应收废品款	85,666.70	一年以内	34%	(4,283.34)
其他应收款 3	员工备用金	12,748.50	一年以内	5%	(637.43)
其他应收款 4	员工备用金	4,250.35	一年以内	2%	(212.51)
		<u>252,665.55</u>		<u>100%</u>	<u>(5,133.28)</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	工程保证金	150,000.00	一年以内	48%	-
其他应收款 2	模具押金	30,000.00	一到二年	10%	-
其他应收款 3	员工备用金	26,759.50	一年以内	8%	(1,337.98)
其他应收款 4	员工备用金	20,875.45	一年以内	7%	(1,043.77)
其他应收款 5	员工备用金	19,500.00	一年以内	6%	(975.00)
		<u>247,134.95</u>		<u>79%</u>	<u>(3,356.75)</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

(a) 存货分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635,173.85	(267,845.14)	23,367,328.71
库存商品	19,603,702.94	(87,038.25)	19,516,664.69
发出商品	4,229,995.68	-	4,229,995.68
低值易耗品	1,497,234.76	-	1,497,234.76
在产品	1,291,664.69	-	1,291,664.69
	<u>50,257,771.92</u>	<u>(354,883.39)</u>	<u>49,902,888.53</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170,259.52	(252,115.32)	26,918,144.20
库存商品	17,354,117.95	(246,942.97)	17,107,174.98
发出商品	10,871,721.34	-	10,871,721.34
低值易耗品	1,636,991.33	-	1,636,991.33
在产品	668,216.62	-	668,216.62
	<u>57,701,306.76</u>	<u>(499,058.29)</u>	<u>57,202,248.47</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657,023.34	(182,301.96)	24,474,721.38
库存商品	16,393,591.65	(67,635.65)	16,325,956.00
发出商品	9,935,844.07	-	9,935,844.07
低值易耗品	1,343,117.80	-	1,343,117.80
在产品	1,294,428.76	-	1,294,428.76
	<u>53,624,005.62</u>	<u>(249,937.61)</u>	<u>53,374,068.01</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续)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52,115.32)	(15,729.82)	-	(267,845.14)
库存商品	(246,942.97)	(81,881.76)	241,786.48	(87,038.25)
	<u>(499,058.29)</u>	<u>(97,611.58)</u>	<u>241,786.48</u>	<u>(354,883.39)</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82,301.96)	(69,813.36)	-	(252,115.32)
库存商品	(67,635.65)	(217,491.66)	38,184.34	(246,942.97)
	<u>(249,937.61)</u>	<u>(287,305.02)</u>	<u>38,184.34</u>	<u>(499,058.29)</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1,640.55)	(30,661.41)	-	(182,301.96)
库存商品	(56,782.68)	(63,724.07)	52,871.10	(67,635.65)
	<u>(208,423.23)</u>	<u>(94,385.48)</u>	<u>52,871.10</u>	<u>(249,937.61)</u>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根据材料有效期或最终产品的可变现净值确定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	对应原材料投入使用或价值回升
库存商品	根据产品有效期或以市场价扣除相关费用后确定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	对应产品销售或价值回升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附注四(10))	-	<u>1,305,047.79</u>	<u>5,084,076.49</u>

(a) 2023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重要的债权投资的核销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中介费	13,763,670.75	6,519,687.25	2,442,678.19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99,650.65	-	-
应收退货成本	967,557.18	569,818.48	411,770.54
应收采购返利	451,916.43	1,505,141.83	-
	<u>16,882,795.01</u>	<u>8,594,647.56</u>	<u>2,854,448.73</u>

(10) 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大额存单-本金	-	1,225,200.00	6,126,000.00
银行大额存单-利息	-	79,847.79	229,431.28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u>1,305,047.79</u>	<u>6,355,431.28</u>
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附注四(8))	-	<u>(1,305,047.79)</u>	<u>(5,084,076.49)</u>
	-	<u>-</u>	<u>1,271,354.79</u>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债权投资列示如下：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工商银行大额存单(i)	<u>1,225,200.00</u>	2.75%	2.75%	2023 年 8 月 18 日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债权投资列示如下：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工商银行大额存单(i)	1,225,200.00	2.75%	2.75%	2023 年 8 月 18 日
工商银行大额存单(i)	1,225,200.00	2.73%	2.73%	2022 年 8 月 18 日
工商银行大额存单	<u>3,675,600.00</u>	2.73%	2.73%	2022 年 8 月 18 日
	<u>6,126,000.00</u>			

(i) 作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履约担保，本集团将持有的工商银行大额存单质押予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质押状态的大额存单本金合计 1,225,2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质押状态的大额存单本金合计 2,450,400.00 元。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347,159.23	25,341,329.48	6,256,879.91	3,589,945.80	61,535,314.42
本年增加					
购置	-	210,094.86	-	31,493.11	241,587.97
在建工程转入	-	88,560.00	-	-	88,56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347,159.23	25,639,984.34	6,256,879.91	3,621,438.91	61,865,462.39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324,800.20)	(18,771,747.69)	(4,260,136.11)	(3,465,054.57)	(49,821,738.57)
本年增加					
计提	(519,752.85)	(1,173,835.86)	(1,035,975.92)	(86,156.12)	(2,815,720.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844,553.05)	(19,945,583.55)	(5,296,112.03)	(3,551,210.69)	(52,637,459.32)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02,606.18	5,694,400.79	960,767.88	70,228.22	9,228,003.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22,359.03	6,569,581.79	1,996,743.80	124,891.23	11,713,575.8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624,664.60	22,818,105.89	6,234,879.91	3,569,688.19	58,247,338.59
本年增加					
购置	-	-	22,000.00	20,257.61	42,257.61
在建工程转入	768,318.63	2,765,343.31	-	-	3,533,661.94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45,824.00)	(242,119.72)	-	-	(287,943.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347,159.23	25,341,329.48	6,256,879.91	3,589,945.80	61,535,314.42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808,048.59)	(17,608,755.41)	(3,151,996.28)	(3,306,578.24)	(46,875,378.52)
本年增加					
计提	(562,575.61)	(1,405,112.00)	(1,108,139.83)	(158,476.33)	(3,234,303.77)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45,824.00	242,119.72	-	-	287,943.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324,800.20)	(18,771,747.69)	(4,260,136.11)	(3,465,054.57)	(49,821,738.57)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22,359.03	6,569,581.79	1,996,743.80	124,891.23	11,713,575.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16,616.01	5,209,350.48	3,082,883.63	263,109.95	11,371,960.07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898,762.55	21,965,424.76	6,115,853.36	3,667,454.30	57,647,494.97
本年增加					
购置	-	1,009,292.01	119,026.55	76,991.15	1,205,309.71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274,097.95)	(156,610.88)	-	(174,757.26)	(605,466.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624,664.60	22,818,105.89	6,234,879.91	3,569,688.19	58,247,338.59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019,509.20)	(16,603,346.00)	(1,914,433.43)	(3,323,770.27)	(43,861,058.90)
本年增加					
计提	(1,062,637.34)	(1,149,256.72)	(1,237,562.85)	(157,565.23)	(3,607,022.14)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274,097.95	143,847.31	-	174,757.26	592,702.5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808,048.59)	(17,608,755.41)	(3,151,996.28)	(3,306,578.24)	(46,875,378.52)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16,616.01	5,209,350.48	3,082,883.63	263,109.95	11,371,960.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79,253.35	5,362,078.76	4,201,419.93	343,684.03	13,786,436.07

- (a) 2023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2,815,720.75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526,604.03 元、982,766.52 元及 306,350.20 元。

2022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3,234,303.77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798,101.30 元、1,081,308.67 元及 354,893.80 元。

2021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3,607,022.14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667,390.91 元、1,644,057.89 元及 295,573.34 元。

-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作为抵押物的固定资产，且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c)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u>2,502,606.18</u>	系在租入土地上建设，因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u>3,022,359.03</u>	系在租入土地上建设，因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u>2,777,767.56</u>	系在租入土地上建设，因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14,466,131.54	-	214,466,131.54	49,379,082.99	-	49,379,082.99	9,938,174.31	-	9,938,174.31
其他零星项目	2,064,254.99	-	2,064,254.99	660,969.40	-	660,969.40	2,735,976.69	-	2,735,976.69
	<u>216,530,386.53</u>	<u>-</u>	<u>216,530,386.53</u>	<u>50,040,052.39</u>	<u>-</u>	<u>50,040,052.39</u>	<u>12,674,151.00</u>	<u>-</u>	<u>12,674,151.00</u>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 入占预 算的比 例(%)	工程 进度 (%)	借款 费用 资本 化 累计 金额	其中： 本年借 款费用 资本化 金额	本年 借款 费用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59,640,000.00	<u>49,379,082.99</u>	<u>165,087,048.55</u>	<u>214,466,131.54</u>	32.51	32.51	-	-	-	自有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 入占预 算的比 例(%)	工程 进度 (%)	借款 费用 资本 化 累计 金额	其中： 本年借 款费用 资本化 金额	本年 借款 费用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59,640,000.00	<u>9,938,174.31</u>	<u>39,440,908.68</u>	<u>49,379,082.99</u>	7.49	7.49	-	-	-	自有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 入占预 算的比 例(%)	工程 进度 (%)	借款 费用 资本 化 累计 金额	其中： 本年借 款费用 资本化 金额	本年 借款 费用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59,640,000.00	<u>730,765.28</u>	<u>9,207,409.03</u>	<u>9,938,174.31</u>	1.51	1.51	-	-	-	自有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使用权资产

土地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19,705.58
---------------------------------------	--------------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07,882.22)
本年计提	(403,941.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11,823.33)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07,882.2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11,823.36

土地

办公场所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9,705.58	306,967.39	2,326,672.97
本年处置	-	(306,967.39)	(306,967.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9,705.58	-	2,019,705.58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3,941.11)	(217,435.23)	(621,376.34)
本年计提	(403,941.11)	(12,790.31)	(416,731.42)
本年处置	-	230,225.54	230,225.5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07,882.22)	-	(807,882.22)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11,823.36	-	1,211,823.3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15,764.47	89,532.16	1,705,296.63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使用权资产(续)

	土地	办公场所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	306,967.39	306,967.39
2021 年 1 月 1 日	-	306,967.39	306,967.39
本年增加	2,019,705.58	-	2,019,705.5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9,705.58	306,967.39	2,326,672.97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	(63,951.54)	(63,951.54)
2021 年 1 月 1 日	-	(63,951.54)	(63,951.54)
本年计提	(403,941.11)	(153,483.69)	(557,424.8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3,941.11)	(217,435.23)	(621,376.34)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15,764.47	89,532.16	1,705,296.6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1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564,776.00	93,507.75	31,658,283.75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45,596.99)	(8,137.75)	(3,953,734.74)
本年增加			
计提	(1,578,238.80)	(9,350.76)	(1,587,589.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523,835.79)	(17,488.51)	(5,541,324.30)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040,940.21	76,019.24	26,116,959.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619,179.01	85,370.00	27,704,549.01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564,776.00	33,962.26	31,598,738.26
本年增加			
购置	-	59,545.49	59,545.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564,776.00	93,507.75	31,658,283.75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67,358.19)	(4,245.30)	(2,371,603.49)
本年增加			
计提	(1,578,238.80)	(3,892.45)	(1,582,131.2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45,596.99)	(8,137.75)	(3,953,734.74)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619,179.01	85,370.00	27,704,549.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197,417.81	29,716.96	29,227,134.77

	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564,776.00	33,962.26	31,598,738.26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89,119.41)	(849.06)	(789,968.47)
本年增加			
计提	(1,578,238.78)	(3,396.24)	(1,581,635.0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67,358.19)	(4,245.30)	(2,371,603.49)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197,417.81	29,716.96	29,227,134.7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775,656.59	33,113.20	30,808,769.79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 (a) 2023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1,587,589.56 元，其中计入在建工程、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 1,578,238.80 元、3,396.24 元及 5,954.52 元。

2022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1,582,131.25 元，其中计入在建工程、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 1,578,238.80 元、3,396.24 元及 496.21 元。

2021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1,581,635.02 元，其中计入在建工程及研发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 1,578,238.78 元及 3,396.24 元。

-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

(15) 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等	<u>485,638.43</u>	<u>271,687.98</u>	<u>(287,108.08)</u>	<u>470,218.33</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等	<u>738,095.63</u>	<u>-</u>	<u>(252,457.20)</u>	<u>485,638.43</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等	<u>619,397.36</u>	<u>363,629.59</u>	<u>(244,931.32)</u>	<u>738,095.63</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销售返利(附注四(23))	13,902,943.00	2,085,441.45
信用减值准备(附注四(18))	4,556,962.30	683,544.35
租赁负债(附注四(26))	864,492.36	129,673.85
预提销售退回(附注四(9),四(25))	752,288.00	112,843.20
资产减值准备(附注四(18))	354,883.39	53,232.5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附注四(27))	78,214.23	11,732.13
	<u>20,509,783.28</u>	<u>3,076,467.49</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3,000,322.85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76,144.64
	<u>3,076,467.4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销售返利(附注四(23))	10,781,943.69	1,617,291.55
信用减值准备(附注四(18))	4,385,132.73	657,769.91
租赁负债(附注四(26))	1,267,564.91	190,134.74
预提销售退回(附注四(9),四(25))	650,610.88	97,591.63
资产减值准备(附注四(18))	499,058.29	74,858.7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附注四(27))	91,071.39	13,660.71
	<u>17,675,381.89</u>	<u>2,651,307.28</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2,507,159.63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144,147.65
	<u>2,651,307.28</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销售返利(附注四(23))	9,455,310.62	1,418,296.59
信用减值准备(附注四(18))	3,054,194.21	458,129.13
租赁负债	1,731,536.42	259,730.46
预提销售退回(附注四(9),四(25))	460,843.96	69,126.59
资产减值准备(附注四(18))	249,937.61	37,490.6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附注四(27))	103,928.55	15,589.28
	<u>15,055,751.37</u>	<u>2,258,362.69</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2,054,567.24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203,795.45
	<u>2,258,362.69</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附注四(13))	807,882.25	121,182.34
应收采购返利(附注四(9))	451,916.43	67,787.46
固定资产折旧	211,673.29	31,750.99
	<u>1,471,471.97</u>	<u>220,720.79</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32,270.33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88,450.46
	<u>220,720.79</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附注四(13))	1,211,823.36	181,773.50
应收采购返利	1,063,009.44	159,451.42
固定资产折旧	246,266.21	36,939.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88.47	868.27
	<u>2,526,887.48</u>	<u>379,033.12</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226,099.79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152,933.33
		<u>379,033.12</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附注四(13))	1,705,296.63	255,794.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136.79	6,770.52
	<u>1,750,433.42</u>	<u>262,565.01</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80,791.51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181,773.50
		<u>262,565.01</u>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u>-</u>	<u>-</u>	<u>906.68</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6	-	-	906.68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720.79	2,855,746.70	379,033.12	2,272,274.16	262,565.01	1,995,797.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720.79	-	379,033.12	-	262,565.01	-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3,114,478.49	40,089,073.00	667,000.00
炉甘石洗剂原料项目预付款	1,464,352.50	1,914,922.50	-
	<u>4,578,830.99</u>	<u>42,003,995.50</u>	<u>667,000.00</u>

(18)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79,999.45	171,684.38	(884.32)	-	4,550,799.5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33.28	1,029.51	-	-	6,162.79
小计	<u>4,385,132.73</u>	<u>172,713.89</u>	<u>(884.32)</u>	<u>-</u>	<u>4,556,962.30</u>
存货跌价准备	<u>499,058.29</u>	<u>97,611.58</u>	<u>-</u>	<u>(241,786.48)</u>	<u>354,883.39</u>
合计	<u>4,884,191.02</u>	<u>270,325.47</u>	<u>(884.32)</u>	<u>(241,786.48)</u>	<u>4,911,845.69</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续)

	2021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核销/转销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47,731.47	1,413,774.05	(21,760.61)	(59,745.46)	4,379,999.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462.74	-	(1,329.46)	-	5,133.28
小计	<u>3,054,194.21</u>	<u>1,413,774.05</u>	<u>(23,090.07)</u>	<u>(59,745.46)</u>	<u>4,385,132.73</u>
存货跌价准备	<u>249,937.61</u>	<u>287,305.02</u>	<u>-</u>	<u>(38,184.34)</u>	<u>499,058.29</u>
合计	<u>3,304,131.82</u>	<u>1,701,079.07</u>	<u>(23,090.07)</u>	<u>(97,929.80)</u>	<u>4,884,191.02</u>
	2020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核销/转销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32,888.19	-	(674,928.96)	(110,227.76)	3,047,731.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339.98	-	(30,877.24)	-	6,462.74
小计	<u>3,870,228.17</u>	<u>-</u>	<u>(705,806.20)</u>	<u>(110,227.76)</u>	<u>3,054,194.21</u>
存货跌价准备	<u>208,423.23</u>	<u>94,385.48</u>	<u>-</u>	<u>(52,871.10)</u>	<u>249,937.61</u>
合计	<u>4,078,651.40</u>	<u>94,385.48</u>	<u>(705,806.20)</u>	<u>(163,098.86)</u>	<u>3,304,131.82</u>

(19) 应付账款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u>19,612,981.06</u>	<u>27,422,811.61</u>	<u>16,609,369.51</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0) 合同负债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u>610,608.61</u>	<u>1,545,711.39</u>	<u>11,789,802.48</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同负债的余额为 610,608.61 元，预计于 1 年内转入营业收入。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合同负债(续)

包括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 1,545,711.39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3 年转入营业收入。

包括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 11,789,802.48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2 年转入营业收入。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6,451,057.62	7,045,511.40	7,482,805.9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304,194.66	382,426.38	263,978.50
	<u>6,755,252.28</u>	<u>7,427,937.78</u>	<u>7,746,784.48</u>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73,038.33	53,850,465.55	(54,410,763.33)	6,112,740.55
职工福利费	-	2,594,019.34	(2,594,019.34)	-
社会保险费	230,571.47	3,130,475.76	(3,170,049.16)	190,998.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0,993.21	3,018,146.44	(3,054,779.25)	184,360.40
工伤保险费	8,828.33	112,329.32	(114,519.98)	6,637.67
生育保险费	749.93	-	(749.93)	-
住房公积金	76,451.60	969,939.71	(991,034.31)	55,35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450.00	32,013.85	(5,501.85)	91,962.00
	<u>7,045,511.40</u>	<u>60,576,914.21</u>	<u>(61,171,367.99)</u>	<u>6,451,057.62</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21,658.38	59,072,095.86	(59,620,715.91)	6,673,038.33
职工福利费	-	2,314,144.66	(2,314,144.66)	-
社会保险费	177,201.60	3,097,244.34	(3,043,874.47)	230,571.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7,986.30	2,963,551.32	(2,910,544.41)	220,993.21
工伤保险费	9,215.30	132,943.09	(133,330.06)	8,828.33
生育保险费	-	749.93	-	749.93
住房公积金	45,339.00	726,052.90	(694,940.30)	76,451.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607.00	29,612.69	(2,769.69)	65,450.00
	<u>7,482,805.98</u>	<u>65,239,150.45</u>	<u>(65,676,445.03)</u>	<u>7,045,511.40</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22,588.28	54,891,708.27	(56,192,638.17)	7,221,658.38
职工福利费	-	2,798,629.21	(2,798,629.21)	-
社会保险费	168,191.00	2,735,319.17	(2,726,308.57)	177,201.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371.90	2,593,047.46	(2,576,433.06)	167,986.30
工伤保险费	-	142,271.71	(133,056.41)	9,215.30
生育保险费	16,819.10	-	(16,819.10)	-
住房公积金	33,406.00	464,707.00	(452,774.00)	45,33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235.00	23,372.00	-	38,607.00
	<u>8,739,420.28</u>	<u>60,913,735.65</u>	<u>(62,170,349.95)</u>	<u>7,482,805.98</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70,555.17	4,893,393.72	(4,968,972.25)	294,976.64
失业保险费	11,871.21	150,905.25	(153,558.44)	9,218.02
	<u>382,426.38</u>	<u>5,044,298.97</u>	<u>(5,122,530.69)</u>	<u>304,194.66</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55,979.10	4,571,423.65	(4,456,847.58)	370,555.17
失业保险费	7,999.40	142,857.58	(138,985.77)	11,871.21
	<u>263,978.50</u>	<u>4,714,281.23</u>	<u>(4,595,833.35)</u>	<u>382,426.38</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961,568.67	(3,705,589.57)	255,979.10
失业保险费	-	123,351.03	(115,351.63)	7,999.40
	-	<u>4,084,919.70</u>	<u>(3,820,941.20)</u>	<u>263,978.50</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5,329,522.15	12,500,590.36	13,714,868.36
应交个人所得税	96,008.05	183,576.99	474,901.29
未交增值税	-	2,938,205.67	8,091,845.6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278,522.69	529,095.53
应交教育费附加	-	278,522.69	529,095.51
其他	338,475.33	343,328.75	341,871.13
	<u>5,764,005.53</u>	<u>16,522,747.15</u>	<u>23,681,677.42</u>

(23)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65,836,837.49	17,432,239.88	209,387.47
应付服务费	14,663,282.24	3,165,306.43	4,031,030.19
预提销售返利	13,902,943.00	10,781,943.69	9,455,310.62
预提运输费	2,327,159.86	2,926,402.84	2,074,601.17
应付员工报销款	393,902.28	774,344.52	1,544,580.22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06,650.00	70,000.00
应付股利(附注六(4))	-	-	75,390,000.00
其他	37,835.24	50,441.26	86,787.63
	<u>97,211,960.11</u>	<u>35,237,328.62</u>	<u>92,861,697.30</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四(26))	<u>422,218.50</u>	<u>384,794.80</u>	<u>450,971.51</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退货款	1,719,845.18	1,220,429.36	872,614.50
待转销项税额	79,379.12	200,942.48	1,532,674.32
	<u>1,799,224.30</u>	<u>1,421,371.84</u>	<u>2,405,288.82</u>

(26)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864,492.36	1,267,564.91	1,718,536.42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四(24))	<u>(422,218.50)</u>	<u>(384,794.80)</u>	<u>(450,971.51)</u>
	<u>442,273.86</u>	<u>882,770.11</u>	<u>1,267,564.91</u>

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系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均为 14,400.00 元，均为一年内支付。

(27) 递延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 锅炉改造补贴	<u>91,071.39</u>	<u>(12,857.16)</u>	<u>78,214.23</u>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 锅炉改造补贴	<u>103,928.55</u>	<u>(12,857.16)</u>	<u>91,071.39</u>	与资产相关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递延收益(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 锅炉改造补贴	<u>116,785.71</u>	<u>(12,857.16)</u>	<u>103,928.55</u>	与资产相关

(28) 股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u>120,000,000.00</u>	<u>-</u>	<u>-</u>	<u>120,000,000.00</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u>120,000,000.00</u>	<u>-</u>	<u>-</u>	<u>120,000,000.00</u>
		本年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入资本 (附注一)	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股本	<u>32,000,000.00</u>	<u>3,400,000.00</u>	<u>84,600,000.00</u>	<u>120,000,000.00</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重分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a),(b)	63,342,382.41	1,975,439.00	2,346,930.32	67,664,751.73
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d)	<u>1,912,465.25</u>	<u>1,989,315.05</u>	<u>(2,346,930.32)</u>	<u>1,554,849.98</u>
	<u>65,254,847.66</u>	<u>3,964,754.05</u>	<u>-</u>	<u>69,219,601.71</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重分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b)	60,995,452.09	-	2,346,930.32	63,342,382.41
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d)	<u>182,336.80</u>	<u>4,077,058.77</u>	<u>(2,346,930.32)</u>	<u>1,912,465.25</u>
	<u>61,177,788.89</u>	<u>4,077,058.77</u>	<u>-</u>	<u>65,254,847.66</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重分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股本溢价(b), (c),(附注一)	247,557.97	17,147,894.12	43,600,000.00	60,995,452.09
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d)	<u>-</u>	<u>43,782,336.80</u>	<u>(43,600,000.00)</u>	<u>182,336.80</u>
	<u>247,557.97</u>	<u>60,930,230.92</u>	<u>-</u>	<u>61,177,788.89</u>

(a) 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方之光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货币方式向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

(b) 本集团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中，于 2023 年度解锁的限制性股权为 281,600 股，相应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2,346,930.32 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于 2022 年度解锁的限制性股权为 281,600 股，相应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2,346,930.32 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于 2021 年度解锁的限制性股权为 432,000 股，相应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3,600,000.00 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于 2021 年度，本集团与客户及其他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计 40,000,000.00 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c) 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按 1:0.6764 的比例折算为股份总额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共计 120,000,000.00 元。本公司将超过折合股本的金额 57,395,452.09 元扣减账面原资本公积的余额后，增加资本公积 17,147,894.12 元。同时，本公司分别调减盈余公积 16,000,000.00 元及未分配利润 85,747,894.12 元。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资本公积(续)

(d)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余额包括尚未确权的限制性激励计划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计 1,554,849.98 元。2023 年度，本集团因摊销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而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989,315.05 元(附注四(32)(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余额包括尚未确权的限制性激励计划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计 1,912,465.25 元。2022 年度，本集团因摊销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而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4,077,058.77 元(附注四(32)(b))。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余额包括尚未确权的限制性激励计划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计 182,336.80 元。2021 年度，本集团因摊销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而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3,782,336.80 元(附注四(32)(b))。本集团因授予客户及其他方股权而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40,000,000.00 元(附注四(32)(a))。

(30) 盈余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附注四(31))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22,260,434.54</u>	<u>20,357,299.31</u>	<u>-</u>	<u>42,617,733.85</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附注四(31))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4,743,749.09</u>	<u>17,516,685.45</u>	<u>-</u>	<u>22,260,434.54</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四(29)(c))	本年提取 (附注四(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16,000,000.00</u>	<u>(16,000,000.00)</u>	<u>4,743,749.09</u>	<u>4,743,749.09</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前)	164,847,143.73	43,183,902.58	167,360,698.97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二(25)(a))	-	-	(1,978.80)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后)	164,847,143.73	43,183,902.58	167,358,720.17
加：本年净利润	203,627,027.66	175,179,926.60	126,266,825.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四(30))	(20,357,299.31)	(17,516,685.45)	(4,743,749.09)
利润分配(a)	-	(36,000,000.00)	(159,950,000.00)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附注四(29)(c))	-	-	(85,747,894.12)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48,116,872.08</u>	<u>164,847,143.73</u>	<u>43,183,902.58</u>

- (a) 根据 2022 年 6 月 10 日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宣告并支付股利分配金额为 36,000,000.00 元。

根据 2021 年 2 月至 4 月间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宣告股利分配金额为 159,950,0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股利金额为 75,390,000.00 元(附注四(23))。

(32) 股份支付

- (a) 客户及其他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附注一所述，根据 2021 年 7 月至 8 月间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运佳远东向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阮鸿猷、王琼及李卫红共 6 家投资方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708,000 元(2%)股权，合计 4,248,000 元股权。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股份支付(续)

(a) 客户及其他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续)

股东名称	购买的股权份额 所对应的实缴资本	占本公司实收 资本的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708,000.00	2%	40,000,000.00
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	708,000.00	2%	32,000,000.00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i)	708,000.00	2%	32,000,000.00
阮鸿献 (i)	708,000.00	2%	32,000,000.00
王琼 (ii)	708,000.00	2%	32,000,000.00
李卫红 (ii)	708,000.00	2%	32,000,000.00
	<u>4,248,000.00</u>	<u>12%</u>	<u>200,000,000.00</u>

(i) 本公司客户

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本公司客户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之最终控制方投资的合伙企业。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客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上海)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阮鸿献系本公司客户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ii) 王琼及李卫红系本公司客户以外的其他与本公司经营有关的自然人。

(iii) 本公司为获取上述客户(i)及其他方(ii)提供的服务而授予其本公司 10%股权，合计 3,540,000.00 元实收资本，上述股权在授予后即取得了本公司利润分配及其他股东权利。上述客户与本集团过往及股权交易后销售商品的合同安排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亦未承诺最低销售金额。本公司参考同时间入股的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价格，将上述客户及其他方购买本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之差额均作为股份支付核算，由于没有等待期限制，本公司立即计入 2021 年度当期损益金额合计 4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销售费用 24,000,000.00 元，计入管理费用 16,000,000.00 元，本公司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累计 40,000,000.00 元(附注四(29))。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股份支付(续)

(b) 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i) 概要

根据本公司前身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通过嘉兴有伽和嘉兴必余(附注一)向在公司中担任重要职务的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或作出贡献的员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可参与本计划并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嘉兴有伽和嘉兴必余间接持有本公司的权益份额。

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与 21 名激励对象签订了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2021 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协议”)，激励对象通过嘉兴有伽和嘉兴必余认购本公司 0.74% 的权益份额，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系 28.25 元/注册资本。根据 2021 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协议，部分激励对象自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1 日)起的 3 年服务期内可分批解锁该限制性股权，即本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三期考核，每期考核均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每期考核通过后激励对象被授予限制性股权总额的三分之一。同时，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离职或未通过考核时，嘉兴有伽和嘉兴必余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须按授予价格及持有期间按照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向激励对象回购相关份额，已解锁的限制性股权不予回购。除上述部分的激励对象外，其他被激励对象不受上述服务期及考核要求的限制。

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与 31 名激励对象签订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2022 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协议”)，激励对象通过嘉兴必余认购本公司 0.324% 的权益份额，对应授予价格系 8.33 元/股(折合原有限公司 28.25 元/注册资本)。根据 2022 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协议，激励对象自授予日(2022 年 3 月 10 日)起可分批解锁该限制性股权，即每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终了后被授予限制性股权总额的三分之一。同时，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离职时，嘉兴必余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须按授予价格及持有期间按照 7% 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向激励对象回购相关份额，已解锁的限制性股权不予回购。此外，激励对象有权在持有期间要求嘉兴必余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份额，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及持有期间按照 7% 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股份支付(续)

(b) 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续)

(ii) 年度内通过嘉兴有伽和嘉兴必余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工具变动情况表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计算年度内通过嘉兴有伽和嘉兴必余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工具变动情况表时，视同所有股本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已发行。

	2023年度	2022 年度	2021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权(股)	563,200	456,000	-
本年授予的限制性股权(股)	-	388,800	888,000
本年确权的限制性股权(股)	<u>(281,600)</u>	<u>(281,600)</u>	<u>(432,000)</u>
年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权(股)	<u>281,600</u>	<u>563,200</u>	<u>456,000</u>
本年间股份支付费用 i)	1,989,315.05	4,077,058.77	3,782,336.80
累计股份支付费用	9,848,710.62	7,859,395.57	3,782,336.80

i) 2021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中，归属于无服务期及考核要求的被激励对象的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计 3,6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最长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iii) 授予日限制性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 2021 年 8 月本公司的母公司运佳远东转让本公司 2% 股权时的最新价格，即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入股价格 40,000,000.00 元为基础(附注四(32)(a))，确定 2021 年 12 月 1 日及 2022 年 3 月 10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权的公允价值，系 56.50 元/注册资本(折合股份有限公司 16.66 元/股)。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1,561,842.86	456,456,048.57	401,292,776.75
其他业务收入	309,772.29	433,692.74	478,728.65
	<u>471,871,615.15</u>	<u>456,889,741.31</u>	<u>401,771,505.40</u>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u>162,970,922.24</u>	<u>187,156,839.67</u>	<u>147,249,545.81</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产品(i)	<u>471,561,842.86</u>	<u>162,970,922.24</u>	<u>456,456,048.57</u>	<u>187,156,839.67</u>	<u>401,292,776.75</u>	<u>147,249,545.81</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废品(i)	<u>309,772.29</u>	<u>-</u>	<u>433,692.74</u>	<u>-</u>	<u>478,728.65</u>	<u>-</u>

(i) 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 - 销售产品及其他业务收入 - 销售废品均于某一时点确认。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10,608.61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545,711.39 元，已于 2023 年转入营业收入。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1,789,802.48 元，已于 2022 年转入营业收入。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税金及附加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3,800.11	1,806,189.72	892,645.3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 育费附加	1,623,800.11	1,806,189.72	1,850,945.06
印花税	178,025.96	325,283.56	153,856.24
房产税	58,800.00	29,400.00	58,800.00
其他	49,939.45	28,624.18	49,822.99
	<u>3,534,365.63</u>	<u>3,995,687.18</u>	<u>3,006,069.65</u>

(35) 销售费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29,212,668.88	35,186,779.87	31,012,187.16
市场宣传费	8,365,342.69	396,933.75	217,671.70
差旅费	4,190,016.99	3,627,572.86	3,360,795.92
业务招待费	1,106,249.43	619,883.70	1,155,776.16
办公费	810,184.48	364,175.89	329,299.38
外包服务费	375,551.27	242,641.87	251,213.28
销售展会费	307,078.84	274,966.98	864,272.77
股份支付	134,054.05	287,900.21	24,223,991.68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	12,790.31	153,483.69
租赁费	-	-	67,519.17
	<u>44,501,146.63</u>	<u>41,013,645.44</u>	<u>61,636,210.91</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管理费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11,312,836.45	9,488,986.66	9,580,322.22
差旅费	1,077,467.01	540,242.85	599,009.60
折旧及摊销费用	992,599.80	1,084,511.60	1,646,764.61
办公费	708,715.92	879,004.45	769,005.55
股份支付	294,918.92	633,380.46	19,052,781.71
业务招待费	275,895.33	310,623.52	355,640.02
中介服务费	186,277.35	470,431.37	1,181,967.71
租赁费	-	-	63,921.60
其他	122,552.59	224,943.11	175,354.80
	<u>14,971,263.37</u>	<u>13,632,124.02</u>	<u>33,424,767.82</u>

(37) 研发费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7,880,145.36	8,469,783.60	7,899,854.66
合作开发费用	5,641,777.35	1,970,556.31	1,882,067.56
物料消耗	881,768.20	286,090.26	1,048,885.95
委外研发费用	615,000.00	891,000.00	1,300,000.00
股份支付	350,813.70	723,294.16	335,987.53
折旧及摊销费用	309,746.44	358,290.04	298,969.58
能源费	230,454.37	255,480.78	195,607.50
专利注册费	135,985.47	273,432.64	305,041.70
检测费	48,791.49	94,045.01	447,472.8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40,394.11	40,394.11	40,394.11
租赁费	7,200.00	7,200.00	-
差旅费	6,124.71	13,986.57	228,781.25
专利许可费用	-	-	30,000.00
其他	132,897.75	204,995.08	186,449.20
	<u>16,281,098.95</u>	<u>13,588,548.56</u>	<u>14,199,511.93</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财务收入- 净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1,563,817.93	856,787.85	292,819.68
减：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6,927.45)	(65,461.61)	(89,607.9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7,111.57)	(41,321.92)	(44,928.47)
	<u>1,469,778.91</u>	<u>750,004.32</u>	<u>158,283.22</u>

(39)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3,768,692.60)	1,270,191.43	8,680,175.48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130,601,227.97	145,949,012.11	102,497,680.78
职工薪酬费用	64,894,821.94	69,621,535.98	64,718,655.35
运输费	10,268,674.68	11,490,841.93	11,952,894.30
市场宣传费	8,365,342.69	396,933.75	217,671.70
合作开发费用	5,641,777.35	1,970,556.31	1,882,067.56
差旅费	5,357,467.53	4,296,434.06	4,313,533.17
折旧及摊销费用	3,112,179.59	3,490,653.42	3,855,349.70
外包劳务费	2,886,858.23	3,013,772.46	2,185,307.56
能源费	2,313,195.76	2,533,816.22	2,090,976.03
股份支付	1,989,315.05	4,077,058.77	43,782,336.80
办公费	1,695,596.75	1,298,021.85	1,150,676.79
业务招待费	1,409,138.76	944,357.22	1,532,382.18
外包服务费	1,192,457.96	1,014,323.55	1,117,666.49
修理费	780,400.83	900,566.74	838,376.61
委外研发费用	615,000.00	891,000.00	1,300,00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403,941.11	416,731.42	557,424.80
销售展会费	307,078.84	274,966.98	864,272.77
中介服务费	186,277.35	470,431.37	1,181,967.71
专利注册费	135,985.47	273,432.64	305,041.70
检测费	48,791.49	94,045.01	447,472.89
租赁费(i)	14,400.00	14,400.00	239,428.88
专利许可费用	-	-	30,000.00
其他	273,194.44	688,074.47	768,677.22
	<u>238,724,431.19</u>	<u>255,391,157.69</u>	<u>256,510,036.47</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费用按性质分类(续)

(i) 如附注二(21)所述，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的金额分别为14,400.00元、14,400.00元及239,428.88元。

(40) 其他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1,899,231.71	6,749,100.00	8,541,625.00
—与资产相关	12,857.16	12,857.16	12,857.16
增值税进项加计扣减	1,130,005.08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0,940.84	23,488.94	203,988.37
	<u>3,113,034.79</u>	<u>6,785,446.10</u>	<u>8,758,470.53</u>

(41) 投资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76,423.04	2,837,878.90	2,642,955.74
银行大额存单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1,278.86	118,000.19	184,568.17
	<u>2,197,701.90</u>	<u>2,955,879.09</u>	<u>2,827,523.91</u>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附注四(2))	<u>55,137.40</u>	<u>14,668.99</u>	<u>45,189.67</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	169,915.74	1,370,252.83	(674,928.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1,029.51	(1,329.46)	(30,877.24)
	<u>170,945.25</u>	<u>1,368,923.37</u>	<u>(705,806.20)</u>

(44) 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u>97,611.58</u>	<u>287,305.02</u>	<u>94,385.48</u>

(45) 资产处置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使用权资产提前解租	<u>-</u>	<u>2,691.27</u>	<u>-</u>

2022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2,691.27元。

(46) 营业外收入

	2023年度	计入202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市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37.56	37.56
	<u>1,000,037.56</u>	<u>1,000,037.56</u>
	2022年度	计入2022年度非经 常性损益的金额
供应商赔偿及返还	22,200.00	22,200.00
其他	3,373.95	3,373.95
	<u>25,573.95</u>	<u>25,573.95</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营业外收入(续)

	2021年度	计入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供应商赔偿及返还	20,000.00	20,00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859.21	859.21
其他	3,295.41	3,295.41
	<u>24,154.62</u>	<u>24,154.62</u>

(47) 营业外支出

	2023年度	计入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u>10,000.00</u>	<u>10,000.00</u>

	2022年度	计入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03,021.96	303,021.96
滞纳金	15,959.96	15,959.96
	<u>318,981.92</u>	<u>318,981.92</u>

	2021年度	计入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滞纳金	20,239.30	20,239.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763.57	12,763.57
	<u>133,002.87</u>	<u>133,002.87</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所得税费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			
所得税	34,126,396.94	31,158,499.73	28,838,185.27
递延所得税	(583,472.54)	(276,476.48)	(557,571.81)
	<u>33,542,924.40</u>	<u>30,882,023.25</u>	<u>28,280,613.46</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u>237,169,952.06</u>	<u>206,061,949.85</u>	<u>154,547,439.08</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59,289,786.28	51,514,827.15	38,636,859.77
优惠税率的影响	(23,719,696.94)	(20,607,185.45)	(15,454,834.5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389,542.79)	(1,903,058.16)	(2,038,960.60)
不得税前列支的股份支付费用	298,397.26	611,558.82	6,567,350.52
不得扣除的其他成本、费用和			
损失	63,980.59	180,463.99	94,960.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可抵扣亏损	-	(226.67)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	-	-	226.67
调整以前年度汇算清缴的影响	-	1,085,643.57	475,010.86
所得税费用	<u>33,542,924.40</u>	<u>30,882,023.25</u>	<u>28,280,613.46</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03,627,027.6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2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u>1.70</u>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70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75,179,926.6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2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u>1.46</u>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46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26,266,825.6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2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u>1.05</u>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05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计算 2021 年度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时，视同所有股本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已发行。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每股收益(续)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23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到利息收入	1,556,215.19	856,787.85	292,819.68
收到政府补助	1,259,531.71	405,100.00	829,800.00
收回保证金和押金	-	49,500.00	275,500.00
收到供应商赔偿及返还	-	22,200.00	20,000.00
其他	85,704.26	3,373.95	3,295.41
	<u>2,901,451.16</u>	<u>1,336,961.80</u>	<u>1,421,415.09</u>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差旅费	5,357,467.53	4,732,876.85	3,898,524.74
合作开发费	2,350,684.88	1,970,556.31	1,882,067.56
能源费	2,344,925.19	2,533,816.22	2,090,976.03
办公费	1,695,596.75	1,298,021.85	1,150,676.79
业务招待费	1,409,138.76	944,357.22	1,532,382.18
市场宣传费	1,033,267.22	396,933.75	217,671.70
委外研发费	615,000.00	891,000.00	1,300,000.00
销售展会费	307,078.84	274,966.98	864,272.77
支付保证金和押金	300,000.00	-	252,000.00
专利注册费	135,985.47	273,432.64	305,041.70
检测费	48,791.49	94,045.01	447,472.89
租赁费	14,400.00	14,400.00	239,428.88
捐赠支出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专利许可费	-	-	30,000.00
其他	888,354.89	664,350.85	498,680.29
	<u>16,510,691.02</u>	<u>14,188,757.68</u>	<u>14,809,195.53</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c)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154,043,853.14	237,018,345.89	204,944,445.63
赎回银行大额存单收到的 现金	<u>1,225,200.00</u>	<u>4,900,800.00</u>	<u>-</u>
	<u>155,269,053.14</u>	<u>241,919,145.89</u>	<u>204,944,445.63</u>

(d)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u>48,000,000.00</u>	<u>187,900,000.00</u>	<u>302,510,000.00</u>

(e)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工程施工款的保证金	3,000,000.00	-	-
炉甘石洗剂原料项目预付款	-	2,252,850.00	-
	<u>3,000,000.00</u>	<u>2,252,850.00</u>	<u>-</u>

(f)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发行中介费用	4,304,988.81	4,831,233.51	589,334.13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u>450,000.00</u>	<u>450,000.00</u>	<u>609,804.00</u>
	<u>4,754,988.81</u>	<u>5,281,233.51</u>	<u>1,199,138.13</u>

2023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分别为 464,400.00 元、464,400.00 元及 849,232.88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03,627,027.66	175,179,926.60	126,266,825.62
加：资产减值损失	97,611.58	287,305.02	94,385.48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70,945.25	1,368,923.37	(705,806.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3,941.11	416,731.42	557,424.80
固定资产折旧	2,815,720.75	3,234,303.77	3,607,022.14
无形资产摊销	9,350.76	3,892.45	3,396.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7,108.08	252,457.20	244,931.32
资产处置收益	-	(2,691.2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12,763.57
股份支付费用	1,989,315.05	4,077,058.77	43,782,336.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137.40)	(14,668.99)	(45,189.67)
财务费用	46,927.45	65,461.61	89,607.99
投资收益	(2,197,701.90)	(2,955,879.09)	(2,827,52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583,472.54)	(276,476.48)	(557,571.81)
递延收益摊销	(12,857.16)	(12,857.16)	(12,857.16)
存货的减少/(增加)	7,201,748.36	(4,115,485.48)	(13,245,759.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4,391,604.64)	(33,684,008.70)	12,738,865.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9,150,796.90)	(6,626,071.48)	9,507,61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0,258,125.51</u>	<u>137,197,921.56</u>	<u>179,510,467.61</u>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u>-</u>	<u>-</u>	<u>2,019,705.58</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219,026.85
2021 年 1 月 1 日	<u>219,026.85</u>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变动(附注四(51)(a))	2,019,70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09,804.00)
本年计提的利息	89,607.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718,536.42</u>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18,53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50,000.00)
本年计提的利息	65,461.61
其他	(66,433.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267,564.91</u>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67,56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50,000.00)
本年计提的利息	46,927.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864,492.36</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82,535,421.74	58,661,654.28	44,809,687.2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 余额	<u>(58,661,654.28)</u>	<u>(44,809,687.29)</u>	<u>(52,063,339.7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 少)额	<u>223,873,767.46</u>	<u>13,851,966.99</u>	<u>(7,253,652.49)</u>
现金	282,535,421.74	58,661,654.28	44,809,687.29
其中：库存现金	2,222.20	5,787.20	41,087.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 行存款	282,533,199.54	58,655,867.08	44,768,600.0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82,535,421.74</u>	<u>58,661,654.28</u>	<u>44,809,687.29</u>
货币资金	285,544,032.80	58,662,660.33	44,810,690.42
减：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3,000,000.00)	-	-
减：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8.32)	(1,006.05)	(1,003.13)
减：应收利息	<u>(7,602.74)</u>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82,535,421.74</u>	<u>58,661,654.28</u>	<u>44,809,687.29</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2.27	7.0827	<u>86.90</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2.26	6.4715	<u>79.34</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2.25	6.3757	<u>78.10</u>

(53) 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研究开发活动的总支出按性质列示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7,880,145.36	8,469,783.60	7,899,854.66
合作开发费用	5,641,777.35	1,970,556.31	1,882,067.56
物料消耗	881,768.20	286,090.26	1,048,885.95
委外研发费用	615,000.00	891,000.00	1,300,000.00
股份支付	350,813.70	723,294.16	335,987.53
折旧及摊销费用	309,746.44	358,290.04	298,969.58
能源费	230,454.37	255,480.78	195,607.50
专利注册费	135,985.47	273,432.64	305,041.70
检测费	48,791.49	94,045.01	447,472.8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40,394.11	40,394.11	40,394.11
租赁费	7,200.00	7,200.00	-
差旅费	6,124.71	13,986.57	228,781.25
专利许可费用	-	-	30,000.00
其他	132,897.75	204,995.08	186,449.20
	<u>16,281,098.95</u>	<u>13,588,548.56</u>	<u>14,199,511.93</u>

本集团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研究开发活动支出均费用化。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等	100%	-	新设
上海小方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药品批发等	100%	-	新设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设立子公司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以现金缴付了全部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设立子公司上海小方医药有限公司并认缴其 100% 注册资本计 2,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资本尚未实缴。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运佳远东	香港	投资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运佳远东，实际控制人为方之光。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运佳远东	1,000,000.00 港币	-	-	1,000,000.00 港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运佳远东	1,000,000.00 港币	-	-	1,000,000.00 港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运佳远东	1,000,000.00 港币	-	-	1,000,000.00 港币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续)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运佳远东	78.40%	78.40%	78.40%	78.40%	78.40%	78.40%

(d) 实际控制人对本集团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和表决权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方之光	73.92%	73.92%	73.92%	73.92%	73.92%	73.92%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

(3) 关联方交易

(a) 收回关联方借出资金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方之光	-	-	2,400,000.00

(b) 收到关联方投资款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方之光	1,975,439.00	-	-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435,706.91	9,559,569.14	6,257,537.3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余额分别为 1,480,649.04 元、646,030.94 元及 525,115.90 元。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

(a) 应付股利(账列“其他应付款”)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运佳远东	-	-	75,390,000.00

七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41,623,866.51	279,112,479.53	4,953,605.00

八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债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及债权投资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9,612,981.06	-	19,612,981.06
其他应付款	97,211,960.11	-	97,211,960.11
租赁负债	450,000.00	450,000.00	900,000.00
	<u>117,274,941.17</u>	<u>450,000.00</u>	<u>117,724,941.17</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7,422,811.61	-	27,422,811.61
其他应付款	35,237,328.62	-	35,237,328.62
租赁负债	450,000.00	900,000.00	1,350,000.00
	<u>63,110,140.23</u>	<u>900,000.00</u>	<u>64,010,140.23</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6,609,369.51	-	16,609,369.51
其他应付款	92,861,697.30	-	92,861,697.30
租赁负债	642,719.00	1,237,500.00	1,880,219.00
	<u>110,113,785.81</u>	<u>1,237,500.00</u>	<u>111,351,285.81</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u>-</u>	<u>-</u>	<u>2,974,070.80</u>	<u>2,974,070.80</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u>-</u>	<u>-</u>	<u>108,962,786.54</u>	<u>108,962,786.54</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u>-</u>	<u>-</u>	<u>158,111,600.23</u>	<u>158,111,600.23</u>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于 2023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不可 观察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u>2,974,070.80</u>	现金流量 折现模型	预期 收益率	1.88%	同向变动	不可观察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u>108,962,786.54</u>	现金流量 折现模型	预期 收益率	1.51%-4.85%	同向变动	不可观察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u>158,111,600.23</u>	现金流量 折现模型	预期 收益率	2.00%-3.57%	同向变动	不可观察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应付款项和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比率监控资本。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资本管理(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23 年 12月31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比率	<u>18.62%</u>	<u>19.63%</u>	<u>40.65%</u>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长期股权投资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子公司(a)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a) 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3,000,000.00</u>	-	<u>3,000,000.00</u>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3,000,000.00</u>	-	<u>3,000,000.00</u>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	-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设立子公司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以现金缴付了全部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设立子公司上海小方医药有限公司并认缴其 100% 注册资本计 2,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资本尚未实缴。

(2) 本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投资收益科目的金额与本集团金额一致，请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691.27	-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83,029.71	6,785,446.10	8,758,470.53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52,839.30	2,970,548.08	2,872,713.58
客户及其他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	(40,000,000.00)
无等待期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	-	(3,600,000.00)
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收回	884.32	21,760.6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2.44)	(293,407.97)	(108,848.25)
	<u>5,226,790.89</u>	<u>9,487,038.09</u>	<u>(32,077,664.14)</u>
所得税影响额	(786,775.50)	(1,423,499.74)	(1,728,350.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u>4,440,015.39</u>	<u>8,063,538.35</u>	<u>(33,806,014.52)</u>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编制 2023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执行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对本集团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没有影响。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2023 年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74%	1.70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0%	1.66	1.66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2022 年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25%	1.46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57%	1.39	1.39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2021 年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79%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99%	1.33	1.3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5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30407002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1481.1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之
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三层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姓 名 周喆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11-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5110816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仅供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所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21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y
12 月 /m
28 日 /d

2017年4月30日

仅供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所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喆(31000007219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喆(31000007219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喆(31000007219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喆(31000007219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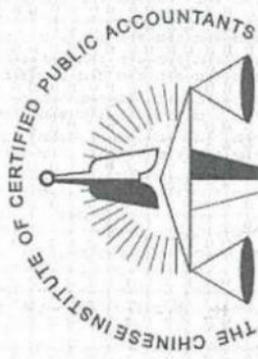
仅供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所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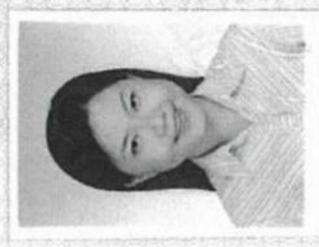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陈倩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9-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60103198309141220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所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29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

4 仅供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所用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2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3年 4月 3日

6 仅供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所用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
本...
Th...
thi...
...年...
fter



2015年4月30日

8 仅供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所用 9

3-2-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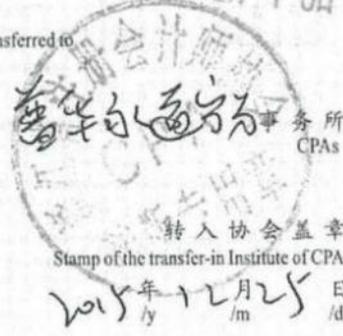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葛华礼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5日

10 仅供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所用 11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
中期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中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 2
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利润表	5
公司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58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 2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4)第 0025 号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小方制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作为小方制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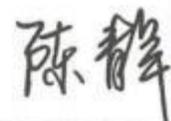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7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周 喆



陈 静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合并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346,083,915.84	285,544,03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	2,974,070.80
应收账款	四(3)	115,788,351.17	85,390,872.81
预付款项	四(4)	7,066,205.24	10,723,299.39
其他应收款	四(5)	599,880.37	644,959.46
存货	四(6)	40,574,244.92	49,902,888.53
其他流动资产	四(7)	15,293,825.69	16,882,795.01
流动资产合计		525,406,423.23	452,062,918.8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四(8)	8,560,705.64	9,228,003.07
在建工程	四(9)	269,034,490.72	216,530,386.53
使用权资产	四(10)	605,911.69	807,882.25
无形资产	四(11)	25,323,164.67	26,116,959.45
长期待摊费用	四(12)	1,201,473.64	470,21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3)	2,494,544.71	2,855,74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4)	9,239,067.50	4,578,83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459,358.57	260,588,027.32
资产总计		841,865,781.80	712,650,946.12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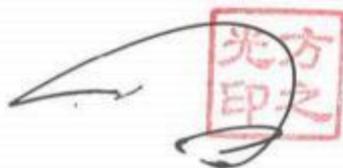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合并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经审计)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四(16)	20,522,375.94	19,612,981.06
合同负债	四(17)	598,571.88	610,608.61
应付职工薪酬	四(18)	5,630,639.91	6,755,252.28
应交税费	四(19)	13,167,438.44	5,764,005.53
其他应付款	四(20)	100,434,019.75	97,211,96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1)	657,129.85	422,218.50
其他流动负债	四(22)	1,393,939.39	1,799,224.30
流动负债合计		142,404,115.16	132,176,250.3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四(23)	223,702.36	442,273.86
递延收益	四(24)	71,785.65	78,214.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488.01	520,488.09
负债总计		142,699,603.17	132,696,738.48
股东权益			
股本	四(25)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26)	69,615,641.87	69,219,601.71
盈余公积	四(27)	42,617,733.85	42,617,733.85
未分配利润	四(28)	466,932,802.91	348,116,87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9,166,178.63	579,954,207.64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699,166,178.63	579,954,207.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1,865,781.80	712,650,946.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娟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公司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999,660.90	285,451,925.79
应收账款		115,788,351.17	85,390,872.81
预付款项		7,066,205.24	10,723,299.39
其他应收款		599,880.37	644,959.46
存货		40,574,244.92	49,902,888.53
其他流动资产		15,293,825.69	16,880,772.82
流动资产合计		522,322,168.29	448,994,718.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1)	3,000,000.00	3,000,000.00
固定资产		8,560,705.64	9,228,003.07
在建工程		269,034,490.72	216,530,386.53
使用权资产		605,911.69	807,882.25
无形资产		25,323,164.67	26,116,959.45
长期待摊费用		1,201,473.64	470,21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4,544.71	2,855,74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39,067.50	4,578,83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459,358.57	263,588,027.32
资产总计		841,781,526.86	712,582,746.12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公司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经审计)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522,375.94	19,612,981.06
合同负债		598,571.88	610,608.61
应付职工薪酬		5,630,639.91	6,755,252.28
应交税费		13,164,145.68	5,764,005.53
其他应付款		100,432,019.75	97,209,96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7,129.85	422,218.50
其他流动负债		1,393,939.39	1,799,224.30
流动负债合计		142,398,822.40	132,174,250.3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23,702.36	442,273.86
递延收益		71,785.65	78,214.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488.01	520,488.09
负债总计		142,694,310.41	132,694,738.48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9,615,641.87	69,219,601.71
盈余公积		42,617,733.85	42,617,733.85
未分配利润		466,853,840.73	348,050,672.08
股东权益合计		699,087,216.45	579,888,007.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1,781,526.86	712,582,746.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娟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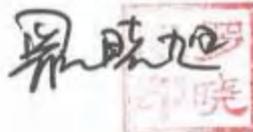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合并 (未经审计)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合并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合并 (经审计)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合并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四(30)	261,788,742.56	136,876,799.54	259,984,044.71	136,545,865.04
减: 营业成本	四(30),四(37)	(87,539,532.01)	(43,163,263.50)	(90,458,389.78)	(46,367,288.61)
税金及附加	四(31)	(2,081,413.52)	(1,038,330.26)	(1,985,112.70)	(993,213.50)
销售费用	四(32),四(37)	(20,471,502.44)	(8,180,530.35)	(19,546,676.58)	(9,580,526.40)
管理费用	四(33),四(37)	(7,162,358.00)	(3,754,429.21)	(6,935,660.50)	(3,624,603.39)
研发费用	四(34),四(37)	(6,561,697.12)	(2,715,891.80)	(5,236,915.31)	(2,461,557.68)
加: 财务收入-净额	四(36)	1,699,719.31	748,035.11	201,578.44	113,050.97
其中: 利息费用		(16,339.85)	(7,564.74)	(25,801.76)	(12,323.13)
利息收入		1,738,004.05	765,190.10	252,462.71	138,226.27
其他收益	四(38)	1,213,222.86	607,487.80	1,965,801.13	313,655.13
投资收益	四(39)	-	-	1,409,020.57	786,638.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40)	15,584.90	533.29	27,402.66	14,434.01
减: 信用减值损失	四(41)	(1,694,477.03)	(1,052,500.34)	(2,012,022.43)	(2,135,695.86)
加: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四(42)	37,154.74	(48,491.85)	(271,382.81)	(337,588.79)
二、营业利润		139,243,444.25	78,279,418.43	137,141,687.40	72,273,169.26
加: 营业外收入	四(43)	-	-	1,000,029.82	1,000,029.82
减: 营业外支出	四(44)	(310,054.10)	(200,054.10)	(10,000.00)	-
三、利润总额		138,933,390.15	78,079,364.33	138,131,717.22	73,273,199.08
减: 所得税费用	四(45)	(20,117,459.32)	(11,466,247.26)	(20,165,175.21)	(10,748,539.26)
四、净利润		118,815,930.83	66,613,117.07	117,966,542.01	62,524,659.8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8,815,930.83	66,613,117.07	117,966,542.01	62,524,659.8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15,930.83	66,613,117.07	117,966,542.01	62,524,659.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815,930.83	66,613,117.07	117,966,542.01	62,524,65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815,930.83	66,613,117.07	117,966,542.01	62,524,659.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46)	0.99	0.56	0.98	0.5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46)	0.99	0.56	0.98	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娟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公司 (未经审计)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公司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公司 (经审计)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公司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261,788,742.56	136,876,799.54	259,984,044.71	136,545,865.04
减：营业成本		(87,539,532.01)	(43,163,263.50)	(90,458,389.78)	(46,367,288.61)
税金及附加		(2,081,413.52)	(1,038,330.26)	(1,985,112.70)	(993,213.50)
销售费用		(20,471,502.44)	(8,180,530.35)	(19,546,676.58)	(9,580,526.40)
管理费用		(7,162,358.00)	(3,754,429.21)	(6,935,660.50)	(3,624,603.39)
研发费用		(6,561,697.12)	(2,715,891.80)	(5,236,915.31)	(2,461,557.68)
加：财务收入-净额		1,698,555.91	746,784.00	201,719.93	113,117.94
其中：利息费用		(16,339.85)	(7,564.74)	(25,801.76)	(12,323.13)
利息收入		1,736,581.65	763,813.99	252,344.20	138,167.24
其他收益		1,213,222.86	607,487.80	1,965,801.13	313,655.13
投资收益		-	-	1,409,020.57	786,638.34
减：信用减值损失		(1,694,477.03)	(1,052,500.34)	(2,012,022.43)	(2,135,695.86)
加：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37,154.74	(48,491.85)	(271,382.81)	(337,588.79)
二、营业利润		139,226,695.95	78,277,634.03	137,114,426.23	72,258,802.22
加：营业外收入		-	-	1,000,029.82	1,000,029.82
减：营业外支出		(310,054.10)	(200,054.10)	(10,000.00)	-
三、利润总额		138,916,641.85	78,077,579.93	138,104,456.05	73,258,832.04
减：所得税费用		(20,113,473.20)	(11,462,261.14)	(20,165,175.21)	(10,748,539.26)
四、净利润		118,803,168.65	66,615,318.79	117,939,280.84	62,510,292.7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8,803,168.65	66,615,318.79	117,939,280.84	62,510,292.7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803,168.65	66,615,318.79	117,939,280.84	62,510,292.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娟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合并 (未经审计)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合并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合并 (经审计)	202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合并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257,978,595.15	133,580,600.65	248,527,268.08	112,527,119.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427.48	2,708.69	1,710,640.84	70,94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7)	1,951,059.53	976,517.84	1,568,273.94	1,444,80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26,082.16	134,559,827.18	251,806,182.86	114,042,86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003,179.02	40,285,592.07	95,105,435.74	40,117,21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56,971.69	16,123,305.65	35,263,984.63	17,221,23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86,977.62	19,047,734.98	42,613,492.11	16,924,52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7)	18,273,997.92	12,733,678.59	5,949,870.59	2,582,99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21,126.25	88,190,311.29	178,932,783.07	76,845,97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48)	101,804,955.91	46,369,515.89	72,873,399.79	37,196,891.49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47)	2,900,000.00	2,9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9,655.70	89,655.70	1,398,101.00	778,238.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7)	3,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9,655.70	2,989,655.70	1,398,101.00	778,23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70,674.51	29,281,051.59	33,471,369.70	24,376,87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四(47)	-	-	48,000,000.00	1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70,674.51	29,281,051.59	81,471,369.70	38,376,872.5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81,018.81)	(26,291,395.89)	(80,073,268.70)	(37,598,634.40)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75,439.00	1,975,43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7)	3,476,452.35	1,720,982.79	1,804,298.58	1,292,833.4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452.35)	(1,720,982.79)	171,140.42	682,605.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8)	63,547,484.75	18,357,137.21	(7,028,728.49)	280,862.63
		282,535,421.74	327,725,769.28	58,661,654.28	51,352,06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8)	346,082,906.49	346,082,906.49	51,632,925.79	51,632,925.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娟






上海小方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公司 (未经审计)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公司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公司 (经审计)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公司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257,978,595.15	133,580,600.65	248,527,268.08	112,527,119.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718.79	-	1,710,640.84	70,94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637.13	975,141.73	1,568,155.43	1,444,74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21,951.07	134,555,742.38	251,806,064.35	114,042,80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003,179.02	40,285,592.07	95,105,435.74	40,117,21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56,971.69	16,123,305.65	35,263,984.63	17,221,23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85,597.76	19,047,041.62	42,613,481.24	16,924,56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3,738.92	12,733,553.59	5,949,610.59	2,582,87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19,487.39	88,189,492.93	178,932,512.20	76,845,88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02,463.68	46,366,249.45	72,873,552.15	37,196,917.80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1,398,101.00	778,238.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	1,398,101.00	778,23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70,674.51	29,281,051.59	33,471,369.70	24,376,87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8,000,000.00	1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70,674.51	29,281,051.59	81,471,369.70	38,376,872.5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70,674.51)	(29,281,051.59)	(80,073,268.70)	(37,598,634.40)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75,439.00	1,975,43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6,452.35	1,720,982.79	1,804,298.58	1,292,833.4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452.35)	(1,720,982.79)	171,140.42	682,605.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443,314.73	327,634,436.48	58,566,411.42	51,256,94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998,651.55	342,998,651.55	51,537,835.29	51,537,835.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娟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120,000,000.00	69,219,601.71	42,617,733.85	348,116,872.08	-	579,954,207.6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增减变动额(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四(28)	-	-	-	118,815,930.83	-	118,815,930.8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29)	-	396,040.16	-	-	-	396,040.16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20,000,000.00	69,615,641.87	42,617,733.85	466,932,802.91	-	699,166,178.63
2024年4月1日(未经审计)		120,000,000.00	69,417,621.79	42,617,733.85	400,319,685.84	-	632,355,041.48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66,613,117.07	-	66,613,117.07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29)	-	198,020.08	-	-	-	198,020.08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20,000,000.00	69,615,641.87	42,617,733.85	466,932,802.91	-	699,166,178.63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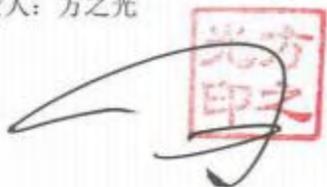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120,000,000.00	65,254,847.66	22,260,434.54	164,847,143.73	-	372,362,425.9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增减变动额(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四(28)	-	-	-	117,966,542.01	-	117,966,542.0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943,846.58	-	-	-	943,846.58
其他		-	1,975,439.00	-	-	-	1,975,439.00
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		120,000,000.00	68,174,133.24	22,260,434.54	282,813,685.74	-	493,248,253.52
2023年4月1日(未经审计)		120,000,000.00	65,752,176.43	22,260,434.54	220,289,025.92	-	428,301,636.89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62,524,659.82	-	62,524,659.82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46,517.81	-	-	-	446,517.81
其他		-	1,975,439.00	-	-	-	1,975,439.00
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		120,000,000.00	68,174,133.24	22,260,434.54	282,813,685.74	-	493,248,253.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静娟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120,000,000.00	69,219,601.71	42,617,733.85	348,050,672.08	579,888,007.6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增减变动额(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118,803,168.65	118,803,168.65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96,040.16	-	-	396,040.16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20,000,000.00	69,615,641.87	42,617,733.85	466,853,840.73	699,087,216.45
2024年4月1日(未经审计)		120,000,000.00	69,417,621.79	42,617,733.85	400,238,521.94	632,273,877.58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增减变动额(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66,615,318.79	66,615,318.79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98,020.08	-	-	198,020.08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20,000,000.00	69,615,641.87	42,617,733.85	466,853,840.73	699,087,216.45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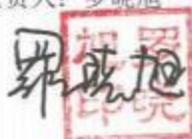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120,000,000.00	65,254,847.66	22,260,434.54	164,834,978.34	372,350,260.5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增减变动额(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117,939,280.84	117,939,280.8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943,846.58	-	-	943,846.58
其他		-	1,975,439.00	-	-	1,975,439.00
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		120,000,000.00	68,174,133.24	22,260,434.54	282,774,259.18	493,208,826.96
2023年4月1日(未经审计)		120,000,000.00	65,752,176.43	22,260,434.54	220,263,966.40	428,276,577.37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增减变动额(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62,510,292.78	62,510,292.78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46,517.81	-	-	446,517.81
其他		-	1,975,439.00	-	-	1,975,439.00
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		120,000,000.00	68,174,133.24	22,260,434.54	282,774,259.18	493,208,826.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娟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注册在中国香港的运佳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佳远东”)和上海五四制药厂于 1993 年 8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本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50,000.00 美元，其中运佳远东认缴 535,5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290,503.97 元)，占比 51%；上海五四制药厂认缴 514,5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940,000.00 元)，占比 49%。

根据本公司 1998 年 3 月 12 日的董事会决议和 1998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五四制药厂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根据本公司 1998 年 3 月 12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923,860.00 元，由运佳远东及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分别认缴，运佳远东及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于当年度实缴共计 6,171,417.97 元，其中 5,923,86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247,557.97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12,000,000.00 元，各投资方实缴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运佳远东	6,120,000.00	51.00%
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	2,940,000.00	24.50%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	2,940,000.00	24.50%
	<u>12,000,000.00</u>	<u>100.00%</u>

根据 2001 年 3 月 23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其中运佳远东认缴 18,040,000.00 元，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认缴 980,000.00 元，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认缴 98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32,000,000.00 元，各投资方实缴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运佳远东	24,160,000.00	75.50%
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	3,920,000.00	12.25%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	3,920,000.00	12.25%
	<u>32,000,000.00</u>	<u>100.00%</u>

根据 2005 年 10 月 8 日的董事会决议和 2005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92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运佳远东。根据 2006 年 11 月 6 日的董事会决议和 2006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3,92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运佳远东。本次转让后，本公司实收资本仍为 32,000,000.00 元，运佳远东持有本公司 100% 权益：

投资方名称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运佳远东	<u>32,000,000.00</u>	<u>100.00%</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增资扩股协议, 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400,000.00 元, 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必余”)以及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有伽”)分别出资认缴 1,700,0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分别向相关人员授予限制性股权。本次增资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400,000.00 元, 各投资方实缴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运佳远东	32,000,000.00	90.40%
嘉兴必余	1,700,000.00	4.80%
嘉兴有伽	1,700,000.00	4.80%
	<u>35,400,000.00</u>	<u>100.00%</u>

根据本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以及 2021 年 7 月至 8 月间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运佳远东向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阮鸿献、王琼及李卫红共 6 家投资方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708,000.00 元(2%)股权, 合计 4,248,000.00 元实收资本。运佳远东合计收取股权转让款共计 200,000,000.00 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 本公司实收资本仍为 35,400,000.00 元, 各投资方实缴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运佳远东	27,752,000.00	78.40%
嘉兴必余	1,700,000.00	4.80%
嘉兴有伽	1,700,000.00	4.80%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708,000.00	2.00%
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000.00	2.00%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08,000.00	2.00%
阮鸿献	708,000.00	2.00%
王琼	708,000.00	2.00%
李卫红	708,000.00	2.00%
	<u>35,400,000.00</u>	<u>100.00%</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发起人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由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前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5,400,000.00 元, 实收资本为 35,400,000.00 元。根据发起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申请登记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0,000,000.00 元, 以本公司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净资产”)为基础折股, 按 1:0.6764 的比例折算为股份总额 12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共计 120,000,000.00 元, 超过折合股本的金额 57,395,452.09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由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 本公司更名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股本均为 120,000,000.00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药品生产; 药品批发;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 化妆品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药品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消毒产品销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食品添加剂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日用百货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农副产品销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包装服务。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药品生产与销售。

本中期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批准报出。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a)	15%、20%及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b)	13%、9%、 6%及 5%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 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小方医药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20%、25%。

(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商品销售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采购原材料及其他服务等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包括 13%、9%、6%及 5%。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 (a) 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1002884，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608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c)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722.20	2,222.20
银行存款	346,078,184.29	285,533,199.54
其他货币资金	1,009.35	1,008.32
应收利息	-	7,602.74
	<u>346,083,915.84</u>	<u>285,544,032.80</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3,000,000.00 元的定期存款质押给银行作为工程施工款的担保；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系 ETC 保证金存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a)	<u>-</u>	<u>2,974,070.80</u>

(a)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5,584.9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7,402.66 元)。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533.29 元(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14,434.01 元)。

(3) 应收账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22,026,675.00	89,941,672.32
减：坏账准备	<u>(6,238,323.83)</u>	<u>(4,550,799.51)</u>
	<u>115,788,351.17</u>	<u>85,390,872.81</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个月内	117,814,257.36	88,437,843.42
三个月到一年	4,123,938.02	1,432,153.67
一到二年	88,479.62	71,675.23
	<u>122,026,675.00</u>	<u>89,941,672.32</u>

(b)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c)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 按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三个月内	117,814,257.36	5%	(5,890,712.87)
三个月到一年	4,123,938.02	8%	(329,915.04)
一到二年	88,479.62	20%	(17,695.92)
	<u>122,026,675.00</u>		<u>(6,238,323.8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三个月内	88,437,843.42	5%	(4,421,892.17)
三个月到一年	1,432,153.67	8%	(114,572.29)
一到二年	71,675.23	20%	(14,335.05)
	<u>89,941,672.32</u>		<u>(4,550,799.51)</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 (ii)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三
个月期间，本集团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696,792.33 元和 1,053,350.2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收到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为 96.80 元，因而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96.80 元，无其他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收
回或转回(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收到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应
收账款金额均为 884.32 元，因而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884.32 元，无其他单独计
提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 (iii)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三
个月期间，本集团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171.21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9,171.21 元，金额系账龄超过一年且已不再合作客户的应收产品款。

(4) 预付款项

-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4,542,262.14	64%	10,380,922.41	96%
一到二年	2,463,943.10	35%	282,376.98	3%
二到三年	60,000.00	1%	60,000.00	1%
	<u>7,066,205.24</u>	<u>100%</u>	<u>10,723,299.39</u>	<u>100%</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尚未
提货的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尚未合格验收的预付研发款。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25,000.00	528,500.00
应收员工备用金	60,309.16	52,721.15
其他	18,612.30	69,901.10
	<u>603,921.46</u>	<u>651,122.25</u>
减：坏账准备	(4,041.09)	(6,162.79)
	<u>599,880.37</u>	<u>644,959.46</u>

本集团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53,710.31	500,911.10
一到二年	-	211.15
二到三年	211.15	150,000.00
三年以上	150,000.00	-
	<u>603,921.46</u>	<u>651,122.25</u>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51,122.25	(6,162.79)
本期减少的款项	(47,200.79)	2,121.70
2024 年 6 月 30 日	<u>603,921.46</u>	<u>(4,041.09)</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各期间由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参数数据发生变化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均不重大。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一年以内	375,000.00	-	-
三年以上	150,000.00	-	-
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一年以内	78,710.31	5%	(3,935.51)
二到三年	211.15	50%	(105.58)
	<u>603,921.46</u>		<u>(4,041.09)</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一年以内	378,500.00	-	-
二到三年	150,000.00	-	-
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一年以内	122,411.10	5%	(6,120.56)
一到二年	211.15	20%	(42.23)
	<u>651,122.25</u>		<u>(6,162.79)</u>

(c)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本集团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121.70 元和 849.86 元，其中两期均无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d)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

(a) 存货分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483,652.27	(214,011.29)	20,269,640.98
库存商品	16,964,909.27	(65,362.00)	16,899,547.27
发出商品	1,338,701.54	-	1,338,701.54
低值易耗品	1,555,492.04	-	1,555,492.04
在产品	510,863.09	-	510,863.09
	<u>40,853,618.21</u>	<u>(279,373.29)</u>	<u>40,574,244.9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635,173.85	(267,845.14)	23,367,328.71
库存商品	19,603,702.94	(87,038.25)	19,516,664.69
发出商品	4,229,995.68	-	4,229,995.68
低值易耗品	1,497,234.76	-	1,497,234.76
在产品	1,291,664.69	-	1,291,664.69
	<u>50,257,771.92</u>	<u>(354,883.39)</u>	<u>49,902,888.53</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计提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销	转回	
原材料	(267,845.14)	-	-	53,833.85	(214,011.29)
库存商品	(87,038.25)	(16,679.11)	38,355.36	-	(65,362.00)
	<u>(354,883.39)</u>	<u>(16,679.11)</u>	<u>38,355.36</u>	<u>53,833.85</u>	<u>(279,373.29)</u>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计提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销	转回	
原材料	(182,229.98)	(31,781.31)	-	-	(214,011.29)
库存商品	(56,270.44)	(16,710.54)	7,618.98	-	(65,362.00)
	<u>(238,500.42)</u>	<u>(48,491.85)</u>	<u>7,618.98</u>	<u>-</u>	<u>(279,373.29)</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续)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根据材料有效期或最终产品的可变现净值 确定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	对应原材料投入使用 或价值回升
库存商品	根据产品有效期或以市场价扣除相关费用后 确定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	对应产品销售 或价值回升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中介费	14,574,521.81	13,763,670.75
应收退货成本	719,303.88	967,557.18
待抵扣进项税额	-	1,699,650.65
应收采购返利	-	451,916.43
	<u>15,293,825.69</u>	<u>16,882,795.01</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347,159.23	25,639,984.34	6,256,879.91	3,621,438.91	61,865,462.39
本期增加					
购置	-	104,867.26	-	8,406.19	113,273.45
在建工程转入	-	424,778.75	-	-	424,778.75
2024 年 6 月 30 日	26,347,159.23	26,169,630.35	6,256,879.91	3,629,845.10	62,403,514.59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844,553.05)	(19,945,583.55)	(5,296,112.03)	(3,551,210.69)	(52,637,459.32)
本期增加					
计提	(192,696.92)	(485,321.05)	(506,616.15)	(20,715.51)	(1,205,349.63)
2024 年 6 月 30 日	(24,037,249.97)	(20,430,904.60)	(5,802,728.18)	(3,571,926.20)	(53,842,808.95)

账面价值					
2024 年 6 月 30 日	2,309,909.26	5,738,725.75	454,151.73	57,918.90	8,560,705.6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02,606.18	5,694,400.79	960,767.88	70,228.22	9,228,003.0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24 年 3 月 31 日	26,347,159.23	25,733,665.76	6,256,879.91	3,621,438.91	61,959,143.81
本期增加					
购置	-	11,185.84	-	8,406.19	19,592.03
在建工程转入	-	424,778.75	-	-	424,778.75
2024 年 6 月 30 日	26,347,159.23	26,169,630.35	6,256,879.91	3,629,845.10	62,403,514.59

累计折旧					
2024 年 3 月 31 日	(23,940,901.51)	(20,214,872.83)	(5,549,420.11)	(3,565,804.60)	(53,270,999.05)
本期增加					
计提	(96,348.46)	(216,031.77)	(253,308.07)	(6,121.60)	(571,809.90)
2024 年 6 月 30 日	(24,037,249.97)	(20,430,904.60)	(5,802,728.18)	(3,571,926.20)	(53,842,808.95)

账面价值					
2024 年 6 月 30 日	2,309,909.26	5,738,725.75	454,151.73	57,918.90	8,560,705.64
2024 年 3 月 31 日	2,406,257.72	5,518,792.93	707,459.80	55,634.31	8,688,144.76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续)

- (a)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205,349.63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598,995.67 元、478,628.46 元及 127,725.5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484,760.40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815,614.45 元、495,496.90 元及 173,649.05 元)。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 571,809.90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292,149.98 元、237,634.37 元及 42,025.55 元(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 729,428.98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403,193.08 元、246,919.34 元及 79,316.56 元)。

- (b)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作为抵押物的固定资产，且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c)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u>2,309,909.26</u>	系在租入土地上建设，因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u>2,502,606.18</u>	系在租入土地上建设，因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在建工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67,537,846.32	-	267,537,846.32	214,466,131.54	-	214,466,131.54
其他零星项目	1,496,644.40	-	1,496,644.40	2,064,254.99	-	2,064,254.99
	<u>269,034,490.72</u>	<u>-</u>	<u>269,034,490.72</u>	<u>216,530,386.53</u>	<u>-</u>	<u>216,530,386.53</u>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本期增加	2024 年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 进度 (%)	借款费用 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	本期借款费用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59,640,000.00	<u>214,466,131.54</u>	<u>53,071,714.78</u>	<u>267,537,846.32</u>	40.56	40.56	-	-	-	自有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本期增加	2024 年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 进度 (%)	借款费用 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	本期借款费用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59,640,000.00	<u>232,218,561.31</u>	<u>35,319,285.01</u>	<u>267,537,846.32</u>	40.56	40.56	-	-	-	自有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使用权资产

土地

原价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19,705.58
--------------------------------------	--------------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11,823.33)
本期计提	(201,970.56)
2024 年 6 月 30 日	(1,413,793.89)

账面价值

2024 年 6 月 30 日	605,911.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07,882.25

土地

原价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19,705.58
-------------------------------------	--------------

累计折旧

2024 年 3 月 31 日	(1,312,808.61)
本期计提	(100,985.28)
2024 年 6 月 30 日	(1,413,793.89)

账面价值

2024 年 6 月 30 日	605,911.69
2024 年 3 月 31 日	706,896.97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合计
原价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	31,564,776.00	93,507.75	31,658,283.75
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523,835.79)	(17,488.51)	(5,541,324.30)
本期计提	(789,119.40)	(4,675.38)	(793,794.78)
2024 年 6 月 30 日	(6,312,955.19)	(22,163.89)	(6,335,119.08)
账面价值			
2024 年 6 月 30 日	25,251,820.81	71,343.86	25,323,164.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040,940.21	76,019.24	26,116,959.45
	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合计
原价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	31,564,776.00	93,507.75	31,658,283.75
累计摊销			
2024 年 3 月 31 日	(5,918,395.49)	(19,826.20)	(5,938,221.69)
本期计提	(394,559.70)	(2,337.69)	(396,897.39)
2024 年 6 月 30 日	(6,312,955.19)	(22,163.89)	(6,335,119.08)
账面价值			
2024 年 6 月 30 日	25,251,820.81	71,343.86	25,323,164.67
2024 年 3 月 31 日	25,646,380.51	73,681.55	25,720,062.06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续)

- (a)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793,794.78 元，其中计入在建工程、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 789,119.40 元、1,698.12 元及 2,977.26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793,794.78 元，其中计入在建工程、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 789,119.40 元、1,698.12 元及 2,977.26 元)。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396,897.39 元，其中计入在建工程、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 394,559.70 元、849.06 元及 1,488.63 元(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396,897.39 元，其中计入在建工程、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 394,559.70 元、849.06 元及 1,488.63 元)。

- (b)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4 年 6 月 30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等	<u>470,218.33</u>	<u>847,188.03</u>	<u>(115,932.72)</u>	<u>1,201,473.64</u>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4 年 6 月 30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等	<u>1,255,677.04</u>	<u>-</u>	<u>(54,203.40)</u>	<u>1,201,473.64</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销售返利(附注四(20))	9,584,409.25	1,437,661.39
信用减值准备(附注四(15))	6,242,364.92	936,354.74
租赁负债	655,832.21	98,374.83
预提销售退回净额(附注四(7),四(22))	596,821.17	89,523.18
资产减值准备(附注四(15))	279,373.29	41,905.9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附注四(24))	71,785.65	10,767.85
	<u>17,430,586.49</u>	<u>2,614,587.98</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2,570,264.78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44,323.20
		<u>2,614,587.98</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销售返利(附注四(20))	13,902,943.00	2,085,441.45
信用减值准备(附注四(15))	4,556,962.30	683,544.35
租赁负债(附注四(23))	864,492.36	129,673.85
预提销售退回净额(附注四(7),四(22))	752,288.00	112,843.20
资产减值准备(附注四(15))	354,883.39	53,232.5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附注四(24))	78,214.23	11,732.13
	<u>20,509,783.28</u>	<u>3,076,467.49</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3,000,322.85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76,144.64
		<u>3,076,467.49</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附注四(10))	605,911.69	90,886.75
固定资产折旧	194,376.83	29,156.52
	<u>800,288.52</u>	<u>120,043.27</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65,780.10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54,263.17
		<u>120,043.27</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附注四(10))	807,882.25	121,182.34
应收采购返利款(附注四(7))	451,916.43	67,787.46
固定资产折旧	211,673.29	31,750.99
	<u>1,471,471.97</u>	<u>220,720.79</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32,270.33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88,450.46
		<u>220,720.79</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043.27	2,494,544.71	220,720.79	2,855,74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043.27	-	220,720.79	-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8,000,000.00	3,114,478.49
炉甘石洗剂原料项目预付款	1,239,067.50	1,464,352.50
	<u>9,239,067.50</u>	<u>4,578,830.99</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3 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核销/转销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50,799.51	1,696,792.33	(96.80)	(9,171.21)	6,238,323.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62.79	-	(2,121.70)	-	4,041.09
小计	<u>4,556,962.30</u>	<u>1,696,792.33</u>	<u>(2,218.50)</u>	<u>(9,171.21)</u>	<u>6,242,364.92</u>
存货跌价准备	354,883.39	16,679.11	(53,833.85)	(38,355.36)	279,373.29
合计	<u>4,911,845.69</u>	<u>1,713,471.44</u>	<u>(56,052.35)</u>	<u>(47,526.57)</u>	<u>6,521,738.21</u>
	2024 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核销/转销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94,144.84	1,053,350.20	-	(9,171.21)	6,238,323.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90.95	-	(849.86)	-	4,041.09
小计	<u>5,199,035.79</u>	<u>1,053,350.20</u>	<u>(849.86)</u>	<u>(9,171.21)</u>	<u>6,242,364.92</u>
存货跌价准备	238,500.42	48,491.85	-	(7,618.98)	279,373.29
合计	<u>5,437,536.21</u>	<u>1,101,842.05</u>	<u>(849.86)</u>	<u>(16,790.19)</u>	<u>6,521,738.21</u>

(16) 应付账款

	2024 年	202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u>20,522,375.94</u>	<u>19,612,981.06</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
内。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合同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u>598,571.88</u>	<u>610,608.61</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合同负债的余额为 598,571.88 元，预计于 1 年内转入营业收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同负债的余额为 610,608.61 元，全部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转入营业收入。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5,335,013.70	6,451,057.6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295,626.21	304,194.66
	<u>5,630,639.91</u>	<u>6,755,252.28</u>

(a) 短期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12,740.55	25,214,439.66	(26,319,032.88)	5,008,147.33
职工福利费	-	1,222,531.97	(1,222,531.97)	-
社会保险费	190,998.07	1,539,442.47	(1,562,739.17)	167,701.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4,360.40	1,482,272.16	(1,505,381.90)	161,250.66
工伤保险费	6,637.67	57,170.31	(57,357.27)	6,450.71
住房公积金	55,357.00	481,655.60	(483,065.60)	53,94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962.00	14,956.00	(1,700.00)	105,218.00
	<u>6,451,057.62</u>	<u>28,473,025.70</u>	<u>(29,589,069.62)</u>	<u>5,335,013.70</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86,059.13	11,921,750.48	(13,199,662.28)	5,008,147.33
职工福利费	-	671,520.82	(671,520.82)	-
社会保险费	184,589.35	740,722.69	(757,610.67)	167,701.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8,174.40	711,309.94	(728,233.68)	161,250.66
工伤保险费	6,414.95	29,412.75	(29,376.99)	6,450.71
住房公积金	53,940.00	242,119.30	(242,112.30)	53,94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533.00	8,385.00	(1,700.00)	105,218.00
	<u>6,623,121.48</u>	<u>13,584,498.29</u>	<u>(14,872,606.07)</u>	<u>5,335,013.70</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94,976.64	2,560,473.38	(2,568,782.18)	286,667.84
失业保险费	9,218.02	79,394.79	(79,654.44)	8,958.37
	<u>304,194.66</u>	<u>2,639,868.17</u>	<u>(2,648,436.62)</u>	<u>295,626.21</u>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85,079.04	1,317,069.12	(1,315,480.32)	286,667.84
失业保险费	8,908.72	40,846.68	(40,797.03)	8,958.37
	<u>293,987.76</u>	<u>1,357,915.80</u>	<u>(1,356,277.35)</u>	<u>295,626.21</u>

(19) 应交税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231,268.95	5,329,522.15
未交增值税	2,197,675.65	-
应交教育费附加	192,700.30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700.29	-
应交个人所得税	-	96,008.05
其他	353,093.25	338,475.33
	<u>13,167,438.44</u>	<u>5,764,005.53</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83,041,909.51	65,836,837.49
预提销售返利	9,584,409.25	13,902,943.00
应付服务费	4,505,563.95	14,663,282.24
预提运输费	3,009,149.55	2,327,159.86
应付员工报销款	144,000.00	393,902.28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	98,987.49	37,835.24
	<u>100,434,019.75</u>	<u>97,211,960.11</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四(23))	<u>657,129.85</u>	<u>422,218.50</u>

(22) 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退货款	1,316,125.05	1,719,845.18
待转销项税额	77,814.34	79,379.12
	<u>1,393,939.39</u>	<u>1,799,224.30</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租赁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880,832.21	864,492.3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四(21))	<u>(657,129.85)</u>	<u>(422,218.50)</u>
	<u>223,702.36</u>	<u>442,273.86</u>

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系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为 7,200 元及 14,400.00 元，均为一年内支付。

(24) 递延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 锅炉改造补贴	<u>78,214.23</u>	<u>(6,428.58)</u>	<u>71,785.65</u>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 锅炉改造补贴	<u>74,999.94</u>	<u>(3,214.29)</u>	<u>71,785.65</u>	与资产相关

(25) 股本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u>120,000,000.00</u>	<u>120,000,000.00</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2024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67,664,751.73	-	67,664,751.73
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a)	1,554,849.98	396,040.16	1,950,890.14
	<u>69,219,601.71</u>	<u>396,040.16</u>	<u>69,615,641.87</u>

- (a)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余额包括尚未确权的限制性激励计划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计 1,950,890.14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因摊销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而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396,040.16 元(附注四(29)(a))。

(27) 盈余公积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42,617,733.85</u>	<u>42,617,733.85</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尚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 未分配利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8,116,872.08	164,847,143.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15,930.83	117,966,542.01
期末未分配利润	<u>466,932,802.91</u>	<u>282,813,685.74</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股份支付

(a) 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i) 概要

根据本公司前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将通过嘉兴有伽和嘉兴必余(附注一)向在本公司中担任重要职务的员工、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或作出贡献的员工、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本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可参与本计划并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通过嘉兴有伽和嘉兴必余间接持有本公司的权益份额。

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 本公司与 21 名激励对象签订了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2021 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协议”), 激励对象通过嘉兴有伽和嘉兴必余认购本公司 0.74% 的权益份额, 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系 28.25 元/注册资本。根据 2021 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协议, 部分激励对象自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1 日)起的 3 年服务期内可分批解锁该限制性股权, 即本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三期考核, 每期考核均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每期考核通过后激励对象被授予限制性股权总额的三分之一。同时,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离职或未通过考核时, 嘉兴有伽和嘉兴必余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须按授予价格及持有期间按照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向激励对象回购相关份额,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权不予回购。除上述部分的激励对象外, 其他被激励对象不受上述服务期及考核要求的限制。

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 本公司与 31 名激励对象签订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2022 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协议”), 激励对象通过嘉兴必余认购本公司 0.324% 的权益份额, 对应授予价格系 8.33 元/股(折合原有限公司 28.25 元/注册资本)。根据 2022 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协议, 激励对象自授予日(2022 年 3 月 10 日)起可分批解锁该限制性股权, 即每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终了后被授予限制性股权总额的三分之一。同时,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离职时, 嘉兴必余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须按授予价格及持有期间按照 7% 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向激励对象回购相关份额,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权不予回购。此外, 激励对象有权在持有期间要求嘉兴必余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份额,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及持有期间按照 7% 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股份支付(续)

(a) 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续)

(ii) 期间内通过嘉兴有伽和嘉兴必余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工具变动情况表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 限制性股权(股)	281,6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股份支付费用	396,040.16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股 份支付费用	198,020.0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累计股份支付费用	10,244,750.78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最长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iii) 授予日限制性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 2021 年 8 月本公司的母公司运佳远东转让本公司 2% 股权时的最新价格，即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入股价格 40,000,000.00 元为基础，确定 2021 年 12 月 1 日及 2022 年 3 月 10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权的公允价值，系 56.50 元/注册资本(折合股份有限公司 16.66 元/股)。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261,637,818.84	136,816,676.13	259,819,205.50	136,486,790.96
其他业务收入	150,923.72	60,123.41	164,839.21	59,074.08
	<u>261,788,742.56</u>	<u>136,876,799.54</u>	<u>259,984,044.71</u>	<u>136,545,865.04</u>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	<u>87,539,532.01</u>	<u>43,163,263.50</u>	<u>90,458,389.78</u>	<u>46,367,288.61</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产品(i)	<u>261,637,818.84</u>	<u>87,539,532.01</u>	<u>136,816,676.13</u>	<u>43,163,263.50</u>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产品(i)	<u>259,819,205.50</u>	<u>90,458,389.78</u>	<u>136,486,790.96</u>	<u>46,367,288.61</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废品(i)	150,923.72	-	60,123.41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废品(i)	164,839.21	-	59,074.08	-

(i) 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 - 销售产品及其他业务收入 - 销售废品均于某一时点确认。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98,571.8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610,608.61 元)，预计将于一年内转入收入。

(31) 税金及附加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5,219.57	479,476.64	917,849.66	457,978.5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 费附加	965,219.57	479,476.64	917,849.66	457,978.59
印花税	97,347.92	52,442.77	96,449.76	51,188.86
房产税	29,400.00	14,700.00	29,400.00	14,700.00
其他	24,226.46	12,234.21	23,563.62	11,367.46
	<u>2,081,413.52</u>	<u>1,038,330.26</u>	<u>1,985,112.70</u>	<u>993,213.50</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销售费用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费用	13,129,672.33	5,837,216.73	15,733,287.32	7,881,794.90
市场宣传费	3,040,698.33	748,896.99	421,232.07	50,066.67
差旅费	2,631,653.75	921,250.20	2,111,758.23	935,335.80
业务招待费	965,113.69	491,828.19	506,772.84	227,364.66
销售展会费	346,464.05	45,807.55	303,600.47	273,429.60
办公费	294,941.40	103,779.27	241,779.83	100,646.92
外包服务费	35,931.87	18,237.91	161,218.79	78,374.33
股份支付	27,027.02	13,513.51	67,027.03	33,513.52
	<u>20,471,502.44</u>	<u>8,180,530.35</u>	<u>19,546,676.58</u>	<u>9,580,526.40</u>

(33) 管理费用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费用	5,407,794.65	2,865,968.01	5,556,505.37	2,898,840.70
差旅费	667,472.86	444,827.76	424,486.58	233,870.42
折旧及摊销费用	481,605.72	239,123.00	499,827.52	249,084.65
办公费	414,799.18	132,076.48	243,072.24	149,871.18
中介服务费	83,566.04	8,094.34	29,056.59	5,094.34
股份支付	59,459.46	29,729.73	147,459.46	73,729.73
业务招待费	47,655.10	34,604.90	35,007.43	13,921.57
其他	4.99	4.99	245.31	190.80
	<u>7,162,358.00</u>	<u>3,754,429.21</u>	<u>6,935,660.50</u>	<u>3,624,603.39</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研发费用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费用	4,187,832.64	2,196,023.40	4,039,363.93	1,981,705.94
委外研发费用	1,260,000.00	-	-	-
专利注册费	457,515.00	165,465.00	99,060.00	66,070.00
物料消耗	254,339.79	195,234.08	456,550.40	159,132.43
折旧及摊销费用	129,423.62	31,419.74	175,347.17	80,165.62
能源费	119,234.53	67,990.68	115,521.94	53,637.03
股份支付	69,952.30	34,976.15	167,567.57	79,864.14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0,197.06	10,098.53	20,197.06	10,098.53
检测费	20,071.37	9,840.62	17,113.73	16,579.75
差旅费	9,600.00	-	3,244.71	1,255.44
租赁费	3,600.00	1,800.00	3,600.00	1,800.00
合作开发费用	-	-	120,000.00	-
其他	29,930.81	3,043.60	19,348.80	11,248.80
	<u>6,561,697.12</u>	<u>2,715,891.80</u>	<u>5,236,915.31</u>	<u>2,461,557.68</u>

(35) 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研究开发活动的总支出按性质列示如下：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费用	4,187,832.64	2,196,023.40	4,039,363.93	1,981,705.94
委外研发费用	1,260,000.00	-	-	-
专利注册费	457,515.00	165,465.00	99,060.00	66,070.00
物料消耗	254,339.79	195,234.08	456,550.40	159,132.43
折旧及摊销费用	129,423.62	31,419.74	175,347.17	80,165.62
能源费	119,234.53	67,990.68	115,521.94	53,637.03
股份支付	69,952.30	34,976.15	167,567.57	79,864.14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0,197.06	10,098.53	20,197.06	10,098.53
检测费	20,071.37	9,840.62	17,113.73	16,579.75
差旅费	9,600.00	-	3,244.71	1,255.44
租赁费	3,600.00	1,800.00	3,600.00	1,800.00
合作开发费用	-	-	120,000.00	-
其他	29,930.81	3,043.60	19,348.80	11,248.80
	<u>6,561,697.12</u>	<u>2,715,891.80</u>	<u>5,236,915.31</u>	<u>2,461,557.68</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研究开发支出(续)

本集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研究开发活动支出均费用化。

(36) 财务收入 - 净额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利息收入	1,738,004.05	765,190.10	252,462.71	138,226.27
减：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339.85)	(7,564.74)	(25,801.76)	(12,323.1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1,944.89)	(9,590.25)	(25,082.51)	(12,852.17)
	<u>1,699,719.31</u>	<u>748,035.11</u>	<u>201,578.44</u>	<u>113,050.97</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 品等	(6,310,889.41)	(4,477,175.97)	(7,003,661.65)	(5,369,479.97)
职工薪酬费用	75,331,734.25	39,006,531.51	79,032,657.26	42,237,328.53
运输费	30,726,351.27	14,666,892.79	33,788,056.52	17,125,132.39
差旅费	6,041,666.82	2,777,130.61	5,392,242.41	2,852,859.46
市场宣传费	3,347,648.23	1,387,021.42	2,575,074.40	1,178,032.05
外包劳务费	3,040,698.33	748,896.99	421,232.07	50,066.67
折旧及摊销费用	1,689,146.20	734,433.65	1,483,861.86	707,546.91
委外研发费用	1,325,957.73	628,350.99	1,642,415.27	812,029.86
能源费	1,260,000.00	-	-	-
业务招待费	1,195,431.06	679,906.87	1,139,159.86	475,085.31
办公费	1,021,152.39	529,916.69	550,654.27	244,968.23
外包服务费	751,674.48	260,140.61	515,095.98	255,315.71
专利注册费	481,291.58	206,566.21	581,168.03	372,189.47
股份支付	457,515.00	165,465.00	99,060.00	66,070.00
销售展会费	396,040.16	198,020.08	943,846.58	446,517.81
修理费	346,464.05	45,807.55	303,600.47	273,429.6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71,558.82	112,572.80	253,616.92	136,197.19
中介服务费	201,970.56	100,985.28	201,970.56	100,985.28
检测费	83,566.04	8,094.34	29,056.59	5,094.34
租赁费(i)	20,071.37	9,840.62	17,113.73	16,579.75
合作开发费用	7,200.00	3,600.00	7,200.00	3,600.00
其他	-	-	120,000.00	-
	48,840.64	21,116.82	84,221.04	44,427.49
	<u>121,735,089.57</u>	<u>57,814,114.86</u>	<u>122,177,642.17</u>	<u>62,033,976.08</u>

- (i)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金额为 7,200.00 元和 3,600.0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7,200.00 元和 3,600.00 元)。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其他收益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257,711.34	201,952.74	1,888,431.71	239,500.00
—与资产相关	6,428.58	3,214.29	6,428.58	3,214.29
增值税进项加计扣减	911,122.75	402,320.77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 续费返还	37,960.19	-	70,940.84	70,940.84
	<u>1,213,222.86</u>	<u>607,487.80</u>	<u>1,965,801.13</u>	<u>313,655.13</u>

(39) 投资收益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 得的投资收益	-	-	1,392,312.53	778,238.17
银行大额存单持有期间取 得的利息收入	-	-	16,708.04	8,400.17
	<u>-</u>	<u>-</u>	<u>1,409,020.57</u>	<u>786,638.34</u>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银行理财产品(附注四(2))	<u>15,584.90</u>	<u>533.29</u>	<u>27,402.66</u>	<u>14,434.01</u>

(41)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96,598.73)	(1,053,350.20)	(2,015,393.77)	(2,138,073.29)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	2,121.70	849.86	3,371.34	2,377.43
	<u>(1,694,477.03)</u>	<u>(1,052,500.34)</u>	<u>(2,012,022.43)</u>	<u>(2,135,695.86)</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存货跌价转回/(损失)	37,154.74	(48,491.85)	(271,382.81)	(337,588.79)

(43) 营业外收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市补贴	-	-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	-	29.82	29.82
	-	-	1,000,029.82	1,000,029.8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均为 1,000,029.82 元。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营业外支出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行政处罚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	-
对外捐赠	110,000.00	-	10,000.00	-
其他	54.10	54.10	-	-
	<u>310,054.10</u>	<u>200,054.10</u>	<u>10,000.00</u>	<u>-</u>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310,054.10 元和 200,054.1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及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为 10,000.00 元和 0 元)。

(45)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 当期所得税	19,756,257.33	11,515,042.28	19,999,450.17	11,143,766.22
递延所得税	361,201.99	(48,795.02)	165,725.04	(395,226.96)
	<u>20,117,459.32</u>	<u>11,466,247.26</u>	<u>20,165,175.21</u>	<u>10,748,539.26</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u>138,933,390.15</u>	<u>78,079,364.33</u>	<u>138,131,717.22</u>	<u>73,273,199.08</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4,732,510.12	19,519,751.86	34,532,929.31	18,318,299.77
优惠税率的影响	(13,894,176.44)	(7,808,025.66)	(13,815,897.85)	(7,328,434.2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35,961.72)	(402,137.34)	(760,402.16)	(357,254.03)
不得税前列支的股份支付 费用	59,406.02	29,703.01	141,576.99	66,977.67
不得扣除的其他成本、费 用和损失	155,681.34	126,955.39	66,968.92	48,950.11
所得税费用	<u>20,117,459.32</u>	<u>11,466,247.26</u>	<u>20,165,175.21</u>	<u>10,748,539.26</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合并净利润	118,815,930.83	66,613,117.07	117,966,542.01	62,524,659.8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 权平均数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99	0.56	0.98	0.52
其中：				
一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99	0.56	0.98	0.52
一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	-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收到利息收入	1,745,606.79	774,565.10	252,462.71	138,226.27
收到政府补助	201,952.74	201,952.74	1,248,731.71	1,239,500.00
收回保证金和押金	3,500.00	-	-	-
其他	-	-	67,079.52	67,079.52
	<u>1,951,059.53</u>	<u>976,517.84</u>	<u>1,568,273.94</u>	<u>1,444,805.79</u>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市场宣传费	10,372,773.80	9,363,755.46	421,232.07	50,066.67
差旅费	3,347,648.23	1,387,021.42	2,575,074.40	1,178,032.05
能源费	1,159,278.79	673,395.68	1,139,159.86	475,085.31
业务招待费	1,021,152.39	529,916.69	550,654.27	244,968.23
办公费	751,674.48	260,140.61	515,095.98	255,315.71
专利注册费	457,515.00	165,465.00	99,060.00	66,070.00
销售展会费	346,464.05	45,807.55	303,600.47	273,429.60
行政处罚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	-
合作开发费	160,041.53	-	120,000.00	-
捐赠支出	110,000.00	-	10,000.00	-
检测费	20,071.37	9,840.62	17,113.73	16,579.75
租赁费	7,200.00	3,600.00	7,200.00	3,600.00
其他	320,178.28	94,735.56	191,679.81	19,851.43
	<u>18,273,997.92</u>	<u>12,733,678.59</u>	<u>5,949,870.59</u>	<u>2,582,998.75</u>

(c)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u>2,900,000.00</u>	<u>2,900,000.00</u>	-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d)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收回工程施工款的保证金	<u>3,000,000.00</u>	<u>-</u>	<u>-</u>	<u>-</u>

(e) 投资支付的现金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u>-</u>	<u>-</u>	<u>48,000,000.00</u>	<u>14,000,000.00</u>

(f)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支付发行中介费用	3,476,452.35	1,720,982.79	1,579,298.58	1,180,333.46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	-	225,000.00	112,500.00
	<u>3,476,452.35</u>	<u>1,720,982.79</u>	<u>1,804,298.58</u>	<u>1,292,833.46</u>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 7,200.00 元和 3,600.0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232,200.00 元和 116,100.00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净利润	118,815,930.83	66,613,117.07	117,966,542.01	62,524,659.8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94,477.03	1,052,500.34	2,012,022.43	2,135,695.86
固定资产折旧	1,205,349.63	571,809.90	1,484,760.40	729,428.98
股份支付费用	396,040.16	198,020.08	943,846.58	446,517.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1,970.56	100,985.28	201,970.56	100,985.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932.72	54,203.40	152,979.49	80,263.19
财务费用	16,339.85	7,564.74	25,801.76	12,323.13
无形资产摊销	4,675.38	2,337.69	4,675.38	2,337.69
投资收益	-	-	(1,409,020.57)	(786,638.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584.90)	(533.29)	(27,402.66)	(14,434.01)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37,154.74)	48,491.85	271,382.81	337,58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361,201.99	(48,795.02)	165,725.04	(395,226.96)
递延收益摊销	(6,428.58)	(3,214.29)	(6,428.58)	(3,214.29)
存货的减少	9,365,798.35	1,414,788.10	13,057,749.99	7,723,869.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5,757,075.06)	(16,883,215.32)	(43,309,517.08)	(41,016,290.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4,556,517.31)	(6,758,544.64)	(18,661,687.77)	5,319,02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1,804,955.91</u>	<u>46,369,515.89</u>	<u>72,873,399.79</u>	<u>37,196,891.49</u>

(b)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融资租赁 (含一年内到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64,492.36
本期计提的利息	<u>16,339.85</u>
2024 年 6 月 30 日	<u>880,832.21</u>
	融资租赁 (含一年内到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873,267.47
本期计提的利息	<u>7,564.74</u>
2024 年 6 月 30 日	<u>880,832.21</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 余额	346,082,906.49	346,082,906.49	51,632,925.79	51,632,925.7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期初余额	(282,535,421.74)	(327,725,769.28)	(58,661,654.28)	(51,352,06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额	<u>63,547,484.75</u>	<u>18,357,137.21</u>	<u>(7,028,728.49)</u>	<u>280,862.63</u>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现金		346,082,906.49	282,535,421.74	
其中：库存现金		4,722.20	2,222.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6,078,184.29	282,533,199.54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46,082,906.49</u>	<u>282,535,421.74</u>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46,083,915.84	285,544,032.80	
减：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9.35)	(1,008.32)	
减：应收利息		-	(7,602.74)	
减：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	(3,000,000.00)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46,082,906.49</u>	<u>282,535,421.74</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等	100%	-	新设
上海小方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药品批发等	100%	-	新设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设立子公司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以现金缴付了全部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设立子公司上海小方医药有限公司并认缴其 100% 注册资本计 2,00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资本尚未实缴。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运佳远东	香港	投资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运佳远东，实际控制人为方之光。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运佳远东	<u>1,000,000.00 港币</u>	<u>-</u>	<u>-</u>	<u>1,000,000.00 港币</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续)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运佳远东	<u>78.40%</u>	<u>78.40%</u>	<u>78.40%</u>	<u>78.40%</u>

(d) 实际控制人对本集团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和表决权比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方之光	<u>73.92%</u>	<u>73.92%</u>	<u>73.92%</u>	<u>73.92%</u>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

(3) 关联方交易

(a)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止三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3,868,747.26</u>	<u>1,959,110.18</u>	<u>4,125,793.05</u>	<u>1,985,309.71</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余额为 610,033.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480,649.04 元)。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长期股权投资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子公司(a)	3,000,000.00	3,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a) 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2024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3,000,000.00</u>	-	<u>3,000,000.00</u>	-

- (2) 本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投资收益科目的金额与本集团金额一致，请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2,100.11	205,167.03	2,965,801.13	1,313,655.13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584.90	533.29	1,436,423.23	801,072.35
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收回	96.80	-	884.3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0,054.10)	(200,054.10)	(9,970.18)	29.82
所得税影响额	(1,938.40)	(873.60)	(660,340.91)	(317,935.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u>5,789.31</u>	<u>4,772.62</u>	<u>3,732,797.59</u>	<u>1,796,822.00</u>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8%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8%	0.99	0.99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1%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0%	0.55	0.5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6%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9%	0.95	0.95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7%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8%	0.51	0.51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03250016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 环保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软件外包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大数据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2230.7000万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2024年03月25日

登记机关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

上海小南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用，其他用途无效。

之

证书序号: NO.00052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6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29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一〇一〇 五 二十六 /d

2011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2年 4月 30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3年 4月 30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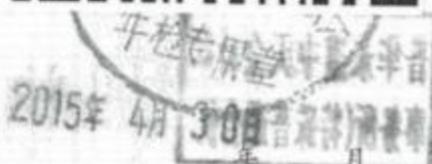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注册台
Registr:

同意调
Agree the t

普
会
陈静 310000072928
P.T. 2013/7/10



事项登记
Unit by a CPA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
事
华永道中天会计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5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5110816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21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2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4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喆(31000007219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喆(31000007219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喆(31000007219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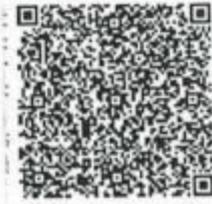


周喆(31000007219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PRICEMETERHOPE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1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802 号
(第一页, 共一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2023年12月31日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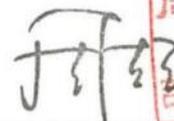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 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申请文件之用途,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4年2月23日

注册会计师



周 喆



注册会计师



陈 静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一 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认定书的目的

(一) 公司基本情况概要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注册在中国香港的运佳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佳远东”)和上海五四制药厂于1993年8月12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本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50,000美元，其中运佳远东认缴535,500美元(折合人民币3,290,503.97元)，占比51%；上海五四制药厂认缴514,500美元(折合人民币2,940,000元)，占比49%。

根据本公司1998年3月12日的董事会决议和1998年4月2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五四制药厂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根据本公司1998年3月12日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923,860元，由运佳远东及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分别认缴，运佳远东及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于当年度实缴共计6,171,417.97元，其中5,923,860.00元计入实收资本，247,557.97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12,000,000元，各投资方实缴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运佳远东	6,120,000	51.00%
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	2,940,000	24.50%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	2,940,000	24.50%
	<u>12,000,000</u>	<u>100.00%</u>

根据2001年3月23日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元，其中运佳远东认缴18,040,000元，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认缴980,000元，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认缴98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32,000,000元，各投资方实缴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运佳远东	24,160,000	75.50%
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	3,920,000	12.25%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	3,920,000	12.25%
	<u>32,000,000</u>	<u>100.00%</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一 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认定书的目的(续)

(一) 公司基本情况概要(续)

根据2005年10月8日的董事会决议和2005年11月1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920,000元股权转让给运佳远东。根据2006年11月6日的董事会决议和2006年11月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将其持有的3,920,000元股权转让给运佳远东。本次转让后,本公司实收资本仍为32,000,000元,运佳远东持有本公司100%权益:

投资方名称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运佳远东	32,000,000	100.00%

根据2021年2月5日的股东会决议和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400,000元,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必余”)以及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有伽”)分别出资认缴1,700,000元。于2021年12月,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分别向相关人员授予限制性股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5,400,000元,各投资方实缴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运佳远东	32,000,000	90.40%
嘉兴必余	1,700,000	4.80%
嘉兴有伽	1,700,000	4.80%
	35,400,000	100.00%

根据本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以及2021年7月至8月间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运佳远东向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阮鸿猷、王琼及李卫红共6家投资方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708,000元(2%)股权,合计4,248,000元实收资本。运佳远东合计收取股权转让款共计200,000,000.00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21年9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本公司实收资本仍为35,400,000元,各投资方实缴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一 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认定书的目的(续)

(一) 公司基本情况概要(续)

投资方名称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运佳远东	27,752,000	78.40%
嘉兴必余	1,700,000	4.80%
嘉兴有伽	1,700,000	4.80%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708,000	2.00%
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000	2.00%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08,000	2.00%
阮鸿献	708,000	2.00%
王琼	708,000	2.00%
李卫红	708,000	2.00%
	35,400,000	100.00%

根据本公司股东于2021年12月17日签署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发起人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由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前本公司注册资本为35,400,000元,实收资本为35,400,000元。根据发起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申请登记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0,000,000元,以本公司截止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按1:0.6764的比例折算为股份总额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共计120,000,000元,超过折合股本的金额57,395,452.09元确认为资本公积。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由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于2022年1月19日,本公司更名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均为120,000,000元。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一 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认定书的目的(续)

(二) 本认定书的目的

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而报送发行所需材料, 本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出具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

二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 并且在本公司相关经营活动环节落实这些制度。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 公司建立财务内部控制的目标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建设目标, 是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本公司建立与实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五项原则, 包括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2. 应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 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应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 并应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 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应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 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 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应遵循成本效益原则, 以合理的控制成本, 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 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续)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

本公司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按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涵盖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五大内部控制要素，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针对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重大错报风险所设立的相关控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集团层面、合并报表及财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公司层面的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与成本、资产管理、工程管理、薪资福利、研究与开发等经济业务的内部控制。

1 内部控制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支持内部控制实施的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明确了相关部门的权责分配，并从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员工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企业文化等方面规范了本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

本公司也建立了识别、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本公司在主要的经济业务中，建立了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预算管理、运营分析、绩效考评等多方面的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以保障能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本公司同时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机制，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如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本公司能及时加以改进。

2 财务信息系统使用情况

本公司使用系统进行日常的财务记账和业务运营，由信息部统一进行管控，包括将日常系统运营的风险、控制等方面出现的问题与相关业务部门及管理层进行沟通，以确保管理层及时知晓本公司的信息风险状况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措施。在实际操作中已经形成了一定流程和控制，包括整体安全控制策略、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计算机运行等各个方面。

三 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 集团层面、合并报表及财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该部分内部控制制度主要为集中化管理，由集团统一制定相关管理规定，以确保相关内部控制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1 集团层面控制

本公司在集团层面建立了用于指导日常运营、财务、合规等方面的各项制度。

- 公司在集团层面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进行严格的控制。
- 公司在集团层面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投前、投中、投后风险控制并对投资计划进行决策与审批，确保投资行为有规划有预算，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 公司在集团层面对银行账户管理以及资金调拨等经济活动进行严格的控制。
- 公司在集团层面对财务记账、财务关账、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等流程进行严格的控制。
- 公司在集团层面明确有关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等的涉及各部门、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由计划与分析部门负责制定和监督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定期与各部门进行沟通。

2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在集团层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合并报表的编制进行统筹管理。

- 每月末财务部核对月报数据是否平衡并编制合并报表。
- 公司对关联方清单进行维护，并定期进行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的对账工作。
- 合并范围、合并报表抵消分录与调整分录经过财务部专人审核。

财务负责人在会计期末对合并以及单体财务报表进行分析性复核，合并报表经财务负责人复核审批后报送管理层审阅。

三 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一) 集团层面、合并报表及财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续)

3 财务信息系统使用情况

本公司依据自身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依靠财务及业务方面的 ERP 系统，藉以透过整合采购、生产制造、销售、成本、财务等内控流程，提高本公司运营效率及信息化水平，使财务信息能准确便捷传达，业务流程更加顺畅，而且为业务和管理创新提供了技术支持。并透过会计及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数据真实和完整。

本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由专职部门进行管理和维护。为了完善本公司的信息系统管理体系，加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本公司还根据内部实际情况设计 ERP 财务软件操作相关规定，以及网络安全、机房设备管理规范、账户及权限变更流程等，并根据财务信息系统实际情况，进行数据备份及灾难恢复操作，确保本公司信息化建设方向能够保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二)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

1 资金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现金管理、银行资金管理、票据管理、费用报销管理、印章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对本公司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授权审批程序等进行明确规范。

(1) 职责分离

本公司实行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

- 银行预留印鉴保管职能和银行凭证审核职能相分离；
- 银行出纳职能和银行余额调节表的编制和审核职能相分离；
- 网银付款的操作与审批职能相分离；
- 现金保管职能和现金凭证审核职能相分离；
- 现金盘点职能和盘点的监盘职能相分离等。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三 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二)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续)

1 资金管理(续)

(2) 现金管理

库存现金存放于保险柜中，钥匙由出纳保管。本公司制定了明确的现金开支范围，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款，特殊情况需使用现金(现金限额人民币 5 万元)，须事先上报总经理审批，并注明“现金支付”。财务负责人每月监督出纳盘点现金并编写现金盘点表，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

出纳	保管现金
出纳	盘点现金
财务负责人	监盘现金

(3) 银行资金管理

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或撤销由出纳提交申请，逐级上报审批备案。月末，由出纳以外的财务人员负责取得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与财务系统中银行存款金额核对，并编制银行存款调节表，并由财务经理进行审核。若存在差异则调查原因，确保每月银行账户余额与账面金额调整后一致。

财务负责人/总经理	根据公司业务决定银行账户开立与注销
出纳	准备开/销户资料，与财务负责人至银行办理
非出纳财务人员	每月获取银行对账单并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
财务经理	复核银行余额调节表并签字确认

(4) 票据管理

使用票据登记簿对票据的开立、背书以及贴现情况进行登记。一般情况下，银行承兑汇票不予背书和贴现。背书或者贴现时，需要得到财务经理及总经理的审批。票据盘点在每月月末由出纳以外的财务人员负责，并在财务负责人的监督下进行与票据记录的比对，盘点结果记录在票据盘点表中，完成后由盘点人和监盘人签字确认。

出纳	登记和保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会计人员	收到票据后，及时跟进票据状态并记账
财务负责人	月末获取票据清单交至非出纳财务人员
非出纳财务人员	就票据内容进行账实比对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如果背书贴现等情况，逐级审批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三 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二)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续)

1 资金管理(续)

(5) 费用报销管理

本公司建立费用支出审批制度，根据费用预算和支出标准的性质，按照授权批准制度所规定的权限，对费用支出申请进行审批。

对于差旅费用的报销，本公司员工出差前需要提出《出差申请单》并获得直属主管的批准，明确出差时间段、预计发生费用、出差事由与行程明细。出差行程结束后，出差人员需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上提交《外埠出差费报销单》及《铁路运输抵扣明细》以及对应的正规发票和票据。经上级直属主管、部门经理、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的逐级审批通过后，交由财务中心出纳打款。本公司不同职级有不同的出差标准，若出差费用超出其对应的出差标准或缺乏对应的发票与票据支撑，费用报销审批将不予通过。

对于非差旅费用的报销，参照上述差旅费用的报销流程提交费用支出明细、费用收据及发票，经上级直属主管、部门经理、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的逐级审批通过后，交由财务中心出纳打款。

出差人员	提出出差申请，明确出差时间、事由及预算
部门领导	审批
出差人员	出差行程结束后，填写《外埠出差报销单》、提出报销申请
财务助理	审核出差发票及住勤补贴费用计算
行程考勤专员	检查出差行程真实性
各级领导	审批报销申请
出纳	根据签核的付款申请付款
财务负责人	监督出纳付款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三 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二)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续)

1 资金管理(续)

(6) 付款流程

本公司建立了付款相关内控制度，用款人提交付款申请，交由本公司各级相关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交由财务经理复核，复核无误交由本公司出纳付款。成本会计每日检查完成付款凭证是否与付款申请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报告给财务负责人查明差异原因。涉及到 20 万人民币以上付款申请，需总经理亲自审批。

各级领导	审批付款申请
出纳	审核单据，根据签核的付款申请付款
财务经理	付款前复核(20 万以上还需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提交的付款经由董事长审批)
财务负责人	监督出纳付款
成本会计	核对付款凭证是否与付款申请一致

(7) 印章管理

本公司有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公章及合同章等。其中法人章、公章及合同章由行政办公室保管，财务专用章由财务经理保管，做到印鉴保管的职责分离。印章使用需提出申请，由部门经理、法务部、常务副总和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印鉴保管人盖章。

行政办公室	保管法人章、公章、合同章
财务经理	保管财务专用章
印章使用人	提出申请
法务部、各级领导	审批
印鉴保管人	盖章，并做好记录归档

2 销售与收款

本公司建立了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规范销售计划、客户开发与管
理、下单、发货、收入确认、销售及售后服务、收款与催款、坏账计提
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以确保
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真实性。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三 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二)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续)

2 销售与收款(续)

(1) 职责分离

本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 接受销售订单、收款与发货职能相分离；
- 批准赊销、开出发票和收取货款的职能相分离；
- 销售和收款与记账岗位相分离；
- 退货申请与审批的职能相分离；
- 应收账款记录与对账的职能相分离。

(2) 销售计划

销售部门根据审批后的销售预算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月度工作计划、周工作计划，并负责监督计划的执行及完成情况。

销售部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省区经理	制定月度计划
商务经理/ 分销主管	制定周工作计划
销售总监	监督计划的执行和完成情况

(3) 客户开发与管理

业务部门根据相关要求对有意向的客户进行初步的资格考查，根据客户的背景、信誉、资金实力、当地的影响力、客户群等，确立新客户的合作方式，并提交《新客户审核表》。市场部负责审核相关资质等内容，并确定账期户信用额度的授予。服务中心根据经审批的《新客户审核表》完成系统内档案的建立。

客户	提供商业全部资质文件
省区经理	对客户进行初步的资格考查，确认客户的合作方式
销售运营部	将客户资料整理完，提交《新客户审核表》
销售总监	确认开户申请
法务部	审核客户背景
市场部	审核相关资质等内容，并确定账期户信用额度的授予
销售部	审批资信情况，逐级完成审批
服务中心	在 ERP 系统完成新客户档案的建立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三 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二)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续)

2 销售与收款(续)

(4) 下单

客户根据自己的订单计划在报单系统上报单，服务中心每日三次将保单信息导入 ERP 系统，报单组人员核对报单信息并提交订单，商务经理与客户确认报单信息，核对无误后在系统上提交订单，由销售总监审批。数据中心每日生成订单相关报表，以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客户	在报单系统上报单
销售运营部	实时导入 ERP 系统，核对报单信息，提交订单
商务经理	与客户确认报单信息
销售总监	审批订单
数据中心	根据要求，复核订单

(5) 发货

本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安排发货，货物发出后，服务中心密切关注物流信息并同步给销售人员，销售员对已经发货的订单与客户进行核对与记录，确认无误后，将信息回传服务中心。

服务中心	根据“先进先出”原则，生成出库单，安排运输
物资中心	凭出库单备货
质量保证部	审核货物外包装，及抽样检查货品数量及品类核对
物资中心	发货后，清单回传，服务中心跟进货物处理异常
商务经理	客户收货后及时了解客户对质量和数量的反馈，确认签收入库订单信息并回传服务中心
服务中心	录入系统

(6) 收入确认

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签收完成后确认收入。财务应收组每天根据服务中心收集的签收信息进行收入确认。并于每月末，财务中心通过比对系统入账记录与收入确认文档以复核销售收入确认的完整性与准确性，由财务经理审批。对于异常情形，及时进行调查和跟踪处理，由财务经理复核。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三 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二)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续)

2 销售与收款(续)

(7) 销售售后服务

对于客户反馈货物存在破损或质量问题的，由物流公司提供客户签收证明回传服务中心，由质量保证部审核责任界定，对本公司应负责的破损或质量问题待本公司界定完毕后由各级审批后进行退货处理，并及时入账。

客户	反馈货物是否存在破损或质量问题，如存在则由客户提供有关证据并反馈给公司
物流公司	提供客户签收证明回传服务中心
质量保证部	审核异常责任进行界定并提交各级审批
销售运营部	审批确认后，对需进行退货处理的申请退货
服务中心	按实际签收情况重置签收信息

(8) 收款与催款

财务中心每季度通过寄发对账函的方式和客户对账，财务中心每周进行账龄维护，超期前1周开始由商务经理执行催款程序。商务经理在回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财务中心提供对应明细，经销售运营部核对后，财务中心入账。

财务中心	每季度寄发对账函
商务经理	与客户对账并查找差异原因
销售运营部	针对对账函差异处理情况上报系统流程
财务中心	调整应收账款
财务中心	每周更新账龄
商务经理	每周催收款项
财务中心	提供每日到账明细
商务经理	3个工作日内提供回款对应发票明细
销售运营部	核销来款发票号
财务中心	将核销记录，录入ERP系统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三 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二)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续)

2 销售与收款(续)

(9)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本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不断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会计期末财务人员从系统中导出应收账款账龄表进行分析，并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考虑单项金额是否重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结合应收账款账龄表进行综合评估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根据授权审批权限的要求进行审阅后入账。

3 采购与付款

本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规范采购计划制定、供应商准入和评估、采购定价和合同签订、付款、暂估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以确保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真实性。

(1) 职责分离

本公司实行商品存货采购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

- 合同的准备和审批职责相分离；
- 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核相分离；
- 供应商准入审核、信息维护与采购执行相分离；
- 采购订单的创建与审批相分离；
- 采购订单流转与产品验收职能相分离；
- 应付账款入账与采购订单创建、收货职能相分离；
- 采购的付款申请和审批以及支付职责相分离；

(2) 采购计划制定

采购部门根据年度销售预测制定年度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对不同种类的原材料设定最低和最高库存，由采购总监和总经理审批。采购部门每周根据物资中心提供的即时库存信息和各需求部门的采购需求更新采购计划控制表，由采购总监和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执行。

生产部	根据年度销售任务及预测，制定成品年/月/周生产计划，设定最低库存、警戒库存及最高库存
采购部	根据年/月/周生产计划，制定原辅料及包材年/月/周采购计划，设定最低库存、警戒库存及最高库存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三 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二)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续)

3 采购与付款(续)

(3) 供应商准入和评估

对于新增供应商，采购部门首先对供应商的供货资质进行审核，再对其样品进行检验。检验通过后由采购部门在系统上提出申请，经由采购总监和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成本会计录入系统。

新增供应商：

采购部	提起新供应商审批申请
质量保证部	审核新供应商的供货资质
质量控制部	质检小样
质量保证部	出具审计报告，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
财务部	ERP系统录入新供应商

对于现有供应商，质量保证部依据计划，每年对物料供应商进行评估及质量审计，对审计合格的每家物料供应商建立质量档案，经质量授权人批准。物料出现异常，由质量保证部将物料异常现象以书面形式通知物料供应商，要求物料供应商针对异常执行偏差调查，由质量保证部专人负责异常的跟踪调查工作。如供应商信息发生变更，质量保证部更新合格供应商目录。

现有供应商：

质量保证部	制定供应商评估计划，质量审计，建立质量档案。 物料质量异常的偏差调查，供应商信息更新
质量授权人	审批物料供应商评估计划及质量审计

(4) 采购定价和合同签订

采购部每周汇总各需求部门的用量申请，逐项讨论采购项目、规格、数量，分析采购是否合理，以确定最适当的采购物品规格、数量。询价小组根据经确认的采购申请表开始询价、比价、议价，并在系统上提出申请，经由需求部门经理、采购总监和总经理的审批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将信息回传至财务部门，由成本会计在系统中输入采购订单，由需求部门经理和采购总监、总经理审批。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三 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二)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续)

3 采购与付款(续)

(5) 验收入库

采购部门与供应商核对采购物品的基本信息和到货时间。物资中心负责货物到厂后的初验，包括检查外包装完整、核对供应商名录、核对货物数量、品名、规格及批号；初验完成后由物资中心编制请验单向质量保证部提出请验；质量保证部收到请验请求后，安排取样，并送至质量检验部检验；质量检验部检验完成，出具检验报告单，并提交给质量保证部；质量保证部复核无误、安排放行、通知仓库编制入库单，完成货物入库。

采购部	核对采购物品的基本信息和到货时间
物资中心	到厂初验
质量保证部	请验
质量控制部	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单
质量保证部	放行，通知仓库入库
采购部	与供应商对账并要求开具发票

(6) 付款

采购部提交付款申请表、入库单、验收单、发票等凭证，履行本公司规定的付款审批程序，并按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采购部	提交付款申请表、入库单、验收单、发票等凭证
财务中心	根据审批，付款

(7) 暂估

财务中心每月末从 ERP 系统中导出货到票未到的订单信息，进行预估入账，由财务经理审批。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三 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二)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续)

3 采购与付款(续)

(8) 市场推广服务类采购

销售部根据产品推广需要, 选取对应的推广服务供应商, 提出推广类服务采购需求, 由销售总监和总经理审批。市场部不定期查看推广服务实际投放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汇总投放成果表, 由市场总监审批。

销售部	根据产品宣传需要, 选取推广类服务供应商, 提出推广类服务采购需求。
市场部	不定期查看推广服务实际投放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汇总投放成果表。

4 存货与成本

本公司建立了存货与成本内部控制, 规范存货流转、成本归集、存货盘点、存货减值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 以确保其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真实性。

(1) 职责分离

本公司实行存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 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 确保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

- 需求部门及采购部门负责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核;
- 物资中心负责仓库出入库的执行及审核;
- 物资中心及财务中心负责存货盘点及监盘;
- 财务中心负责成本核算过程中的单据收集整理、核算及账务处理等。

(2) 存货流转

存货经质量保证部检验后入库, 仓库保管员核对并填制连续编号、内容完整的入库单。存货出库时, 生产部门根据经审核的领料单向仓库申请领料, 物资中心根据经审核的出库单准备货物, 仓库保管员核对并编制连续编号、内容完整的出库单。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三 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二)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续)

4 存货与成本(续)

(3) 成本归集

月末，成本会计按管理层审批通过的生产成本分摊方法，按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成本归集和分摊，并生成存货结转凭证，由财务经理审批。

成本会计	编制生产成本计算表和销售成本表并交由财务经理审批
总账会计	录入凭证
财务经理	审批成本表和凭证

(4) 存货盘点

仓库定期进行盘点，同时，本公司确保每年一次全盘，全盘由财务中心与物资中心共同完成。财务中心依据盘点结果形成书面报告，盘点清查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毁损、呆滞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由仓库和财务部门共同查明原因、落实责任，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处置，确保账务与实物数量相符，由总经理审批。

成本会计	准备盘点计划
财务经理	审核盘点计划
物资中心、 财务中心	联合盘点，编制盘点报告，查明差异原因，落实责任
财务经理	审核盘点报告以及盘点差异原因
总经理	审批盘点报告
总账会计	批准后处置，确保账务与实物数量相符

(5) 存货减值

月末，成本会计根据本公司的存货跌价政策，结合存货库龄和物料出入库情况，确认各项存货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核算应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经由财务经理和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总账执行账务处理。

成本会计	编制存货减值明细表
总账会计	录入存货减值凭证
财务经理	审批存货减值明细表以及录入的凭证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三 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二)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续)

5 资产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资产请购、实物资产盘点、折旧与摊销、资产处置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以确保其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真实性。

(1) 职责分离

本公司实行资产管理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

- 资产保管职能和资产记账职能相分离；
- 资产请购的申请与审批职能相分离；
- 资产保管职能、资产盘点和监盘职能相分离等。

(2) 资产请购

固定资产的购置由使用部门填写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根据授权制度审批后，由采购部门根据采购流程进行采购。在固定资产验收完成后，资产编号和相关固定资产信息根据资产验收结果在信息管理系统创建资产卡片。

使用部门	填写《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
询价小组	接受三家以上供应商报价，使用部门、技术部门、采购部门三方组成询价小组筛选方案
管理层	逐级审批
采购部	采购固定资产
使用部门/工程部	填写验收单、固定资产增加单
总账会计	提供资产编号、在 ERP 系统创建资产卡片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三 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二)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续)

5 资产管理(续)

(3) 实物资产盘点

本公司每年执行固定资产全面盘点，由使用部门根据固定资产清单进行实物盘点，财务部门监盘。根据使用部门盘点人以及财务部监盘人的盘点结果汇总形成实物资产盘点报告。对盘盈或盘亏实物资产由本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及时查明原因，并将盘点结果提交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进行财务入账。

使用部门	根据固定资产清单进行实物盘点(监盘)
财务部	监盘
总账会计	编制盘点报告，与使用部门一起查明差异原因，落实责任
财务经理	审核盘点报告以及盘点差异原因
总经理	审批盘点报告和差异原因
总账会计	批准后入账，确保账务与实物数量相符

(4) 折旧与摊销

总账会计每月根据固定资产原值、种类、折旧率和残值率等参数由系统自动计算进行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和账务处理。财务经理负责审核固定资产折旧的系统计算和账务处理结果。

总账会计	计算固定资产折旧，进行账务处理
财务经理	审核固定资产折旧的系统计算和账务处理结果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三 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二)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续)

5 资产管理(续)

(5) 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报废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提出报废申请，提交质量保证部审核，按照授权管理办法批准后处置，并将固定资产的报废清单及批复、残值收入交送财务中心进行账务处理。

使用部门	提出报废申请
工程部	确认报废
管理层	根据审批权限，逐级审批
使用部门	将固定资产的报废清单及批复、残值收入交送财务部
财务中心	账务处理

6 工程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工程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工程立项、工程单位评估和订立、工程进度审核和确认、工程竣工与结算管理，以确保其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真实性。

(1) 工程立项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立项与审核工作。工作内容涵盖了可行性研究、工程正式立项、概预算编制以及公开招投标选定施工单位。

总经办	执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立项申请
管理层	根据审批权限，逐级审批
财务中心	概预算编制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三 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二)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续)

6 工程管理(续)

(2) 工程单位评估和订立

总经办根据网上公开信息选定候选工程施工单位，确认参与招标的候选单位提交施工资质、施工方案和合同预算，本公司外聘工程类专家对提交的方案和资质进行审核，给出意见，决定中标单位。

总经办	选定候选施工单位并组织招投标流程，并根据提供资料给出意见
管理层	根据审批权限，逐级审批

(3) 工程进度审核和确认

施工单位每月提交施工进度报审表，第三方监理和投控单位分别对报审表上的进度和金额给出审核意见。审核完成的报审表提交本公司逐级审批，审批完成的工程进度报审表交送财务中心进行账务处理。

总经办	聘请外部第三方进行审核报审进度和金额
管理层	根据审批权限，逐级审批
财务中心	账务处理

(4) 工程竣工与结算管理

所有验收工作及结算工作均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予以评定并以此作为竣工依据。本公司仅对竣工验收完成以后的工程项目进行入账并且作相应的工程项目后期评估工作。

总经办	审阅并确认竣工结算报告
管理层	根据审批权限，逐级审批
财务中心	账务处理

三 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二)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续)

7 薪资福利

本公司建立了薪资福利的内部控制，规范员工入离职、考勤、绩效考核、薪酬计算与发放、年终奖计算与发放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以确保其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真实性。

(1) 职责分离

本公司实行薪资管理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

- 出勤情况统计及复核相分离；
- 薪资计算及审批职能相分离；
- 薪资计算与发放职能相分离等。

(2) 员工入离职

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的招聘、入职、离职、考勤等相关基础后勤工作。新员工招聘首先由用人部门提出需求，经部门经理确认后，将需求送达人力资源部，计划招聘渠道。在面试通过后确定录用，签订用工合同，办理入职手续，进行相关入职培训。新进人员试用期满，由人力资源部发起《员工转正审评表》，经权责主管核准后按照《入职申请》调整转正后薪资。员工职位变动由调出和调入部门分别确认。离职由员工提出离职申请，经过逐级审批后，开始离职流程。人力资源部及时将入离职员工名单提供至信息部，信息部负责更改系统权限。

入职：

用人部门	提出需求
部门经理	确认需求，送达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	计划招聘渠道，筛选简历，安排面试
面试官	经过初试、复试后，确定录用
人力资源部	发起入职申请
人力资源部	办理入职手续及劳动合同，收集入职材料，安排入职培训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三 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二)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续)

7 薪资福利(续)

(2) 员工入离职(续)

转正:

人力资源部	发起《员工转正审评表》
各职能部门	会签
管理层	审批
人力资源部	调整转正后薪资, 调整花名册

员工异动(升职调岗调薪退休等):

用人部门	提出需求
人力资源部	发起《员工异动申请》
各级领导	审批
人力资源部	审批通过后, 做相应处理

离职:

员工	提出书面离职申请
各级领导	审批
用人部门	离职工作交接
信息部	更改系统权限
人力资源部	离职结算
财务中心	根据审批过的离职结算, 发放结算工资

(3) 绩效考核

销售副总每年末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和市场情况更新销售绩效考核制度, 由总经理审批, 于次年执行。人力资源部每年末复核其他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 按需更新并交由总经理审批, 于次年执行。

销售部:

销售部	每年末根据年度销售计划等更新销售绩效考核制度
HR、管理层	审批, 次年执行

其他部门:

其他部门	更新绩效考核制度
HR、管理层	审批, 次年执行

三 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二)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续)

7 薪资福利(续)

(4) 薪酬计算与发放

根据各个部门的考勤表，人力资源部负责制作每个月的工资表，并交由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审批。财务中心出纳根据审批通过的工资表通过网银发放工资。

各部门	考勤表
人力资源部	汇总、复核考勤表
工资专员	制作工资表
管理层	审批工资表
财务中心出纳	网银发放工资

(5) 年终奖计算与发放

人力资源部每年初汇总上年度绩效考核表，人力资源部与管理层综合评定员工年终奖，由总经理审批。财务中心出纳根据审批通过的年终奖通过网银发放年终奖。

人力资源部	每年初汇总上年度绩效考核表
人力资源部、管理层	综合评定员工年终奖，并审批
财务中心出纳	网银发放年终奖

8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建立了研究与开发项目核算的内部控制，规范研发项目立项、归集、核算、验收等行为，确保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1) 职责分离

本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研究与开发业务流程的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 研发项目的开发与评估；
- 研发项目的立项与审批；
- 研发费用审批与使用等。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三 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二)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续)

8 研究与开发(续)

(2) 研发项目立项

本公司每年末召开研发会议，规划下一年度研发方向，并确定年度研发项目指标及研发项目负责人。研发项目负责人负责对研发项目进行立项，根据项目情况确定研发参与人员、制定研发计划、预算研发费用等，形成书面报告并交由董事会讨论审批，参与人员按照各自分工配合实施。

研发中心	规划下一年度研发方向，年度研发项目指标及研发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立项，确定研发参与人员、制定研发计划、预算研发费用
董事会	讨论并审批

(3) 研发支出归集

研发部门各项目负责人对员工考勤和员工各项目工时记录进行汇总，并提交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时，研发相关的物料领用由研发部门各项目成员记录并交由各项目负责人审核，财务部门将研发部门的物流领用与仓库部门的领用出库记录进行复核，并根据成本中心进行费用归集。财务中心负责按项目设置研发项目核算项，专设“研发支出”科目，按照研发项目和费用性质分别核算，全面真实地记录费用的开支情况，财务经理于月末关账前复核研发支出的归集，并于季度末向研发部、总经理及董事会汇报阶段性研发费用支出情况，以便研发部门及时调整费用支出和预算。

9 财务报表流程

(1) 财务会计核算制度的建立

财务中心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手册，规定标准、统一的会计处理方法、审批程序等，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三 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二)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续)

9 财务报表流程(续)

(2) 会计核算的职责分离

财务中心根据本公司自身的需求设定了相关的会计岗位，各岗位均由清晰的职责说明，不相容的财务职责得到了有效的分离。会计科目变更申请与审批、会计凭证的编制与审核、冲销凭证的编制与审核、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审核等关键环节均由不同人员担任。

(3) 期末结账

财务中心建立财务结账检查表，定义结账事项、完成时间及责任部门，确保所有结账人员在期末结账过程中执行统一的标准和流程，确保结账工作的及时性与完整性，提高关账效率。财务经理定期审核系统中未过账的记账凭证，确保当期所有的凭证经审核及过账。

非出纳财务人员	记账
总帐及财务经理	审核财务凭证

(4) 财务报表编制

本公司以公历月份作为会计月份，月末结账后，由总账负责编制财务报表，财务经理负责对财务报表进行复核，检查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重大、明显错误或遗漏。

财务人员	编制财务报表及其他信息
财务经理	复核

(5) 财务报表分析

财务中心编制财务报表分析报告，并及时传递给企业内部其他管理层级人员。本公司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议，由各部门负责人参加。重点关注各类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波动及客户回款情况。对于异常财务指标，财务中心会召集相关区域的财务人员进行开会讨论，寻找异常变动的原因，并对接相关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讨论异常产生的实质动因。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四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本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本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定量标准

本公司采用的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的重要程度，根据缺陷产生损失占本公司报告日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率作为重要性水平。

重要程度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错报 \leq 利润总额的 3%

(2) 定性标准

-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失效；公司治理层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四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续)

(二)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结论

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确保其有效性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旨在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公司已对于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评价，本公司确认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娟

2024年2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30407002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出资额 人民币11481.1000万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之
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姓 名 周喆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11-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5110816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仅供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所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4月08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21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2月28日

仅供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所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喆(31000007219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喆(31000007219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喆(31000007219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喆(31000007219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张 楠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1983-09-1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60103198309141220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所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29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01-01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 4月 30日

4 仅供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所用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2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年 月 日
2013年 4月 3日

6 仅供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所用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
本...
Th...
thi...
年...
fter



2015年 4月 30日

8 仅供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所用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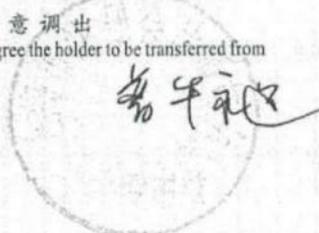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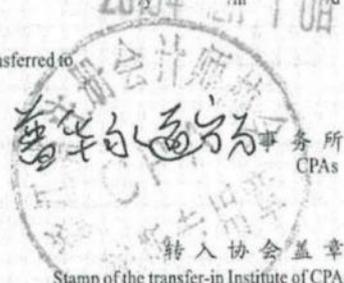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5日

10 仅供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所用 11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805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1002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小方制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小方制药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2023】的规定,小方制药编制了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小方制药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805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小方制药编制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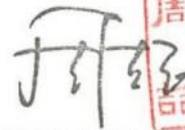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作为小方制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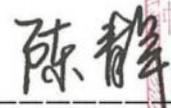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周 喆



注册会计师



陈 静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2023】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2023】的规定，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691.27	-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83,029.71	6,785,446.10	8,758,470.53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52,839.30	2,970,548.08	2,872,713.58
客户及其他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	(40,000,000.00)
无等待期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	-	(3,600,000.00)
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收回	884.32	21,760.6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2.44)	(293,407.97)	(108,848.25)
	<u>5,226,790.89</u>	<u>9,487,038.09</u>	<u>(32,077,664.14)</u>
所得税影响额	(786,775.50)	(1,423,499.74)	(1,728,350.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u>4,440,015.39</u>	<u>8,063,538.35</u>	<u>(33,806,014.52)</u>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娟

2024年2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30407002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11481.1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之
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姓名 周喆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11-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5110816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仅供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所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4月08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21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2月28日

仅供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所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磊(31000007219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磊(31000007219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喆(31000007219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喆(31000007219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张 楠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1983-09-1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60103198309141220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所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29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01-01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 4月 30日

4 仅供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所用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2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年 月 日
2013年 4月 3日

6 仅供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所用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
本...
Th...
thi...
年...
fter



2015年 4月 30日

8 仅供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所用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5日

10 仅供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所用 11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0
二十三、结论意见.....	4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小方制药”或“发行人”	指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运佳有限”	指	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香港运佳”	指	运佳远东有限公司（WINGUIDE FAR EAST LIMITED）
“盈龙创富”	指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PROFIT DRAG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嘉兴必余”	指	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有伽”	指	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信资本”	指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新动能领航”	指	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老百姓医药”	指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五四总公司”	指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市五四农场（上海市五四实业总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总公司
“第一医药”	指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运佳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2022年6月10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会计师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37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会计师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438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香港运佳法律意见书”	指	刘振豪吴霁星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2022年9月8日出具的《有关运佳远东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3年12月29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2月29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首发办法》”	指	经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市规则》”	指	经2023年2月第十六次修订，2023年2月17日发布，自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 2022 年 1 月颁布并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并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指南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过，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通过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市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2号》、《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19-1300
传真:(86-10)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587-0765
传真:(86-755)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8250-2578
传真:(86-411)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852)2167-6000
传真:(852)2167-60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5298-5488
传真:(86-21)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2805-9088
传真:(86-20)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6851-2344
传真:(86-898)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1-212)703-8720
传真:(1-212)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1-333)886-3168
传真:(1-333)808-2168

成都分所 电话:(86-28)6739-3000
传真:(86-28)6739-3001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6869-5000
传真:(86-532)6869-5010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2689-3138
传真:(86-571)2689-3199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经本所律师已查阅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等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等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相关授权，上述授权自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且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核准登记，由运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运佳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33687D）的记载，登记其前身运佳有限的成立时间为 1993 年 8 月 12 日；营业期限为 1993 年 8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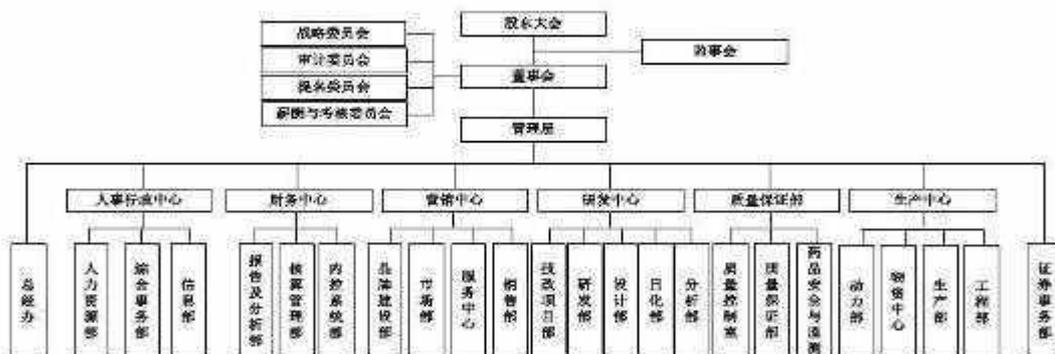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普华永道会计师已对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财务会计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业务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

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的业务变更”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

秩序的刑事犯罪；②最近三年内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437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符合“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由股东会表决通过，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有关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

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存续，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且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鉴于发行人是由运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运佳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

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于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鉴于运佳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且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的查询，发行人与公司债权人之间不存在因运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产生的纠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过程中运佳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六）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真实、有效，符合《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运佳有限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运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运佳有限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运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运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

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且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名称变更情况

2022年1月19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号：00000002202201180003)，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33687D)。

(四)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近三年内经营范围发生一定变化，已通过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管发行人经登记之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8%、99.82%、

99.88%和 99.93%。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运佳，其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其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系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之儿子及儿媳，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通过持有盈龙创富 30% 的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4400% 的股份；罗晓旭通过分别持有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 42.50% 及 35.34% 的份额进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7365% 的股份。

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分别持有发行人 4.8% 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2、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3、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与第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香港运佳法律意见书，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为香港运佳董事。因此，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嘉兴有伽与嘉兴必余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由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控制（持有 70%的股份）且担任董事，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必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其配偶罗晓旭控制（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U AIPING（鲁爱萍）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并处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于吊销状态
4	上海运佳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东香港运佳控制（持有其 66.67%的股权）且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该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并处于吊销状态
5	萃宽（上海）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力配偶郭晓薇控制（持有 99%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6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江西中科九峰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8	金宝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宁波星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源创企业管理咨询（嘉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深圳玛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且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3	苏州锚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源星云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嘉善星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控制（持有 65%的股权）的企业
16	杭州源星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上海昱讯投资管理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的企业
18	凯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上海永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荣赢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嘉善星城御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施加重要影响（持有 65%的份额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层面持股 65%）的企业
22	南通海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23	上海海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及其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且冯峰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24	南通文迈工业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及其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且冯峰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5	上海文迈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8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南通文迈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被吊销
27	南通天圻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控制（持有 80%的股权）且担任其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被吊销
28	浙江蓝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持有 80.6156%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9	上海沁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96.9750%份额）的企业
30	宁波珩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上海植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宁波青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控制（持有 80.6156%的股权）的企业
33	上海晨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控制（持有 80.6156%的股权）的企业
34	杭州淘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控制（持有 80%的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5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除如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还应包括由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8、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9、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8 项情形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卓福民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	上海昱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施加重要影响（持有 50%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卓星煜已于 2022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除如上主体外，还应包括由如上主体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10、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运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运佳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注销
2	上海宇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配偶张效青直接控制该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注销
3	上海伽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控制该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注销
4	湖州瑾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注销
5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卸任
6	上海极清慧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卸任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胤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卸任
8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卸任
9	南通文迈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持股 70%，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注销
10	上海蓝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注销
11	宁波久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12	宁波蓝旭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13	上海满泰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曾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50%，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卸任、且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转让股权，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注销
14	易居企业（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卸任
15	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卸任
16	蒋昶	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不再担任
17	长江钜派（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卓福民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8	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卸任

除如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还应包括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II、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慈光皮肤健康基金会	运佳有限作为发起人的公益基金会
2	深圳惠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LU AIPING（鲁爱萍）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1998 年 11 月被吊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等决议，在已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等决议，发行人全体监事已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86,546,102.74元，总资产为人民币476,110,073.38元。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对外投资现行有效存续的 2 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披露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拥有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 1 处（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租赁房产。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此外，根据运佳有限与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面积为 41.32 亩的土地租赁予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57.25 万/年。且，根据运佳有限与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或该等土地之证载使用权人五四制药厂过往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自 2001 年起运佳有限持续租赁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的土地，到期后皆已按时续签。前述土地租赁事宜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章“律师认

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部分。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8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3、专利权

①外观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0 项境内外外观设计专利（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表一）。

②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7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表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③专利许可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 项专利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台州汉森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201530281464X	瓶(开塞露)	外观设计	2015.07.30	2015.12.09	10 年
2		2015205642090	一种开塞露瓶	实用新型	2015.07.30	2015.12.02	10 年

据发行人提供的台州汉森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汉森”）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专利授权书》、台州汉森与运佳有限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专利许可使用协议》及台州汉森与运佳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签订的《协议书》约定，（1）台州汉森无偿、排他地许可运佳有限使用上述两项专利，许可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即，该等专利到期日）；（2）运佳有限使用授权专利产品由台州汉森独家生产供应；（3）如台州汉森无法完成合格供应，则应按照运佳有限要求无偿授权予公司合作方使用，保证稳定供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台州汉森之间不存在关于专利许可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4、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证明》及上海市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表一）及 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表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 项境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主办单位名称	注册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取得方式
1	运佳有限	winguidehp.com	沪 ICP 备 20015382 号-1	2020.05.2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xf-pharma.com	——	——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域名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人民币 11,910,609.96 元。

（五）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为 13,451,688.75 元。

（六）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合同主体变更

前述有关合同中的部分合同为运佳有限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就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据此，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有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运佳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发行人的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资产重组事宜。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除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等人员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新增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团队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构成重大不利变化，进而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已实现三证合一，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未持有单独的税务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六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436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经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sh.gov.cn>) 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5,964.00	65,964.00
2	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产品开发项目	37,980.00	37,980.00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5,360.00	15,3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34,304.00	134,304.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等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产品开发项目、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募投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020-310120-27-03-007144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
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产品开发项目	2206-310120-04-02-463084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206-310120-04-04-964555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复的募投项目获得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沪奉环保许管[2022]79号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

3、募投项目用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用地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01844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沪奉地（2020）EA31012020200052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奉建（2020）FA310120202001777）、《关于准予变更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编号：沪奉规划资源许建变〔2022〕37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20202209060201）。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外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以“致力提升生活品质，做老百姓的家庭常用药”为企业宗旨，为广大患者提供品类齐全、疗效稳定、质量优异的外用药。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外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1、发行人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及其组成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担任重要职务的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或作出贡献的员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其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贡献的相关人士通过 2 家境内股权激励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前述各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的人员主要以发行人员工为主，但同时包含了少数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担任顾问职务的外部人士。

2、发行人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公允

2021年12月1日，根据运佳有限与21名激励对象签订的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授予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授予协议”），授予价格为28.25元/注册资本。2022年3月，发行人与31名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授予协议，授予价格为8.33元/股（与运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2021年12月授予价格28.25元/注册资本一致）。上述发行人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均参照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并给予一定的折扣，入股价格公允。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中存在的少数外部人员均为在发行人外部顾问，该等人士均在发行人发展中做出过积极贡献，故发行人基于对该等人士对发行人贡献的认可，同意该等外部人员出资价格与发行人员工一致，对其以内部员工同等入股价格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上述外部人士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股权授予协议约定情况及减持承诺

根据股权授予协议，激励对象自股权授予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激励股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激励对象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并且已建立健全了流转、退出机制以及管理机制。

4、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

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具体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相关内容。

5、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平台提供的材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已就其内部管理进行了约定，其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前述持股平台不存在任何非法的利益输送或其他不正当目的，不存在代持情形。

6、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及安排的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平台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在经营过程中按照其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因此,前述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规范运行,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 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完全以其名义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之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 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 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历史原因,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无法办妥房屋产权证书,但经原房屋主管和产权单位确认,该等房屋为系合法建造,公司已拥有房屋的所有权。前述房产瑕疵问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运佳有限注册资本变动及实缴过程中存在部分瑕疵

运佳有限注册资本变动及实缴过程中存在部分瑕疵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四) 运佳有限注册资本变动及实缴过程中存在部分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运佳有限注册资本变动及实缴过程中存在的部分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五）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况

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尽管投资人股东李卫红、王琼、阮鸿献、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及国信资本（以下合称“投资人股东”）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了其享有上述特殊股东权利，但鉴于该等《股权转让协议》：（1）并未以发行人为签署方或义务方；（2）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任何股东特殊权利行使均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4）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5）约定了发行人向证监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之日终止；或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或证监会等上市审核部门提交并获受理之日后自动终止；或自发行人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审核机关正式报送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终止，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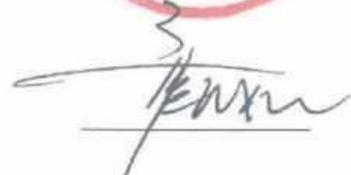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按照《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王婷

2023年2月24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正文	8
一、《问询函》问题“1.关于实物出资以及国资管理”	8
二、《问询函》问题“2.关于医药行业政策影响”	17
三、《问询函》问题“7.1.其他”	34
四、《问询函》问题“7.2.其他”	37
五、《问询函》问题“7.3.其他”	41
六、《问询函》问题“7.4.其他”	48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	53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53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	70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	94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	116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5”	121
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15”	138
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16”	145
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17”	157
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18”	160
十、《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19”	172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0”	183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1”	193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2”	203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3”	203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4”	205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5”	206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209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7”	211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8”	216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9”	219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0”	225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1”	238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2”	240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3”	259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5”	268
二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6”	282
二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7”	295
二十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8”	301
二十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9”	307
第三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更新及补充披露	31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11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11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12
四、“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13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14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21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28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30
九、“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30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35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35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37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39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首次申报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3000
 传真: (86-28) 6739-3001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30-7578
 传真: (86-411) 823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www.junhe.com

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9日下发《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于2022年11月18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2023年2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配套规定（以下简称“新规”）的生效，本所根据新规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且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对发行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4月1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1004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及上市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更新，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1. 关于实物出资以及国资管理”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2 次实物出资，包括 1993 年 4 月上海五四制药厂以设备、厂房等实物出资以及 1998 年 8 月第一医药商店以上海黄浦制药厂实物资产入股；（2）历史上上海五四制药厂、第一医药商店除入股发行人外，还存在后续增资、股权转让事宜。

请发行人说明：（1）实物出资形式是否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2）实物出资履行的相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3）相关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目前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面价值以及计提折旧情况等；（4）结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全部国资入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事宜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如有，相关的补救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五四制药厂以固定资产投入中外合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会师报字（93）第 525 号）和《关于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中方投入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94）第 447 号），上海亿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黄浦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亿人评字（1998）010 号）；查阅了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出具的关于实物出资、股权转让评估价值的确认或备案文件，及上级国资主管单位出具的关于实物出资、股权转让的审批文件等资料；访谈了上海五四制药厂、五四总公司和第一医药商店时任管理人员；查阅了上海市奉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文件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的银行凭证；查阅了五四总公司、上海五四制药厂的工商档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及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对发行人、五四总公司进行了网络查询。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实物出资形式是否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历史实物出资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出资方	实物出资情况	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1	1993.08	设立	上海五四制药厂	以其持有的建筑物及设备出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4月4日实施）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年9月20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2	1998.08	第一次增资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医药商店”）	以上海黄浦制药厂所属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中的房屋租赁权益等各项资产和负债）出资	

上表中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4月4日实施）第五条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年9月20日实施）第二十五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

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的实物包括建筑物及设备；第一医药商店出资的实物为上海黄浦制药厂所属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中的房屋租赁权益等各项资产和负债；上海五四制药厂及第一医药商店出资的实物均属于前述规定允许的出资范围。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五四制药厂及第一医药商店实物出资形式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实物出资履行的相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历史上两次实物出资已履行相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程序	1993年8月，上海五四制药厂参与运佳有限设立	1998年8月，第一医药商店参与运佳有限第一次增资	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评估及其确认	1993年5月2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关于上海五四制药厂以固定资产投资中外合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会师报字（93）第525号），载明出资建筑物作价1,975,439元，出资设备作价1,069,605元	上海亿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1998年4月3日出具《上海黄浦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亿人评字（1998）010号），载明上海黄浦制药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87,557.95元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实施）第三条
	1993年7月16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上海五四实业总公司所属五四制药厂投入中外合资企业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通知》（沪国资（1993）412号），对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述评估价值予以确认	1998年4月20日，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上海黄浦制药厂部分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通知》（沪黄浦评审（1998）36号），确认评估价值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实施）第十九条
备案/审批程序	1993年1月19日及1993年5月21日，五四总公司主管单位上海市农场管理局分别出具《关于对上海五四—运佳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农场工外（1993）53号）及《关于对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沪农场工外（1993）492号），同意五四总公司所属上海五四制药厂与香港运佳合资建办运佳有限	1998年3月31日，第一医药商店上级主管单位上海新世界控股（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控企（1998）80号）； 1998年7月28日，上海市农场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等变更合同的批复》（沪农场经贸（1998）47号）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的通知》（1990年7月2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年9月20日实施）第九条
	1993年7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运佳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合资字[1993]1672号）	1998年8月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运佳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合资字[1993]16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年9月20日实施）第八条

上表中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实施）

（1）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2）第十九条：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组织审核、验证、协商，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并下达确认通知书。

2、《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1990年7月2日实施）

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年9月20日实施）

（1）第八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条件的，对外经济贸易部得委托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局审批。

（2）第九条：由中国合营者向企业主管部门呈报拟与外国合营者设立合营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建议书与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转报审批机构批准后，合营各方才能进行以可行性研究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在此基础上商签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物出资已履行相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相关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目前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面价值以及计提折旧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已无上述出资设备，上述出资

建筑物仍在使用中，出资金额已折旧完毕，其账面净值为零。

上述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以及目前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方	相关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	资产类别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	目前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
上海五四制药厂	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777号厂房	建筑物	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该项资产仍在使用中，已在报告期前全额计提折旧，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为零
	生产流水线及相应设备（包括生产设备、清洁设备、冷藏设备和空气净化设备等）、车辆等	机器设备或其他	曾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相关资产已于报告期前全额计提折旧、清理处置，报告期内无相关资产折旧
第一医药商店	上海黄浦制药厂所属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中的房屋租赁权益等各项资产和负债	机器设备或其他		

（四）结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全部国资入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事宜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如有，相关的补救措施

1、公司历史上涉及的全部国资入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事宜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全部国资入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事宜主要包括：（1）上海五四制药厂于1993年8月参与运佳有限设立并于2006年12月退出；及（2）第一医药商店于1998年8月以增资形式入股运佳有限并于2005年12月退出。前述国资入股、增资事宜已履行必要的评估、评估确认、批准/备案程序，且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必要的评估、评估确认、批准/备案及进场交易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评估确认、批准/备案、进场交易程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程序		上海五四制药厂	第一医药商店	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
入股情况	评估及其确认	1993年5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五四制药厂以固定资产投资中外合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会师报字(93)第525号),载明上海五四制药厂准备投入运佳有限的固定资产价值为3,045,044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975,439元,机器设备1,069,605元	上海亿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1998年4月3日出具《上海黄浦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亿人评字(1998)010号),载明上海黄浦制药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87,557.95元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实施)第三条
		1993年7月16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上海五四实业总公司所属五四制药厂投入中外合资企业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通知》(沪国资(1993)412号),对上述评估价值予以确认	1998年4月20日,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公室出具《关于上海黄浦制药厂部分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通知》(沪黄浦评审(1998)36号),确认评估价值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实施)第十九条
	批准/备案	1993年1月19日及1993年5月21日,上海市农场管理局分别出具《关于对上海五四—运佳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农场工外(1993)53号)及《关于对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沪农场工外(1993)492号),同意五四总公司所属上海五四制药厂与香港运佳合资建办运佳有限	1998年3月31日,上海新世界控股(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控企(1998)80号); 1998年7月28日,上海市农场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等变更合同的批复》(沪农场经贸(1998)4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1990年7月2日实施)
退出情况	评估及评估值之确认	2005年11月15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5]第358号),载明以200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运佳有限2005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272.51万元	2006年8月21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06】第315号),载明截至2006年6月30日,运佳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033.5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574.28万元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
		2005年11月18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05]第1041号),对运佳有限评估情况进行备案	2006年9月5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06]第599号),对运佳有限评估情况进行备案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

程序		上海五四制药厂	第一医药商店	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2005年11月15日, 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上级主管国资单位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百联集团投[2005]385号), 同意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0日, 五四总公司之上级主管国资单位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权的批复》(光明食品资产[2006]115号), 同意五四总公司之股权转让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2005年12月23日, 香港运佳与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 05023211), 以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价格524万元受让运佳有限12.25%的股权	2006年12月18日, 香港运佳与五四总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 00-0-66022575), 五四总公司以570万元价格转让运佳有限12.25%的股权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实施)第四条

上表中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实施）

（1）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2）第十九条：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组织审核、验证、协商，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并下达确认通知书。

2、《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1990年7月2日实施）

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3、《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实施）

（1）第四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2）第十三条：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3）第二十五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国资入股、增资事宜已履行必要的评估、评估确认、批准/备案程序，且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必要的评估、评估确认、批准/备案及进场交易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评估确认、批准/备案、进场交易程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瑕疵。

2、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未变更为公司，为消除该等瑕疵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已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

（1）出资瑕疵

1993年8月，上海五四制药厂参与运佳有限设立时出资建筑物的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后续未变更为公司。根据1993年5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五四制药厂以固定资产投入中外合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会师报字（93）第525号），出资建筑物评估值为人民币1,975,439元。

（2）补救措施

由于上述实物出资比较久远且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存在一定瑕疵，因此为了进一步消除该等出资瑕疵对公司的影响，且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可追溯验证、核实，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FANG ZHIGUANG（方之光）自愿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1,975,439元。截至2023年4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FANG ZHIGUANG（方之光）已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1,975,439元，公司已在财务处理上将其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国资入股、增资事宜已履行必要的评估、评估确认、批准程序，且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必要的评估、评估确认、批准及进场交易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评估确认、批准、进场交易程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瑕疵。

2、上海五四制药厂参与运佳有限设立时出资建筑物的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后续未变更为公司，存在一定的出资瑕疵，为了进一步消除该等出资瑕疵对公司的影响，且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可追溯验证、核实，且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4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FANG ZHIGUANG（方之光）已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1,975,439元，对上述出资瑕疵采取了必要的补救措施。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两次实物出资形式符合出资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历史上两次实物出资已履行相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3、上海五四制药厂实物出资包括出资建筑物及出资设备；第一医药商店实物出资为上海黄浦制药厂所属部分经营性资产，上海五四制药厂及第一医药商店

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已于报告期前全额提足折旧或清理处置，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已无出资设备，出资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零；

4、发行人历史上国资入股、增资事宜已履行必要的评估、评估确认、批准程序，且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必要的评估、评估确认、批准及进场交易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评估确认、批准、进场交易程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瑕疵。上海五四制药厂参与运佳有限设立时出资建筑物的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后续未变更为公司，存在一定的出资瑕疵，为了进一步消除该等出资瑕疵对公司的影响，且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可追溯验证、核实，且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已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对上述出资瑕疵采取了必要的补救措施。

二、《问询函》问题“2.关于医药行业政策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产品均为外用药，目前暂未被列入开展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范围；（2）发行人产品种类尚未被纳入“带量采购”采购品种目录；（3）“两票制”制度旨在压缩流通环节，防止流通环节层层加价。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现有产品中，来自仿制药产品明细、收入及占比情况；（2）发行人仿制药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具体产品，目前的销售及占比情况、一致性评价申请和进展情况、同类药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目前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同类药品家数等）；未按规定时限完成一致性评价对未来生产和销售可能造成的影响；（3）发行人对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规划情况，是否存在拟放弃部分产品的情况；（4）完成产品一致性评价未来可能发生的研发投入支出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5）结合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具体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展开说明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和相关测算依据；（6）发行人产品目前推行“两票制”的现状及其未来趋势；“两票制”全面推行对发行人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执行和落实“两票制”

的相关措施；（7）对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事项、带量采购政策、两票制政策等医药行业政策影响，按重要性原则进行相关风险揭示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和两票制相关主要政策文件及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5940 号建议的答复，核查了发行人产品适用情况；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台账，并抽查了部分销售合同，核查业务开展方式以及受上述主要政策的影响情况；获取了发行人产品批文，对发行人药品分类进行核查；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核查业务真实性。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和两票制等医药行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概述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产品均为外用药，且绝大多数产品为非处方药（即“OTC 药品”），使用历史较长，面向普通疾病，产品价格也相对低廉。目前，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和两票制等医药行业政策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主要和公司产品的上述属性密切相关。

外用药相较于注射剂和口服剂，在整体药品市场规模中占比较小，在危重症中应用较少，对于疾病救治和医保支付总额的影响远小于注射剂和口服剂。因此，目前，公司的产品未被有关部门纳入一致性评价范围。加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对低廉等原因，公司产品也未被有关部门纳入带量采购的范围。

公司产品主要为非处方药，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3%、95.45%和 96.78%。一方面，该等产品不需要凭医师处方即可自行购买，患者可以根据自身用药知识自行决策并进行购买和使用；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使用方便、流通广泛，面向皮肤、消化（导泻）和五官类常见普通疾病，产品无需对公立医疗机构进行大力度推广介绍。因此，两票制政策也未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现有产品中，来自仿制药产品明细、收入及占比情况

1、仿制药产品明细、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仿制药，仿制药产品明细、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不考虑返利以及预计退货的影响）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开塞露（含甘油）	23,211.73	49.35%	20,421.20	49.63%	19,653.45	53.72%
炉甘石洗剂	7,464.34	15.87%	6,754.43	16.41%	4,910.13	13.42%
氧化锌软膏	3,006.25	6.39%	2,045.25	4.97%	1,324.16	3.62%
甘油灌肠剂	1,801.59	3.83%	1,771.34	4.30%	1,495.79	4.09%
碘甘油	1,561.82	3.32%	1,046.74	2.54%	873.73	2.39%
硼酸洗液	1,558.19	3.31%	1,297.33	3.15%	1,107.93	3.03%
水杨酸软膏	1,170.00	2.49%	622.83	1.51%	399.80	1.09%
呋麻滴鼻液	1,096.55	2.33%	1,002.72	2.44%	814.84	2.23%
尿素乳膏	1,056.92	2.25%	1,227.37	2.98%	983.16	2.69%
硫软膏	941.67	2.00%	899.24	2.19%	843.02	2.30%
尿素维 E 乳膏	854.44	1.82%	769.00	1.87%	729.88	2.00%
氧氟沙星滴耳液	798.00	1.70%	797.40	1.94%	607.72	1.66%
碘酊	483.54	1.03%	447.26	1.09%	470.14	1.29%
复方硼砂含漱液	391.42	0.83%	324.47	0.79%	279.95	0.77%
复方苦参水杨酸散	248.55	0.53%	289.29	0.70%	313.19	0.86%
汞溴红溶液	174.46	0.37%	170.85	0.42%	213.99	0.58%
聚维酮碘溶液	142.43	0.30%	137.53	0.33%	156.71	0.43%
其他仿制药产品	458.63	0.98%	464.24	1.13%	704.53	1.93%
合计	46,420.66	98.70%	40,506.88	98.39%	35,882.12	98.08%

报告期内，仿制药产品收入占比始终在 98% 以上，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2、关于公司中药产品不适用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仿制药产品外，公司其他产品为白花油、解痉镇痛酊等中药，收入占

比较低。2020 年至 2022 年度，中药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1.92%、1.61%和 1.30%。

中药不属于上述化学药仿制药范围，中药产品不适用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其中，化学药注册按照化学药创新药、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等进行分类。目前国家正在逐步开展的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仅针对化学药中的仿制药，其他药品均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

《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明确了中药的疗效评价应当结合中医药临床治疗特点，确定与中药临床定位相适应、体现其作用特点和优势的疗效指标，挖掘中医药临床价值，对疾病痊愈或者延缓发展、病情或者症状改善、患者与疾病相关的机体功能或者生存质量改善、与化学药品等合用增效减毒或者减少毒副作用明显的化学药品使用剂量等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评价方法均可用于中药临床疗效评价。公司中药产品已完成药品注册。

综上，中药不适用化学药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仿制药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具体产品，目前的销售及占比情况、一致性评价申请和进展情况、同类药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目前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同类药品家数等）；未按规定时限完成一致性评价对未来生产和销售可能造成的影响

1、国家一致性评价政策概况

(1) 一致性评价政策概况

1) 基本指导政策出台

201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首次在国内提出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 2007 年修订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施行前批准的仿制药，分期分批与被仿制药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其中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临床常用的仿制药在 2015 年前完成，未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不予再注册，注销其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将其生产的仿制药与被仿制药进行全面对比研究，作为申报再注册的依据。

2) 率先开展口服制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

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提出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并提出力争2018年底完成国家基本药物口服制剂与参比制剂质量一致性评价。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就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3）一致性评价工作细节指导政策陆续出台

在上述政策指导下，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申请数量快速增长，一致性评价政策密集出台，政策内容逐步由引导企业参评转变为评价细节指导，药企的一致性评价进入高速开展期。

2016年5月，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备案与推荐程序的公告》（2016年第99号），公布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备案与推荐程序。

2017年4月，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分类指导意见的通告》（2017年第49号），对原研进口上市品种，原研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上市的品种，进口仿制品种，国内仿制品种，改规格、改剂型、改盐基的仿制品种，国内特有品种分类提出指导意见。

2017年8月，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对一致性评价的环节进行了优化和

完善，包括明确参比制剂的选择顺序、企业自行从境外采购参比制剂产品的有关要求、生物等效性实验开展要求等。

2017年9月，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审查指南（需一致性评价品种）》《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审查指南（境内共线生产并在欧美日上市品种）》及相关单据，对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要求、申报资料审查要点进行详细列示。

2018年12月，国家药监局公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2号），合理调整相关工作时限和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4) 开展注射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

2020年5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提出了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标志注射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正式开始。

5) 其他制剂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的最新进展

2022年10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5940号建议的答复》（国药监建〔2022〕43号），答复指出：目前一致性评价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截至2022年6月，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审评通过一致性评价申请2464件。其中口服固体制剂通过1400件（计328品种），注射剂通过1064件（计166品种）。后续国家药监局将继续推进口服固体制剂和注射剂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并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继续推进参比制剂遴选发布工作，研究评估对其他剂型化学仿制药开展与参比制剂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综上，包括外用制剂在内的其他剂型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仍在研究评估中。

(2) 推行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背景和意义

国家药监局发布的《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升行业发展水平——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政策解读》对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意义分析如下：

“过去我国批准上市的药品没有与原研药一致性评价的强制性要求，所以有些药品在疗效上与原研药存在一些差距。历史上，美国、日本等国家也都经历了同样的过程，日本用了十几年的时间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可以使仿制药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一致，在临床上可替代原研药，这不仅可以节约医疗费用，同时也可提升我国的仿制药质量和制药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保证公众用药安全有效。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在我国是补课，也是创新。做到与原研药质量疗效一致，我国离创制新药也就不远了。

目前在我国开展此项工作的意义如下：

1) 有利于提高药品的有效性。百姓用药必须实现安全、有效、可及。新中国成立以来，仿制药在保障百姓健康和推动中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不可否认的是，我国仿制药虽然能够保证安全性，但部分品种在质量和疗效上跟原研药存在一定差异。通过一致性评价工作，我国仿制药质量能够得到大幅提升，百姓用药的有效性也能随之得到保障。

2) 有利于降低百姓用药支出，节约医疗费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其质量跟原研药一样。临床上优先使用这些“可替代”的仿制药，能够大大降低百姓的用药负担，减少医保支出，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

3) 有利于提升医药行业发展质量，进一步推动医药产业国际化。我国是制药大国，但并非制药强国。在国际医药市场，我国还是以原料药出口为主，制剂出口无论是品种还是金额，所占的比重都较小，而造成这一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制剂水平的相对落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持续提高我国的药用辅料、包材以及仿制药质量，加快我国医药产业的优胜劣汰、转型升级步伐，提升我国制剂生产水平，进一步推动我国制剂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提高国际竞争能力。

4) 有利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品质量是供给侧问题，是如何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的问题，也是结构性问题。仿制药质量提高了，临床上实现与原研药相互替代，就能够推动药品生产领域的结构性改革，改变现在原研药在有的大

医院药品销售比达到 80%的局面，有利于降低医药总费用支出，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仿制药的竞争力。医药企业通过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也有利于创新。制剂是有效成分、辅料和包材的有机结合，一致性评价将促进企业更多地进行生产工艺和辅料、包材的综合研究，全面提高制剂水平。”

2、关于公司产品尚不需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说明

公司产品均为外用药。外用药产品相较于注射剂和口服制剂，在整体药品市场规模中占比较小，对于疾病救治的影响低于口服制剂和注射剂，在危重症中应用也较少。由于外用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紧迫程度低于口服制剂和注射剂，因此，国家优先推行了注射剂和口服制剂的一致性评价。

同时由于剂型差异，导致药品质量和疗效的评价指标与口服制剂、注射剂均不相同。外用药一致性评价工作需要在有关部门出台完善的质量评价体系和参比制剂后方能开展。

根据一致性评价政策的背景、上述政策文件以及一致性评价的最新进展，目前国家陆续开展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仅涉及口服固体制剂和注射剂，未包括外用药。包括外用药在内的其他剂型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正在研究评估当中，国家也尚未推出公司产品相关的参比制剂。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8 月发布的《临床价值明确，无法推荐参比制剂的化学药品目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明确公司产品之一开塞露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综上，国家尚未推出公司产品相关的参比制剂，公司产品暂无法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不存在正在进行、拟进行或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行业内同类产品同样未被列入开展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范围，亦不存在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四）发行人暂未制订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规划，不存在拟放弃部分产品的情况

国家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正文”之“二、《问询函》问题‘2、关于医疗行业政策影响’”之“（三）1、国家一致性评价政策概况”。根据上述政策以及公司产品属性，公司产品目前无法进

行一致性评价工作。因此，公司尚未制定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规划，目前不存在拟放弃部分产品的情况。

五、完成产品一致性评价未来可能发生的研发投入支出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目前，国家有关部门尚未出台公司产品相关的参比制剂，因此，公司产品尚无法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司经营业绩暂未受到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影响。

鉴于出台外用药质量评价体系和参比制剂以及相关审评工作工作量较大，而根据米内网数据库统计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最新进展，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我国共有口服制剂和注射剂品种 5,275 个，政策推行至今，已完成一致性评价或视同完成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数量为 947 个，仍有大量工作尚未完成。同时，公司产品主要为价格低廉的 OTC 品种，其疗效确切且费用较低，对于提高药品的有效性、降低百姓用药支出、节约医疗费用、提升医药行业发展质量、进一步推动医药产业国际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的影响有限。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预计短时间内，国家不会开展对公司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未来，若国家出台相应政策将公司产品纳入一致性评价范围，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内容（例如外用药一致性评价相关参评指标、质量标准等），测算一致性评价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结合产品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情况，决定是否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司也将根据法规的要求，披露相关重要信息。

六、结合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具体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展开说明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和相关测算依据

（一）国家带量采购政策概况

1、带量采购政策概况

（1）国内省级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政策框架初步形成

2015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提出落实带量采购，医院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药品实际使用量的 80% 制定采购计划和预算，并具体到品种、剂型和规格，每种药品采购的剂型原则上不超过 3 种，每种剂型对应的规格原则上不超过 2 种，

兼顾成人和儿童用药需要。

2015年6月，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提出“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应及时汇总分析医院药品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合理确定药品采购范围，落实带量采购。”

由此，各省份及试点城市开始陆续实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由省级药品采购机构汇总分析医院药品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确定药品采购范围。

（2）“4+7”试点城市带量采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作为试点品种

2018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指出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目的是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价形成机制，降低群众药费负担，规范药品流通秩序，提高群众用药安全。同月，11个试点地区委派代表组成的联合采购办公室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正式公布了《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试点地区范围为4个直辖市（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及7个试点城市（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选择上述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各试点城市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做好宣传引导和风险防范，确保落实试点各项任务。

（3）跨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

试点启动以来，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成效。为扩大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区域范围，进一步降低群众用药负担，加大改革创新力度，2019年9月，国家医保局等九部委发布了《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

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由国家拟定基本政策、范围和要求，组织试点城市之外相关地区以省为单位形成联盟，委托联合采购办公室，开展跨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

2019年12月，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明确申报带量采购药品应属于采购品种目录范围，并获得国内有效注册批件的上市药品，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①原研药及药监局发布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

②通过药监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

③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按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批准，并证明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的仿制药品（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

④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品。

（4）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2021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我国药品集采进入常态化、制度化发展阶段。意见指出，要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健全“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工作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病有所医。

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逐步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需、质量可靠的各类药品，做到应采尽采。对通过（含视同通过，下同）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纳入采购范围。符合条件的药品达到一定数量或金额，即启动集中带量采购。积极探索“孤儿药”、短缺药的适宜采购方式，促进供应稳定。

（5）积极推动医用耗材、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改革

2021年6月，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号）强调，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探索完善集采政策，逐步扩大覆盖范围，促进高值医用耗材价格回归合理水平，减轻患者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

环境，引导医疗机构规范使用，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病有所医。重点将部分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市场竞争较充分、同质化水平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采购范围。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均应参与集中采购。在质量标准、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企业信用等方面达到集中带量采购要求的企业均可参与集采。

2022年9月，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公告》（2022年第1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精神，由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等30个联盟地区委派代表组成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在国家医疗保障局指导下，代表上述地区相关医药机构开展中成药及相关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为2年，视情况可延长。采购周期内，未中选产品纳入联盟地区监控管理，医疗机构采购未中选产品不得超过同采购组实际采购量的10%。

2023年5月，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采购品种均为口服制剂和注射剂。

2、带量采购政策的目的是和意义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2805号（医疗体育类149号）提案答复的函（医保函〔2021〕158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带量采购政策的目的是和意义总结如下：

“医药集中带量采购的目的是探索完善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群众医药费用负担，规范医药流通秩序，提高群众用药安全和用药水平。”

集采降价空间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通过带量采购“确保使用”，中选企业不必再为进入医院销售而公关，大幅节约企业营销成本。二是“确保回款”，大幅缩短了医疗机构结算药品货款的周期，减轻了企业资金成本。三是中选产品的市场销量迅速扩张，生产成本得到分摊，平均成本更低。

总体而言，通过改革减少了各种中间环节成本，打开了降价空间，也切断了医药流通和使用环节的灰色利益链，减少企业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有助于形

成法制化、市场化的良好营商环境。”

(二) 带量采购政策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 (www.smpaa.cn) 及湖北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服务网 (http://www.hbjgzc.com/) 等药品采购官方网站公告显示, 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及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共公布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品种目录, 累计覆盖 349 种药品, 均未包括公司相关药品。鉴于公司产品尚未进入带量采购目录, 带量采购政策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带量采购政策面向公立医院集中带量采购行为, 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 而公司产品价格普遍较低, 根据公司产品平均零售价格以及药品说明书推荐的用法用量, 部分主要产品的日均治疗费用情况列举如下:

序号	产品	产品规格	平均零售价格 (元/支/瓶/小盒)	日均治疗费用 (元)
1	开塞露 (含甘油)	O 型 20ml	1.32	1.32
		W 型 20ml	2.03	2.03
2	炉甘石洗剂	100ml/瓶	14.31	1.79
3	氧化锌软膏	20g/小盒	11.42	1.14
4	碘甘油	20ml/小盒	12.29	0.41
5	硼酸洗液	250ml/小盒	10.18	1.45
6	水杨酸软膏	20g/小盒	7.35	0.74
7	呋麻滴鼻液	10ml/小盒	5.95	0.28
8	尿素乳膏	40g/小盒	9.90	0.62

注: 公司平均零售价格为京东、淘宝、美团、饿了么、叮当快药等平台查询的销售价格的平均值 (非折扣价)。其他主要产品甘油灌肠剂为一次性使用产品, 主要用于手术前清便, 平均零售价格为 11.61 元, 产品价格接受度好。

由上表可见, 公司产品日均治疗费用较低, 产品价格较为低廉。

同时, 公立医院用量和采购金额较小, 终端销售以药房销售为主, 带量采购公司产品对于降低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规范医药流通秩序等方面影响有限。

综上, 预计短期内公司产品被纳入带量采购可能性较小。

未来，若国家出台相应政策将公司产品纳入带量采购范围，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积极应对。由于公司产品终端市场主要以药房销售为主，公立医院市场影响相对较小。同时，产品本身价格较低，即使公司产品进入带量采购，价格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产品目前推行“两票制”的现状与未来趋势；“两票制”全面推行对发行人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执行和落实“两票制”的相关措施

（一）目前推行两票制的现状及未来趋势

1、两票制政策概况

（1）两票制政策的推出

根据国务院医改办等部门 2016 年 12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2 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对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前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为特别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允许药品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2）全国各地陆续执行两票制政策

根据上述政策要求，我国各省市及地区陆续开始制定并执行两票制政策。截至 2018 年末，全国 31 个省市及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已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开展了两票制工作。两票制政策实施以来，起到了规范流通市场的作用，加快了流通领域的整合和规模化发展，是治理药品市场乱象的一项重要措施，为精简医药市场冗长流通环节发挥了积极作用。

（3）带量采购政策执行后，两票制政策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 04377 号》提案¹答复函（医保函[2022]188 号）：

“2018 年以来，国家医保局会同有关部门以带量采购为核心，推进集中带量采购改革，从体制机制上重构了药品流通领域。一是通过明确采购量，实行招采合一，引导企业公平竞争，形成了良好的市场价格发现机制，破除了流通环节层层加价的机制。二是明确医疗机构和企业的协议采购量和采购价格，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药品从中选企业到医疗机构的直销。三是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医疗机构签订三方协议，流通渠道清晰可追溯，并从机制上激励生产企业精简流通环节。集采有效净化了药品流通渠道。

未来，国家医保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把两票制与相关改革一体考虑。”

2、推行两票制政策的背景和意义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 04377 号》提案答复函（医保函[2022]188 号）：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药品流通领域长期处于“多小散乱”的状态。药品流通链条长，流通秩序混乱，叠加违规的过票洗钱、带金销售等问题推高了药品价格。2016 年 4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推行两票制改革，主要目的是治理药品流通领域乱象，减少药品流通环节，防止过票洗钱和治理不正之风，降低虚高药价，加强药品监管，保障群众用药安全。

（二）两票制全面推行下，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的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等方面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也不会受到影响

1、两票制全面推行下对行业内企业的主要影响

两票制政策的主要影响集中在对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及配送模式上。行业内传统药品生产企业针对终端为公立医疗机构的市场时，普遍采用经销模式开展业务，经销模式主要包括推广型经销商和配送型经销商两种形式。药品生产企业在执行两票制前后的配送方式、推广方式以及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¹ 该提案内容为：取消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两票制”。

项目	执行两票制前	执行两票制后
配送方式（经销商类型）	推广型经销商和配送型经销商	配送型经销商
经销商职能	①推广型经销商：参与并主导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活动，同时完成产品的配送； ②配送型经销商：承担将产品销往公立医疗机构过程中的储存管理和物流配送等职能	承担将产品销往公立医疗机构过程中的储存管理和物流配送等职能
市场推广方式	推广型经销商主导产品推广	企业直接负责药品的市场推广职能或委托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企业执行终端客户的产品推广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价格	较低	较高
药品生产企业毛利率	较低	较高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费用率	较低	较高

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导致上述针对公立医院销售的配送方式和推广方式产生了转变，进而导致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费用等方面产生了相应变化。

2、两票制制度未对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为非处方药，报告期内，非处方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3%、95.45%和 96.78%。上述产品不需要凭医师处方，患者可以根据自身用药知识自行决策并进行购买和使用，因此，公司上述产品终端销售以连锁药房为主；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使用方便、价格低廉、流通广泛、使用历史较长、疗效确定，面向皮肤、消化（导泻）和五官类常见普通疾病，产品无需针对公立医疗机构进行大力度推广介绍。因此，公司未曾通过推广型经销商对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推广活动。

因此，两票制执行前后，公司销售模式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继续通过配送型经销商，根据包括公立医疗机构在内的医疗服务机构、连锁药房需求，实现产品的配送。

综上，两票制政策的推行，未对公司经营模式以及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等方面构成重大影响。

八、对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事项、带量采购政策、两票制政策等医药行业政策影响，按重要性原则进行相关风险揭示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中，对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政策、两票制政策等医药行业政策未来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揭示并做重大事项提示，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二）医药行业政策法规变动风险

医药产业关系到国计民生，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与人民生命健康高度相关。医药产业亦因此长期处于强监管状态。近年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药品带量集中采购等医疗改革政策相继出台，《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不断更新，药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产品均为外用药，绝大多数产品为非处方药（即“OTC 药品”），使用历史较长，面向普通疾病，产品价格也相对低廉。外用药相较于注射剂和口服剂，在整体药品市场规模中占比较小，在危重症中应用较少，对于疾病救治的影响远小于注射剂和口服剂，因此，目前，公司的产品未被有关部门纳入一致性评价范围。加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对低廉等原因，公司产品也未被有关部门纳入带量采购的范围。同时，公司产品主要为非处方药，产品使用方便、安全性高。该产品不需要凭医师处方即可自行购买使用，因此，产品销售不依赖处方，无须通过医疗服务机构，患者可以根据自身用药知识自行决策并进行购买和使用，产品无须向医疗服务机构进行大力度推广介绍。因此，公司产品在销售过程中，无需发生大额推广费用。

综合上述产品特点，决定了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和两票制等医药行业政策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但随着我国医药行业政策不断调整、优化，医疗卫生领域政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若未来国家对现有医药行业政策持续优化或出台新政策，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动，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销量下滑以及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滑的风险。”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以及收入来源于外用仿制药产品；

2、关于外用仿制药，国家尚未开展外用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因此发行人产品目前无需进行一致性评价工作，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正在进行、拟进行或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行业内同类外用药产品同样未被列入开展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范围，亦不存在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产品目前无需进行一致性评价工作，因此，发行人尚未制定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规划，不存在拟放弃部分产品的情况；

4、由于发行人产品尚未被纳入一致性评价范围，并且发行人产品销售和生产并未受到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影响，因此，发行人未在一致性评价工作方面进行投入，上述情况亦暂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5、发行人产品暂未被纳入带量采购药品范围，因此，“带量采购”政策暂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产品均为外用药，绝大多数产品为非处方药，针对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发行人始终采取配送型经销模式。两票制制度实施前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两票制制度未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

7、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政策、两票制政策等医药行业政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揭示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三、《问询函》问题“7.1.其他”

根据申报材料，方之光和鲁爱萍合计控制公司 88% 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家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间接持有公司 1.44% 股权，担任董事；罗晓旭为方家辰配偶间接持有公司 3.74% 股权，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未将方家辰和罗晓旭认定为共同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相关要求，审慎核查和说明方家辰和罗晓旭是否构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各

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实体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注册证明书或营业执照等文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查阅了运佳有限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认为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和罗晓旭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足以控制公司，且该等控制权稳定，而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较短

自公司之前身运佳有限1993年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足以控制公司。1993年8月运佳有限设立时，香港运佳持有运佳有限51%的股权；经历次股权调整后，2007年8月，香港运佳持有运佳有限100%的股权；2021年5月起，考虑到公司未来上市需要，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并向运佳有限增资，且运佳有限引入外部投资人，使香港运佳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比例降至78.40%；实际控制人仍通过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控制公司9.6%的股权/股份/表决权。

2021年，结合公司未来上市计划，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间股权划分以及股权激励平台建立，实际控制人决定对公司架构进行微调并授予一致行动人部分运佳有限之股权，即：（1）设立两家员工持股平台（即，嘉兴必余及嘉兴有伽）以增资方式各取得运佳有限4.8%的股权，且该等增资于2021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两家员工持股平台之普通合伙人为FANG ZHIGUANG（方之光）与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共同持股的盈龙创富，二人持股比例分别为70%和30%，且盈龙创富分别持有嘉兴必余及嘉兴有伽50%的份额；（3）罗晓旭作为两家持股平台之有限合伙人各持有其50%的份额。经公司于2021年12月及2022年3月向其他员工实施员工激励（以罗晓旭向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份额方式进行）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晓旭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

有嘉兴必余及嘉兴有伽35.34%及42.50%的份额。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和罗晓旭夫妇的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仅为5.1765%。股权激励并未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88%的股份，而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较短，且持股比例较少，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足以控制公司，且该等控制权稳定。

（二）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间接持有公司少量股权，未对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享有支配权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持有盈龙创富30%的股份，而实际控制人FANG ZHIGUANG（方之光）持有盈龙创富70%股份，因此其足以实际控制盈龙创富之经营及决策；罗晓旭通过分别持有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的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公司3.7365%的股份，且盈龙创富担任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之普通合伙人，代表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执行合伙事务。此外，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该等一致行动协议中，乙方系指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甲方系指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鲁爱萍）：

“1、乙方确认，认可甲方之实际控制人之身份及地位。

2、乙方确认，①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其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层面股东和/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任一方拟向其持股的实体及/或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甲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征得甲方意见后，方可以乙方的名义向其持股的实体及/或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与甲方相同的表决意见；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其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层面股东和/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对于由本协议各方或其实际控制的主体之外的其他方提出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乙方应事先征求甲方意见，并对议案做出与甲方相同的表决意见。”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

司股份的表决权。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法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也无法直接或间接对公司进行有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三）二者未通过任职情况控制公司

二者担任公司董事系由实际控制人之持股平台香港运佳提名，并经公司半数以上股东会/股东大会投票权选举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运佳持有发行人78.4%的股份，有权自行决定公司董事之选任及撤换。

虽罗晓旭担任公司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但其工作职责为，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行政、财务、信息披露事务方向事务，并向总经理汇报工作，而公司之总经理FANG ZHIGUANG（方之光）统管公司整体战略制定、业务经营等事务，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决策事项仍由实际控制人作出决策。

（四）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应遵守的相关规定，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等内容作出同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等。因此，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已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认定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问询函》问题“7.2.其他”

7.2 根据申报材料，2021年，李卫红、阮鸿献、王琼、老百姓、新动能领航和国信资本分别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公司2%股权。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实际控制人曾存在与前述股东的之间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约定。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及清理过程，说明关于对赌协议等投资

者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的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实体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注册证明书/营业执照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访谈了发行人直接外部投资人股东国信资本、李卫红、王琼、阮鸿献、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股东上间接股东谢子龙、陈秀兰、史蕾、李晓晗；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发行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以及国信资本签署的《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及清理过程、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的落实情况

1、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相关投资人股东签署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1	2021 年 7 月 22 日	香港运佳、运佳有限、李卫红	第 1.5 条，回购权，如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提交首次上市申请，李卫红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回购李卫红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
2	2021 年 8 月 5 日	香港运佳、运佳有限、阮鸿献	第 1.5 条，回购权，如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提交首次境内上市申请或因为资产瑕疵等原因不符合境内上市条件，阮鸿献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回购阮鸿献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
3	2021 年 8 月 5 日	香港运佳、运佳有限、王琼	第 1.5 条，回购权，如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提交首次境内上市申请或因为资产瑕疵等原因不符合境内上市条件，王琼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回购王琼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
4	2021 年 8 月 6 日	香港运佳、运佳有限、老百姓医药	第 1.5 条，回购权，如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提交首次境内上市申请或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因为资产瑕疵、财务数据造假等原因不符合境内上市条件，老百姓医药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回购老百姓医药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
5	2021年8月26日	香港运佳、运佳有限、FANG ZHIGUANG（方之光）、国信资本	第1.5条，回购权，如发行人2023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发行上市，国信资本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及方之光回购国信资本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 第4条，反稀释权，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国信资本受让价格，若低于国信资本受让价格的，香港运佳、方之光应就差额对国信资本进行补偿； 第8.1条，附带恢复的终止条款，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被审核机关正式受理或发行人从审核机关撤回上市申请，或审核机关不予核准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或审核被中止，或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未完成上市，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该等被终止的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视为自始有效
6	2021年8月27日	香港运佳、运佳有限、新动能领航	第1.5条，回购权，如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尚未提交首次境内上市申请或因为资产瑕疵等原因不符合境内上市条件，新动能领航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回购新动能领航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

由上表可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股东李卫红、阮鸿献、王琼、老百姓、新动能领航、国信资本（以下统称“外部投资人”）签署了附带特殊权利约定的协议，并约定了外部投资人享有的，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的回购权、反稀释权以及该等特殊权利的恢复条款。

2、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过程

(1) 股东李卫红、阮鸿献、王琼、老百姓和新动能领航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过程

根据香港运佳、公司、股东李卫红、阮鸿献、王琼、老百姓和新动能领航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公司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之日或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申报材料之日自动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李卫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过程

根据香港运佳、公司、李卫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7.1条，“……

特别地，本协议第 1.5 条约定事项自目标公司向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申请之日终止。”因此股东李卫红的回购权已于公司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之日，即 2022 年 1 月 25 日终止。

2) 股东阮鸿献、王琼、老百姓和新动能领航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过程

根据香港运佳、公司与阮鸿献、王琼、老百姓和新动能领航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8.1 条，“……特别地，本协议第 1.5 条约定事项自目标公司向交易所或者证监会等 IPO 审核相关部门提交并获得受理后自动终止。”因此，股东阮鸿献、王琼、老百姓和新动能领航的回购权已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申报材料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27 日终止。

(2) 股东国信资本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过程

根据香港运佳、方之光、公司与国信资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8.1 条，“……特别地，本协议第 1.5 条、第 4 条自目标公司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审核机关正式报送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终止，若目标公司上市申请未被审核机关正式受理或目标公司从审核机关撤回上市申请，或审核机关不予核准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或审核被中止，或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未完成上市，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各方同意，前述被终止的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视为自始有效。”因此，国信资本的回购权、反稀释权已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20 日终止。

鉴于第 8.1 条还约定了特殊权利恢复条款，为进一步清理恢复条款，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实际控制人方之光以及国信资本签署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对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第 8.1 条约定的恢复条款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情况
第 1 条 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之 1.2 款	各方在此进一步同意，第 8.1 条约定之恢复条款于本协议签署日不可撤销地、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因此，股东国信资本约定的恢复条款已于《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即 2023 年 5 月 24 日得到清理。

3、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的落实情况

综上，股东李卫红、阮鸿献、王琼、老百姓、新动能领航和国信资本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被清理。

（二）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前述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相关投资人股东签署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但该等特殊股东权利之当事人及履行义务人并非发行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已终止；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被清理。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对赌等特殊权利，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7.3.其他”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分别为 51 人、67 人、76 人和 67 人，占期末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2.09%、13.62%、13.74%和 12.20%。请发行人说明：（1）请说明使用劳务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是否约定了明确了劳务任务，是否存在应认定为劳务派遣却认定为劳务外包的情况；劳务外包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2）劳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劳务外包的结算与考核方式，劳务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劳务分包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劳务费外的异常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签署的协议或合同，查阅劳务任务、结算与考核方式等主要条款；查阅上海地区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劳务外包数据，分析其劳务外包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价格的差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查询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分析是否存在与劳务外包商之间除劳务费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请说明使用劳务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是否约定了明确了劳务任务，是否存在应认定为劳务派遣却认定为劳务外包的情况；劳务外包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1、劳务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针对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岗位采用劳务外包形式的用工，具体包括工厂安保、产品包装和装箱搬运等基础性工作。该等基础性工作所涉工作内容操作简单重复、劳动密集性高、技术含量低，不涉及生产核心工艺环节。发行人将该等工作外包给具有管理经验的劳务外包公司，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产品需求，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约定了明确的劳务任务，不存在应认定为劳务派遣却认定为劳务外包的情况

（1）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区别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工作发包给外包服务单位，由外包服务单位安排人员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完成相关的业务或工作，企业按照业务或工作的完成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劳务外包的法律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以经营方式将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的法律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2）不存在应认定为劳务派遣却认定为劳务外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各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合同形式	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发行人应明确外包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负责其指定员工完成工作任务。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协议或口头沟通与劳务外包公司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
用工风险的承担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外包公司应教导其员工严格按照发行人工作描述，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
劳务费用计算	发行人根据工作量，计算总金额，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对帐确认相关费用
报酬支付方式	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根据上述，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关系为劳务外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约定了明确的劳务任务，不存在应认定为劳务派遣却认定为劳务外包的情况。

3、劳务外包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经营范围及具体劳务外包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具体劳务外包内容
1	上海合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拓”）	人才信息咨询，人才中介，健康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包装、搬运
2	宁波人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人桥”）	人才中介，劳务派遣，装卸，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法律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日用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包装、搬运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具体劳务外包内容
3	上海恩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琦”)	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光电元器件的组装、包装、检测服务(除认证),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及外包代理,人工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包装、搬运
4	上海盛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康”)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从事网络、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安装,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餐饮管理,停车场(库)经营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产品包装、搬运
5	上海环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城”)	劳务派遣,人才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人工搬运服务,人工装卸服务,打包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包装、搬运
6	上海烽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烽栋”)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包装、搬运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具体劳务外包内容
7	嘉兴众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众众”）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包装、搬运
8	上海金昌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昌盛”）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安全风险评估，展览展示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安全防范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路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通讯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厂安保

由上表可见，该等劳务外包公司经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包含人力资源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相关服务、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以及安保服务等相关内容。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保安服务公司从事保安服务应当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就外包保安服务，上海金昌盛持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公保服沪20130151），服务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安全风险评估”。除提供安保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关于公司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产品包装和装箱搬运业务，劳务外包公司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劳务外包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与劳务外包方明确了劳务任务，不存在应认定为劳务派遣却认定为劳务外包的情况；除提供安保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关于公司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产品包装和装箱搬运业务，劳务外包公司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

（二）劳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劳务外包的结算与考核方式，劳务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劳务费及职工薪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包劳务费	301.38	218.53	188.70
职工薪酬费用	6,962.15	6,471.87	4,834.99
占比	4.33%	3.38%	3.9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较小，占职工薪酬费用的比例较低。

1、劳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劳务外包平均采购单价与连续披露劳务外包数据的上海地区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神奇制药（600613.SH）	21.78	26.03	26.03
科华生物（002022.SZ）	25.66	24.27	22.84
上海凯宝（300039.SZ）	19.60	19.60	19.60
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	22.34	23.30	22.82
小方制药	25.99	25.89	22.98

注 1：公司各年度劳务外包平均采购单价=当年度劳务外包采购总成本/劳务外包人数/当年度工作天数/8；

注 2：上海地区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劳务外包数据系根据其披露的年报数据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见，公司劳务外包相关采购单价与同地区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以内，具备公允性。

2、劳务外包的结算与考核方式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与外包公司约定的结算方式汇总如下（下文甲方：即公司，乙方：即劳务外包公司）：

劳务外包公司	结算方式
上海合拓	甲方根据乙方结算周期结束后提供的服务费对账单完成上个结算周期的对账工作，并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宁波人桥	甲方根据乙方确认后的工资账单将相关费用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上海恩琦	甲方根据双方月度传递并确认的费用结算清单及明细结算费用

劳务外包公司	结算方式
上海盛康	甲方根据双方月度传递并确认的费用结算清单及明细结算费用
上海环城	甲方根据双方月度传递并确认的费用结算清单及明细结算费用
上海烽栋	甲方根据双方月度传递并确认的费用结算清单及明细结算费用
嘉兴众众	甲方根据双方月度传递并确认的费用结算清单及明细结算费用
上海金昌盛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服务费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将款一次性汇入乙方开户银行

公司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管理，公司未对劳务外包人员做出具体考核要求，公司根据实际劳务完成情况对劳务外包公司提出整改要求或合理建议。

3、劳务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对比及劳务成本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正式生产人员的主要工作为产品配料、灌装等产品工艺。与正式生产人员相比，公司劳务外包人员涉及的主要工作为包装和搬运，未涉及产品工艺阶段，因此，公司劳务外包人员的用工成本与公司正式生产人员不具可比性。

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市场化的采购，且公司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劳务外包相关采购单价与同地区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以内，具备公允性。同地区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劳务外包单价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1、劳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部分。

（三）劳务分包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劳务费外的异常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说明，除劳务费外，公司与劳务分包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022年2月11日，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已出具《证明》，公司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2022年7月13日，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已出具《证明》奉人社执（2022）94号，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3年3月1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司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明确了劳务任务，不存在应认定为劳务派遣却认定为劳务外包的情况；除提供安保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关于发行人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产品包装和装箱搬运业务，劳务外包公司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

2、劳务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劳务外包人员涉及的主要工作为包装和搬运，未涉及产品工艺阶段，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与正式生产人员薪酬水平不具可比性，公司劳务外包相关采购单价与同地区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以内，具备公允性；

3、发行人劳务分包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除劳务费外的异常资金往来。

六、《问询函》问题“7.4.其他”

7.4 关于出资瑕疵。根据申报材料，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后续未变更为发行人。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后续未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是否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2）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相关出资瑕疵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五四制药厂以固定资产投资中外合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会师报字（93）第 525 号）和《关于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中方投入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94）第 447 号）；查阅了出资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沪房奉字第 00799 号）、出资建筑物下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沪国用（农场）字第 130018 号）以及五四总公司出具的《房屋具结证明书》；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签署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土地租赁合同》；查阅了《奉贤区域内市属农场行政和社会管理属地化移交工作总协议》；查阅了五四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关于尽快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的协商函》、《律师函》、《复函》；查阅了上海市奉贤

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土地及建筑物的处理意见；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塘外镇 8 街坊 3/3 丘的土地（不动产权证号：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 018445 号，后因公司更名变更为沪（2022）奉字不动产权第 011693 号）、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和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202209060201）；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的银行凭证；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行政处罚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进行了检索。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后续未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是否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1、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后续未变更为发行人，存在出资瑕疵，但具备合理性

（1）1993 年 8 月，运佳有限设立以及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时，出资建筑物未变更产权至公司，存在出资瑕疵。公司设立时出资建筑物所在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且上海五四制药厂的出资资产仅包括机器设备和厂房，不包括厂房所占土地

1994 年 7 月，国家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要求房地统一转让，由于公司设立时约定的出资范围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导致厂房不能单独过户至公司，因此位于该土地上的出资建筑物客观上无法独立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曾多次向五四总公司提出主张，要求其配合完成出资建筑物过户，并多次尝试与五四总公司沟通过户方案，但皆未得到五四总公司实质答复或配合。

综上，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后续未变更为发行人，存在出资瑕疵，但具备客观的历史背景。由于公司未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因此，出资厂房无法独立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具备合理性。

2、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已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

根据 1993 年 5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五四制药厂以固定资产投入中外合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会师报字（93）第 525 号），出资建筑物评估值为人民币 1,975,439 元。

由于上述实物出资比较久远且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存在一定瑕疵，因此为了进一步消除该等出资瑕疵对公司的影响，且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可追溯验证、核实，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自愿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已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公司已在财务处理上将其计入资本公积。

基于前述，虽然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后续未变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已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目前，公司股东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二）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相关出资瑕疵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一直使用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奉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未被上海市奉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任何处罚文书。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房屋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事项集中划转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奉贤区域内未被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对五四制药厂的访谈、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

查阅了五四总公司、上海五四制药厂的工商档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对公司、五四总公司进行了网络查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

2、相关出资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公司已采取了积极措施

相关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为了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充实且可追溯验证、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自愿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对上述出资瑕疵采取了必要的补救措施。

3、相关出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时的合营方香港运佳之确认，于上海五四制药厂及五四总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以及其退出后，香港运佳未曾就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瑕疵提出要求，追究上海五四制药厂违约责任之主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虽然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后续未能过户至公

司名下，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已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对上述出资瑕疵采取了必要的补救措施，目前，公司股东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2、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相关出资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出资瑕疵。申报文件显示，运佳有限设立时上海五四制药厂认缴出资 51.4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设备、厂房等实物，其中出资建筑物为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土地上的厂房。截至目前，该等厂房未过户至发行人，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使用该等土地，租期为 3 年，到期后可续签，租金为 57.2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上海五四制药厂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具体情况，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减值，相关非货币出资及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事项是否合法合规；（2）洪朱路 777 号土地上的厂房至今未能过户至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东是否存在出资违约，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采取相应的弥补措施及有效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资产是否独立完整，是否存在其他出资瑕疵；在相关资产未过户情况下，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的原因及真实准确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3）相关房产目前的使用情况及发挥的作用，发行人需通过租赁方式并支付租金使用相关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7“出资瑕疵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问题是否已得到妥善解决，是否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产生不利影响。请申报会计师对相关验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查阅了出资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沪房奉字第 00799 号）、出资建筑物下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沪国用（农场）字第 130018 号）以及五四总公司出具的《房屋具结证明书》；查阅了发行人与

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签署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土地租赁合同》；查阅了《奉贤区域内市属农场行政和社会管理属地化移交工作总协议》；查阅了五四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关于尽快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的协商函》、《律师函》、《复函》；查阅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土地及建筑物的处理意见；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塘外镇 8 街坊 3/3 丘的土地（不动产权证号：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 018445 号，后因公司更名变更为沪（2022）奉字不动产权第 011693 号）、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和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20202209060201）；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的银行凭证；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行政处罚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进行了检索。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上海五四制药厂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具体情况，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减值，相关非货币出资及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出资方上海五四制药厂基本情况

出资方上海五四制药厂成立于 1982 年 1 月 9 日，为上海市五四农场下属企业，上海五四制药厂于 1998 年 4 月注销后，其注销前的资产由上海市五四农场继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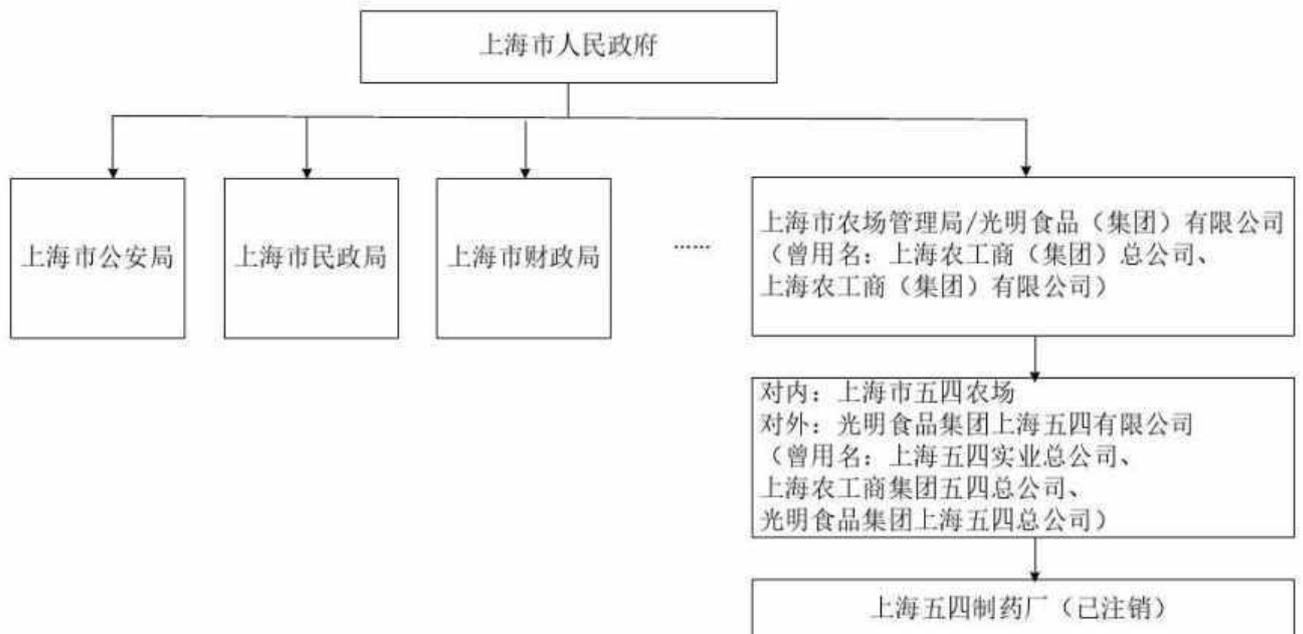
上海市五四农场系上世纪建国初期在上海市最早建立起来的一批国有农场，其所在土地皆系响应号召通过围垦造田方式形成，上海市五四农场成立后，主要负责进行围垦造田，保障粮食供应，并建立场办工厂开展工业生产。

上海市五四农场于 1989 年进行企业法人的工商设立登记。根据上海市五四

农场（上海五四实业总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法人章程，其设立时名称为：上海市五四农场（上海五四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五四农场”或“五四总公司”），在对内保持五四农场名称的同时，对外称五四总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两个名称均具有法律效力。随后，其名称曾先后变更为“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总公司”和“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

五四农场隶属于上海市农场管理局。上海市农场管理局隶属于上海市人民政府，系代表政府管理农垦的企业，行使由政府负担的政府职能和社会职能。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农场管理局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沪委发[1994]191号）等文件，上海市农场管理局曾先后改制或更名为“上海农工商（集团）总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和“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同时，考虑到上海市农场管理局的特殊性，上海市农场管理局牌子仍然保留。

上述具体架构情况如下：



2、上海五四制药厂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具体情况及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上海五四制药厂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仅包括建筑物及设备，不包括土地。上述出资建筑物及设备均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993年4月12日，香港运佳和上海五四制药厂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五四制药厂认缴出资51.4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设备、厂房等实物。

其中，上海五四制药厂作价出资的厂房（以下简称“出资建筑物”）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777号土地上，于公司1993年设立时即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上海五四制药厂作价出资的设备包括生产流水线及相应设备（包括生产设备、清洁设备、冷藏设备和空气净化设备等）、车辆等（以下简称“出资设备”），出资设备用于当时公司的生产经营。

出资建筑物及出资设备已于报告期前全额提足折旧。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已无出资设备，出资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零。

3、上海五四制药厂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均用于公司当时的生产经营；出资资产已经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因此，上海五四制药厂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上海五四制药厂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评估情况具体如下：根据1993年5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出具的《关于上海五四制药厂以固定资产投入中外合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会师报字（93）第525号），出资建筑物评估值为1,975,439元，出资设备评估值为1,069,605元，且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沪国资（1993）412号）确认。

4、相关非货币出资及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1）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允许非货币出资，且该等非货币出资之作价应进行评估

①出资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允许非货币出资

根据上海五四制药厂非货币资产出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4月4日实施）第五条，“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根据上海五四制药厂非货币资产出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年9月20日实施）第二十五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②出资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要求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应进行资产评估

根据上海五四制药厂非货币资产出资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实施），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基于前述，上海五四制药厂可以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且其作价应进行资产评估。

（2）上海五四制药厂非货币出资包括出资建筑物及出资设备，且该等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非货币出资及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海五四制药厂非货币出资包括出资建筑物及出资设备，该等资产属于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作为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资产类型，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于1993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上海五四制药厂以固定资产投入中外合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会师报字（93）第525号），出资建筑物作价1,975,439元，出资设备作价1,069,605元。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沪国资（1993）412号）确认。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五四制药厂非货币出资及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相关非货币出资中所涉纳税事项合法合规

根据上海五四制药厂非货币出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1984年10月1日实施）、《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1984年10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1984年10月1日实施）及《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1986年3月21日实施），发行人无需就上海五四制药厂之非货币出资缴纳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因此，该等非货币出资事项中公司所涉纳税事项合法合规。

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通过对上海五四制药厂向公司出资时的管理层访谈确认，其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纳税事宜。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非货币出资所涉纳税事项合法合规。

（二）洪朱路 777 号土地上的厂房至今未能过户至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东是否存在出资违约，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采取相应的弥补措施及有效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资产是否独立完整，是否存在其他出资瑕疵；在相关资产未过户情况下，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的原因及真实准确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洪朱路 777 号土地上的厂房至今未能过户至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1993 年 8 月，运佳有限设立以及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时，出资建筑物所在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公司设立时上海五四制药厂的出资资产仅包括机器设备和厂房，不包括厂房所占土地

1993 年 8 月，运佳有限设立以及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时，出资建筑物所在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公司设立时，上海五四制药厂非货币资产的出资范围仅包括机器设备和厂房，并未包含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1994 年 4 月，上海五四制药厂申请办理出资建筑物所在土地的登记确权，并于 1995 年 1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沪国用（农场）字第 130018 号），证载使用权人为上海五四制药厂。

（2）1994 年 7 月，国家出台法律要求房地统一转让，导致厂房不能单独过

户至公司

公司设立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4 年 7 月 5 日发布，并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要求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

因此，由于公司设立时约定的出资范围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且基于前述规定明确要求土地与房屋需同时转让，因此导致在不变更土地使用权权利人的情况下，位于该土地上的出资建筑物客观上无法独立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 公司曾多次向五四总公司提出主张，要求其配合完成出资建筑物过户，并多次尝试与五四总公司沟通过户方案，但皆未得到五四总公司实质答复或配合

为解决出资建筑物一直未能过户问题，公司曾多次以其自身名义或聘请律师向五四总公司发送公司函及律师函，要求其配合公司完成出资建筑物的过户手续。此外，基于房地一体的法律要求，公司亦多次尝试与五四总公司沟通和探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一并受让出资建筑物所占土地使用权等方案，以彻底解决房地不属于同一权利人的问题，从而最终实现出资建筑物过户至公司名下的目的。

尽管公司进行了上述努力，但基于五四总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调整等诸多原因，关于土地问题，五四总公司采取维持土地现状的态度，未与公司达成土地转让的安排。同时，也未能协助公司单独办理房产过户。

综上，洪朱路 777 号土地上的厂房至今未能过户至公司具备客观的历史背景。由于公司未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因此，出资厂房无法独立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具备合理性。

2、公司就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且该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相关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就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采取了如下积极措施：

(1) 为了进一步消除该等出资瑕疵对公司的影响，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已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

由于上述实物出资比较久远且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存在一定瑕疵，因此为了进一步消除该等出资瑕疵对公司的影响，且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可追溯验证、核实，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自愿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已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公司已在财务处理上将其计入资本公积。

（2）公司已取得相关权利主体就该等出资建筑物所有权属于公司的确认

出资建筑物证载权利人为五四总公司，虽然出资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但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该等建筑物，并对其享有所有权，且相关主体已对出资建筑物所有权属于公司进行了确认。具体体现在：

①根据上海五四制药厂与香港运佳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上海五四制药厂于 1993 年 9 月 18 日向运佳有限投入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人民币 1,975,439 元，公司应享有出资建筑物的所有权。

②上述《合资经营合同》中，上海五四制药厂以其母公司五四总公司之建筑物出资的情况已经五四总公司申请、上海市农场管理局出具《关于对上海五四—运佳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农场工外（1993）53 号）。

③出资建筑物证载权利人五四总公司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确认：“本公司确认上述建筑物所有权属于上海运佳，前述建筑物系合法建造，已履行相关程序，但因历史原因无法完成产权证书的办理或所有权人的变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上海五四制药厂、五四总公司以及上海市农场管理局均对“出资建筑物所有权属于公司”事项进行了确认。

（3）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处理意见，认可公司在五年内可于奉贤区洪朱公路 777 号的土地上合法开展自身生产经营

针对公司土地及建筑物现状，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了《关于〈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征询函〉的拟处理意见的报告》（沪奉规划资源呈报（2021）39 号）：“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征询函中所述的奉贤区洪朱公路 777 号的工业用地，位于海湾镇，属城市开发边界外，海湾镇未编制郊野单位规划，目前该地块尚未规划覆盖……1、经与海湾镇对接，目前该区域五年内没有改造、动拆迁等计划。2、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位于奉贤区洪朱公路 777 号的土地及建筑物在五年内

可合法开展自身的生产经营。”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向公司出具文件，“你公司位于奉贤区洪朱公路 777 号的土地及建筑物五年内可合法开展自身的生产经营。”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上述确认文件，公司可以五年内合法使用位于奉贤区洪朱公路 777 号土地及建筑物。兹此，公司使用当前土地及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取得新土地用于新生产基地的建设，通过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保障产能储备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塘外镇 8 街坊 3/3 丘的土地用于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土地面积 28,504.60 平方米。目前，公司已取得了由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20202209060201)，并已开始施工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属于整体新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包括了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新增部分产能建设等内容。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两年。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新增产能为 5.04 亿支/年，约为公司 2022 年产能的 1.53 倍。

(5)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同意对因房产和/或土地瑕疵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承担补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就如因房产和/或土地瑕疵导致的相关损失、支出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1、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存在产权瑕疵、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等)，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

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

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规范建设、使用房屋，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且该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相关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海五四制药厂之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对出资建筑物享有所有权，且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香港运佳未向上海五四制药厂追究违约责任；该等出资瑕疵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

(1) 上海五四制药厂之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对出资建筑物享有所有权，且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香港运佳未向上海五四制药厂追究违约责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之“(二) 1、洪朱路 777 号土地上的厂房至今未能过户至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及“2、公司就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且该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相关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所述，上海五四制药厂之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对出资建筑物享有所有权，且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出资存在瑕疵有客观的历史背景。

根据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时的合营方香港运佳之确认，于上海五四制药厂及五四总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以及其退出后，香港运佳未曾就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瑕疵提出要求，追究上海五四制药厂违约责任之主张。

(2) 该等出资瑕疵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之“(二) 1、洪朱路 777 号土地上的厂房至今未能过户至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及“2、公司就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且该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相关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所述，虽然出资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但不影响公司对其享有所有权，且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自公司设立至今，上述建筑物出资瑕疵并未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或致使公司遭受相关经济损失。公司资产独立完整，除该等瑕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使用的其他资产不存在资产出资瑕疵。

(3) 针对出资瑕疵可能导致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承诺，就如因房产和/或土地瑕疵导致的相关损失、支出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请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之“(二) 2、公司就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且该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相关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五四制药厂之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对出资建筑物享有所有权，且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香港运佳未向上海五四制药厂追究违约责任；该等出资瑕疵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除该等瑕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使用的其他资产不存在资产出资瑕疵。

4、在相关资产未过户情况下，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具有合理依据，未违反当时适用的规定

1993 年，相关资产未过户的原因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之“(二) 1、洪朱路 777 号土地上的厂房至今未能过户至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所述，具有合理性。出资完成后，上海五四制药厂用于出资的相关资产（出

资设备、出资建筑物)整体进入运佳有限用于其生产经营。相关资产已经过评估机构评估,评估价值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沪国资(1993)412号)确认。此外,上述出资资产已于报告期前全额提足折旧,其中出资建筑物仍在使用,出资设备已报废。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具有合理依据,未违反当时适用的规定。

(三)相关房产目前的使用情况及发挥的作用,发行人需通过租赁方式并支付租金使用相关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出资建筑物目前的使用情况及发挥的作用

公司成立以来,出资建筑物—上海市奉贤区五四农场洪朱路777号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公司未就使用出资建筑物支付租金: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范围未包含土地,因此发行人需通过租赁方式并支付租金使用相关土地(非相关房产)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未就使用出资建筑物支付租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由于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范围未包含相关土地,发行人仅取得出资建筑物之所有权,但未取得出资建筑物所占土地之使用权。因此,发行人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之使用权并支付租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运佳有限与五四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最新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同意继续将前述土地租赁予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租金为57.25万/年。

3、租赁土地之权利人已确认土地租赁具有长期性;且发行人已取得新土地,极端情形下,即使租赁土地无法续期,新土地亦能够承接目前租赁土地上的所有产能,因此发行人租赁土地之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出资建筑物之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对其享有所有权,相关房产不存在

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

虽然出资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但不影响公司对其享有所有权。自设立至今，上述建筑物权属瑕疵并未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或致使公司遭受相关经济损失。

根据五四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确认上述建筑物所有权属于上海运佳，前述建筑物系合法建造，已履行相关程序，但因历史原因无法完成产权证书的办理或所有权人的变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资建筑物之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对其享有所有权，相关房产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情形。

(2) 历史上公司相关土地的租赁较为稳定

1)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使用位于洪朱路 777 号的土地进行生产经营

自公司于 1993 年成立以来，即使用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的土地进行生产经营，该等土地一直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用地，至今近 30 年未发生任何变化，租赁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土地所有人五四总公司或其关联方就土地租赁事项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 公司与土地出租方关于土地租赁的合作较为稳定、可持续

根据公司成立至今的土地使用情况及公司与五四总公司（土地所有者）或其子公司上海农工商燎原有限公司（受托经营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在土地租期到期前后，公司均能够与土地出租方（五四总公司或其子公司）续签租赁协议，双方关于土地租赁的合作较为稳定、可持续。

目前现行有效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土地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土地所有人五四总公司已确认，“……本公司认可双方的租赁具有持续稳定性。前述租赁协议（即公司与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签署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土地租赁合同》）到期后双方将对续租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以延续该等合作……”因此，公司及土地出租方（五四总公司或其子公司）将于土地租赁到期前，按照历史惯例续签土地租赁合同。

3) 土地租赁符合公司及五四总公司共同利益

洪朱路 777 号的土地和其上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分属五四总公司和公司所有，即土地之使用权人为五四总公司，而该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的所有者为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使用该等土地和其上的房屋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五四总公司将土地转租予其他方的可行性不高。因此，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相关土地并支付租金，符合公司和五四总公司的共同利益。

4) 土地租赁价格较为稳定

五四总公司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全资子公司，光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光明集团下属企业拥有较多土地对外出租，因此光明集团会根据市场情况对下属企业土地租赁价格进行指导。根据公司历史上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公司土地租赁价格始终保持稳定，不存在大幅上升或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近年来土地租赁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年租金（万元）
2017 年	55.00
2018 年	55.00
2019 年	55.00
2020 年	55.00
2021 年	57.25
2022 年	57.25
2023 年	57.25

(3) 相关土地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五四总公司已确认租赁关系的长期性，并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基于本公司与上海运佳（小方制药曾用名）长期合作之基础，以及出于对上海运佳享有标的建筑所有权的认可，及两证分离之客观事实，本公司认可双方的租赁具有持续稳定性。前述租赁协议（即公司与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签署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土地租赁合同》）到期后双方将对续租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以延续该等合作……”。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向公司出具文件载明，“你公司位于奉贤区洪朱公路 777 号的土地及建筑物五年内可合法开展自身的生产经营。”

基于前述，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使用位于洪朱路 777 号的土地进行用于生产经营；公司与土地出资方合作关系稳定，历史上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土地租赁行为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不利影响；光明集团作为上海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对下属企业土地的出租价格进行指导；土地租赁符合公司及五四总公司共同利益；公司土地的租赁价格始终较为稳定。租赁土地之权利人已确认土地租赁具有长期性，且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亦认可公司五年内可在租赁土地上合法开展自身的生产经营。综上，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4) 公司已取得新土地，能够承接目前租赁土地上的所有产能，极端情形下，即使租赁土地无法续期，新土地亦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因此公司租赁土地之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塘外镇 8 街坊 3/3 丘的土地用于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土地面积 28,504.60 平方米。目前，公司已取得了由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20202209060201)，并已开始施工建设。

兹此，公司已取得的新土地能够承接目前租赁土地上的所有产能，极端情形下，即使租赁土地无法续期，新土地亦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因此公司租赁土地之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7“出资瑕疵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问题是否已得到妥善解决，是否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产生不利影响。请申报会计师对相关验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7“出资瑕疵要求”，“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应依法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或者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存在瑕疵的情形。(1) 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保

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基于前述要求，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及出具的意见如下：

1、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的注册资本已依法足额缴纳；上海五四制药厂用于出资的出资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无法过户至公司名下，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等瑕疵不构成上海五四制药厂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之情况；

2、发行人及上海五四制药厂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且该等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对本次发行之实质障碍；

3、上海五四制药厂已退出发行人且其出资时的合营方香港运佳未就该等瑕疵追究其违约责任，发行人与上海五四制药厂不存在因出资瑕疵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就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且该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相关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5、上海五四制药厂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包括出资建筑物及出资设备，均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上述出资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已于报告期前全额提足折旧，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已无出资设备，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零；非货币出资资产已经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不存在减值情况；

6、上海五四制药厂以包括出资建筑物及出资设备在内的非货币出资之形式及已聘请第三者进行评估之程序符合出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实施条例》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之规定；

7、根据上海五四制药厂非货币出资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上海五四制药厂非货币出资事项不涉及发行人缴纳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之义务，因此，该等非货币出资事项中公司所涉纳税事项合法合规；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通过对五四制药

厂向公司出资时的管理层访谈确认，其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纳税事宜。兹此，相关非货币出资所涉纳税事项合法合规：

8、洪朱路 777 号土地上的房产至今未过户至发行人，主要系发行人设立时出资资产不包括出资建筑物所占土地，发行人设立后，国家出台法律要求房地统一转让，虽公司曾多次向五四总公司提出主张，要求其配合完成出资建筑物过户，并多次尝试与五四总公司沟通过户方案，但皆未得到五四总公司实质答复或配合，该等房产至今未过户至发行人具有历史客观原因，具有合理性；

9、五四制药厂之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对出资建筑物享有所有权，且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香港运佳未向上海五四制药厂追究违约责任；该等出资瑕疵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发行人就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且该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相关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中方投入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确认出资到位具有合理依据，未违反当时适用的规定；此外，上海五四制药厂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已于报告期前全额提足折旧，其中出资建筑物仍在使用，出资设备已报废；

11、出资建筑物目前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发行人在此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未就使用出资建筑物支付租金；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范围未包含土地，因此发行人需通过租赁方式并支付租金使用相关土地（非相关房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12、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使用位于洪朱路 777 号的土地进行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与土地出资方合作关系稳定，历史上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土地租赁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构成不利影响；光明集团作为上海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对下属企业土地的出租价格进行指导；土地租赁符合发行人及五四总公司共同利益；发行人土地的租赁价格始终较为稳定；租赁土地之权利人五四总公司已确认土地租赁具有长期性；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亦认可发行人五年内可在租赁土地上合法开展自身的生产经营；且发行人已取得新土地，极端情形下，即使租赁土地无法续期，新土地亦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因此，发行人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租赁土地之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

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前身运佳有限为香港运佳与上海五四制药厂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相关国资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受让国有资产等事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如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3）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4）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价格公允性，入股前后的相关股东或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双方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类似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5）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6）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瑕疵及解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问答》及《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历史沿革涉及的实缴验资、税务合规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查阅了历次股权

变动的交易文件；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实体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注册证明书/营业执照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嘉兴有伽、嘉兴必余及自然人股东的缴税凭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香港运佳暂缓缴纳的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运佳 2021 年转让股权纳税凭证；查阅了刘振豪吴霭星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有关运佳远东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查阅了相关《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访谈了发行人直接外部投资人股东国信资本、李卫红、王琼、阮鸿献、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股东上间接股东谢子龙、陈秀兰、史蕾、李晓晗；访谈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的份额持有者（以下简称“被激励对象”）；访谈了上海五四制药厂、五四总公司和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入股、退出发行人时的管理层；查阅了与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阮鸿献入股前后相关关联方的业务合同；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公开渠道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上层股权结构；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shanghai/>）。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转让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对价支付情况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及认定公允性的依据
3	1993.08	运佳有限设立	——	香港运佳	1 美元/1 美元 注册资本	看好行业发展，共同设立运佳有限	以自有资金、自运佳有限获得的未分配利润及香港运佳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银行转账 利润转增	——
				上海五四制药厂	1 美元/1 美元 注册资本(溢价计入其他应付款处理)		以其持有的设备、厂房等实物出资	实物出资	
4	1998.08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五四制药厂	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	0	上海五四制药厂系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下属单位，上海五四制药厂将持有运佳有限的全部股份转让予上级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后注销	——	——	集团内持股主体变更
		第一次增资	——	香港运佳	1	为运佳有限运营需要，由老股东增资	以自运佳有限获得的未分配利润及香港运佳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银行转账 利润转增	参照上海市资产评估中心的《关于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整体资产评估

序号	时间	事件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转让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对价支付情况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及认定公允性的依据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系原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2年12月注销, 其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并入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	看好运佳有限未来发展, 拟对上海黄浦制药厂与运佳有限进行整合, 以期形成增益效应	以上海黄浦制药厂作价投入	实物出资	的确认通知》(沪评审(1998)341号)的确认通知及《关于上海黄浦制药厂部分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通知》(沪黄浦评审(1998)36号)
5	2001.12	第二次增资	—	香港运佳	1	为运佳有限运营需要, 由老股东增资	以自有资金、自运佳有限获得的未分配利润及香港运佳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银行转账 利润转增	公司老股东平价向公司增资
				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			以自运佳有限获得的未分配利润转增	利润转增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6	2005.12	第二次股权转让(两次股权转让统	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运佳	1.3	考虑到运佳有限经营情况并为了保证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根据《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整体资产评估

序号	时间	事件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转让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对价支付情况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及认定公允性的依据
		一于2007年8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投资的增值保值,应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集团内部要求,决定退出运佳有限			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5]第358号),以200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值及双方商定
	2006.12		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		1.5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根据《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06]第315号),以200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值及双方商定
7	2021.05	第三次增资	—	嘉兴有伽 嘉兴必余	1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间股权划分以及实施股权激励	被激励对象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间股权划分以及实施股权激励,实质平价增资
8	2021.09	第三次股权转让	香港运佳	李卫红 阮鸿献 王琼	45.2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情况	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国信资本之外的其他股东参考发行人2020年净利润协商确定,对应静态市盈率10

序号	时间	事件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转让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对价支付情况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及认定公允性的依据
				老百姓医药					倍;; 由于国信资本入股协商时间较晚, 因此进一步参考了发行人2021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协商确定, 对应静态市盈率12.51倍
				新动能领航					
				国信资本	56.5				

如前述表格所述，公司历史上共进行过三次增资，其中，（1）第一次增资系运佳有限老股东香港运佳增资及引入第一医药商店，其中老股东香港运佳增资定价为1元/1元注册资本，而未以上年及当年的市盈率进行参考，具有合理性；第一医药商店以其所属上海黄浦制药厂的实物资产之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294万元，第一医药商店之增资系根据《上海黄浦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亿人评字（1998）010号），以1998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上海黄浦制药厂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基于引入第一医药商店增资时之定价系按照当时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之相关规定以其聘请的评估师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因此其未以上年及当年的市盈率进行参考，具有合理性；（2）第二次增资皆系为运佳有限运营需要由老股东增资而非引入外部投资人，因此定价皆为1元/1元注册资本，而未以上年及当年的市盈率进行参考，具有合理性；（3）第三次增资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间股权划分以及为实施股权激励之目的而进行，因此定价为1元/1元注册资本，而未以上年及当年的市盈率进行参考，具有合理性。

公司历史上共进行过三次股权转让，其中，（1）第一次股权转让发生在上海五四制药厂与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之间，原因系上海五四制药厂为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下属单位，上海五四制药厂将持有运佳有限的全部股份转让予上级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后注销，兹此该等股权转让系集团内部股权转让，因此定价为0而未以上年及当年的市盈率进行参考，具有合理性；（2）第二次股权转让系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将其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香港运佳进而实现其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完成退出运佳有限。其中，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系根据《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5]第358号），以200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以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定价；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之股权转让系根据《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06]第315号），以200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以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定价；基于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退出时之定价皆系按照当时国有企业退出之相关规定以其聘请的评估师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因此其未以上年及当年的市盈率进行参考，具有合理性；（3）第三次股权转让系投资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情况而自香港运佳处受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

权。李卫红、阮鸿献、王琼、老百姓医药和新动能领航，自 2020 年 8 月即开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入股事宜，交易价格参考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协商确定，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10 倍；由于国信资本于 2021 年 7 月开始协商入股，因此定价时进一步参考了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13.17%），对应静态市盈率略有上升，为 12.51 倍。因此，前述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价、以及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2、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不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纳税义务；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申报及缴税义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以自行申报或代扣代缴的方式累计缴纳所得税税款 1,953.68 万元。

历史上，退出的国有股东包括上海五四制药厂、五四总公司和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经与上海五四制药厂、五四总公司和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当时管理层访谈，该等企业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纳税事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及其股东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3、公司股东历次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历次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历史上三次增资的增资款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事项	验资机构	报告文号	验资事项
1	1999 年 2 月 5 日	第一次增资	深圳海勤达会计师事务所	深海验字[1999]第 007 号	第一医药商店 294.00 万元出资额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事项	验资机构	报告文号	验资事项
2	1999年5月18日		所	深海验字[1999]第035号	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全部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整
3	2002年4月29日	第二次 增资	上海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上金审外验第34号	香港运佳、五四总公司、第一医药商店合计300万元出资额
4	2003年2月20日		深圳海勤达会计师事务所	深海验字[2003]第012号	香港运佳、五四总公司、第一医药商店合计1,700万元出资额
5	-	第三次 增资	本次增资未验资，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均已缴足增资款项		

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而言，如前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依据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二)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件	公司决策和审批情况	
1.	1998年8月，运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公司决策程序	1998年3月12日，运佳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
		主管部门核准	1998年3月31日，上海新世界控股（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控企（1998）80号）
			1998年7月28日，上海市农场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等变更合同的批复》（沪农场经贸（1998）47号）
			1998年8月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运佳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合资字[1993]1672号）
工商部门登记	1998年8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运佳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沪总副字第004780号（市局））		
2.	2001年12月，运佳有限第二次增资	公司决策程序	2001年3月23日，运佳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
		主管部门核准	2001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运佳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序号	事件	公司决策和审批情况	
			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合资字[1993]1672号）
		工商部门登记	2001年12月31日，运佳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沪总副字第004780号（市局））
3.	2007年8月，运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公司决策程序	2005年10月8日，运佳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运佳
			2006年11月6日，运佳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五四总公司将其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运佳。
		主管部门核准	2005年11月15日，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上级主管国资单位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百联集团投[2005]385号）
			2006年11月20日，五四总公司之上级主管国资单位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权的批复》（光明食品资产[2006]115号）
			2007年2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运佳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奉合资字[1993]1672号）
工商部门登记	2007年8月12日，运佳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056129（奉贤））		
4.	2021年5月，运佳有限第三次增资	公司决策程序	2021年2月5日，运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主管部门核准	不适用
		工商部门登记	2021年5月19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运佳有限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33687D）
5.	2021年9月，运佳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公司决策程序	2021年8月27日，运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主管部门核准	不适用
		工商部门登记	2021年9月8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运佳有限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33687D）。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直接外部投资人股东国信资本、李卫红、王琼、阮鸿猷、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股东上间接股东谢子龙、陈秀兰、史蕾、李晓晗、被激励对象的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受让国有资产等事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如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1、相关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时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五四制药厂入股公司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实施），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根据第一医药入股公司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实施），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

根据五四总公司、第一医药退出公司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实施），第四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第十三条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2、国有股权变动时相关主体所涉国资程序之履行情况

(1) 上海五四制药厂、第一医药入股公司时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相应评估

1993年5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五四制药厂以固定资产投资中外合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会师报字（93）第525号），对上海五四制药厂向公司出资之实物进行了评估；1993年7月11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上海五四实业总公司所属五四制药厂投入中外合资企业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通知》（沪国资（1993）412号），对上述评估价值予以确认。

1998年4月3日，上海亿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黄浦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亿人评字（1998）010号），以1998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上海黄浦制药厂所属部分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1998年4月20日，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上海黄浦制药厂部分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通知》（沪黄浦评审（1998）36号），确认评估价值。

(2) 五四总公司、第一医药退出公司时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相应评估，评估报告已经备案，且其退出之交易于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就第一医药退出而言，2005年11月15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5]第358号），载明以200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运佳有限2005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272.51万元。2005年11月18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05]第1041号），对运佳有限评估情况进行备案。2005年12月23日，香港运佳与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5023211），以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价格524万元受让运佳有限12.25%的股权。

就五四总公司退出而言，2006年8月21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06】第315号），载明截至2006年6月30日，运佳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033.5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574.28万元。2006年9月5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06]第599号），对运佳有限评估情况进行备案。2006年12月18日，香港运佳与五四总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0-0-66022575），五四总公司以570万元价格转让运佳有限12.25%的股权。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受让国有资产等事项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四）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 3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卫红，女，1978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7807*****，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现任上海林春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阮鸿献，男，1966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532526196606*****，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兴苑路千禧龙庭骏飞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王琼，女，1968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224211968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城华府龙园。

2、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

前述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未任职但取得股份原因为：李卫红和王琼与实际控制人系多年朋友，李卫红为公司所在地当地的企业家，王琼是专业投资人，曾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融资提供咨询建议，且其基于多年对公司情况的了解，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故出资入股公司；阮鸿献系发行人客户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基于合作关系促使阮鸿献对公司经营情况有了一定了解，因此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故出资入股公司。

（五）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价格公允性，入股前后的相关股东或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双方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类似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及阮鸿献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新动能领航系发行人客户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的合伙企业，老百姓医药系发行人客户老百姓

大药房连锁（上海）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阮鸿献系公司客户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基于前述关系使得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阮鸿献对公司经营情况有了一定了解，因此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故出资入股公司。从公司角度考虑，引入上述股东有利于未来市场的开拓与合作的长期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2、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及阮鸿献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

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及阮鸿献入股发行人之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并协商确定，估值的静态市盈率为 10 倍，入股价格公允。

3、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及阮鸿献入股前后的相关股东或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未发生显著变化

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阮鸿献入股发行人时，未就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品种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采购安排或相关承诺，入股发行人前后的相关股东或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如下：

(1) 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阮鸿献入股发行人前后，关联客户交易金额及交易价格情况

入股时间	股东名称	股东关联客户名称	入股前		入股后	
			2021 年度交易金额 (万元)	2021 年主要品种交易价格	2022 年交易金额 (万元)	2022 年主要品种交易价格
2021 年 9 月	老百姓医药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上海）有限公司	76.19	开塞露（W 型）20ml/支, 0.91 元/支	93.70	开塞露（W 型）20ml/支, 0.91 元/支
		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0.00	-	0.00	-
	合计		76.19	-	93.70	-
2021 年 9 月	新动能领航	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0.76	开塞露（W 型）20ml/支, 0.91 元/支；炉甘石洗剂 100ml/瓶, 6.11 元/支	323.67	开塞露（W 型）20ml/支, 0.94 元/支；炉甘石洗剂 100ml/瓶, 6.55 元/支

入股时间	股东名称	股东关联客户名称	入股前		入股后	
			2021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2021年主要品种交易价格	2022年交易金额(万元)	2022年主要品种交易价格
		沈阳新利安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0.37	开塞露(W型) 20ml/支, 0.91元/支	0.00	-
	合计		51.13	-	323.67	-
2021年9月	阮鸿献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6.01	开塞露(O型) 20ml/支, 0.65元/支; 炉甘石洗剂 100ml/瓶, 5.90元/支	1,023.28	开塞露(O型) 20ml/支, 0.66元/支; 炉甘石洗剂 100ml/瓶, 6.17元/支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184.01	开塞露(O型) 20ml/支, 0.67元/支; 炉甘石洗剂 100ml/瓶, 6.02元/支	152.88	开塞露(O型) 20ml/支, 0.70元/支; 炉甘石洗剂 100ml/瓶, 6.56元/支
	合计		790.02	-	1,176.16	-

入股前后, 相关产品价格存在小幅波动, 主要系公司整体产品价格调整所致。上述售价与公司主要客户产品售价无重大差异。

(2) 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阮鸿献入股发行人前后, 关联客户交易条件情况

入股时间	股东名称	股东关联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交易条件	入股前	入股后
2021年9月	老百姓医药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定价方式	商业谈判	商业谈判
			信用政策	实销月结	票到60天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2021年9月	新动能领航	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定价方式	商业谈判	商业谈判
			信用政策	货到后60天	货到票到后45天

入股时间	股东名称	股东关联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交易条件	入股前	入股后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2021年9月	阮鸿献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定价方式	商业谈判	商业谈判
			信用政策	货到后60天	货到后60天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定价方式	商业谈判	商业谈判
			信用政策	货到后85天	货到后80天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注：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未从公司采购产品，因此未签订协议；沈阳新利安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1 年采购金额较少，其通过订单方式采购。

基于前述，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阮鸿献入股前后的相关关联客户与公司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未发生显著变化，且交易金额也相对较小。

4、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阮鸿献与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阮鸿献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阮鸿献、老百姓医药及新动能领航之代表之访谈，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阮鸿献入股公司时，未就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品种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采购安排或相关承诺，上述投资人与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六) 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历次出资、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股东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情况

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股东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之“（一）2、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2、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各股东纳税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其发起人合计九名，其中：

(1) 居民企业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4条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第26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实施）第83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综上，发行人共计2名居民企业股东老百姓医药及国信资本无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新动能领航的合伙人均为居民企业（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因此也无需就公司整体变更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国税发[2011]50号）的相关规定，为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

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自然人股东、李卫红、阮鸿猷、王琼已缴纳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 非居民企业股东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的相关规定，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取得的分红，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公司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提出申请，香港运佳暂不需要在公司整体变更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合伙企业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等相关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自然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自然人合伙人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就发行人股改事宜，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取得实际收益后由合伙企业或其自然人合伙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或其自然人合伙人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和承担相应责任，不涉及发行人的代扣代缴义务。

嘉兴有伽、嘉兴必余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已完成了公司整体变更时企业所得税申报及缴纳。

3、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均已履行纳税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利润分配期间	利润分配金额(元)	分配对象	是否已纳税
1	2019年度	226,212,875.23	香港运佳	是

序号	利润分配期间	利润分配金额(元)	分配对象	是否已纳税
2	2020 年度	137,705,740.40	香港运佳	是
3	2021 年度	159,950,000.00	香港运佳	是
4	2022 年度	28,224,000.00	香港运佳	是
		1,728,000.00	嘉兴有伽	是
		1,728,000.00	嘉兴必余	是
		720,000.00	李卫红	是
		720,000.00	王 琼	是
		720,000.00	阮鸿献	是
		720,000.00	老百姓医药	是
		720,000.00	新动能领航	是
		720,000.00	国信资本	是

4、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合规情况及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1) 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各股东不存在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刘振豪吴霁星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及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有关运佳远东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香港运佳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历史上，退出的国有股东包括上海五四制药厂、五四总公司和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经与上海五四制药厂、五四总公司和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当时管理层访谈，该等企业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纳税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 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官方网站 (<http://www.safe.gov.cn/shanghai/>)、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企查查” (<http://www.qichacha.com>) 及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 之检索, 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各股东不存在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2) 香港运佳缴纳注册资本中存在外汇瑕疵, 但该等外汇瑕疵未受到外汇管理部门之处罚, 且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①基本事实

香港运佳历次缴纳注册资本时, 部分注册资本由其子公司运佳制衣代缴。部分代缴未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批准, 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代缴方	代缴金额 (万元)
1998 年第一次增资	运佳制衣 (深圳) 有限公司	74.50
2001 年第二次增资	运佳制衣 (深圳) 有限公司	1,418.54

②外汇主管部门未对该等外汇瑕疵予以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 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官方网站 (<http://www.safe.gov.cn/shanghai/>) 之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未对香港运佳缴纳注册资本相关外汇行为存在的瑕疵对运佳有限处以任何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 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运佳有限的增资行为发生时间较早, 已超过行政处罚的期限, 不存在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承担外汇瑕疵引起的相关

责任

根据 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出具的《关于外汇相关责任之承诺函》:

“1、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设立及历史沿革、生产经营等方面因其外汇事项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外汇事项瑕疵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

2、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规范与外汇事项相关的行为,以确保相关事项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除前述情形外,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香港运佳缴纳注册资本及支付股权转让款过程中存在的外汇瑕疵未受到外汇管理部门之处罚,且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七)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9名股东,其中3名为自然人股东,6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运佳	94,080,000	78.40
2	嘉兴有伽	5,760,000	4.80
3	嘉兴必余	5,760,000	4.80
4	李卫红	2,400,00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王 琼	2,400,000	2.00
6	阮鸿献	2,400,000	2.00
7	老百姓医药	2,400,000	2.00
8	新动能领航	2,400,000	2.00
9	国信资本	2,400,000	2.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上海证监局于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反馈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比对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及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外部投资人股东国信资本、李卫红、王琼、阮鸿献、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股东上间接股东谢子龙、陈秀兰、史蕾、李晓晗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的关系情况

阮鸿献系发行人客户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动能领航系发行人客户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漱玉平民全资子公司）关联的合伙企业，老百姓医药系发行人客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上海）有限公司之母公司，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投资人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入股前后的相关股东或其

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未发生变化，公司与上述投资人不存在业绩承诺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调查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系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股东国信资本、李卫红、王琼、阮鸿献及发行人新增股东的上层股东谢子龙、陈秀兰、史蕾、李晓晗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之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之全资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2%的股份，经穿透核查，国信证券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2%的股份，且国信证券之现任独立董事白涛系本所之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八）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瑕疵及解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2家子公司，分别为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小方医药有限公司，其从成立来均未进行过历史沿革变动。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文件、营业执照、发行人所做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史沿革不存在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以及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了发行人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受让国有资产等事项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3、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取得股份原因为：李卫红和王琼与实际控制人系多年朋友，曾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提供咨询建议，且其基于多年对发行人情况的了解，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故出资入股发行人；阮鸿献系发行人客户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基于合作关系促使阮鸿献对发行人经营情况有了一定了解，因此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故出资入股公司；

4、新动能领航系发行人客户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漱玉平民全资子公司）关联的合伙企业，老百姓医药系公司客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上海）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阮鸿献系公司客户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基于前述关系使得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阮鸿献对发行人经营情况有了一定了解，因此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故出资入股公司；发行人引入上述股东有利于未来市场的开拓与合作的长期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阮鸿献入股发行人之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并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

5、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阮鸿献入股前后的相关股东或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未发生显著变化。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阮鸿献入股发行人时，未就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品种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采购安排或相关承诺，与发行人不存在业绩承诺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6、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发行人及其各股东不存在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7、发起人及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之全资子公司国信资本持有发行人 2% 的股份，且国信证券之现任独立董事白涛系发行人律师之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8、发行人共 2 家子公司，分别为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小方医药有限公司，其从成立来均未进行过历史沿革变动。发行人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史沿革不存在瑕疵。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

员工持股平台。申报材料显示，嘉兴有伽、嘉兴必余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人包括外部顾问。请发行人说明：（1）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3）外部顾问的基本情况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具体贡献，是否签署顾问协议，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公允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问答》等相关规定，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合伙人协议、股权授予协议等资料，核查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的规定情况；访谈各股权激励对象，并获取其身份证明资料、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及出资凭证和出资前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出资来源、出资价格、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访谈外部顾问，并获取其身份证明资料、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及出资前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入股原因、出资来源、出资价格、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比对外部顾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及

其控制的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访谈发行人负责股权激励的相关人员，确认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出资价格等情况；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公允价格确定的依据等资料；比照《首发问答》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规定，逐条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

为促进企业发展，形成对公司核心岗位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企业的中长期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2 月设立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作为股权激励平台，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额度的公司间接股权。

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嘉兴必余

名称	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JG3GK9J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2 室-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份额结构	盈龙创富持有 50%的份额，罗晓旭持有 50%的份额

注：2022 年 1 月，嘉兴必余申请将注册资本调整为 170 万元，盈龙创富和罗晓旭出资份额分别调整至 85 万元，并由罗晓旭将其持有的 7.91%份额转让至其他

10 名股权激励对象。

(2) 嘉兴有伽

名称	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	91330400MA2JG3GN33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2 室-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份额结构	盈龙创富持有 50%的份额，罗晓旭持有 50%的份额

注：2022 年 1 月，嘉兴有伽申请将注册资本调整为 170 万元，盈龙创富和罗晓旭出资份额分别调整至 85 万元，并由罗晓旭将其持有的 7.50%份额转让至其他 11 名股权激励对象。

2、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1) 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情况

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的合伙人范围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岗位员工、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退休员工（含退休返聘）和外部顾问等，公司依据员工职位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选择合伙人。

(2) 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①嘉兴必余上层合伙人情况

盈龙创富为嘉兴必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持有盈龙创富 70%股权，其子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持有盈龙创富 30%股权。嘉兴必余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岗位员工。嘉兴必余各合伙人任职、出资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龙创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5.000	50.00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罗晓旭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0.077	35.34
3	冯 军	董事、副总经理	1.770	1.04
4	曹 颖	副总经理	1.770	1.04
5	张长伟	董事、厂长	1.770	1.04
6	蒋爱娥	副厂长、生产总监	1.770	1.04
7	赵云飞	总工程师	1.593	0.94
8	曹同洪	质量总监	1.593	0.94
9	姚邹青	董事长助理	1.062	0.62
10	许 娟	财务经理	0.708	0.42
11	蒋丽丽	董事长助理	0.708	0.42
12	尹毓峰	市场经理、监事	0.708	0.42
13	赵云枝	车间主任	0.708	0.42
14	朱凤娟	QA 副总监	0.531	0.31
15	张正虎	分析部主任	0.531	0.31
16	吴 炜	生产副总监	0.531	0.31
17	张镜芬	技改项目部机修主管	0.531	0.31
18	叶玉强	动力经理	0.531	0.31
19	张正忠	物资中心主任	0.531	0.31
20	俞春梅	行政经理	0.531	0.31
21	李本秀	综合事务主管	0.531	0.31
22	程龙根	车间主任	0.354	0.21
23	任 波	物资中心副主任	0.354	0.21
24	黄雅婷	QA 总监助理	0.354	0.21
25	沈卫华	研发-分析部组主管	0.354	0.21
26	蔡红梅	QC 组主管	0.354	0.21
27	刘彩军	研发-分析部组主管	0.354	0.21
28	邵学彦	生产副经理	0.354	0.21
29	陈 康	生产副经理	0.354	0.21
30	周广燕	综合事务副经理	0.354	0.21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周定萍	工程部经理助理	0.354	0.21
32	李启明	采购经理	0.354	0.21
33	宋天楠	综合事务部经理助理	0.354	0.21
34	李自英	车间主任	0.248	0.15
35	张晓平	QA 质量评价	0.248	0.15
36	徐为林	原辅料库主管	0.248	0.15
37	郅淑巾	标识库主管	0.248	0.15
38	常 山	成品库主管	0.248	0.15
39	杭红侠	洁净区负责人	0.248	0.15
40	陈 娟	包材库主管	0.248	0.15
41	顾传兵	副主任	0.177	0.10
42	罗运勇	车间主任	0.177	0.10
43	郭长贵	车间主任	0.177	0.10
合计		-	170.00	100.00

②嘉兴有伽上层合伙人情况

除盈龙创富、罗晓旭外，嘉兴有伽的合伙人还包括：（1）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退休员工（含退休返聘）；（2）长期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鲁真贵和鲁正荣系实际控制人鲁爱萍之兄弟，方家荣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之侄）；（3）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提供帮助的外部顾问沈洁、蔡伟明和吴胜奇。嘉兴有伽各合伙人任职、出资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龙创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5.000	50.00
2	罗晓旭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2.256	42.50
3	沈 洁	外部顾问	2.124	1.25
4	吴庭云	退休员工	1.770	1.04
5	顾维政	退休员工	1.770	1.04
6	蔡伟明	外部顾问	1.770	1.04
7	蒋 昶	退休返聘，现任工程顾问	1.062	0.62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孙惠良	退休返聘，现任研发顾问	1.062	0.62
9	周根娣	退休返聘，现任人事顾问	1.062	0.62
10	吴胜奇	外部顾问	1.062	0.62
11	鲁真贵	退休返聘，现任商务经理	0.354	0.21
12	鲁正荣	退休返聘，现任保卫经理	0.354	0.21
13	方家荣	退休返聘，现任商务经理	0.354	0.21
合计		-	170.00	100.00

（3）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①设立

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设立时，其合伙人结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盈龙创富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晓旭各持有 50% 的份额。

②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12 月，罗晓旭将其持有的嘉兴必余合计 7.91% 出资额（对应公司 0.38% 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冯军等 10 名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嘉兴有伽合计 7.50% 出资额（对应公司 0.36% 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沈洁等 11 名激励对象。

③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3 月，罗晓旭将其持有的嘉兴必余合计 6.75% 出资额，对应公司 0.32% 的股份分别转让给赵云枝等 31 名激励对象。

上述股权激励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的合伙人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股份支付情况

（1）第一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通过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向冯军等 21 名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向罗晓旭购买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0.74% 股份，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为 28.25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总估值为 10 亿元。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次激励对象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名）的股权授予协议均设置了工作服务期条款，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在此三年度中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因此公司分三年（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末）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公司退休员工、外部顾问共计 11 名激励对象的股权授予协议未设置服务期等限制条款，因此公司将本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授予当期。

公司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时，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依据最近一次外部股东最高入股价值，即以 2021 年 9 月国信资本入股价格 4,000.00 万元为基础（对应公司总估值为 20 亿元），确定授予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56.50 元/注册资本。公司根据股权激励对象合计支付的股权转让总对价与其对应份额公允价值之差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按照被授予对象的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分摊进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制造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3 年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4 年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合计
1	冯 军	董事、副总经理	2.40	28.79	13.41	5.41	50.00
2	曹 颖	副总经理	2.40	28.79	13.41	5.41	50.00
3	姚邹青	董事长助理	1.44	17.27	8.04	3.24	30.00
4	许 娟	财务经理	0.96	11.52	5.36	2.16	20.00
5	蒋丽丽	董事长助理	0.96	11.52	5.36	2.16	20.00
6	尹毓峰	市场经理、监事	0.96	11.52	5.36	2.16	20.00
7	张长伟	董事、厂长	2.40	28.79	13.41	5.41	50.00
8	蒋爱娥	副厂长、生产总监	2.40	28.79	13.41	5.41	50.00
9	赵云飞	总工程师	2.16	25.91	12.06	4.86	45.00
10	曹同洪	质量总监	2.16	25.91	12.06	4.86	45.00
11	蒋 昶	退休返聘，现任工程顾问	30.00	-	-	-	30.00
12	孙惠良	退休返聘，现任研发顾问	30.00	-	-	-	30.00
13	周根娣	退休返聘，现任人事顾问	30.00	-	-	-	30.00
14	吴庭云	退休员工	50.00	-	-	-	5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2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3年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4年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合计
15	顾维政	退休员工	50.00	-	-	-	50.00
16	沈洁	外部顾问	60.00	-	-	-	60.00
17	蔡伟明	外部顾问	50.00	-	-	-	50.00
18	鲁真贵	退休返聘，现任商务经理	10.00	-	-	-	10.00
19	鲁正荣	退休返聘，现任保卫经理	10.00	-	-	-	10.00
20	吴胜奇	外部顾问	30.00	-	-	-	30.00
21	方家荣	退休返聘，现任商务经理	10.00	-	-	-	10.00
合计			378.23	218.80	101.88	41.08	740.00

(2) 第二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2年3月，公司通过嘉兴必余向31名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罗晓旭购买嘉兴必余的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合计0.32%股份，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系8.33元/股（折合原有限公司28.25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总估值为10亿元。

本次激励对象均为核心岗位员工，股权授予协议均设置了工作服务期条款，即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在此三年度中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因此分三年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时，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依据最近一次外部股东最高入股价值，即以2021年9月国信资本入股价格4,000.00万元为基础（对应公司总估值为20亿元），确定授予日2022年3月10日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与第一次股权激励时的公允价值一致，即为56.50元/注册资本。发行人根据股权激励对象合计支付的股权转让总对价与其对应份额公允价值之差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按照被授予对象的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分摊进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制造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3年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4年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合计
----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3年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4年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合计
1	赵云枝	车间主任	11.66	5.99	2.35	20.00
2	朱凤娟	QA 副总监	8.74	4.49	1.76	15.00
3	张正虎	分析部主任	8.74	4.49	1.76	15.00
4	吴 炜	生产副总监	8.74	4.49	1.76	15.00
5	张镜芬	技改项目部机修主管	8.74	4.49	1.76	15.00
6	叶玉强	动力经理	8.74	4.49	1.76	15.00
7	张正忠	物资中心主任	8.74	4.49	1.76	15.00
8	俞春梅	行政经理	8.74	4.49	1.76	15.00
9	李本秀	综合事务主管	8.74	4.49	1.76	15.00
10	程龙根	车间主任	5.83	2.99	1.18	10.00
11	任 波	物资中心副主任	5.83	2.99	1.18	10.00
12	黄雅婷	QA 总监助理	5.83	2.99	1.18	10.00
13	沈卫华	研发-分析部组主管	5.83	2.99	1.18	10.00
14	蔡红梅	QC 组主管	5.83	2.99	1.18	10.00
15	刘彩军	研发-分析部组主管	5.83	2.99	1.18	10.00
16	邵学彦	生产副经理	5.83	2.99	1.18	10.00
17	陈 康	生产副经理	5.83	2.99	1.18	10.00
18	周广燕	综合事务副经理	5.83	2.99	1.18	10.00
19	周定萍	工程部经理助理	5.83	2.99	1.18	10.00
20	李启明	采购经理	5.83	2.99	1.18	10.00
21	宋天楠	综合事务部经理助理	5.83	2.99	1.18	10.00
22	李自英	车间主任	4.09	2.10	0.82	7.00
23	张晓平	QA 质量评价	4.09	2.10	0.82	7.00
24	徐为林	原辅料库主管	4.09	2.10	0.82	7.00
25	鄧淑巾	标识库主管	4.09	2.10	0.82	7.00
26	常 山	成品库主管	4.09	2.10	0.82	7.00
27	杭红侠	洁净区负责人	4.09	2.10	0.82	7.00
28	陈 娟	包材库主管	4.09	2.10	0.82	7.00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3年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4年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合计
29	顾传兵	副主任	2.91	1.50	0.59	5.00
30	罗运勇	车间主任	2.91	1.50	0.59	5.00
31	郭长贵	车间主任	2.91	1.50	0.59	5.00
合计			188.90	97.05	38.13	324.00

综上，上述两次股权激励计划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制造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2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3年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4年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合计
销售费用	22.40	28.79	13.41	5.41	70.00
管理费用	305.28	63.34	29.49	11.89	410.00
研发费用	33.60	72.33	35.08	13.99	155.00
制造费用	16.96	243.25	120.95	47.92	429.00
合计	378.23	407.71	198.93	79.21	1,064.00

4、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相关规定

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的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岗位员工、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退休员工（含退休返聘）和外部顾问，其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岗位员工均设置了工作服务期限。

根据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关于出资（即增资）、退出与转让、锁定期等相关规定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岗位员工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岗位员工的工作服务期限为三年，即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出资、退出与转让、锁定期等条款规定情况如下：

条款规定	内容
------	----

条款规定	内容
出资	乙方（即激励对象）应当向持股平台一次性实际缴付认购价格，持股平台收到乙方实际缴付的款项后，持股平台就乙方所认购的全部激励股权办理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份额。
退出与转让	<p>正面退出： 各方同意，甲方（即授予方）授予乙方激励股权系基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考核年度”）乙方持续为甲方服务且其业绩指标满足公司每一年度制定并向其发放的岗位职责书及其他相应考核指标（“业绩达标”）之基础。 如乙方在考核年度内因任何原因离职、辞退、在任一年度内未完成业绩达标或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工作的，则工作小组或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由持股平台或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乙方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当年及剩余未服务年度的全部财产份额。回购价为实际出资成本加乙方支付认购价款至获得回购价款期间按中国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 具体而言，考核年度内，乙方持续工作满一年度且该年度内业绩达标，则对应该等年度的激励股权（即，激励股权的 1/3）将不再受限于前述回购条款；即，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因任何原因离职，则离职当年及剩余未服务年度的股权将由工作小组或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由持股平台或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以乙方实际出资成本加利息为对价回购；如任一年度乙方未完成业绩达标，则当年度对应的股权将由工作小组或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由持股平台或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以乙方实际出资成本加利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利息为中国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单利）；核心岗位员工的利息为 7%/年（单利））为对价回购。</p> <p>负面退出： 各方同意，甲方授予乙方激励股权系基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考核年度”）乙方持续为甲方服务且其业绩指标满足公司每一年度制定并向其发放的岗位职责书及其他相应考核指标（“业绩达标”）之基础。 如乙方在考核年度内因任何原因被开除，则工作小组或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由持股平台或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以乙方实际出资成本为对价回购乙方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p>
锁定期	自乙方认购激励股权起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锁定期”），其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在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如质押等；以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作为支付对价或支付方式从事任何交易行为，如清偿债务、出资、换股等）其持有的激励股权。

(2) 公司退休员工和外部顾问相关规定

考虑到退休员工和外部顾问均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过贡献，因此未设置工作服务期限。出资、退出与转让以及锁定期等条款规定情况如下：

条款规定	内容
出资	乙方（即激励对象）应当向持股平台一次性实际缴付认购价格，持股平台收到乙方实际缴付的款项后，持股平台就乙方所认购的全部激励股权

条款规定	内容
	办理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份额。
退出与转让	<p>负面退出： 倘若自乙方认购标的股权之日起三年内，如乙方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则乙方应依据下述价格（于本条中简称“约定价格”）将其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或由持股平台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约定价格为：1) 未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足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约定价格为乙方认购成本；2) 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为认购成本减去可能或已经给公司造成的损失金额。前述价格仍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乙方还应该额外向公司做出赔偿。</p> <p>负面退出情形包括：1) 乙方存在或可能存在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失职、营私舞弊、同业竞争、泄露公司任何机密、从事未向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等；2)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认定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p>
锁定期	自乙方认购激励股权起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锁定期”），其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在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如质押等；以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作为支付对价或支付方式从事任何交易行为，如清偿债务、出资、换股等）其持有的激励股权。

5、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激励对象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进行的查询，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的合伙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经与各员工访谈及并核查其银行资金流水，员工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三) 外部顾问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具体贡献, 是否签署顾问协议, 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公允性,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

1、外部顾问的基本情况, 未与公司签署顾问协议,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贡献情况及间接入股原因及合理性

嘉兴有伽合伙人中, 三名外部顾问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贡献及签署顾问协议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间接)	交易金额 (万元)	身份情况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贡献	是否签署 顾问协议
蔡伟明	0.05%	50	现任上海川田商贸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 连锁超市(全家)经营者	历史上为公司提供销售咨询、销售技巧培训服务, 具体包括帮助公司提前布局便利店和商超领域潜在的市场, 为公司提供产品定位和发展战略方面的咨询建议	否
沈洁	0.06%	60	曾任上海虎魄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位	历史上为公司提供管理咨询和培训服务, 具体包括员工持股平台搭建、股权激励方案设计、小方制药的品牌规划、人力资源培训划等	否
吴胜奇	0.03%	30	现任江苏维斯塔轴承有限公司工程顾问、监事	历史上为公司提供机械设备、新生产基地建设的咨询和培训服务, 具体包括协助制定生产安全防范措施, 组织各种编制设备管理文件, 协助公司自动化设备改造等项目, 并介绍医药行业的上市公司合作和交流	否

外部顾问未与公司签署顾问协议, 其基于与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关系, 依靠各自在相关领域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为公司提供销售、管理以及机械设备相关的咨询。鉴于外部顾问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 同时外部顾问也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公司通过嘉兴有伽向其授予一定额度的公司间接股权, 因此其入股具有合理性。

2、外部顾问入股价格公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

外部顾问的入股价格为 28.25 元/注册资本（依据股改后股数计算为 8.33 元/股，对应的公司总估值为 10 亿元），与嘉兴有伽、嘉兴必余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差异。入股价格与根据 2021 年 9 月国信资本入股价格确定的公允价格间的差异确认为股权激励费用。经与各外部顾问访谈并核查外部顾问的资金流水，外部顾问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代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外部顾问入股价格、交易金额及对应公司股份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入股价格	交易金额及对应公司股份额	对应公司总估值	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差异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蔡伟明	28.25 元/注册资本（依据股改后股数计算为 8.33 元/股）	50 万元，对应公司权益份额 0.05%	10 亿元	否	否	否	否
沈洁	28.25 元/注册资本（依据股改后股数计算为 8.33 元/股）	60 万元，对应公司权益份额 0.06%	10 亿元	否	否	否	否
吴胜奇	28.25 元/注册资本（依据股改后股数计算为 8.33 元/股）	30 万元，对应公司权益份额 0.03%	10 亿元	否	否	否	否
其他激励对象	28.25 元/注册资本（依据股改后股数计算为 8.33 元/股）	-	10 亿元	-	否	否	否
国信	56.50 元/注	4,000 万	20 亿元	-	否	否	否

姓名	入股价格	交易金额及对应公司股份额	对应公司总估值	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差异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资本	册资本	元，对应公司权益份额2%					

(四)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问答》等相关规定，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24 答复：“（一）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3.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1.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

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三）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四）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前述要求，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及出具的意见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促进企业发展，形成对发行人核心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企业的中长期战略的顺利实施，发行人设立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作为股权激励平台，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额度的发行人间接股权。

2、具体人员构成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岗位员工、为发行人发展做出贡献的退休员工（含退休返聘）和外部顾问，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的具体构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之“（一）2、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3、价格公允性

员工入股价格依据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员工入股价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之“（一）3、股份支付情况”。

4、员工持股协议约定情况

员工持股协议约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之更新》”之“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3’”之“（一）4、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相关规定”。

5、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1）减持承诺

①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告程序。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②通过嘉兴必余与嘉兴有伽间接持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若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6、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

股份。

7、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特此承诺。”

③通过嘉兴必余持股的监事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

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特此承诺。”

④通过嘉兴有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承诺

通过嘉兴有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鲁真贵、鲁正荣和方家荣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⑤其他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的出资人锁定承诺

其他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出资人的锁定承诺如下：

“自乙方认购激励股权起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锁定期”），其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在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如质押等；以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作为支付对价或支付方式从事任何交易行为，如清偿债

务、出资、换股等)其持有的激励股权。”

(2) 规范运行情况

①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1年4月3日,运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增资入股,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额度的发行人间接股权。因此,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②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③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

④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伙制企业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⑤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合伙企业,其中嘉兴必余的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嘉兴有伽的激励对象除发行人员工和退休员工(含退休返聘的员工)外,还包括三名外部顾问,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即三人穿透计算,符合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不存在离职、退休和死亡的情况,股权授予协议、合伙协议已约定了出现上述情况后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

(3) 备案情况

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不开展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有明确的设立背景，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岗位员工、为发行人做出贡献的退休员工和外部顾问，股权授予价格较为公允，《合伙协议》、《股权授予协议》对持股计划的管理与决策、入伙、退伙、解散与清算、退出与转让、锁定期等做出了约定，员工已对减持等进行了相关承诺，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员工持股计划不开展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首发问答》等相关规定。

6、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股份支付”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股份锁定期等内容，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为对发行人核心岗位员工形成有效激励，促进企业发展；员工持股平台均为2021年2月在浙江省嘉兴市设立的合伙企业；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岗位员工、为发行人发展做出贡献的退休员工（含退休返聘）和外部顾问等，依据员工职位及为发行人做出的贡献选择合伙人；

3、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其合伙人结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盈龙创富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罗晓旭各持股50%，经过两次股权激励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化；

4、根据股权授予协议，激励对象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岗位员工均设置了三年的工作服务期条款，发行人分三年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激励对象中的退休员工、外部顾问未设置服务期等限制条款，发行人将本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授予当期；实施股权激励时，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依据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入股价值确定；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进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制造费用；

5、股东资格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岗位员工、为发行人发展做出贡献的退休员工和外部顾问等，股份授予协议对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6、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7、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8、外部顾问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未与发行人签署顾问协议，其通过嘉兴有伽入股具有合理性；外部顾问的入股价格与嘉兴有伽其他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差异，其入股价格与根据 2021 年 9 月国信资本入股价格确定的公允价格间的差异确认为股权激励费用；外部顾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持等情况；外部顾问通过嘉兴有伽持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亦不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

9、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有明确的设立背景，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岗位员工、为发行人做出贡献的退休员工（含退休返聘）和外部顾问，股权授予价格较为公允，《合伙协议》、《股权授予协议》对持股计划的管理与决策、入伙、退伙、解散与清算、退出与转让、锁定期等做出了约定，员工已对减持等进行了相关承诺，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员工持股计划不开展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首发问答》等相关规定。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

保荐机构关联方入股。国信资本持有公司 2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国信资本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影响国信证券作为保荐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国信资本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了解国信资本基本情况；查

阅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小方制药的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访谈国信资本授权代表，了解国信资本入股发行人的过程；查阅了《辅导协议》、《关于委托改制及 A 股发行上市服务之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开展业务及与小方制药签署相关协议的时点；查阅了国信证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本次保荐业务涉及的利益冲突核查报告、合规审查意见等内部审核文件，核查国信证券合规审查的相关情况；查阅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涉及券商直投的法律法规。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国信资本入股公司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

1、国信资本基本情况及入股过程

国信资本为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正式成立，是国信证券开展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及另类投资业务的平台。业务范围及投资领域主要涵盖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参与股东保荐项目的战略配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国信资本主要行业研究方向及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国信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C8257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312
法定代表人	周中国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参与股东保荐项目的战略配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	国信证券持股 100%

2021年8月26日，国信资本与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及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小方制药前身运佳有限股权。入股价格系股权转让前各方协商确定，运佳有限投资估值为20亿元，国信资本以4,000.00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运佳有限2%股权。2021年8月27日，运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2021年9月8日，运佳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33687D。

2、国信资本入股公司符合券商直投有关规定

(1) 国信资本投资行为及入股过程符合券商直投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国信资本于2021年8月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1年9月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国信证券保荐业务团队则于2021年12月进场开始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国信证券于2022年1月与公司签订《辅导协议》，于2022年2月与公司签订《关于委托改制及A股发行上市服务之财务顾问协议》，2022年6月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因此，国信资本对公司的投资时点早于国信证券开展保荐业务的时点，国信资本入股公司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 国信证券保荐业务开展过程符合券商直投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

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① 国信证券已对利益冲突进行核查

国信证券在推荐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各个阶段，已经履行了利益冲突核查义务并出具了合规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阶段	具体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 立项阶段	1、国信证券小方制药项目组撰写了利益冲突核查报告，分别对国信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利益冲突、国信证券董监高与发行人利益冲突、国信证券小方制药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人员与发行人利益冲突进行了核查。经查询，除国信证券子公司国信资本持有发行人 2%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合规管理总部进行了利益冲突检索，经复核，国信资本持有发行人 2%股权，暂未发现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私募基金涉及该项目的相关投资； 2、风险管理总部进行了利益冲突检索，在 OTC 系统中没有查询到发行人为交易对手的收益凭证、场外衍生品新开仓交易数据，系统内没有发现自营、资管账户交易和持有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的数据； 3、融资融券部进行了利益冲突检索，经查询，未发现涉及标的的股票质押回购和约定购回交易； 4、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进行了利益冲突检索，经查询，国信弘盛及其管理基金在查询期间不存在涉及查询标的情形； 5、国信资本进行了利益冲突检索，经查询，2021 年 8 月 26 日，国信资本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及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9 月 8 日，运佳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国信资本持有发行人 2%股权。
国信证券内核 阶段	1、国信证券小方制药项目组撰写了利益冲突核查报告，分别对国信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利益冲突、国信证券董监高与发行人利益冲突、国信证券小方制药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人员与发行人利益冲突进行了核查。经查询，除国信证券子公司国信资本持有发行人 2%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合规管理总部进行了利益冲突检索，经复核，国信资本持有公司 2%股权，暂未发现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私募基金涉及该项目的相关投资； 2、风险管理总部进行了利益冲突检索，在 OTC 系统中没有查询到发行人为交易对手的收益凭证、场外衍生品新开仓交易数据，系统内没有发现自营、资管账户交易和持有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的数据； 3、融资融券部进行了利益冲突检索，经查询，未发现涉及标的的股票质押回购和约定购回交易； 4、国信弘盛进行了利益冲突检索，经查询，国信弘盛及其管理基金在查询期间不存在涉及查询标的情形； 5、国信资本进行了利益冲突检索，经查询，国信资本持有发行人 2%股权； 6、国信证券进行了反洗钱风险评估。

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国信资本持股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

介机构基本情况”中充分披露保荐机构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之全资子公司国信资本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

③国信资本持有公司股份较低，国信证券无需联合保荐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第二条“关于联合保荐”的规定，“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和注册制推进安排，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国信资本作为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 2%的股份，低于 7%，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的股份，国信证券无需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故国信证券可独立承担保荐职责，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资本入股公司符合券商直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国信资本入股公司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1、国信资本入股价格及入股价格差异合理性

2021 年 9 月，李卫红、阮鸿献、王琼、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国信资本分别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其中，李卫红、阮鸿献、王琼、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的入股价格为 3,200 万元，而国信资本的入股价格为 4,000 万元。形成入股价格差异的背景如下：

老百姓医药、王琼、阮鸿献、李卫红和新动能领航与公司商谈时间较早，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协商入股事宜，其最终定价根据 2020 年全年净利润水平确定。国信资本与公司商谈时间较晚，于 2021 年 7 月开始协商入股事宜，其定价水平进一步考虑了公司 2021 年 1-6 月利润水平的影响（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13.17%），导致入股价格相对较高。

综上，国信资本入股价格略高于其他股东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2、国信资本入股价格公允

国信资本以 4,000 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对应公司估值 20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净利润 1.60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1.70 亿元，同比增长 6.33%，对应静态市盈率 12.51 倍，动态市盈率 11.76 倍，市盈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异常。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资本按照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 12.51 倍确定公司估值为 20 亿元，并以 4,000 万元受让公司 2%的股权具有合理性，国信资本入股公司价格公允。

（三）国信资本入股发行人是否影响国信证券作为保荐人的独立性

国信资本作为国信证券自有资金投资的重要战略平台，独立筛选投资项目并进行投资决策。国信资本入股公司系基于其专业判断独立做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要求公司聘任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的情形。

国信证券作为保荐人在制度上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等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国信资本在入股公司以及国信证券在为公司提供保荐服务时，均严格遵守相关内控制度要求，以切实防范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因此，国信资本入股公司不会影响本次保荐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资本入股发行人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入股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国信证券作为保荐人的独立性。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5”

实际控制人认定。申报文件显示，方之光和鲁爱萍合计控制公司 88%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家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间接持有公司 1.44%股权，担任董事；罗晓旭为方家辰配偶间接持有公司 3.74%股权，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未将方家辰和罗晓旭认定为共同控制人。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后各主体的持股情况、穿透后各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关于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实控人亲属在内的相关主体的锁定期的落实情况；（2）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以及起止日，主要条款、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3）逐项对照《首发审核问答》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相关要求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实体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注册证明书/营业执照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访谈了发行人直接外部投资人股东国信资本、李卫红、王琼、阮鸿猷、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股东上间接股东谢子龙、陈秀兰、史蕾、李晓晗、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的份额持有者；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了运佳有限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渠道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上层股权结构。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后各主体的持股情况、穿透后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关于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实控人亲属在内的相关主体的锁定期的落实情况

1、穿透后各主体的持股情况、穿透后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去重）后各主体的持股比例情况以及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穿透主体	穿透后持股比例	是否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73.9200%	实际控制人	与 LU AIPING（鲁爱萍）为夫妻关系；与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为父子关系

序号	最终穿透主体	穿透后持股比例	是否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2	LU AIPING (鲁爱萍)	7.8400%	实际控制人	与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为夫妻关系; 与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为母子关系
3	罗晓旭	3.7365%	一致行动人	与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为夫妻关系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否	否
5	李卫红	2.0000%	否	否
6	阮鸿献	2.0000%	否	否
7	王琼	2.0000%	否	否
8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1.4400%	一致行动人	与罗晓旭为夫妻关系; 为方之光 (FANG 及 ZHIGUANG) LU AIPING (鲁爱萍) 之子
9	谢子龙	1.4000%	否	否
10	陈秀兰	0.6000%	否	否
11	史蕾	0.5999%	否	与刘艳民为母女关系
12	山东省财政厅	0.5000%	否	否
13	济南市财政局	0.1368%	否	否
14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0.2920%	否	否
15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0.2000%	否	否
16	李晓晗	0.2712%	否	否
17	沈洁	0.0600%	否	否
18	冯军	0.0500%	否	否
19	曹颖	0.0500%	否	否
20	张长伟	0.0500%	否	否
21	蒋爱娥	0.0500%	否	与赵云飞为夫妻关系
22	吴庭云	0.0500%	否	否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最终穿透主体	穿透后持股比例	是否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23	蔡伟明	0.0500%	否	否
24	顾维政	0.0500%	否	否
25	赵云飞	0.0450%	否	与蒋爱娥为夫妻关系
26	曹同洪	0.0450%	否	否
27	姚邹青	0.0300%	否	否
28	周根娣	0.0300%	否	否
29	吴胜奇	0.0300%	否	否
30	蒋昶	0.0300%	否	否
31	孙惠良	0.0300%	否	否
32	许娟	0.0200%	否	否
33	蒋丽丽	0.0200%	否	否
34	尹毓峰	0.0200%	否	否
35	赵云枝	0.0200%	否	否
36	朱凤娟	0.0150%	否	否
37	张正虎	0.0150%	否	否
38	吴炜	0.0150%	否	否
39	张镜芬	0.0150%	否	否
40	叶玉强	0.0150%	否	否
41	张正忠	0.0150%	否	否
42	俞春梅	0.0150%	否	否
43	李本秀	0.0150%	否	否
44	程龙根	0.0100%	否	否
45	任波	0.0100%	否	否
46	黄雅婷	0.0100%	否	否
47	沈卫华	0.0100%	否	否
48	蔡红梅	0.0100%	否	否
49	刘彩军	0.0100%	否	否
50	邵学彦	0.0100%	否	否

序号	最终穿透主体	穿透后持股比例	是否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51	陈康	0.0100%	否	否
52	周广燕	0.0100%	否	否
53	周定萍	0.0100%	否	否
54	李启明	0.0100%	否	否
55	宋天楠	0.0100%	否	否
56	鲁正荣	0.0100%	否	LU AIPING (鲁爱萍) 之兄
57	方家荣	0.0100%	否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之侄
58	鲁真贵	0.0100%	否	LU AIPING (鲁爱萍) 之兄
59	李自英	0.0070%	否	否
60	张晓平	0.0070%	否	否
61	徐为林	0.0070%	否	否
62	鄧淑巾	0.0070%	否	否
63	常山	0.0070%	否	否
64	杭红侠	0.0070%	否	否
65	陈娟	0.0070%	否	否
66	顾传兵	0.0050%	否	否
67	罗运勇	0.0050%	否	否
68	郭长贵	0.0050%	否	否
69	刘艳民	0.0001%	否	为史蕾之母
	合计	100.0000%	—	否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FANG ZHIGUANG (方之光) 及LU AIPING (鲁爱萍),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及罗晓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具体理由如下:

(1)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及LU AIPING (鲁爱萍) 系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①报告期内，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始终控制发行人/运佳有限最高比例股份/股权，且二者均意见一致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系夫妻关系。报告期初，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共同持股的香港运佳直接持有运佳有限100%的股权。

经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共同持股的香港运佳直接持有发行人78.40%的股份，此外，FANG ZHIGUANG（方之光）还通过盈龙创富控制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持有的公司合计9.60%的股份。因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共同控制发行人88%的股份，且报告期内始终能够共同控制公司最高比例股权/股份。此外，报告期内，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在香港运佳决策过程中均意见一致。

根据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于2021年5月18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了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之实际控制人及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安排。

兹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合计控制公司88%的股份，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在报告期内一直处于控股地位且二者意见一致。

②报告期内，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共同持股的香港运佳享有董事会半数或以上席位（独立董事除外）委派/提名权

报告期初，运佳有限未设置董事会，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执行董事；2021年2月，运佳有限设置董事会，且董事会三名成员皆由香港运佳提名后选举产生，分别为FANG ZHIGUANG（方之光）、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且FANG ZHIGUANG（方之光）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12月，运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增补LU AIPING（鲁爱萍）及蒋昶为公司董事，且FANG ZHIGUANG（方之光）任公司董事长，兹此发行人董事会由5名

董事组成，且该等董事皆由香港运佳提名后选举产生；2022年2月，为符合上市要求，发行人增补3名独立董事，且蒋昶辞任董事职务，兹此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除3名独立董事外，其余4名董事皆由香港运佳提名；2022年6月，发行人增补2名董事，兹此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除3名独立董事外，其余6名董事皆由香港运佳提名。

兹此，报告期内，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共同持股的香港运佳享有董事会多数席位委派/提名权，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③报告期内，FANG ZHIGUANG（方之光）始终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自运佳有限设立至今，FANG ZHIGUANG（方之光）始终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其主导了运佳有限/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和核心技术的发展路线，对运佳有限/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基于前述，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2) 未将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理由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FANG ZHIGUANG（方之光）与LU AIPING（鲁爱萍）之子，通过持有盈龙创富30%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1.44%的股份，现任发行人董事；罗晓旭系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之配偶，通过分别持有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的部分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3.7365%的股份，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未将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认定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足以控制发行人，且该等控制权稳定，而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较短

自发行人之前身运佳有限 1993 年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足以控制运佳有限/发行人。1993 年 8 月运佳有限设立时，香港运佳持有运佳有限 51%的股权；经历次股权调整后，2007 年 8 月，香港运佳持有运佳有限 100%的股权；2021 年 5 月起，考虑到公司未来上市需要，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并向运佳有限增资，且运佳有限引入外部投资人，使香港运佳持有运佳有限/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降至 78.40%；此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控制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控制运佳有限/发行人 9.6%的股权/股份/表决权。

2021 年，结合公司未来上市计划，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间的股权划分以及股权激励平台建立，实际控制人决定对公司架构进行微调并授予一致行动人部分运佳有限之股权，即，（1）设立两家员工持股平台（即，嘉兴必余及嘉兴有伽）以增资方式各取得运佳有限 4.8%的股权，且该等增资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两家员工持股平台之普通合伙人为 FANG ZHIGUANG（方之光）与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共同持股的盈龙创富，持股比例分别为 70%和 30%，且盈龙创富各持有嘉兴必余及嘉兴有伽 50%的份额；（3）罗晓旭作为两家持股平台之有限合伙人各持有其 50%的份额。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3 月向其他员工实施员工激励后（以罗晓旭向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份额方式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晓旭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嘉兴必余及嘉兴有伽 35.34%及 42.50%的份额。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和罗晓旭夫妇的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仅为 5.1765%。股权激励并未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88%的股份，而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较短，且持股比例较少，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足以控制发行人，且该等控制权稳定。

②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权，未对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享有支配权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持有盈龙创富 30%的股份，而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持有盈龙创富 70%股份，因此其足以实际控制盈龙创富之经营及决策；罗晓旭通过分别持有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的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3.7365%的股份，且盈龙创富担任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之普通合

伙人,代表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执行合伙事务。此外,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及罗晓旭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该等一致行动协议中,乙方系指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及罗晓旭,甲方系指 FANG ZHIGUANG (方之光)及 LU AIPING (鲁爱萍)):

“1、乙方确认,认可甲方之实际控制人之身份及地位。

2、乙方确认,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其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层面股东和/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任一方拟向其持股的实体及/或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甲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征得甲方意见后,方可以乙方的名义向其持股的实体及/或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与甲方相同的表决意见;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其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层面股东和/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对于由本协议各方或其实际控制的主体之外的其他方提出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乙方应事先征求甲方意见,并对议案做出与甲方相同的表决意见。”

根据曾经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及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号),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如前所述,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无法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也无法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进行有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③二者未通过任职情况控制发行人

如前所述,二者担任公司董事系由实际控制人之持股平台香港运佳提名,并经发行人半数以上股东会/股东大会投票权选举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运佳持有发行人78.4%的股份,有权自行决定发行人董事之选任及撤

换。

虽罗晓旭担任发行人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但其工作职责为，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行政、财务、信息披露事务方向事务，并向总经理汇报工作，而发行人之总经理FANG ZHIGUANG（方之光）统管公司整体战略制定、业务经营等事务，发行人日常经营的重大决策事项仍由实际控制人作出决策。

④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应遵守的相关规定，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等内容作出同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等。因此，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相关主体的锁定期的落实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去重）后各主体的持股比例情况以及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穿透后持股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锁定期安排
1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73.9200%	实际控制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LU AIPING (鲁爱萍)	7.8400%	实际控制人	
3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1.4400%	一致行动人	
4	罗晓旭	3.7365%	一致行动人	
5	方家荣	0.0100%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之侄	
6	鲁正荣	0.0100%	LU AIPING (鲁爱萍) 之兄	
7	鲁真贵	0.0100%	LU AIPING (鲁爱萍) 之兄	

(二) 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以及起止日，主要条款、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于2021年5月18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了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之实际控制人及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安排，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p>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确认</p>	<p>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之前，在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香港运佳及公司股权期间内，双方在香港运佳及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时意见均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p>
	<p>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在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或其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层面股东和/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任一方拟向香港运佳及/或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协议任一方或双方共同的名义向香港运佳及/或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若双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以FANG ZHIGUANG（方之光）先生的意见为准。</p>
	<p>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在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或其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层面股东和/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对于由其或其实际控制的主体之外的其他方提出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双方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若双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以FANG ZHIGUANG（方之光）先生的意见为准。</p>
<p>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约定</p>	<p>未经一方同意，任一方不得采取任何能够影响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股权、质押股权、授权/委托股权由其他第三方持有、变更董事会组成人员或任命方式、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此外，为保障公司股价稳定，未经对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单方面采取行动转让超过百分之五（5%）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竞价交易、股权转让协议、赠与股权或任何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股份/股权、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而二级市场协议转让股份等方式。</p>
	<p>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在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罗晓旭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层面股东和/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任一方拟向其持股的实体及/或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征得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意见后，方可以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罗晓旭的名义向其持股的实体及/或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与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相同的表决意见。</p> <p>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在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罗晓旭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层面股东和/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对于由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或其实际控制的主体之外的其他方提出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方式），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罗晓旭应事先征求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意见，并对议案做出与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相同的表决意见。</p>
<p>协议效力、</p>	<p>《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p>

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变更及终止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本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任何一方或其实际控制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该方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所有股权一体受本协议约束。
违约责任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承诺与保证不实，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	《一致行动协议》的订立、解释及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一致行动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因《一致行动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应由双方通过友好磋商加以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以仲裁方式解决。

（三）逐项对照《首发审核问答》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相关要求说明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本所律师已逐项对照《首发审核问答》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相关要求说明；鉴于《首发审核问答》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取代，因此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说明

（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及对照说明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对照情况
（一）基本要求		
1.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公司不存在对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的稳定性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潜在影响和风险的情况； 2、本所律师本着实事求是、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的原则，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关于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

序号	相关规定	对照情况
	<p>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人地位，且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确认；</p> <p>3、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历史上章程、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历次股东会议、董事会及监事会之召开、表决、审议情况，并进一步了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情况；</p> <p>4、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p> <p>（1）报告期内，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始终控制发行人/运佳有限最高比例股份/股权，且二者均意见一致；</p> <p>（2）报告期内，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共同持股的香港运佳享有董事会半数或以上席位（独立董事除外）委派/提名权；</p> <p>（3）报告期内，FANG ZHIGUANG（方之光）始终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p> <p>（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实际控制人之控制地位，以及一致行动人之一致行动关系；</p> <p>（5）发行人之股东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实际控制地位。</p>
2.	<p>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①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②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合计通过香港运佳及盈龙创富控制发行人88%的股份，不属于股权分散情形，不适用左列情形。</p>
3.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p>	<p>如本表格1项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适用左列情形。</p>
4.	<p>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p>	<p>发行人不存在左列情形。</p>

序号	相关规定	对照情况
	<p>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p>	
(二) 共同实际控制人		
5.	<p>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p>	<p>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共同持股的香港运佳直接持有发行人78.40%的股份，此外，FANG ZHIGUANG（方之光）还通过盈龙创富控制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持有的公司合计9.60%的股份。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共同控制发行人88%的股份。</p>
6.	<p>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p>	<p>本所律师已于“第二部分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5”答复更新”之“（一）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p>
7.	<p>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p>	<p>1. 如“第二部分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5”答复更新”之“（二）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以及起止日，主要条款、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所述，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且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p>
8.	<p>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p>	<p>1. 如本表格1所述，本所律师本着实事求是、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p>

序号	相关规定	对照情况
	<p>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p> <p>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如“第二部分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5”答复更新”之“(二)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以及起止日，主要条款、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所述，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p> <p>2. 发行人之一致行动人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皆未超过5%，本所律师已于“第二部分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5”答复更新”之“(一)2、(2)未将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理由”说明未将其二者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理由。</p>
9.	<p>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p>	<p>报告期初，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共同持股的香港运佳直接持有运佳有限100%的股权。经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动，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共同持股的香港运佳直接持有发行人78.40%的股份，此外，FANG ZHIGUANG（方之光）还通过盈龙创富控制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合计9.60%的股份。因此，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共同控制发行人88%的股份，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始终能够共同控制公司最高比例股权/股份。</p>
(三) 无实际控制人		
10.	<p>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3. 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和律师能够提供充分证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p>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p>	<p>发行人不存在左列情形。</p>

序号	相关规定	对照情况
	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四)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11.	<p>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2. 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3. 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p>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但是应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提交相关批复文件。</p> <p>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p>	<p>发行人不存在左列情形。</p>
(五) 锁定期安排		
12.	<p>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p>	<p>如“第二部分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5”答复更新”之“（一）3、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相关主体的锁定期的落实情况”所述，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p>
13.	<p>2. 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p> <p>位列上述应当予以锁定的百分之五十一股份范围的股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适用上</p>	<p>发行人不存在左列情形。</p>

序号	相关规定	对照情况
	述锁定三十六个月的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2）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3）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具体条件参照创投基金的监管规定。	
14.	3、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发行人不存在左列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已逐项对照（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认定发表了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2、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相关主体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本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协议效力、变更及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

4、本所律师已逐项对照《首发审核问答》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相关要求及现行有效的（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认定发表了明确意见。

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15”

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股东调查表；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如有）、财务报表（如有），刘振豪吴霭星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有关运佳远东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香港运佳法律意见书”），刘振豪吴霭星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有关盈龙创富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盈龙创富法律意见书”），并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情况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目前存续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说明
1	香港运佳	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及 LU AIPING (鲁爱萍) 控制
2	盈龙创富	由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控制
3	嘉兴必余	由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间接控制
4	嘉兴有伽	由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间接控制
5	上海运佳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由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及 LU AIPING (鲁爱萍) 控制, 该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并处于吊销状态
6	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由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及 LU AIPING (鲁爱萍) 控制, 该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并处于吊销状态

基于前述, 本所律师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 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 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 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 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公司的工商档案、香港运佳法律意见书、盈龙创富法律意见书, 以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 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1、香港运佳

名称	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WINGUIDE FAR EAST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1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币	
经营规模	主要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4-12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万港币)	101,798.15
	净资产 (万港币)	101,797.75
	净利润 (万港币)	12,472.24
产能产量	不涉及 (不属于生产型企业, 不涉及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服装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	FANG ZHIGUANG（方之光）持股 90%，LU AIPING（鲁爱萍）持股 10%

2、盈龙创富

名称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PROFIT DRAG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港币
经营规模和产能产量	未开展具体业务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未开展具体业务活动
股权结构	FANG ZHIGUANG（方之光）持股 70%，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持股 30%

3、嘉兴必余

名称	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70 万元			
经营规模和产能产量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份额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85.000	50.00
	2	罗晓旭	60.077	35.34
	3	冯军	1.770	1.04
	4	曹颖	1.770	1.04
	5	张长伟	1.770	1.04
	6	蒋爱娥	1.770	1.04
	7	赵云飞	1.593	0.94
	8	曹同洪	1.593	0.94
	9	姚邹青	1.062	0.62
	10	许娟	0.708	0.42
11	蒋丽丽	0.708	0.42	

君合律师事务所

	12	尹毓峰	0.708	0.42
	13	赵云枝	0.708	0.42
	14	朱凤娟	0.531	0.31
	15	张正虎	0.531	0.31
	16	吴炜	0.531	0.31
	17	张镜芬	0.531	0.31
	18	叶玉强	0.531	0.31
	19	张正忠	0.531	0.31
	20	俞春梅	0.531	0.31
	21	李本秀	0.531	0.31
	22	程龙根	0.354	0.21
	23	任波	0.354	0.21
	24	黄雅婷	0.354	0.21
	25	沈卫华	0.354	0.21
	26	蔡红梅	0.354	0.21
	27	刘彩军	0.354	0.21
	28	邵学彦	0.354	0.21
	29	陈康	0.354	0.21
	30	周广燕	0.354	0.21
	31	周定萍	0.354	0.21
	32	李启明	0.354	0.21
	33	宋天楠	0.354	0.21
	34	李自英	0.248	0.15
	35	张晓平	0.248	0.15
	36	徐为林	0.248	0.15
	37	鄧淑巾	0.248	0.15
	38	常山	0.248	0.15
	39	杭红侠	0.248	0.15
	40	陈娟	0.248	0.15
	41	顾传兵	0.177	0.10

	42	罗运勇	0.177	0.10
	43	郭长贵	0.177	0.10
	合计		170.00	100.00

4、嘉兴有伽

名称	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170万元			
经营规模和产能产量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份额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85.000	50.00
	2	罗晓旭	72.256	42.50
	3	沈洁	2.124	1.25
	4	吴庭云	1.770	1.04
	5	顾维政	1.770	1.04
	6	蔡伟明	1.770	1.04
	7	蒋昶	1.062	0.62
	8	孙惠良	1.062	0.62
	9	周根娣	1.062	0.62
	10	吴胜奇	1.062	0.62
	11	鲁真贵	0.354	0.21
	12	鲁正荣	0.354	0.21
	13	方家荣	0.354	0.21
合计		170.00	100.00	

5、上海运佳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运佳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4日
注册资本	30万美元

经营规模和产能产量	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香港运佳远东有限公司持股 66.67%，上海申光乳品饮料厂持股 33.33%

6、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名称	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经营规模和产能产量	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香港运佳纺织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注销）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六家企业业务均未涉及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六家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且该等判断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而作出。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上述六家企业的工商档案、香港运佳法律意见书、盈龙创富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上述六家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的独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1	香港运佳	1. 自设立以来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动 2. 于 1993 年 8 月参与设立运佳有限	持有发行人 78.40% 的股份	1. 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担任董事 2. 所雇佣工作人员与发行人人员相互独立	服装贸易业务	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相互独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2	盈龙创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0年6月，FANG ZHIGUANG(方之光)以1港币向秘书公司购买盈龙创富全部股份1股，同日，配发新股99,999股，FANG ZHIGUANG(方之光)以69,999港币认购69,999股，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以30,000港币认购30,000股 于2021年2月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设立嘉兴必余及嘉兴有伽，此后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动 	分别持有嘉兴必余、嘉兴有伽50%的股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ANG ZHIGUANG(方之光)、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担任董事 未雇佣工作人员 	未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客户及供应商
3	嘉兴必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年2月设立，且于2022年1月及2022年6月因实施员工激励发生份额调整 2021年5月入股运佳有限 	持有发行人4.8%的股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未雇佣工作人员 	未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客户及供应商
4	嘉兴有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年2月设立，且于2022年1月因实施员工激励发生份额调整 2021年5月入股运佳有限 	持有发行人4.8%的股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顾问、退休员工 未雇佣工作人员 	未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客户及供应商
5	上海运佳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设立以来，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动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无资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董事长 未雇佣工作人员 	未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客户及供应商
6	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无资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董事长 未雇佣工作人员 	未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客户及供应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六家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且该等判断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而作出；

3、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16”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资金用途、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相关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3）披露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

表/股东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文件、部分注销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或注销证明；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并就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涉及注销关联企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商业理由；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询问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完整的关联方清单，检查发行人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表，包括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向发行人了解其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注是否存在异常关联交易；获取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抽样检查交易对方为关联方的资金交易记录。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发行人之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运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系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之儿子及儿媳，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通过持有盈龙创富 30%

的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4400%的股份；罗晓旭通过分别持有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 42.50%及 35.34%的份额进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7365%的股份。

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分别持有发行人 4.8%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2)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3)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董事长、总经理
2	LU AIPING (鲁爱萍)	董事
3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董事
4	罗晓旭	董事
5	冯 军	董事
6	张长伟	董事
7	杨 力	独立董事
8	余 玮	独立董事
9	卓福民	独立董事
10	尹毓峰	监事会主席
11	陶 菊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12	祝良山	监事
13	冯 军	副总经理
14	曹 颖	副总经理
15	罗晓旭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6	张长伟	厂长
17	蒋爱娥	副厂长
18	赵云飞	总工程师
19	曹同洪	质量总监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20	姚邹青	董事长助理
21	蒋丽丽	董事长助理
22	许娟	财务经理

(4) 与第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香港运佳法律意见书，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为香港运佳董事。因此，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嘉兴有伽与嘉兴必余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由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5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控制（持有 70%的股份）且担任董事，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U AIPING（鲁爱萍）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并处于吊销状态
7	上海运佳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东香港运佳控制（持有其 66.67%的股权）且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该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并处于吊销状态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8	萃宽（上海）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力配偶郭晓薇控制（持有 99%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9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江西中科九峰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金宝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宁波星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源创企业管理咨询（嘉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深圳玛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且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6	苏州镭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源星云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嘉善星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控制（持有 65%的股权）的企业
19	杭州源星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上海昱讯投资管理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的企业
21	凯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上海永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荣赢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嘉善星城御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施加重要影响（持有 65%的份额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层面持股 65%）的企业
25	南通海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26	上海海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及其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且冯峰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27	南通文迈工业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及其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且冯峰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28	上海文迈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8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南通文迈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被吊销
30	南通天旻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控制（持有 80%的股权）且担任其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被吊销
31	浙江蓝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持有 80.6156%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2	上海沁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96.9750%份额）的企业
33	宁波珩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上海植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宁波青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控制（持有 80.6156%的股权）的企业
36	上海晨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控制（持有 80.6156%的股权）的企业
37	杭州淘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控制（持有 80%的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8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除如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还应包括由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小方医药有限公司，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9)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必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其配偶罗晓旭曾控制（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注销
2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卓福民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3	上海昱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施加重要影响（持有 50%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卓星煜已于 2022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4	运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运佳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注销
5	上海宇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配偶张效青直接控制该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注销
6	上海伽罗电子商务有	发行人董事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控制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有限公司	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注销
7	湖州瑾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注销
8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卸任
9	上海极清慧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卸任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胤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卸任
11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卸任
12	南通文迈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持股 70%，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注销
13	上海蓝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注销
14	宁波久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15	宁波蓝旭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16	蒋昶	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不再担任
17	长江钜派（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卓福民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8	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卸任

除如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还应包括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慈光皮肤健康基金会	运佳有限作为发起人的公益基金会
2	深圳惠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LU AIPING（鲁爱萍）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1998 年 11 月被吊销

2、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449.12 万元、625.75 万元及 955.96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出借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款	还款	期末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22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度	240.00	0.00	240.00	0.00
	2020 年度	0.00	240.00	0.00	240.00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0.00	0.00	240.00
其他应付款	香港运佳	0.00	7,539.00	0.00

前述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其他应付香港运佳的款项系应付股利款。

基于前述，本所律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资金用途、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相关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1、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资金用途、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借款	还款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22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1年度	240.00	0.00	240.00	0.00
	2020年度	0.00	240.00	0.00	24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于 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12 月合计从公司借出资金 24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4 月全部归还。

上述资金拆借产生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与 LU AIPING（鲁爱萍）全资持有的公司，FANG ZHIGUANG（方之光）因个人投资理财需要向公司拆借资金。

(2) 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

上述资金拆借产生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与 LU AIPING（鲁爱萍）全资持有的公司，因此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相关借款协议并未约定收取借款利息。由于上述资金均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足额归还，占用的时间较短，且上述拆借资金归还后，公司未再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因此公司未对该资金拆借计提相关利息。

2、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收回拆出资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

3、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16’”之“（三）披露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基于前述，本所律所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 披露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

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的规定

(1) 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且该等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2)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就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定如下：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

202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 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在审议改议案时回避表决，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且该等议案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有独立董事成员发表不同意见。

2023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未有监事会成员发表不同意见。

2023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香港运佳、嘉兴必余、嘉兴有伽回避表决，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且该等议案经全体非关联股东同意。

基于前述，公司就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及其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注销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如有）、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共九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1	运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运佳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8月注销	注销前已无资产、业务、人员
2	上海伽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持股 80%的企业，于2021年4月22日注销	资产在清算后按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业务在注销后停止，注销前已无人员
3	上海宇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冯军持股 40%，其配偶张效青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于2021年7月16日注销	注销前已无资产、业务、人员
4	湖州瑾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的成年子女卓星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0年7月22日注销	注销前已无资产、业务、人员
5	南通文迈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持股 70%，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担任其执行董事，于2021年5月10日注销	注销前已无资产、业务、人员
6	上海蓝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0年8月14日注销	注销前已无资产、业务、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7	宁波久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注销前已无资产、业务、人员
8	宁波蓝旭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注销前已无资产、业务、人员
9	上海必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其配偶罗晓旭控制（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注销	注销前已无资产、业务、人员

2、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的情形。

3、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之检索，上述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5、不会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企业注销系经其股东会决议终止经营，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了九家关联方，不存在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已注销

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其注销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就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了九家关联方，不存在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已注销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其注销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17”

关于被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查阅了部分注销和转让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或注销证明，并就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

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的书面确认；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被注销的关联企业共九家，其注销原因及注销前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曾经实际经营业务
1	运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运佳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因不再开展业务，决议注销	服装生产
2	上海伽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持股 80% 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注销	因不再开展业务，决议注销	电子商务
3	上海宇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冯军持股 40%，其配偶张效青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注销	因不再开展业务，决议注销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
4	湖州瑾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的成年子女卓星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注销	因业务架构调整，决议注销	企业咨询服务
5	南通文迈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持股 70%，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担任其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注销	因不再开展业务，决议注销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安装、调试、维护
6	上海蓝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注销	因不再开展业务，决议注销	无实际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曾经实际经营业务
7	宁波久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因不再开展业务，决议注销	无实际业务
8	宁波蓝旭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因不再开展业务，决议注销	无实际业务
9	上海必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其配偶罗晓旭控制（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决议注销	无实际业务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之检索，上述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之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三）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根据相关方的说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及任职关系变动情况	不再担任职务的原因
1	上海创业接力	独立董事卓福民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董事换届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及任职关系变动情况	不再担任职务的原因
	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卸任	
2	上海极清慧视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卓福民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12月18日卸任	董事换届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胤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于2021年5月13日卸任	公司内部管理结构变更
4	长江钜派（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2022年6月辞任	董事换届
5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卓福民的成年子女卓星煜曾担任董事，于2021年3月30日卸任	董事换届
6	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卓福民的成年子女卓星煜曾担任董事，于2022年6月10日卸任	董事换届
7	蒋昶	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2年2月18日不再担任	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8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9月辞任	公司内部调整
9	上海昱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2022年9月起不再担任	公司内部调整

根据本所律师对独立董事卓福民之访谈确认，上述职务变动情况真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之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12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上述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18”

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12项43项专利等知识产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授权使用专利，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 57 项专利权，包括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和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证书，对专利进行专利局查档：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对发行人总工程师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取得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情况、无形资产使用情况、相关技术对发行人重要程度、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之发明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并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基本情况、取得方式和时间

（1）专利基本情况、取得方式和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运佳有限	2022300168243	内包装盒（碘甘油棉签版二）	FANG ZHIGUAN G（方之光）、陶文清、曹同洪、	2022.01.12	2022.06.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张长伟					
2	运佳有限	2022300168351	内包装盒(碘甘油喷头版)	FANG ZHIGUAN G(方之光)、陶文清、曹同洪、张长伟	2022.01.12	2022.06.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	运佳有限	2022300168417	内包装盒(碘甘油棉签版一)	FANG ZHIGUAN G(方之光)、陶文清、曹同洪、张长伟	2022.01.12	2022.06.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21307468865	标签(苯扎溴铵溶液)	曹同洪、张长伟、蒋爱娥、FANG ZHIGUAN G(方之光)、陶文青	2021.11.15	2022.06.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21307468831	内包装盒(碘甘油)	曹同洪、张长伟、蒋爱娥、FANG ZHIGUAN G(方之光)、陶文青	2021.11.15	2022.03.2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2021304110393	内包装盒(小儿开塞露)	曹同洪、张长伟、蒋爱娥	2021.06.30	2021.10.2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021304117369	包装盒(氧化锌软膏)	曹同洪、张长伟、蒋爱娥	2021.06.30	2021.12.0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2020301549671	甘油灌肠剂包装盒	FANG ZHIGUAN G(方之光)	2020.04.17	2020.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运佳有限	2018303933866	尿素乳膏包装盒	FANG ZHIGUAN G(方之光)	2018.07.20	2019.0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运佳有限	2018303934197	足光散内包装袋	FANG ZHIGUAN G(方之光)	2018.07.20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运佳有限	201830393445X	包装盒(甘油)	FANG ZHIGUAN	2018.07.20	2018.12.11	10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灌肠剂)	G(方之光)				取得	
12	运佳有限	2018303935274	复方苦参水杨酸散包装盒	FANG ZHIGUAN G(方之光)	2018.07.20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运佳有限	2018303935289	开塞露包装盒	FANG ZHIGUAN G(方之光)	2018.07.20	2018.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运佳有限	2017306557579	标签(信龙炉甘石皮肤抑菌剂)	FANG ZHIGUAN G(方之光)	2017.12.20	2018.10.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运佳有限	2017306557598	标签(炉甘石洗剂)	FANG ZHIGUAN G(方之光)	2017.12.20	2018.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运佳有限	2017303279459	开塞露包装盒	FANG ZHIGUAN G(方之光)	2017.07.24	2018.0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运佳有限	2017302541054	开塞露包装箱	FANG ZHIGUAN G(方之光)	2017.06.20	2018.0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运佳有限	2017301878535	开塞露包装盒	FANG ZHIGUAN G(方之光)	2017.05.16	2017.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运佳有限	2017301882600	甘油灌肠剂包装盒	FANG ZHIGUAN G(方之光)	2017.05.16	2017.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运佳有限	2013301898653	药品包装盒(开塞露中包装)	FANG ZHIGUAN G(方之光)	2013.05.17	2013.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2218178776	软袋开塞露的移送速度调节机构	刘恒珍、何亚军、缪志雄、樊红成、张长伟、曹同洪、蒋爱娥、赵云飞、祝良山、张镜芬	2022.07.15	2022.1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2218180032	用于开塞露装盒机的带式压料机构	何亚军、刘恒珍、缪志雄、樊红成、张长伟、曹同洪、蒋爱娥、赵云飞、祝良山、张镜芬	2022.07.15	2022.1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22212096946	能够夹持玻璃瓶口的夹具	赵云飞、朱凤娟、张长伟、曹同洪、沈旭东、黄雅婷、张镜芬、祝良山	2022.05.12	2022.09.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22212097116	液体制剂的加热搅拌配料装置	赵云飞、朱凤娟、张长伟、曹同洪、沈旭东、黄雅婷、张镜芬、祝良山	2022.05.12	2022.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22212097262	膏霜搅拌均质乳化装置的搅拌机构	朱凤娟、张长伟、赵云飞、曹同洪、沈旭东、黄雅婷、张镜芬、祝良山	2022.05.12	2022.1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2022212099253	用于膏霜类产品生产线的瓶体冷却机构	沈旭东、朱凤娟、张长伟、赵云飞、曹同洪、黄雅婷、张镜芬、祝良山	2022.05.12	2022.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022212100424	膏霜搅拌均质乳化装置	朱凤娟、张长伟、赵云飞、曹同洪、沈旭东、黄雅婷、张镜芬、祝良山	2022.05.12	202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发行人	2022212100443	药品包装生产线的瓶体翻转机构	朱凤娟、张长伟、赵云飞、曹同洪、沈旭东、黄雅婷、张镜芬、祝良山	2022.05.12	2022.11.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2022205440544	开塞露瓶的自动递送机构	曹同洪、张长伟、张镜芬、杨子财、蒋爱娥	2022.03.14	2022.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2022205511060	灌肠剂瓶的瓶体拉伸机构	曹同洪、张长伟、张镜芬、杨子财、蒋爱娥	2022.03.14	2022.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运佳有限	2021214815959	自密封液体药剂瓶及其瓶盖	张长伟、曹同洪、蒋爱娥	2021.06.30	2022.0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运佳有限	2021214857788	开塞露瓶的自动递送机构的瓶体姿态调整机构	张长伟、曹同洪、张镜芬、杨子财、蒋爱娥	2021.06.30	2022.0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运佳有限	2021214898415	开塞露瓶自动分拣机构	张长伟、曹同洪、张镜芬、杨子财、祝良山、蒋爱娥、赵云飞	2021.06.30	2021.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运佳有限	2021214892832	自密封玻璃药剂瓶盖	曹同洪、张长伟、蒋爱娥	2021.06.30	2021.12.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运佳有限	2020205732859	开塞露瓶的送料装置	张镜芬、张长伟、杨之财、祝良山、曹同洪	2020.04.17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运佳有限	2020205742969	便于挤压的灌肠剂瓶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20.04.17	2021.05.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运佳有限	2020205742973	开塞露瓶的瓶体自动翻转装	张镜芬、张长伟、杨之财、祝良山、曹同洪	2020.04.17	2021.0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						
18	运佳有限	202020574907X	瓶颈具有限位挡环的开塞露瓶的送料装置	张镜芬、张长伟、杨之财、祝良山、曹同洪	2020.04.17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运佳有限	2020205749084	开塞露瓶的送料装置的多杆式输送轨道	张镜芬、张长伟、杨之财、祝良山、曹同洪	2020.04.17	2021.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运佳有限	2020205749099	开塞露瓶的瓶体自动翻转装置的瓶体移送机构	张镜芬、张长伟、杨之财、祝良山、曹同洪	2020.04.17	2021.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运佳有限	201821154397X	膏霜剂灌装计量控制装置	张长伟、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8.07.20	2019.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运佳有限	2018211544493	药液桶称重装置	张长伟、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8.07.20	2019.0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运佳有限	2018211601373	便于自动化灌装操作的灌肠剂瓶	张长伟、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8.07.20	2019.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运佳有限	2018211609905	开塞露灌装计量控制装置	张长伟、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8.07.20	2019.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运佳有限	2017205608864	药液桶称重装置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7.05.16	2018.0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运佳有限	2017205609049	具有瓶口校正功能的液体灌注头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7.05.16	2018.0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运佳有限	2017205610347	液体自动灌装装置的瓶体垂直校正机构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7.05.16	2018.0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运佳有限	2015207457624	开塞露生产线的等量分料装置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5.09.24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运佳有限	2015207457639	开塞露生产线的配液搅拌装置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5.09.24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运佳有限	2015207461884	开塞露瓶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5.09.24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运佳有限	2015207461899	防泄漏开塞露瓶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5.09.24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运佳有限	2015207462020	能够实现悬挂式灌装的灌肠剂瓶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5.09.24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运佳有限	2015207462054	灌肠剂生产线的悬挂灌装装置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5.09.24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运佳有限	2015207462073	开塞露生产线的称重剔除装置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5.09.24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运佳有限	2015207462105	开塞露生产线的输送分料装置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5.09.24	2016.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运佳有限	2013202099370	一种开塞露瓶	席柏林	2013.04.24	2013.11.06	10年	继受取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37	运佳有限	2013202108153	一种新型开塞露瓶	席柏林	2013.04.24	2014.01.0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 非专利技术基本情况、取得方式和时间

自公司设立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累积了 4 项非专利技术，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的产品及用途	主要内容	取得方式和时间
1	混悬液灌装技术	炉甘石洗剂	混悬剂系指难溶性固体药物以微粒状态分散于分散介质中形成的非均匀的液体制剂。混悬液在长时间静置状态下会出现沉淀或分层，经振摇后应易于分散，并具有足够的稳定性，以确保给药剂量的准确。公司应用混悬液灌装技术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配制时经扰流搅拌、大循环回流系统使其混合均匀，灌装时药液经高位槽经小循环系统后，保持混悬状态并被精准分配，可以有效控制灌装过程中的物理稳定性，保证产品药效稳定	自公司设立以来，通过多年生产经验自主研发取得
2	乳化分散技术	氧化锌软膏、硫软膏、尿素乳膏和尿素维 E 乳膏	软膏和乳膏剂系指药物溶解或分散于基质中形成的均匀的半固体外用制剂。通过筛选适宜的基质，可使药物均匀地溶解或分散其中，通过加料顺序、乳化分散速度、温度和时间的调整不仅可以控制原料药的粒度，还可以使液滴的粒度控制在微米级别并且在储存过程中稳定不聚集。因此乳化分散技术不仅可以获得相均一的产品，有效避免药物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的相分离现象，还可以提高难溶性药物的溶解度，促进吸收，提高药效	自公司设立以来，通过多年生产经验自主研发取得
3	自动化生产技术	瓶体自动翻转装置、悬挂灌装装置、多杆送料轨道、等量分料装置	公司药品品规较多，产量较大，人工操作工作强度较大，质量不易得到保证。公司根据生产工艺需求不断对生产设备进行创新性自动化改造	自公司设立以来，通过多年生产经验自主研发取得
4	独家药品生产	苯扎溴铵酞和复方	公司拥有全国独家药品批准文号产品苯扎溴铵酞和复方硼砂含漱液，具有这两项产品独	自公司设立以来，通过多年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的产品及用途	主要内容	取得方式和时间
	工艺和制备技术	硼砂含漱液	家生产工艺和制备技术。 苯扎溴铵酞制备过程中利用熔化技术解决了苯扎溴铵黏性强，不易投料完全的弊端；利用循环技术实现了产品整体均匀性；通过折干折纯工艺实现了产品投料准确性。 复方硼砂含漱液将硼砂、液化酚、甘油、碳酸氢钠等成分通过复配的方式，发挥硼砂与低浓度液化酚的消毒防腐作用，增强了消毒效力，加入的甘油除对口腔黏膜起到保护作用外，还与硼砂、碳酸氢钠反应生成甘油硼酸钠，更有利于主药发挥药效。其技术要点在于通过热溶解技术解决了硼砂室温溶解性不佳的问题；利用循环技术实现了产品整体的均匀性	产经验自主研发取得

2、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账面价值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账面价值为 0。

3、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情况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

(1) 公司混悬液灌装技术主要应用于炉甘石洗剂的制备，2020 年至 2022 年，炉甘石洗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910.13 万元、6,754.43 万元和 7,464.34 万元。

(2) 公司应用乳化分散技术可完成氧化锌软膏、硫软膏、尿素乳膏和尿素维 E 乳膏等产品的制备。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氧化锌软膏	3,006.25	2,045.25	1,324.16
2	尿素乳膏	1,056.92	1,227.37	983.16
3	硫软膏	941.67	899.24	843.02
4	尿素维 E 乳膏	854.44	769.00	729.88
5	水杨酸软膏	1,170.00	622.83	399.80
6	冻疮膏	44.52	146.62	118.38

序号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7	其他	202.65	138.56	129.12
合计		7,276.45	5,848.87	4,527.52

(3) 公司药品品规较多，产量较大，人工操作工作强度较大。公司根据生产工艺需求不断对生产设备进行创新性自动化改造，如开发并新增瓶体自动翻转装置、悬挂灌装装置、多杆送料轨道、等量分料装置等。通过上述改造，药品生产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生产效率相应增加，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为公司业绩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4) 公司拥有全国独家药品批准文号产品苯扎溴铵酞和复方硼砂含漱液，具有这两项产品独家生产工艺和制备技术，2020 年至 2022 年，苯扎溴铵酞和复方硼砂含漱液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361.96 万元、417.14 万元和 463.76 万元。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工程师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上述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包装，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药品生产、包装和相关设备的改造中。并且，发行人通过上述专利的应用提升了患者药品使用的安全性和便捷性，从而改善患者用药体验，提升患者满意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专利、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4、相关专利等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工程师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之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及授权使用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转让取得的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存在 2 项转让取得的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交易背景	转让方	转让时间	支付对价情况
1	一种开塞露瓶	运佳有限	2013202099370	发行人与苏州市锦新合作多年, 因双方长期友好合作, 且该两项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 故采取无偿转让方式, 保证双方未来长期稳定合作。	苏州市锦新医用塑料容器厂	2015年12月	无偿转让, 不涉及支付对价
2	一种新型开塞露瓶	运佳有限	201320210815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 项专利许可,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交易背景	授权时间	对价及支付情况
1.	台州汉森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201530281464X	瓶(开塞露)	台州汉森药品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W 型开塞露包装物之独家供应商, 因双方长期友好合作, 且该两项专利应用于发行人的 W 型开塞露包装物, 故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	2017年7月	授权无偿使用, 不涉及支付对价
2.		2015205642090	一种开塞露瓶			

(三) 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 如否, 请说明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 核心技术及保护情况”, 发行人共涉及 4 项核心技术, 包括混悬液灌装技术、乳化分散技术、自动化生产技术及独家药品生产工艺和制备技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工程师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申请专利保护情况
1	混悬液灌装技术	已提交相关专利申请
2	乳化分散技术	已申请专利的专利号：2022212099253、2022212097262、2022212100424
3	自动化生产技术	已申请专利的专利号：2020205742973、2015207462054、2020205749084、2015207457624、2015207461884、2015207462020、2015207461899、2015207462073、2015207457639、2015207462105、2013202108153、2013202099370、2018211544493、2018211609905、2018211601373、2020103026403、2020205749099、2020205732859、202020574907X、2022205440544、2020205742969、2021214898415、2021214857788、2022205511060、2022218178776、2022218180032、2022212096946、2022212097116、2022212099253、2022212100443、2022205440544、2022205511060
4	独家药品生产工艺和制备技术	由于涉及商业机密，一旦申请专利则相应信息将公开，存在泄密风险，因此公司未考虑申请专利保护而以商业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0。上述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及授权使用专利，交易背景真实；

3、发行人就乳化分散技术、自动化生产技术已申请了专利保护，就混悬液灌装技术已提交相关专利申请，由于发行人独家药品生产工艺和制备技术涉及商业机密，一旦申请专利则相应信息将公开存在泄密风险，因此发行人未考虑申请专利保护而以商业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

十、《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19”

业务许可资质。请发行补充披露：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

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以及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证书、产品列表及销售明细表；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承担生产经营资质证照相关责任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涵盖消化类、皮肤类和五官类等细分领域。其中，公司消化类产品主要包括开塞露、甘油灌肠剂等；公司皮肤类产品主要包括炉甘石洗剂、氧化锌软膏、硫软膏、解痉镇痛酊、冻疮膏、复方薄荷脑软膏、尿素维 E 乳膏、硼酸洗液、苯扎溴铵酊、白花油、水杨酸软膏等；公司五官类产品主要包括碘甘油、呋麻滴鼻液、氧氟沙星滴耳液等。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均系其自行申请取得。资质具体内容及有效期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沪 20160099	生产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	散剂、糊剂、溶液剂(外用)、搽剂、酊剂(外用【含激素】)、耳用制剂(滴耳剂)、鼻用制剂(滴鼻剂)、乳膏剂(含激素类)、软膏剂、中药提取车间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31

2、GMP 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 GMP 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SH20180052	上海市奉贤区 洪朱路 777 号	散剂、滴耳剂、滴鼻剂、酊剂(外用)(含激素类)、溶液剂(外用)、搽剂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01

3、药品注册及再注册批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境内药品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分类	有效期至
1	国药准字 H20063568	硝酸咪康唑乳膏	乳膏剂	2%	化学药品	2025.07.01
2	国药准字 H31021812	甲紫溶液	溶液剂	1%	化学药品	2025.05.21
3	国药准字 H31022695	呋麻滴鼻液	滴鼻剂	10ml	化学药品	2025.04.27
4	国药准字 H31022490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	酊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4.25
5	国药准字 H31022693	水杨酸苯甲酸松油搽剂	搽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4.08
6	国药准字 H31021227	开塞露(含山梨醇)	溶液剂	10ml	化学药品	2025.02.25
7	国药准字 Z20055097	白花油	搽剂	每瓶装 10ml	中药	2025.01.14
8	国药准字 H31022217	开塞露(含甘油)	溶液剂(外用)	10ml	化学药品	2025.01.14
9	国药准字 H31021363	开塞露(含甘油)	溶液剂(外用)	20ml	化学药品	2025.01.14
10	国药准字 H31022694	苯扎溴铵酊	酊剂	0.1%	化学药品	2025.01.14
11	国药准字 H31022494	樟脑水合氯醛酊	酊剂	每 ml 含樟脑 0.15g, 水合氯醛 0.1g, 丁香油 0.007ml	化学药品	2025.01.14
12	国药准字 H31022789	薄荷麝香草酚搽剂	搽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1.14
13	国药准字 H31022995	复方三氧化二砷糊剂	糊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1.14
14	国药准字 H31022633	升华硫氯化氨基汞洗剂	搽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4.12.22
15	国药准字 H31022578	复方水杨酸溶液	溶液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4.12.22
16	国药准字 H31021364	硫软膏	软膏剂	10%	化学药品	2024.12.18
17	国药准字 H31022495	鞣柳硼三酸散	散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4.12.18
18	国药准字 H31022772	复方硼砂含漱液	溶液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4.12.10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分类	有效期至
19	国药准字 H31022879	水杨酸软膏	软膏剂	5%	化学药品	2024.12.01
20	国药准字 H31021815	灭菌结晶磺胺	散剂	5g	化学药品	2024.11.25
21	国药准字 H31021814	灭菌结晶磺胺	散剂	2.5g	化学药品	2024.11.19
22	国药准字 H31022492	甘油醇溶液	溶液剂	20%	化学药品	2024.11.6
23	国药准字 H20094003	复方薄荷脑软膏	软膏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4.10.7
24	国药准字 H31022878	水杨酸软膏	软膏剂	2%	化学药品	2024.09.05
25	国药准字 H31021306	硝酸益康唑癣药 水	搽剂	1%	化学药品	2024.09.05
26	国药准字 H31021854	碘甘油	溶液剂	1%	化学药品	2024.09.05
27	国药准字 H31021307	鱼石脂软膏	软膏剂	10%	化学药品	2024.09.05
28	国药准字 H31021229	氯化氨基汞软膏	软膏剂	2.5%	化学药品	2024.09.05
29	国药准字 H31022946	复方向苯二酚水 杨酸酐	搽剂	20ml	化学药品	2024.09.05
30	国药准字 H31021231	氧化锌软膏	软膏剂	15%	化学药品	2024.08.29
31	国药准字 H31021416	碘酊	酊剂	2%	化学药品	2024.08.29
32	国药准字 H31022493	樟脑苯酚溶液	溶液剂	每 ml 含樟脑 0.6g, 苯酚 0.3g	化学药品	2024.07.23
33	国药准字 H31022536	复方水杨酸搽剂	搽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4.07.23
34	国药准字 H31022883	硼酸洗液	溶液剂	3%	化学药品	2024.07.29
35	国药准字 H31022491	复方苦参水杨酸 散	散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4.07.29
36	国药准字 H31022790	炉甘石洗剂	溶液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4.07.28
37	国药准字 H31021305	甘油灌肠剂	溶液剂 (含甘油)	46.8% (g/ml)	化学药品	2024.07.28
38	国药准字 H31021302	碘甘油	溶液剂	1%	化学药品	2024.07.28
39	国药准字 H31021855	松节油搽剂	搽剂	100ml, 500ml	化学药品	2024.06.25
40	国药准字 H31021362	复方十一烯酸 锌软膏	软膏剂	20g	化学药品	2024.06.25
41	国药准字 Z31020050	复方土槿皮酊	酊剂	每瓶装 15ml	中药	2024.05.30
42	国药准字	硼酸软膏	软膏剂	5%	化学	2024.05.30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分类	有效期至
	H31021230				药品	
43	国药准字 H31021303	冻疮膏	软膏剂	樟脑 30mg, 硼酸 50mg, 甘油 50mg	化学 药品	2024.05.30
44	国药准字 H31021304	汞溴红溶液	溶液剂	2%	化学 药品	2024.05.30
45	国药准字 H31021811	苯扎溴铵溶液	溶液剂	5%	化学 药品	2024.04.07
46	国药准字 H31021813	氯霉素滴耳液	耳用制剂	10ml: 0.25g	化学 药品	2024.04.07
47	国药准字 H10950207	氧氟沙星滴耳液	耳用制剂	5ml: 15mg	化学 药品	2024.03.25
48	国药准字 Z31020051	解痉镇痛酊	酊剂	每瓶装 30ml 毫升	中药	2024.03.25
49	国药准字 H20074160	牛磺酸滴眼液	滴眼剂	8ml: 0.4g	化学 药品	2023.05.31
50	国药准字 H20073767	氯霉素滴眼液	滴眼剂	8ml: 20mg	化学 药品	2023.05.31
51	国药准字 H20073735	盐酸林可霉素 滴眼液	滴眼剂	8ml: 0.2g (按 C18H34N2O6S 计)	化学 药品	2023.05.31
52	国药准字 H20083245	聚维酮碘溶液	溶液剂	5%	化学 药品	2027.09.14
53	国药准字 H20083940	复方醋酸地塞米 松乳膏	乳膏剂	复方	化学 药品	2027.09.22
54	国药准字 H20063666	尿素乳膏	乳膏剂	10g: 1g	化学 药品	2025.12.09
55	国药准字 H20074130	酮康唑乳膏	乳膏剂	10g: 0.2g	化学 药品	2027.02.10
56	国药准字 H20094102	硝酸咪康唑搽剂	搽剂	2%	化学 药品	2026.02.17
57	国药准字 H20067487	尿素维 E 乳膏	乳膏剂	10g: 1.5g (每 g 含尿素 150mg、维生素 E10mg)	化学 药品	2026.01.26
58	国药准字 H20067488	尿素维 E 乳膏	乳膏剂	20g: 3g	化学 药品	2026.02.01
59	国药准字 H20074126	联苯苄唑乳膏	乳膏剂	10g: 100mg	化学 药品	2027.06.28
60	国药准字 H20063005	氧氟沙星滴眼液	滴眼剂	5ml: 15mg	化学 药品	2027.08.11
61	国药准字 H20064581	利巴韦林滴眼液	滴眼剂	8ml: 8mg	化学 药品	2027.08.11
62	国药准字 H20067536	色甘酸钠滴眼液	滴眼剂	8ml: 0.16g	化学 药品	2027.09.27
63	国药准字 H20067574	阿昔洛韦滴眼液	滴眼剂	8ml: 8mg	化学 药品	2027.09.27

3、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进口地区	产品批准文号 (原料药备案号)	有效期至
1	沪 20220208 号	冻疮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1303	2024.09.21
2	沪 20220206 号	炉甘石洗剂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790	2024.09.21
3	沪 20220205 号	硼酸软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1230	2024.09.21
4	沪 20220204 号	硼酸洗液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883	2024.09.21
5	沪 20210133 号	复方硼砂含漱液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772	2023.07.05
6	沪 20220207 号	复方硼砂含漱液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772	2024.09.21
7	沪 20220005 号	水杨酸软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879	2024.01.05
8	沪 20220203 号	水杨酸软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879	2024.09.21
9	沪 20220004 号	氧化锌软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1231	2024.01.05
10	沪 20220202 号	氧化锌软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1231	2024.09.21

4、其他许可证书、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其他许可证书、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案平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非经营性-2021-0189	xf-pharma.com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24-2026.09.01
2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备案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长期
3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607233687D001Z	/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020.08.30-2023.08.29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奉水务排证字第 P20220237 号	/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	2020.12.07-2025.12.06
5	上海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沪卫消证字(2013)第 0012 号	消毒剂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4.08-2025.04.07
6	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	——	高锰酸钾、乙醚、三氯甲烷、甲苯、硫酸、	——	——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案平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盐酸、苯乙酸、 醋酸酐、丙酮		

(二)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1、药品生产许可证

(1)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外用研发、生产和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因此，药品生产许可证是从事药品生产业务的必要许可资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2) 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原发证机关结合企业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进行审查，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重新发证的决定。

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及时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予注销或不予重新发证的情形，药品生产许可证无法维持或续期的风险较低。

2、GMP 认证

(1)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2) 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 证书。

证书到期后，公司无需申请 GMP 认证，但需要接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 GMP 执行情况的现场检查，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3、药品注册及再注册批文

(1)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对申请注册的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药学、医学和其他技术人员进行审评，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以及申请人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药品注册证书。

因此，药品注册及再注册批文是从事药品生产业务的必要许可资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2) 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九章规定，在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内，申请人应当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系统评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

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

公司将持续关注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办理相关药品再注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予再注册的情形，上述药品注册批文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4、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1)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药品出口销售证明》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已批准上市药品的出口，国务院有关部门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药品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境内产生。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向中国澳门地区出口包括炉甘石洗剂、氧化锌软膏、硼酸洗液等药品的批准文号，并于 2022 年度在中国澳门地区实现销售收入，未来将逐步开拓其他境外市场。

(2) 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药品出口销售证明》有效期不超过 2 年，且不应超过申请资料中所有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有效期届满前应当重新申请。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及时办理相关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规定的予以注销或不予开具的情形，前述《药品出口销售证明》无法维持或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5、其他许可证书、备案

(1)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①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持证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

公司《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按照规定时间办理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②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备案有助于公司未来逐步开拓海外市场业务。备案有效期为长期。

③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公司按照前述规定时间办理续期，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④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5年。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30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可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5年。公司在持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期间，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公

司将按照前述规定时间办理续期，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⑤上海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根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二条，在国内从事消毒产品生产、分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规定要求申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根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向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公司正在进行消毒和日化产品的开发，旨在开发手部消毒、环境消毒、物体表面消毒等多种应用场景下的消毒产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是公司未来逐步发展消毒产品业务的必要资质。

⑥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及第十七条规定，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有关证件，经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盐酸麻黄碱、高锰酸钾、丙酮、甲苯、盐酸、硫酸、乙醚、醋酸酐、三氯甲烷等易制毒化学品。其中，盐酸麻黄碱是公司产品味麻滴鼻液为复方制剂主要原材料，属于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高锰酸钾、丙酮、甲苯、盐酸、硫酸、乙醚、醋酸酐、三氯甲烷等试剂主要用于产品检测，属于第二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公司已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制定了《易制毒化学品标准管理规程》等制度。盐酸麻黄碱相应采购已在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具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其他第二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亦在《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进行了网上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仓储环节实施双人双锁存放，由专人保管，设立了易制毒化学品保管员和易制毒化学品领用及发放台账，由保管员进行发放并以实际领用量统计领用及发放。对于盐酸麻黄碱，公司还在仓储场所设置电视监控设施和与公安机联网的报警装置。公司特殊药品的采购、保管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续期障碍。

(2) 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被吊销、收回、撤销相关业务资质许可或不予受理相关业务资质申请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时间办理续期申请，预计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经营资质及业务合规性”之“（一）药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中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以及已持有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2、发行人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药品注册及再注册批文等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均系其自行申请取得，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0”

环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4）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

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工伤、职业病等原因导致诉讼的情况；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sh.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获取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说明、发行人关于生产工艺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说明、发行人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的说明；查阅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资质证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生产过程及生产工艺、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的情形，了解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等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而支付罚款的情形；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通知，对未进行环评备案的项目所归属的种类进行核查；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不属于繁重、高危险性工作，生产过程中发生工伤的可能性较小，生产工序不会对员工的身体健康产生重大不良影响。公司已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规定制订《安全生产标准管理规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对安全生产原则、安全操作要求、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以及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

及“企查查 (<http://www.qichacha.com>)”之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生产导致员工患有职业病的情形，不存在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工伤事故的情形。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因工伤或职业病等原因导致的未决诉讼、劳动仲裁或其他纠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生产导致员工患有职业病的情形，不存在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工伤事故的情形。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因工伤或职业病等原因导致的未决诉讼、劳动仲裁或其他纠纷。

(二) 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污染物产生，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措施
废气	原料投料、锅炉燃烧、中药破碎	颗粒物	换风系统、过滤系统、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经换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洁净车间初中高效过滤系统过滤后经排气筒排放或车间内循环；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质检、原料生产过程挥发、包装、污水处理站、乙醇储罐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风橱、换风系统、废气处理装置、集气罩、排气筒	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处理后排放；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措施
				经排气筒排放；洁净车间出风口排出
	锅炉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气筒	低氮燃烧，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池体均加盖密闭，内部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吸风罩、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油烟由吸风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废水	锅炉、冷却塔、纯水制备、办公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设备清洗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	厂区污水处理站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	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声级	隔振基础、减振垫	合理布局车间；安装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车间设备工作时关闭门窗；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布袋除尘器、污水处理站	废外包装、废布袋、污泥	/	分类收集后，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	/	由供应商更换后回收
	原料拆包、检验、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洁净车间	废内包装、废实验试剂、废实验用品、不合格药品、收集药粉尘、废活性炭、废滤芯	/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办公、生活	果皮、纸屑等	/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食堂	餐厨垃圾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属于药品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医药用品，生产工序以混配、灌装为主，不涉及化学或生物合成，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少，主要是废水、废气、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少量污染。对于生产经营中的废气、废水，主要通过装备相应的环保净化装置进行污染物处

理，确保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对于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安装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设施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环保机构进行处理，办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测数据，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情况
废气	1	颗粒物 (kg/a)	0.192	430	达标
	2	二氧化硫 (kg/a)	1.44	5426	达标
	3	氮氧化物 (kg/a)	22.08	144	达标
	4	非甲烷总烃 (kg/a)	127.95	152.31	达标
	5	氨 (kg/a)	2.13	2.13	达标
	6	硫化氢 (kg/a)	0.082	0.082	达标
	7	油烟 (kg/a)	2.7	27	达标
废水	8	酸碱值 (mg/L)	7.48	6-9	达标
	9	化学需氧量 (mg/L)	59	500	达标
	10	生化需氧量 (mg/L)	11.7	300	达标
	11	悬浮物 (mg/L)	47.7	400	达标
	12	氨氮 (mg/L)	2.7	45	达标
	13	总氮 (mg/L)	4.2	70	达标
	14	总磷 (mg/L)	0.2	8	达标
	15	总有机碳 (mg/L)	11.8	150	达标

注：数据来源于《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水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污染物的处置及排放，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核算排放额。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67.37	51.41	41.91

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包括排污费、危废处理费以及环保设施维护修理费用等。

由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相关环保设施在正式生产前的环保验收阶段均已部署到位，公司报告期内未投入新的环保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费用基本保持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生产经营的项目为“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其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废水治理

项目采用污水和雨水分流排水系统。雨水就近排入沿主道路敷设的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中洗浴用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车间及办公楼生活用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排污量与补充水量相同，锅炉排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每年完全排放一次，冷却塔排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设备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废气处理

项目滴耳液/滴鼻液车间、溶液剂车间、酞剂车间、膏霜剂车间原料挥发废气、投料粉尘先经收集再经初中高效过滤系统处理后经各自车间排风口排出；开塞露车间原料挥发废气先经收集再经初中高效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25 米高排放；炉甘石车间原料挥发废气、投料粉尘（其中，逸散至其他操作间部分）先经收集再经初中高效过滤系统处理后经车间排风口排出，剩余投料粉尘先经收集再经袋式除尘后通过排气筒 25 米高排放；粉剂车间投料粉尘（其中，逸散至其他操作间部分）先经收集再经初中高效过滤系统处理后经车间排风口排出，剩余部分先经收集再经袋式除尘后通过排气筒 25 米高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排气筒 25 米高排放；质检有机废气先经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后与经 B2 生物安全柜自带空气过滤器（HEPA）截留的微生物实验生物气溶胶一并通过排气筒 25 米高排放；包装封尾废气先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 25 米高排放，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先经车间换风系统收集再经初中高效过滤系统处理后经车间排风口排出；污水处理站废气先经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 15 米高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排气筒 15 米高排放。

③噪音治理

本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基本无噪音污染。新购设备都符合国家有关噪音的标准，符合环保要求。

④固废处理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上海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2）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预估总投资 65,964.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 940.00 万元，占投资比例为 1.43%。资金筹措拟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入，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将视市场环境适当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并采取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公司取得的核定排放量，符合相关的排放标准，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生产工艺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5,964.00	65,964.00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5,890.00	5,890.00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1,360.00	11,360.00
	合计	83,214.00	83,214.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需进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已于2022年5月25日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22]79号）。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的通知，除“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需进行建设项目环评备案外，公司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环评备案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 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 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 并采取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 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不存在生态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 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鉴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已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废止, 本所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4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核查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14 条相关要求	核查情况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包括: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如上述第(二)部分第 1 项所述, 发行人属于药品生产企业, 主要生产医药用品, 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 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少, 主要是废水、废气、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少量污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环境保护情况”中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 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如上述第(二)部分第 2 项所述,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如上述第(二)部分第 3、4 项所述,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 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如上述第(三)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 包括: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14条相关要求	核查情况
<p>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p>	<p>公司排污达标检测均符合环保部门标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sh.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之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p>
<p>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p>	<p>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其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工伤、职业病相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发行人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符合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4、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

意见：鉴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已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废止，本所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4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核查，并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14 条要求。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1”

房产土地。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建筑物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2）租赁厂房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有，说明具体的搬迁计划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3）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五四制药厂以固定资产投入中外合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会师报字（93）第 525 号）和《关于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中方投入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94）第 447 号）；查阅了出资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沪房奉字第 00799 号）、出资建筑物下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沪国用（农场）字第 130018 号）以及五四总公司出具的《房屋具结证明书》；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签署的 2021 年

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土地租赁合同》；查阅了《奉贤区域内市属农场行政和社会管理属地化移交工作总协议》；查阅了五四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关于尽快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的协商函》、《律师函》、《复函》；查阅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777号土地及建筑物的处理意见；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塘外镇8街坊3/3丘的土地（不动产权证号：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018445号，后因公司更名变更为沪（2022）奉字不动产权第011693号）、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和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20202209060201）；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行政处罚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政府部门的必要审批和确认，未来被处罚风险较小

目前，公司以租赁的方式使用奉贤区洪朱公路777号的土地。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出资建筑物下土地系五四农场围垦取得，根据《上海市土地管理局关于本市国营农场土地登记确权的若干意见》，1994年4月，五四农场（五四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四制药厂申请办理出资建筑物所在土地的登记确权，并于1995年1月23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777号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沪国用（农场）字第130018号）。

1998年，上海五四制药厂注销后，其注销前的资产和业务由五四总公司继受，随后，五四总公司授权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管理上述土地。

(2) 五四总公司或其授权主体有权依法对外出租土地

公司以租赁的方式使用的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土地系由上海国营农场五四农场（五四总公司之前身，上世纪建国初期在上海市最早建立起来的一批国有农场），于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响应号召通过对杭州湾附近滩涂以围垦造田的方式形成。

根据《上海市滩涂管理条例》（1997 年 1 月 1 日实施）及《上海市滩涂管理条例》（2010 修正）（2010 年 9 月 17 日实施）的规定，“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长江口、东海和杭州湾沿岸以及岛屿四周的滩涂”；“第十七条，经批准开发利用滩涂的单位或者个人享有下列权利：（一）圈围滩涂形成土地后，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使用期限内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者用于法律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如前所述，上海五四制药厂于 1995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上海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沪国用（农场）字第 130018 号）。1998 年，上海五四制药厂注销后，其注销前的资产由五四总公司继受。因此，五四总公司依法享有出租土地的使用权，且有权对外或授权第三方出租土地。

(3) 公司与经权利人五四总公司授权的主体（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持续签署相关租赁协议，连续租赁已超过二十年，不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

(4) 公司已取得五四总公司确认函，确认认可双方土地租赁具有长期性，租赁协议到期后双方将对续租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以延续该等合作；

(5) 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处理意见，认可公司在五年（即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7 年 1 月 10 日）内可于奉贤区洪朱公路 777 号的土地上合法开展自身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租赁的方式使用奉贤区洪朱公路 777 号的土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了政府部门的必要审批和确认，未来被处罚风险较小。

2、五四总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有关建筑物系合法建造，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五四总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有关建筑物系合法建造

当年的房屋、土地等行政管理机构五四总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确认上述建筑物所有权属于上海运佳，前述建筑物系合法建造，已履行相关程序，但因历史原因无法完成产权证书的办理或所有权人的变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 五四总公司曾承担当地房屋、土地等行政管理职能的原因

①历史上，五四总公司客观上履行了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

出资建筑物所在土地系建国后响应国家号召，由上海国营农场——五四农场组织相关人员通过围垦造田取得。五四农场系上世纪建国初期在上海市最早建立起来的一批国有农场，其所在土地皆系响应号召通过围垦造田方式形成；五四农场成立后，主要负责进行围垦造田，保障粮食供应，并建立场办工厂开展工业生产。

五四总公司是上海市五四农场企业法人登记主体（五四农场 1989 年完成企业法人的工商设立登记，对内保持五四农场名称的同时，对外称五四总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两个名称均具有法律效力）。五四总公司为上海市农场管理局的下属企业，其名称先后变更为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总公司和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上海市农场管理局先后改制为上海农工商（集团）总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在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国有农场形成了政企合一、企业办社会的管理体制。因此在围垦形成的土地上，五四农场（五四总公司）在 2005 年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移交政务以前，客观上履行了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

②2005 年签署的《奉贤区域内市属农场行政和社会管理属地化移交工作总协议》确认五四总公司的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移交给地方政府

根据 2005 年 8 月 16 日由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即原上海市农场管理局，五四总公司的主管单位/出资股东）、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农业委员会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达成的《奉贤区域内市属农场

行政和社会管理属地化移交工作总协议》，将包括五四总公司在内的市属农场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土地等行政管理、城镇建设及管理、房屋管理及房地产交易受理、环保等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全部剥离并交地方政府实施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2005 年政务移交前，五四总公司享有其辖区范围内（含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土地）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土地等行政管理、城镇建设及管理、房屋管理及房地产交易受理、环保等职能。

3、由于历史原因相关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由于历史原因相关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之“（二）1、洪朱路 777 号土地上的厂房至今未能过户至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所述，相关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具有一定历史原因，且该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租赁厂房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有，说明具体的搬迁计划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公司已取得出资建筑物之所有权，不存在租赁厂房之情形；鉴于历史原因导致的出资建筑物及其下土地证载权利人分离，公司通过持续向出资建筑物下土地之权利人租赁的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之使用权。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的处理意见，确认公司在五年内可合法开展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目前也没有搬迁计划。

1、若五年后出现动拆迁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造成重大障碍和重大财务影响

（1）房屋搬迁的相关法规规定保证公司产能的平稳过渡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 71 号），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包含搬迁期限和搬迁过渡方式、过渡期限的征收补偿方案需征求被征收人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

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搬迁。

因此，若未来存在房屋建筑物搬迁的情况，公司可以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获得较为充裕的搬迁期限和合理的搬迁过渡方式，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对稳定。

(2) 房屋拆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障碍和重大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朱公路 777 号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施等固产账面净值为 985.9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13%。公司房屋建筑物、生产设施账面价值较小，而生产设备主要以理瓶机、乳化机、灌装机等小型可移动设备为主，因场地动迁而形成的支出主要为上述设备的转运相关的人员以及运输费用。由于上述设备主要以小型可移动设备为主，因此设备转运所需工作量较小，运输成本较低且进度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针对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就相关损失、支出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1、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存在产权瑕疵、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等），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

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规范建设、使用房屋，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特此承诺。”

2、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未来若上述房屋因规划调整、政府改造动迁计划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使用，可能导致公司需进行生产场地搬迁，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租赁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使用的房产及下土地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四）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上海市奉贤区五四农场洪朱路 777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自公司成立以来，出资建筑物——上海市奉贤区五四农场洪朱路 777 号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公司收入、毛利和利润都来源于上述生产基地。

虽然公司生产基地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过户，但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1）由于上述实物出资比较久远且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存在一定瑕疵，因此为了进一步消除该等出资瑕疵对公司的影响，且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可追溯验证、核实，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

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自愿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已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公司已在财务处理上将其计入资本公积。

(2) 出资建筑物证载权利人五四总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建筑物所有权属于上海运佳,前述建筑物系合法建造,已履行相关程序,但因历史原因无法完成产权证书的办理或所有权人的变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 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出资建筑物所占土地,连续租赁已超过二十年,不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取得了政府部门必要的审批和确认手续;经出租方确认:双方土地租赁具有长期性,租赁协议到期后双方将对续租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以延续该等合作;

(4) 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处理意见,认可公司在五年(即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7 年 1 月 10 日)内可于奉贤区洪朱公路 777 号的土地上合法开展自身生产经营;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公司因土地和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生产基地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过户,但不构成公司发行上市障碍。

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就相关损失、支出向公司进行补偿

目前,公司以租赁的方式使用奉贤区洪朱公路 777 号的土地。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1’”之“(一)1、土地使用

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政府部门的必要审批和确认，未来被处罚风险较小”所述。

公司以租赁的方式使用奉贤区洪朱公路 777 号的土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就因土地使用权产生的相关损失、支出向公司进行补偿。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之“（二）2、公司就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且该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相关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搬迁的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朱公路 777 号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施等固产账面净值为 985.9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13%。公司房屋建筑物、生产设施账面价值较小，而生产设备主要以理瓶机、乳化机、灌装机等小型可移动设备为主，因场地动迁而形成的支出主要为上述设备的转运相关的人员以及运输费用。由于上述设备主要以小型可移动设备为主，因此设备转运所需工作量较小，运输成本较低且进度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同意对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承担补偿责任，如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产生的搬迁费用将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承担。

4、下一步解决措施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之“（二）2、公司就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且该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相关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所述，公司已取得新土地用于新厂区建设，新厂区占地面积较大，在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还可用于承接老厂区产能。新厂区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可充分满足公司长期的发展和产能需求。

此外，若政府部门出台关于土地房产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政策，公司将积极

办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过户手续。

5、风险提示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六）房屋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因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未取得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9,104.47 平方米，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原房屋管理、城镇建设主管部门——五四总公司对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和合规性进行了确认；且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也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书面文件：“1、目前该区域五年内没有改造、动迁计划；2、你公司位于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土地及建筑物五年内可合法开展自身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未来若上述房屋因规划调整、政府改造动迁计划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使用，可能导致公司需进行生产场地搬迁，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政府部门的必要审批和确认，未来被处罚风险较小；五四总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有关建筑物系合法建造，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过户，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拥有厂房的所有权，五年内无搬迁风险，若未来需要搬迁，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相关风险已揭示充分；

3、发行人使用的房产及其所占土地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4、上海市奉贤区五四农场洪朱路 777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不会构成发行上市的障碍；

5、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同意对因房产瑕疵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承担补偿责任；发行人已完善下一步解决措施，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不限于重大），如有，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下合称“合规证明”）；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并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之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股东调查表；查阅了香港运佳法律意见书；查阅了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互联网公开渠道之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香港运佳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互联网公开渠道之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其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于互联网公开渠道之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4”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手册》、《反贿赂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股东调查表；查阅了香港运佳法律意见书；查阅了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公司通过《员工手册》、《反贿赂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有效的防范。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及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及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载明上海方之心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互联网公开渠道之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于互联网公开渠道之检索，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安全管理制度；实地检查了发行人主要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h.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阅了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一系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对安全生产目标及责任、安全生产检查、安全设施管理、安全教育培训、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具体业务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 落实安全责任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厂生产人员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同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公司建立了从安全生产委员会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定期对各级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2) 加强安全风险评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主要设备设施清单以及生产作业流程识别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公司进行了安全风险评估并确认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针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制订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3) 加强员工安全培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安全培训教育管理方面，公司强调“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方针，要求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安全培训，新员工接受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公司每年制定安全培训计划，确保公司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公司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 落实安全检查工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大力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车间作业环境、设备设施、生产活动、消防系统等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并保存相关记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理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 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场所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设备。生产车间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安全通道、应急照明、安全标志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锅炉房设置疏散门，排风装置、锅炉安全阀以及燃气报警仪；配电室安装通风系统及防护阻拦装置。公司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以及维护，报告期内，安全设施状态良好且运行正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三)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以及其他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间不存在涉及有关安全生产以及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在奉贤区范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互联网公开渠道之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理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 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 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及执行有效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曾导致医疗事故，是否存在医疗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查阅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检索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yj.j.sh.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阅了上海正信方晟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药品生产企业信用等级评估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未发生过因质量引起的纠纷或处罚等情况的相关说明。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1、质量控制体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涵盖生产系统、质量保证系统、质量控制系统、物料系统、设施设备系统等。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部门职责和权限标准管理规程》、《产品质量档案标准管理规程》、《原辅料、包装材料检验标准管理规程》等质量控制文件，实现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

2、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以质量控制部（QC）和质量保证部（QA）为主要职能部门。质量控制部有独立实验室，与生产区隔离，装备多种检验仪器，可完成原辅料、包装材料和成品的检验；质量保证部负责原辅料、包装材料和成品审核放行和质量管理工作，贯穿整个产品生产周期。

(1) 原辅料及包装材料质量控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原辅料及包装材料检验管理规程，用以规范原辅料、包装材料的检验和管理工作。公司要求原辅料、包装材料需按照取样标准操作规程进行取样，并送到质量控制室进行检验，并填写检验记录审核表，不符合标准或影响产品质量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不得进库。每年以供货厂家、物料为单位，对所供原辅料、包装材料的质量稳定性进行综合评价，作为评判其是否继续为合格供应商的依据。

(2) 生产过程及产成品的质量控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点监测标准管理规程，公司质量控制点涵盖生产前检查，原辅料传递流程检查，原辅料称量、复核，投料顺序、投料温度、搅拌时间，中间产品检验结果，生产后检查等。质量保证部现场监督检查员对生产过程各环节质量监控点实施监控，并填写监控记录，确保产品质量在各个生产环节得到严格控制。成品按批次取样，严格依照各成品的检验标准操作规程进行全项检测，不合格成品不得出厂。

(3) 产品稳定性考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所有已上市产品进行持续的稳定性考察，以保证产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有效期内质量符合标准。通过考察，公司掌握产品在有效期内质量变化趋势，以便更好地指导对生产和质量进行提升。对已上市产品涉及原料药供应商、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生产场地及内包材等首次使用或变更时，公司进行加速、长期稳定性试验，以考察变更前后产品质量变化情况，评估上述变更对产品质量的影响。质量保证部根据稳定性考察的全部数据，每年至少对稳定性考察情况汇总分析一次，并给出考察的阶段性结论。

(4) 2022 年度公司信用等级评估为“A”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底，在上海市医药质量协会受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组织开展的 2022 年度上海市药品生产企业信用等级评估工作中，公司信用等级评定为“A”。经评估：“公司建立的企业风险管理制度非常完善，信用程度优秀，无重大药品监管违规记录，生产安全情况、人员

配备等完全符合药品企业 GMP 管理规范要求，没有第三方对其的负面评价，违约风险极低”。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并采取了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相关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曾导致医疗事故，是否存在医疗纠纷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及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并且，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yj.j.sh.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之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医疗纠纷的情形。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质量控制情况”中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相关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未曾导致医疗事故，不存在医疗纠纷。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

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查阅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凭证；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人数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已缴纳或无需缴纳人数	520	513	461
	其中：已缴纳人数	471	465	423
	无需缴纳人数	49	48	38
	未缴人数	26	40	31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4.76%	7.23%	6.30%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或无需缴纳人数	479	513	450
	其中：已缴纳人数	430	465	245
	无需缴纳人数	49	48	205
	未缴人数	67	40	42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12.27%	7.23%	8.54%

注：已缴纳的人数包括公司直接缴纳或通过代理方式缴纳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项目	无需缴纳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46	44	36
	外籍员工	3	4	2
	合计	49	48	38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46	44	36

项目	无需缴纳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外籍员工	3	4	2
	农村户籍	均已缴纳	均已缴纳	167
	合计	49	48	205

(1) 退休返聘：员工已超过了法定缴纳年龄，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2) 外籍员工：外籍员工（包括港澳台员工）已同意不缴纳社保、公积金；

(3) 农村户籍：公司部分农业户口员工未缴纳公积金。根据《上海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及其相关问答，农村户口不属于强制缴纳公积金的人员。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农业户口员工，主要包括工厂生产人员以及异地分销人员。该部分员工考虑到住房情况、异地缴存公积金后提取和使用的困难性，配合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2021 年末，发行人已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为农业户口员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 发行人报告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情况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5	29	12
	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员工	11	11	19
	合计	26	40	31
住房公积金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3	29	23
	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员工	19	11	19
	放弃缴纳	15	-	-
	合计	67	40	42

(1)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2) 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员工：主要为非上海地区的销售人员，该部分销售人员在试用期的变动性较大，在为其办理缴纳社保、公积金前已申请离职，因此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3) 放弃缴纳：主要为非上海地区的销售人员，基于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公积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退休返聘员工、外籍员工和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在职员工补缴了社保和公积金。

(三) 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针对上述未缴纳社保的情形，发行人对未缴金额进行了测算；同时，考虑到公司已开始为农业户口员工缴纳公积金，测算中也包含农业户口职工。经测算，报告期末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缴社保	67.58	105.91	23.47
未缴公积金	15.68	115.42	104.82
合计	83.26	221.33	128.29
利润总额	20,606.19	15,454.74	18,687.55
未缴社保、公积金占比	0.40%	1.43%	0.69%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未缴社保、公积金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9%和 1.43%及 0.40%，占比较低，本所律师认为，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

(四) 发行人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积极整改，除退休返聘员工、外籍员工和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在职员工补缴了社保和公积金，且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要求发行人为在职员工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将对因社保、公积金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承担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之承诺函》：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3、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来因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迫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境内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2年2月11日，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已出具证明，“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2022年7月13日，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已出具证明，“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2年2月25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运佳有限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2022年8月17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6月8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9月，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社会保险欠款。自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2022年8月4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3年3月1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积极整改，除退休返聘员工、外籍员工和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外，公司已为在职员工补缴了社保和公积金，且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要求发行人为在职员工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发行人未因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处罚；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据此，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积极整改，除退休返聘员工、外籍员工和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外，公司已为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且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要求发行人为在职员工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2、发行人未因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处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

4、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8”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

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引用数据源文件，检索了相关网页，对引用内容和数据来源进行核查；对出具文件的相关机构进行了网络核查，对其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地位进行核查；对招股书引用数据的期间进行确认，核查引用数据时效性；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说明招股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IQVIA（纽交所代码：IQV）、相关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数据和米内网（www.menet.com.cn）付费数据库，并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招股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
2010-2025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和增长情况	IQVIA, 《Global Medicine Spending and Usage Trends: Outlook to 2025》	是	否	否	否
2011-2021 年国家卫生总费用及人均卫生费用情况	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 《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2-2016年), 《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7-2021年)	是	否		
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及主要财务指标	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是	否		
2017 年度至 2022 年度外用药物、消化类药物、皮肤类药物、五官类药物、导泻类、外用类导泻药以及相应各产品销售额	米内网数据库	付费公开	是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引用数据的数据来源。

(二)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 2021 年度《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了国家卫生总费用及人均卫生费用情况；根据行业内企业披露的 2022 年度年度报告，更新了《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财务数据。《招股说明书》中其他行业数据均已更新至 2022 年度，暂无更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IQVIA、相关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数据和米内网付费数据库。

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机构，承担健康中国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IQVIA（纽交所代码：IQV），IQVIA 源于昆泰（Quintiles）与艾美仕（IMSHealth）的合并，是全球领先的一体化信息和技术型医疗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帮助客户提高临床、科研和商用绩效。

米内网是领先的集医药健康产业研究、医院市场研究、零售市场研究、商业渠道研究、互联网在线医药健康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专业信息服务平台。

上述机构均为国家权威机构或行业内领先企业，并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其发布的数据可以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真实，该等数据并非定制或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并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发行人支付了数据库相关费用；

2、《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已更新，相关数据的引用可以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63 个药品制剂境内药品注册批件，其中 12 个品规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28 种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部分品种进入地方医保目录。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现有产品纳入基本药物品种目录和医保目录的情况，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2）结合近年来国家对医药行业出台的相关政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基本药物品种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来几年是否存在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版）等文件，核查发行人以及同行业公司产品纳入基本药物品种目录和医保目录的情况；查阅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的通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分析发行人的相关产品被调出基本药物品种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来几年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现有产品纳入基本药物品种目录和医保目录的情况，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现行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以下简称“基本药物目录”），现行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医保目录”），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产品纳入基本药物品种目录和医保目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基本药物目录	医保目录
1	硝酸咪康唑乳膏	2%	是	甲
2	甲紫溶液	1%	否	无
3	呋麻滴鼻液	10ml	否	乙
4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	复方	否	无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基本药物目录	医保目录
5	水杨酸苯甲酸松油搽剂	复方	否	无
6	开塞露（含山梨醇）	10ml	是	甲
7	白花油	10ml	否	无
8	开塞露（含甘油）	10ml	是	甲
9	开塞露（含甘油）	20ml	是	甲
10	苯扎溴铵酊	0.10%	否	无
11	樟脑水合氯醛酊	每 ml 含樟脑 0.15g, 水合氯醛 0.1g, 丁香油 0.007ml	否	无
12	薄荷麝香草酚搽剂	复方	否	无
13	复方三氧化二砷糊剂	复方	否	无
14	升华硫氯化氨基胍洗剂	复方	否	无
15	复方水杨酸溶液	复方	否	乙
16	硫软膏	10%	否	乙
17	鞣柳硼三酸散	复方	否	无
18	复方硼砂含漱液	复方	否	甲
19	水杨酸软膏	5%	是	甲
20	灭菌结晶磺胺	5g	否	无
21	灭菌结晶磺胺	2.5g	否	无
22	甘油醇溶液	20%	否	无
23	复方薄荷脑软膏	复方	否	无
24	水杨酸软膏	2%	是	甲
25	硝酸益康唑癣药水	1%	否	无
26	碘甘油	1%	否	无
27	鱼石脂软膏	10%	是	甲
28	氯化氨基汞软膏	2.50%	否	无
29	复方向苯二酚水杨酸酊	20ml	否	无
30	氧化锌软膏	15%	否	乙
31	碘酊	2%	否	无
32	樟脑苯酚溶液	每 ml 含樟脑 0.6g, 苯酚 0.3g	否	无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基本药物目录	医保目录
33	复方水杨酸搽剂	复方	否	乙
34	硼酸洗液	3%	否	乙
35	复方苦参水杨酸散	复方	否	无
36	炉甘石洗剂	复方	是	甲
37	甘油灌肠剂	46.8% (g/ml)	否	乙
38	碘甘油	1%	否	无
39	松节油搽剂	100ml, 500ml	否	无
40	复方十一烯酸锌软膏	20g	否	无
41	复方土槿皮酊	每瓶装 15ml	否	乙
42	硼酸软膏	5%	否	乙
43	冻疮膏	樟脑 30mg, 硼酸 50mg, 甘油 50mg	否	无
44	汞溴红溶液	2%	否	无
45	苯扎溴铵溶液	5%	否	无
46	氯霉素滴耳液	10ml: 0.25g	否	无
47	氧氟沙星滴耳液	5ml: 15mg	是	甲
48	解痉镇痛酊	每瓶装 30ml	否	无
49	牛磺酸滴眼液	8ml: 0.4g	否	无
50	氯霉素滴眼液	8ml: 20mg	是	甲
51	盐酸林可霉素滴眼液	8ml: 0.2g	否	乙
52	聚维酮碘溶液	5%	否	无
53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复方	否	无
54	尿素乳膏	10g: 1g	是	甲
55	酮康唑乳膏	10g: 0.2g	否	乙
56	硝酸咪康唑搽剂	2%	否	无
57	尿素维 E 乳膏	10g: 1.5g	否	无
58	尿素维 E 乳膏	20g: 3g	否	无
59	氧氟沙星滴眼液	5ml: 15mg	否	乙
60	利巴韦林滴眼液	8ml: 8mg	否	甲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基本药物目录	医保目录
61	色甘酸钠滴眼液	8ml: 0.16g	否	乙
62	阿昔洛韦滴眼液	8ml: 8mg	是	甲
63	联苯苄唑乳膏	10g: 100mg	否	乙

2021年11月，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的通知》：“省级医保部门要加快原自行增补品种的消化工作，确保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消化任务”，根据上述规定，自2022年6月30日起，不再发布地方医保目录。

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系按照药品通用名纳入，因此同行业竞争对手与公司同一种通用名的产品纳入目录情况与公司产品相同。

（二）结合近年来国家对医药行业出台的相关政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基本药物品种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来几年是否存在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

1、结合近年来国家对医药行业出台的相关政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相关产品被调出基本药物品种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

（1）公司产品调出医保目录风险较小

2022年6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了《2022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该方案对医保目录调入及调出进行了相关工作安排。具体调出安排如下：

“（1）2022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的谈判药品；

（2）2023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且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发生重大变化，企业主动申报调整医保支付范围的谈判药品；

（3）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发生重大变化，企业主动申报调整医保支付范围的常规目录部分的药品；

（4）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药品。”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药品如下：

“①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

②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

③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

④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药品目录》的药品；

⑤国家规定的应当直接调出的其他情形；

⑥在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

⑦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

⑧其他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不存在“谈判药物”或“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不属于“应当调出”医保目录的情况，因此，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较小。

（2）公司产品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风险较小

2021年11月，国家卫健委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根据第十三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种，应当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调出：

“（1）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临床诊疗指南、疾病防控规范发生变化，经评估不宜再作为国家基本药物使用的；

（2）根据药品临床综合评价或药物经济学评价，可被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品种所替代的；

（3）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认为应当调出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未出现“不宜再作为国家基本药物使用”或“可被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品种所替代”等情况，不属于上述政策中规定的应当调出基本药物目录的情况，因此，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较小。

(3) 风险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如下披露：

“（二）医药行业政策法规变动风险

医药产业关系到国计民生，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与人民生命健康高度相关。医药产业亦因此长期处于强监管状态。近年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药品带量集中采购等医疗改革政策相继出台，《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不断更新，药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产品均为外用药，绝大多数产品为非处方药（即“OTC 药品”），使用历史较长，面向普通疾病，产品价格也相对低廉。外用药相较于注射剂和口服剂，在整体药品市场规模中占比较小，在危重症中应用较少，对于疾病救治的影响远小于注射剂和口服剂，因此，目前，公司的产品未被有关部门纳入一致性评价范围。加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对低廉等原因，公司产品也未被有关部门纳入带量采购的范围。同时，公司产品主要为非处方药，产品使用方便、安全性高。该等产品不需要凭医师处方即可自行购买使用，因此，产品销售不依赖处方，无须通过医疗服务机构，患者可以根据自身用药知识自行决策并进行购买和使用，产品无须向医疗服务机构进行大力度推广介绍。因此，公司产品在销售过程中，无需发生大额推广费用。

综合上述产品特点，决定了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和两票制等医药行业政策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但随着我国医药行业政策不断调整、优化，医疗卫生领域政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若未来国家对现有医药行业政策持续优化或出台新政策，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动，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销量下滑以及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滑的风险。”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来几年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分析

(1) 公司主要产品未来几年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均为广泛使用的普通药物，药物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均经过长期临床使用并得到验证，各类产品得到市场的广泛

认可且价格较低，不涉及高价创新药，且未被纳入“带量采购”采购品种目录，不需要通过谈判降价的方式进入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经历过大幅度降价的情况。由于公司产品疗效可靠且价格较低，符合国家对医疗费用控制的政策导向，在国内用药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未来几年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

(2) 风险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如下：

“6、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价格受国内用药需求以及竞品售价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国内出现替代药品，或竞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其他导致患者用药需求发生大幅改变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价格相应下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产品纳入基本药物品种目录和医保目录的情况与招股书披露情况相符，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系按照药品通用名纳入，因此同行业竞争对手与发行人同一种通用名的产品纳入目录情况与发行人产品相同；

2、发行人的相关产品被调出基本药物品种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来几年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0”

销售模式。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两种，经销商可分为推广型经销商和配送型经销商，发行人始终采取配送型经销模式。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相关工商登记信息等，销售额和营收占比等；(2) 配送商的选取标准，配送商及其股东、董监高或法定代表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曾在或正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任职及其职位；(3) 报告期内业务推广开展情况、主要内容及开展方式，是否聘请第三方开展业务推广活动，收费标准（若有），业务推广费及变

动情况，合理性，是否与收入和业务规模相匹配；业务推广费使用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5）发行人与相关配送商之间是否有稳定持续合作。（6）是否存在既是推广经销商又是配送商的客户，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7）两票制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收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了解经销商经营范围、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要管理人员、经营状况、股东、董监高或法定代表人与发行人关系等基本情况；获取了发行人直接客户名单以及销售台账、审计报告，核查主要经销商销售额以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了解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获取了相关内控制度，了解配送商选取标准；获取了发行人花名册，核查配送商股东、董监高或法定代表人是否曾在或正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任职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开展业务推广活动的相关合同，核查报告期内业务推广情况及主要推广内容，以及业务推广费使用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获取了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核查业务推广费用与收入和业务规模的匹配性；获取了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所制定的内控制度和协议模板，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诉讼；获取了发行人关于配送商部分历史合作单据，了解发行人与相关配送商之间合作的稳定性；通过网络检索，了解两票制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分析判断两票制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收入的影响；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相关工商登记信息等，销售额和营收占比等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相关工商登记信息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合计共 6 家，与公司合作期限均在十年以上，上述经销商基本情况及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九州通（九州通，600998.SH）

公司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1,873,869,441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1451795XA
法定代表人	刘长云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酒类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中草药种植，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国药集团（国药控股，01099.HK）

公司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3,120,656,191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184344P

法定代表人	于清明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一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华润医药

公司名称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178547
法定代表人	邬建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25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代理记账；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包装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医院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财务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6711%;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1.3289%
--	---------------------

(4) 上药集团 (上海医药, 601607.SH)

公司名称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3,696,414,318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58488X7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2号
经营范围	原料药和各种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注射剂、搽剂、酞剂、栓剂)的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仓储物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提供国际经贸信息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药品及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创美药业 (创美药业, 02289.HK)

公司名称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	108,000,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22414635C
法定代表人	姚创龙
注册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嵩山北路235号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

	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南京医药（南京医药，600713.SH）

公司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1,308,821,012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250015862U
法定代表人	周建军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装卸搬运；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用电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电子产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额和营收占比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前五大经销商销售额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
----	------	------	-------------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
2020 年度			
1	九州通	8,473.23	23.50%
2	上药集团	3,872.97	10.74%
3	国药集团	3,575.62	9.92%
4	华润医药	2,276.44	6.31%
5	创美药业	838.52	2.33%
合计		19,036.78	52.80%
2021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
1	九州通	11,054.54	27.55%
2	国药集团	4,537.84	11.31%
3	上药集团	3,694.83	9.21%
4	华润医药	2,979.80	7.43%
5	南京医药	882.53	2.20%
合计		23,149.54	57.69%
2022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
1	九州通	13,212.69	28.95%
2	国药集团	4,975.94	10.90%
3	上药集团	3,644.77	7.98%
4	华润医药	3,424.75	7.50%
5	创美药业	743.87	1.63%
合计		26,002.02	56.96%

(二) 配送商的选取标准，配送商及其股东、董监高或法定代表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曾在或正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任职及其职位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销模式下，公司配送商即为公司一级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背景、信誉、资金实力、当地的影响力、客户群等因素对经销商进行评估。对于当地或业内知名度较高、终端覆盖能力较强且信誉较好的优质经销商，

公司会与其签订年度经销协议，开展长期合作。

具体选取标准情况如下：

1、根据国家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医药流通公司自身业务规模进入年度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100位为公司优先选取标准之一；

2、配送范围可覆盖公司业务薄弱区域（如区域内经销商数量较少、业务规模较小等）为公司优先选取标准之一；

3、在公司无不良回款记录；

4、具备完整的业务资质，主要包括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质量保证体系调查表、企业年度报告等。

由于公司产品单价较低，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首次合作的经销商，公司向其发货金额通常不超过其注册资本的1%，因此公司未对经销商业务规模做强限制。

公司会综合考虑上述情况选择经销商，并在合作期间，持续考察现有经销商的销售及回款情况，每年重新签署经销协议，淘汰部分经销商，淘汰的经销商不再续签次年经销协议。对于少量优质客户，公司会与其签署3年期经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卓福民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卓福民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上述任职不构成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配送商（即公司一级经销商）及其股东、董监高或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人员不存在曾在或正在公司及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业务推广开展情况、主要内容及开展方式, 是否聘请第三方开展业务推广活动, 收费标准 (若有), 业务推广费及变动情况, 合理性, 是否与收入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业务推广费使用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 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1、报告期内业务推广开展情况、主要内容及开展方式; 发行人聘请第三方开展业务推广活动及收费标准情况; 发行人业务推广费及变动情况、合理性、与收入和业务规模匹配性

(1) 报告期内业务推广开展情况、主要内容及开展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以“做好家庭常备用药, 让小方制药走进千家万户”为企业宗旨, 公司产品主要为家庭常备外用药, 包括开塞露、甘油灌肠剂、炉甘石洗剂、氧化锌软膏、碘甘油等 OTC 药品。该等药品使用历史较长, 疗效稳定, 药效机制明确, 产品销售过程中所需学术推广较少; 另一方面, 开塞露等主要产品已建立良好的声誉, 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该等药品患者知晓度较高, 因此对成熟产品的广告和业务推广投入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医药流通企业举办的展会及药店拜访等方式以实现产品的推广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因此, 产生的市场宣传费和销售展会费等业务推广费金额较低。

(2) 聘请第三方开展业务推广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聘请第三方开展业务推广活动产生的费用较低, 均计入销售费用-市场宣传费, 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聘请第三方开展业务推广活动产生的费用	39.69	21.77	-

报告期内, 公司聘请第三方开展的业务推广活动产生的费用整体较低。根据发行人说明, 主要系公司尝试通过抖音、小红书等互联网平台, 以科普或生活经验分享的方式, 普及和分享部分常见疾病及用药的相关知识和经验所形成的费用, 和其他产品宣传推广服务形成的费用。上述聘请第三方开展业务推广活动的费用金额较小, 并非公司主要业务推广方式。公司主要依靠销售人员拜访客户、药房等方式实现产品和品牌的推广。

(3) 业务推广费及变动情况、合理性，与收入和业务规模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公司药品患者知晓度较高，因此对成熟产品的广告和业务推广投入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市场宣传费和销售展会费的总额分别为 52.85 万元、108.20 万元和 67.19 万元，该部分费用金额较小，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率分别为 1.91%、1.76%和 1.64%。受公司调整推广策略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市场宣传费和销售展会费呈下降趋势。

公司整体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患者对常见病认识、家庭常备药关注度的不断提升和公司产品良好的用户口碑。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医药流通企业举办的展会及药店拜访等方式以实现产品的推广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间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因此上述推广活动不直接形成订单，推广费变动趋势与收入规模不完全相关。

根据上述业务特点，公司业务推广情况主要与销售人员规模相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3,518.68	85.79%	3,101.22	50.31%	1,991.53	71.90%
差旅费	362.76	8.84%	336.08	5.45%	442.50	15.98%
业务招待费	61.99	1.51%	115.58	1.88%	221.85	8.01%
市场宣传费	39.69	0.97%	21.77	0.35%	-	-
办公费	36.42	0.89%	32.93	0.53%	32.14	1.16%
股份支付	28.79	0.70%	2,422.40	39.30%	-	-
销售展会费	27.50	0.67%	86.43	1.40%	52.85	1.91%
外包服务费	24.26	0.59%	25.12	0.41%	22.06	0.8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28	0.03%	15.35	0.25%	-	-
租赁费	-	-	6.75	0.11%	6.93	0.25%
合计	4,101.36	100.00%	6,163.62	100.00%	2,769.86	100.00%

在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的情况下，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费用，该等费用结构与公司以药店拜访为主要宣传推广方式的业务模式相符合，各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3,518.68	3,101.22	1,991.53
营业收入	45,688.97	40,177.15	36,123.27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0%	7.72%	5.51%

2021 年起，公司属地化销售人员（又称二级分销人员）数量增幅较大，加强了对二级经销商（即一级经销商的客户）的市场推广，导致职工薪酬费用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属地化销售人员分别为 213 人、297 人和 287 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增长合理，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与公司收入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2、业务推广费使用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市场宣传费和销售展会费等业务推广费金额及占销售费用比例均较小，且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实施相关内控制度和协议对员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行为进行规范。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信息披露问题 24”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兹此，公司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四）发行人与相关配送商之间有稳定持续合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会根据配送商销售及回款情况，动态调整直销客户的名单，淘汰销售额较小或回款速度较慢的配送商，公司与主要配送商合作稳定持续，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0’”之“（一）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相关工商登记信息等情况”。

（五）是否存在既是推广经销商又是配送商的客户，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均为配送型经销商，不存在既是推广型经销商又是配送型经销商的情况。

（六）两票制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收入的影响

“两票制”制度旨在压缩流通环节，防止流通环节层层加价，实际实施效果是使得众多药企的经销模式发生了转变。推广型经销商模式逐步被配送型经销商模式取代。在配送型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主要承担储存管理、物流配送等职能。原本由推广型经销商所承担的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职能由第三方专业医药推广公司或药企自行承担。因此，上述业务模式的调整导致对部分药企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均为外用药、普药，药品使用历史较长，知晓度比较高，应用较为广泛，产品的销售过程中学术推广较少。因此，公司始终采取配送型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两票制”制度实施前后，公司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两票制制度未对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行业主要政策变动相关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医药行业政策法规变动风险”中进行披露如下：

“医药产业关系到国计民生，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与人民生命健康高度相关。医药产业亦因此长期处于强监管状态，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行业实施监管指导。近年来，为完善药品采购机制，控制医保费用，减轻广大人民群众医药支出负担，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药品带量集中采购等医疗改革政策相继出台，药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部分药品的终端销售价格逐渐下降。

公司产品均为外用药，绝大多数产品为非处方药（即“OTC 药品”），使用历史较长，面向普通疾病，产品价格也相对低廉。外用药相较于注射剂和口服剂，在整体药品市场规模中占比较小，在危重症中应用较少，对于疾病救治和医保支付总额的影响远小于注射剂和口服剂，因此，目前公司的产品未被有关部门纳入

一致性评价范围。加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对低廉等原因，公司产品也未被有关部门纳入带量采购的范围。同时，公司产品主要为非处方药，该等产品不需要凭医师处方即可自行购买，因此，产品销售不依赖处方，患者可以根据自身用药知识自行决策并进行购买和使用，产品无需进行大力度推广介绍。因此，公司产品在销售过程中，无需发生大额推广费用。

综合上述产品特点，决定了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和两票制等医药行业政策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但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医药行业政策亦将不断调整、优化，医疗卫生领域政策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若未来国家对现有药品政策持续优化或出台新政策，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动，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销量下滑以及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滑的风险。”

综上，两票制制度未对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均为行业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稳定；

2、发行人依据背景、信誉、资金实力、当地的影响力、客户群等因素对经销商进行评估；配送商及其股东、董监高或法定代表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在或正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任职及其职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医药流通企业举办的展会及药店拜访等方式以实现产品的推广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聘请第三方开展业务推广活动金额较小，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费用，该等费用结构与发行人以药店拜访为主要宣传推广方式的业务模式相符合，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增长合理，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与发行人收入和业务规模相匹配；业务推广费使用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4、发行人与主要配送商合作均十年以上，合作稳定持续；

5、发行人经销商均为配送型经销商，不存在既是推广型经销商又是配送型经销商的情况；

6、发行人始终采取配送型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两票制”制度实施前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两票制制度未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1”

招投标。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其中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3）合同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4）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2）核查公司实际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并就其是否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发表核查意见；（3）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模式；对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销售业务开展主要方式；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其合同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对各省市主要药品招标采购平台进行网络检索，核查招标以及中标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其中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直接客户不同，区分“经销+直销”两种销售模式，上述两种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其区别在于经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客户为医药流通企业（九州通、国药集团、上药集团、华润医药等），终端客户（终端销售机构）主要为各级医疗机构和药房；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客户即为终端客户（终端销售机构），为药房（海王星辰、老百姓医药、益丰药房、叮当快药、一心堂等），公司不存在直接向医疗机构、政府或事业单位销售产品的情况。根据上述业务特点，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加强

终端宣传等方式提高产品的知晓率，扩大终端需求，进而提高对直接客户的销售
额。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尚未被纳入“带量采购”采购品种目录，因此不存在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业务的情况。除药品国家带量集中采购外，根据《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立医院药品采购主要为政府主导下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公司药品应通过各省（区、市）采购平台招标，方可通过药品流通企业销售至公立医疗机构。因此上述招标为药品进入公立医疗机构的准入流程，不直接形成销售业务。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药品招标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流程，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合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省（区、市）采购平台招标并中标后，相关主管部门会公布中标通知。在后续相关公立医院产生中标药品需求后，由药品流通企业向公司进行药品采购并配送至相应医院。在上述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与招标平台或医疗机构无合同签订。

（三）合同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业务合同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四）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招投标业务流程规范，对招投标事项进行严格审批，确保公司招投标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核查公司实际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并就其是否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发表核查意见；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业务的情况，公司所涉及的招标流程，仅为药品进入公立医疗机构采购目录的准入流程，不直接形成销售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加强终端宣传等方式提高产品的知晓率，扩大终端需求，进而提高对直接客户的销售额，不存在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业务的情况；

2、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

3、发行人合同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业务合同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4、发行人已制定了完整的招投标业务流程规范，对招投标事项进行严格审批，确保公司招投标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招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公司业务开展与中标情况不存在差异，不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

6、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招投标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2”

关于核心竞争力。请发行人：(1) 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并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2) 补充说明并披

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请结合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药品品种、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如有），分析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获取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析发行人行业定位的准确性；获取了《Global Medicine Spending and Usage Trends: Outlook to 2025》、《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国内外发展情况；查阅了米内网发行人产品相关主要数据，核查发行人产品市场数据和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获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了解其基本情况，分析其选取标准的合理性、全面性和可比性；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及其产品的主要竞争优势；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竞争劣势；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并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1、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分类代码：C2720）。

（2）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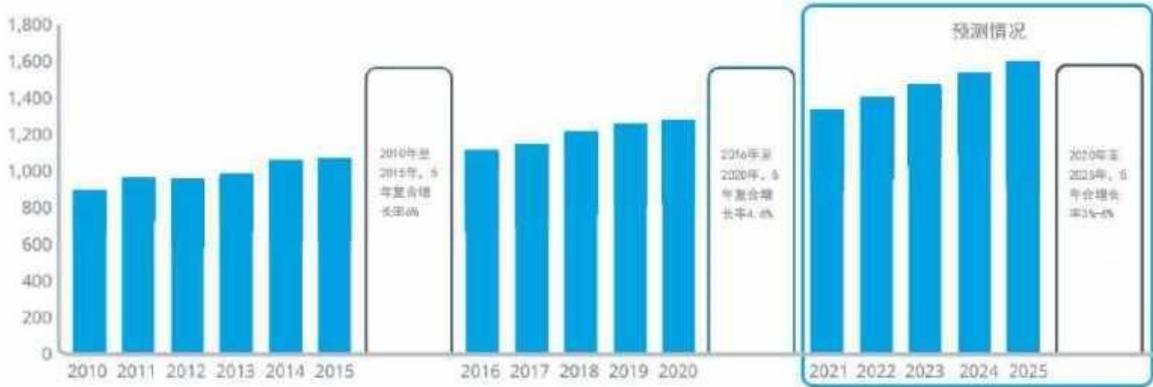
①全球医药行业概况

近年来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根据 IQVIA《Global Medicine Spending and Usage Trends: Outlook to 2025》测算，全球药品市场

预计将以 3%-6%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 2025 年，总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1.6 万亿美元。

2010-2025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和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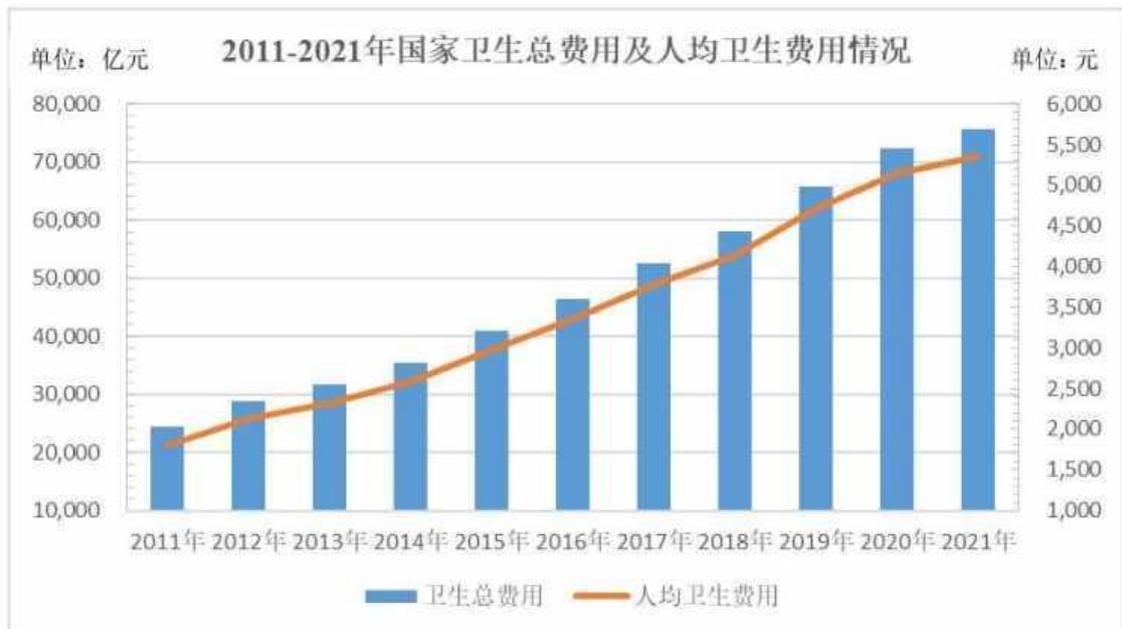
单位：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IQVIA, 《Global Medicine Spending and Usage Trends: Outlook to 2025》

②我国医药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医疗体制的不断完善，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健康意识不断增强，我国卫生费用总额稳步上升。2011 至 2021 年度，我国卫生总费用从 24,345.90 亿元上升至 75,593.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00%，人均卫生费用从 1,807.00 元上升至 5,348.10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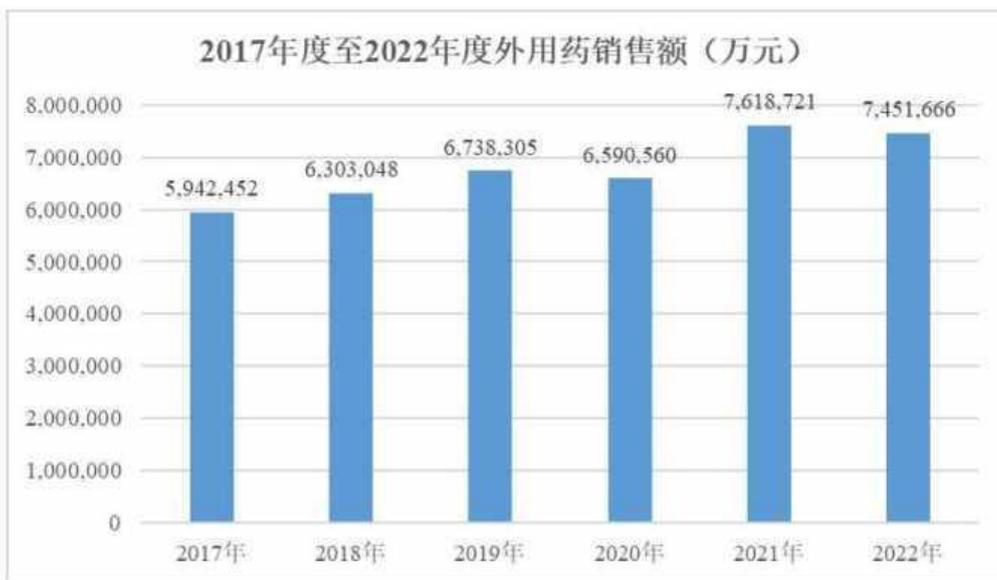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 《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2-2016 年), 《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7-2021 年)

生物医药行业战略价值不断提升。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的健康中国目标，到 2030 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健康产业繁荣发展，基本实现健康公平，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纲要》还提出，要健全政府健康领域相关投入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健康领域投入力度；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补充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进步，互联网+医疗成为可能。近年来，互联网医院建设加速；人们通过互联网方式获取医疗服务的消费习惯也正在养成，随着一些新兴商业模式的诞生，如“网订店取”和“网订店送”的 O2O 商业模式，线下和线上药品零售协同合作发展，有望打开院外零售市场新的成长空间。

③细分市场概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外用药，外用药主要指灌肠剂、洗剂、软膏剂等通过皮肤或粘膜给药，而无需口服或注射的药物，为药品重要组成部分之一。2017 至 2022，外用药整体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该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数据涵盖范围仅为中国公立医疗机构（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以及乡镇卫生院）和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全国 293 个地市及以上城市实体药店，不包含县乡村实体药店），按照终端平均零售价格计算。上述数据系根据抽样调查分析后测算的统计值。

综上，公司所处医药制造业整体发展情况良好，市场空间较大。

2、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

(1) 产品品类丰富，剂型全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二十余年不断的发展和沉淀，拥有药品批文 63 个，其中涵盖多个医保品种和基药品种。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不断扩充产品剂型。目前，公司产品品种囊括主要的外用药剂型，包括酞剂（含激素类）、滴耳剂、滴鼻剂、散剂、搽剂、糊剂、溶液剂、滴眼剂、软膏剂和乳膏剂（含激素类）等多个剂型。同时，公司也具备上述剂型药品的自主生产能力和质量控制体系。

(2) 销售网络覆盖广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搭建了较为全面的销售网络，与国药集团、上海医药、华润医药、九州通等全国及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以及海王星辰、老百姓医药、益丰药房、叮当快药、一心堂、国大药房、漱玉平民等多家连锁药房开展合作。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商业化经验，以产品为中心，组建了专业、高效的销售队伍进行市场深耕，打造了一支专业化的销售团队，规模也在不断壮大，确保了公司销售规模的稳定增长。

(3) 品牌口碑较好，客户粘性较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公司产品品类丰富，剂型齐全，经过二十多年的不断积累，公司产品得到了用户的广泛认可，在外用药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粘性。公司产品拥有大量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为公司业绩的稳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产品开塞露、炉甘石洗剂、氧化锌软膏、硼酸洗液、尿素乳膏、碘甘油、硫软膏、尿素维 E 乳膏、复方苦参水杨酸散、氧氟沙星滴耳液、解痉镇痛酞等产品多次被评为《上海名优产品》。

3、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1) 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市场规模、竞争状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以“做好家庭常备用药，让小方制药走进千家万户”为企业宗旨，为广大患者提供品类齐全、疗效稳定、质量优异的外用药。公司于 2002 年创设并持续使用的“信龙”商标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品牌旗下的多种外用药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①开塞露市场情况

2017 至 2022 年度，我国公立医院和实体药店整体开塞露销售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开塞露国内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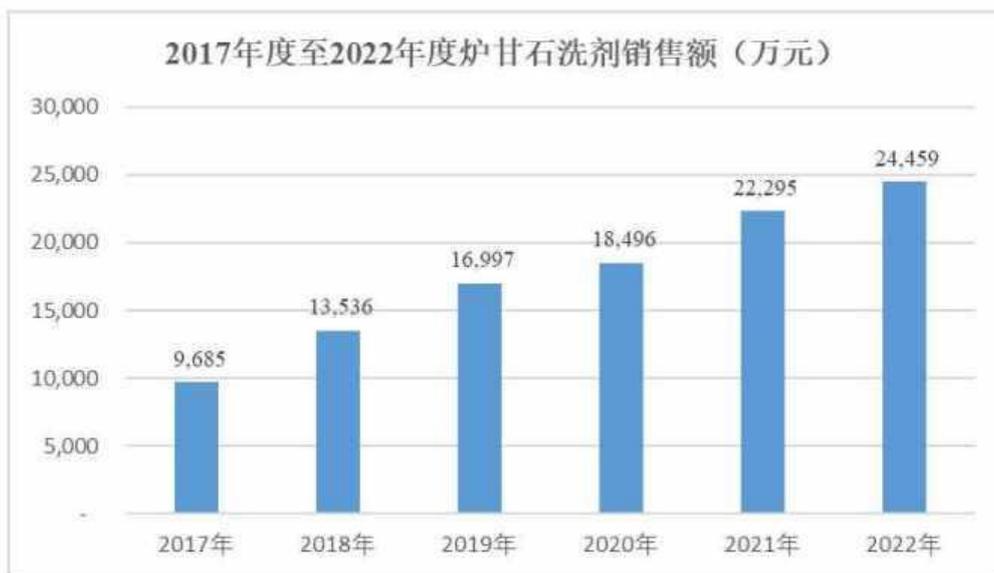
排名	产品	企业名称	2022 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2021 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2020 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1	开塞露	小方制药	16.42%	16.06%	17.57%
2	开塞露	福元医药	9.58%	7.68%	7.88%

3	开塞露	广东恒健	8.42%	7.68%	8.28%
4	开塞露	一康制药	7.93%	8.97%	5.74%
5	开塞露	遂昌惠康	6.27%	6.55%	6.09%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②炉甘石洗剂市场情况

2017至2022年度,我国公立医院和实体药店整体炉甘石洗剂销售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2020年度至2022年度,炉甘石洗剂国内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产品	企业名称	2022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2021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2020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1	炉甘石洗剂	小方制药	42.61%	43.59%	45.16%
2	炉甘石洗剂	江苏鹏鹞	25.59%	28.42%	32.82%
3	炉甘石洗剂	常熟星海	9.18%	10.76%	6.04%
4	炉甘石洗剂	山东鲁西	8.76%	6.24%	5.95%
5	炉甘石洗剂	湖南尔康	5.11%	6.85%	8.17%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③氧化锌软膏市场情况

市场规模方面,2017至2022年度,我国公立医院和实体药店整体氧化锌制剂销售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氧化锌制剂国内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产品	企业名称	2022 年国内市 场份额占比	2021 年国内市 场份额占比	2020 年国内市 场份额占比
1	氧化锌制剂	小方制药	74.93%	74.16%	71.36%
2	氧化锌制剂	天津金耀	11.73%	12.24%	15.09%
3	氧化锌制剂	广东恒健	8.61%	3.22%	2.63%
4	氧化锌制剂	陕西功达	4.50%	9.84%	10.81%
5	氧化锌制剂	广西大海阳光	0.23%	0.55%	0.11%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④尿素维 E 乳膏市场情况

2017 至 2022 年度，我国公立医院和实体药店整体尿素维 E 乳膏销售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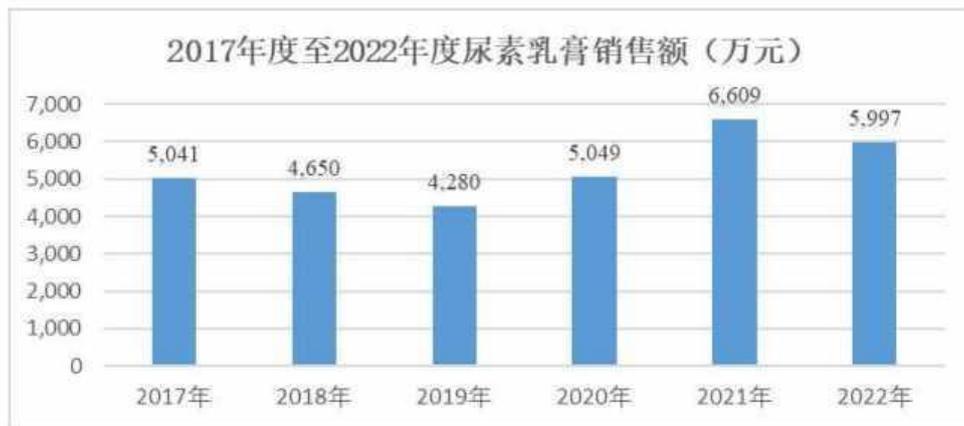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尿素维 E 乳膏国内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产品	企业名称	2022 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2021 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2020 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1	尿素维 E 乳膏	合肥立方	30.91%	29.88%	29.53%
2	尿素维 E 乳膏	福元医药	17.99%	16.62%	13.92%
3	尿素维 E 乳膏	滇虹药业	13.02%	14.93%	8.81%
4	尿素维 E 乳膏	小方制药	12.83%	12.77%	16.84%
5	尿素维 E 乳膏	康恩贝	7.07%	6.28%	6.77%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⑤尿素乳膏市场情况

2017 至 2022 年度，我国公立医院和实体药店整体尿素乳膏销售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尿素乳膏国内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产品	企业名称	2022 年国内市 场份额占比	2021 年国内市 场份额占比	2020 年国内市 场份额占比
1	尿素乳膏	康恩贝	27.01%	30.32%	31.17%
2	尿素乳膏	小方制药	23.81%	24.44%	27.09%
3	尿素乳膏	国药三益	22.18%	9.65%	3.94%
4	尿素乳膏	绮丽日化	11.97%	19.29%	22.82%
5	尿素乳膏	晨牌邦德	5.90%	7.40%	6.62%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⑥硫软膏（升华硫）市场情况

2017 至 2022 年度，我国公立医院和实体药店整体升华硫制剂销售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升华硫制剂国内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产品	企业名称	2022 年国内市 场份额占比	2021 年国内市 场份额占比	2020 年国内市 场份额占比
1	升华硫	福元药业	33.88%	29.81%	27.92%
2	升华硫	小方制药	29.20%	33.93%	37.13%
3	升华硫	国药三益	10.41%	13.34%	12.40%
4	升华硫	广东恒健	14.11%	13.21%	12.30%
5	升华硫	大新药业	4.00%	3.39%	5.82%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⑦水杨酸软膏市场情况

2017至2022年度,我国公立医院和实体药店整体水杨酸软膏销售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2020年度至2022年度,水杨酸软膏国内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产品	企业名称	2022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2021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2020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1	水杨酸软膏	小方制药	91.59%	84.21%	81.65%
2	水杨酸软膏	马应龙	8.41%	15.79%	18.35%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⑧其他主要产品市场份额情况

公司呋麻滴鼻液、氧氟沙星滴耳液和碘甘油市场份额均处于领先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2022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2021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2020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1	呋麻滴鼻液	42.71%	42.02%	37.52%
2	氧氟沙星滴耳液	22.33%	23.59%	19.77%
3	碘甘油	96.16%	98.73%	99.52%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2) 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①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信龙”品牌旗下的多种外用药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处于领先地位，因此，公司在外用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②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以“致力提升生活品质，做老百姓的家庭常用药”为企业理念，为广大患者提供品类齐全、疗效稳定、质量优异的外用药。在取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同时，公司品牌形象、研发实力、产品和技术储备、管理水平、人才梯队、市场营销能力等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不断打造、推出新的产品，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经营规模，全面提高管理水平，保持在国内外用药领域的领先地位。

上述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资金瓶颈是影响公司进一步成长的困难之一。其次，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会迅速扩大，现有的人力资源和人才储备将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对各类高素质人才尤其是研发设计人才、复合型的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也是公司面临的困难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以及生产销售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将对公司在各方面的组织管理能力带来较大挑战。

为确保上述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积极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盈利水平；（2）公司将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不断推进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的改进与创新；（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规范性、科学性，促进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保障公司高效、有序地运行；（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重视人才引进、加强员工培训、完善绩效考核；（5）公司将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利用上市后品牌影响力的扩大，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及产品领域。

(二) 补充说明并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 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 并请结合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药品品种、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如有), 分析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其合理性、全面性、可比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外用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根据适应症领域可分为消化类、皮肤类和五官类药品, 其中消化类和皮肤类药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均超过了主营业务收入的 90%, 主要产品类型为 OTC 品种, 主要客户为药品流通企业和药房。由于国内尚无销售同类产品的完全同类型可比上市公司, 因此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参考以下标准:

- (1) 主要产品适应症领域与公司相似, 或部分产品与公司重合;
- (2) 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
- (3) 主要经营业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福元医药的主要产品包括皮肤类和消化类药品; 马应龙主要产品的适应症领域为肛肠及下消化道; 华润三九在 OTC 领域核心产品的适应症领域包括胃肠、皮肤, 并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 恒安药业的主要产品为皮肤科用药, 其皮肤科用药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0% 左右; 羚锐制药的主要产品中壮骨麝香止痛膏和伤湿止痛膏为外用 OTC 药品; 仁和药业的主要业绩来源于 OTC 类产品, 且主要产品的适应症领域包括皮肤科。

综合上述因素, 公司选取福元医药、马应龙、华润三九、恒安药业、羚锐制药及仁和药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 已综合考虑了公开数据的可获取性、主要产品适应症领域与公司的相似性, 以及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因此, 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标准具备合理性, 选择范围全面, 选择的同行业公司具备一定的可比性。

2、结合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药品品种、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如有），分析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1）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药品品种、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福元医药、马应龙、华润三九、恒安药业、羚锐制药及仁和药业，经本所律师于互联网公开渠道之检索，公司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药品品种、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福元医药（福元医药，601089.SH）

公司名称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规模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432,155.90 万元，净资产为 317,854.65 万元
生产及销售规模	2022 年药品制剂收入为 303,065.97 万元，医疗器械收入为 19,800.01 万元，其他收入为 1,141.43 万元
经营状况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24,016.05 万元，净利润为 43,914.23 万元
药品品种	拥有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曲美他嗪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复方 α -酮酸片、哈西奈德溶液、匹维溴铵片、开塞露、瑞格列奈片、格列齐特缓释片、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黄体酮软胶囊等多个主要产品
技术和装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公辅管道、RTO 废气处理净化系统、纯化水系统等 17 台生产设备，总账面价值为 4,181.70 万元；共有 87 项发明专利、92 项实用新型专利、103 项外观设计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24 项作品著作权和 2 项许可使用的技术（2022 年年报未披露相关数据）
研发水平	2022 年开题 25 个，开展妇科药物、口服溶液剂、纳米药物、抗过敏药物等多个专题调研；创新药重点聚焦核酸类药物筛选，开展 30 余个靶点的核酸药物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累计投入 23,974.07 万元，同比增加 33.44%。取得沙格列汀片、磷酸特地唑胺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等 5 个药品注册证书，取得沙格列汀、磷酸特地唑胺原料药 DMF 登记转 A，黄体酮软胶囊、复方 α -酮酸片均为国内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仿制药制剂在研项目 51 个、创新药在研项目共 5 个、医疗器械在研项目 4 个

②马应龙（马应龙，600993.SH）

公司名称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资产规模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505,761.56 万元，净资产为 361,886.11 万元
生产及销售规模	2022 年医药工业收入为 207,900.46 万元，医药商业收入为 138,181.57 万元，医疗服务收入为 26,265.89 万元，未分配金额 259.94 万元，内部抵销-19,369.95 万元
经营状况	2022 年营业收入 353,237.90 万元，净利润 48,030.95 万元
药品品种	医药工业领域，马应龙拥有八宝名方，含有麝香、牛黄、琥珀、珍珠、冰片、炉甘石、硼砂、硃砂等八味中药，马应龙眼药制作技艺 2011 年入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在此基础上，陆续研制推出了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麝香痔疮栓、龙珠软膏、马应龙八宝眼霜等深受用户好评的产品。治痔膏药 2022 年 11 月通过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复评。根据中康资讯《2021 年肛肠类市场竞争态势研究报告》显示，2021 年马应龙整体市场份额和零售终端市场份额均实现同比提升，主导产品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麝香痔疮栓市场表现良好
技术和装备	并持续优化完善核心智能产线运行，装箱码垛、云化 AGV 小车实现全品规产品自动入库与出库，WMS 系统与 ERP 系统实现自动对接。公司智能制造项目，获评国家工信部“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入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数字化领域中国代表案例
研发水平	公司药品研发以肛肠及下消化道为核心领域，以眼科、皮肤科、妇科、精神/肿瘤为支柱领域，根据客户需求围绕重点适应症进行密集布局及拓展，形成系列递进、主辅结合的研发管线。重点布局化药和中药品种，同步考虑原料药和药用辅料，积极关注并介入生物制品。大健康产品按照肛肠健康、皮肤健康、眼美康、抗毒提免、补肾固本和心脑血管健六大主题集结，依托马应龙核心技术，采用整合式开发模式，扩展形成系列化的产品组合。产品类型以功能型化妆品、功能型护理品、功能型食品、中药饮片及医疗器械为主。公司目前共有第二代马应龙麝香痔疮膏、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枸橼酸托法替布片等 8 项主要研发项目

③华润三九（华润三九，000999.SZ）

公司名称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规模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2,712,278.17 万元，净资产为 1,753,341.47 万元
生产及销售规模	2022 年医药行业收入为 1,736,002.58 万元，包装印刷收入为 56,042.96 万元，零售行业收入为 13,761.79 万元，其他收入为 2,138.82 万元
经营状况	2022 年营业收入 1,807,946.15 万元，净利润 249,701.11 万元
药品品种	公司产品覆盖领域广，产品线丰富。CHC 健康消费品业务覆盖了感冒、皮肤、胃肠、止咳、骨科、儿科、膳食营养补充剂等近 10 个品类，处方药业务覆盖了肿瘤、心脑血管、消化系统、骨科、儿科等治疗领域。2022 年公司拥有年销售额过亿元的品种 28 个，“999 感冒灵”、“999 皮炎平”、“三九胃泰”、“999 小儿感冒药”、“999 抗病毒口服液”、“气滞胃痛颗粒”、“天和骨通贴膏”、“易善复”、“澳诺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等在相关品类内具领先地位。以公司产品“参附注射液”，“红花注射液”，“参麦注射液”，“新泰林”，“999 理洩王牌血塞通软胶囊”为研究对象的科研项目先后荣获国家科学

	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技术和装备	公司打造了以观澜、雅安、金蟾等为首的多家标杆工厂，承接的多个工信部、科技部智能制造课题项目顺利验收。观澜基地被工信部评为“2021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获得 E-works 授予“中国工业数字化转型领航企业”荣誉；雅安工厂通过工信部“AA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同时入选工信部“2022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获得 E-works 授予“年度中国智能制造最佳实践”；淮北金蟾工厂入选工信部“2022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同时获评“2022年安徽省智能工厂”；枣庄三九工厂入选工信部“2022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同时获评“山东省级智能工厂”；辽宁本溪工厂获评“2022年辽宁省数字化车间”；合肥神鹿工厂获评“合肥市数字化车间”等
研发水平	2022年研发投入 7.36 亿元，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获得研发政府资助资金 7687.6 万元。 在新品研发方面，在研项目共计 77 项，主要围绕抗肿瘤、骨科、皮肤、呼吸、抗感染等战略领域。重点研究项目进展正常：1 类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 QBH-196 正在开展 I 期临床剂量爬坡试验，H3K27M 突变型胶质瘤新药 ONC201 正在积极推进国内注册申报工作，用于改善女性更年期症状的 1 类创新中药 DZQE，已进入 II 期临床研究；2 类新药“示踪用盐酸米托蒽醌注射液”（复他舒®）获批新适应症，用于乳腺癌患者前哨淋巴结的示踪，并于 2023 年 1 月通过谈判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 年引进中药新药 QJYQ，目前已完成临床前研究，正在积极推进注册申报工作，进一步丰富呼吸领域产品；获得布洛芬混悬液、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等 3 个《药品注册证书》，其中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已中选第七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开展了 10 余个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咪唑斯汀缓释片等 3 个品种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其中咪唑斯汀缓释片为国内独家首个过评品种

④恒安药业

公司名称	湖北恒安美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规模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4,604.47 万元，净资产为 28,378.27 万元
生产及销售规模	2021 年 1-6 月皮肤科用药收入为 13,296.10 万元，口腔药物收入为 418.14 万元，心脑血管药物收入为 256.93 万元，中药配方颗粒收入为 1,482.98 万元，其他收入为 96.91 万元
经营状况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5,551.25 万元，净利润 2,835.93 万元
药品品种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当前的特色优势在于皮肤科和口腔科用药的细分领域。在皮肤科用药领域，公司现已成功研发上市 10 余个品种，涵盖治疗皮炎、湿疹、抗真菌、抗病毒、抗皮肤角质化异常等系列产品，已经形成了皮肤用药的高端化、系列化、特色化；公司还着力开展重点产品原料药的开发，公司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氢醌等原料药已被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据米内网 2020 年数据，公司皮肤科用药市场份额位于国内公立医疗终端市场第五，外用糖皮质激素产品群现已跻身于国内公立医疗终端市场前三位。在口腔科用药领域，公司研发的用于治疗口腔疾病的创新中药石辛含片，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和新药证书 1 项。此外，2018 年 7 月，

	公司被湖北省经信委、湖北省卫生计生委、湖北省食药监局联合认定为“湖北省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
技术和装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6 件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净化设施（中药车间）、高效液相色谱仪、调配机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其中核心专利包括治疗牙病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治疗复发性口疮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一种用于乳化设备的垂直搅拌轴等
研发水平	公司在研产品主要为他克莫司软膏、卤米松乳膏、盐酸氨酮戊酸外用散、卡泊三醇软膏、氢醌乳膏及相关配套原料药。公司在选择在研药品时，主要考虑相关药品市场规模、竞争情况等因素，同时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补，不断丰富产品条线，提升公司在皮肤科用药领域的市场地位及综合竞争力。他克莫司软膏是一种通过调节人体免疫机制来治疗特应性皮炎的外用药物，其作用机理与一般治疗特应性皮炎的外用糖皮质激素不同，对特定发病的特应性皮炎有较好的疗效，公司目前还没有此类外用药物；卤米松乳膏按照国际糖皮质激素能效分级高于公司现有的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以及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不同能效的糖皮质激素在应用时针对的人群及适应症略有不同；盐酸氨酮戊酸外用散是一种光敏剂，用于光动力疗法，联合特定波长的光照射，可治疗尖锐湿疣、痤疮等疾病，公司目前还没有针对此病症的品种，随着光动力治疗以及能量设备在皮肤科中的应用日渐广泛，该药品市场需求也将增加；卡泊三醇属于维生素 D2 的衍生物，而外用维生素 D2 衍生物来治疗银屑病是国际上公认的一线疗法，卡泊三醇外用制剂更是其中的代表性药物，银屑病是皮肤科中的重点病症，公司目前无相关维生素 D2 衍生物外用药物；氢醌是国际上公认的医疗用皮肤“漂白剂”，其外用制剂通常用来治疗色斑、黄褐斑等色素沉着类疾病，此类色素沉着类疾病发病率高，该药品未来需求量较大。公司在研项目中，相关原料药的研发主要是为了配合制剂的生产

⑤ 羚锐制药（羚锐制药，600285.SH）

公司名称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规模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434,438.27 万元，净资产为 255,846.58 万元
生产及销售规模	2022 年贴剂收入为 191,420.00 万元，片剂收入为 19,456.00 万元，胶囊剂收入为 61,675.00 万元，软膏剂收入为 14,934.00 万元，其他收入为 12,357.00 万元
经营状况	2022 年营业收入 300,186.22 万元，净利润 46,533.12 万元
药品品种	公司拥有橡胶膏剂、贴剂、片剂、胶囊剂、酊剂、软膏剂等十种剂型百余种产品，覆盖骨科、儿科、心脑血管科、皮肤科、麻醉科等多个科室，构建起了多元结构的产品矩阵，可靠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市场服务为公司赢得了广泛的认可。 骨科核心产品通络祛痛膏为公司独家产品，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两只老虎”系列产品销量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心脑血管等疾病用药方面，培元通脑胶囊、参芪降糖胶囊等中成药在治疗慢性病方面具有辨证施治、标本兼顾的独特优势。麻醉药品方面，公司是国内唯一从事骨架型芬太尼透皮贴剂生产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格局。 据米内网统计，2021 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中成药贴膏剂 TOP20

	<p>品牌中，羚锐制药有 6 个产品上榜，为上榜品牌数量最多的企业；在公立医院终端，中成药贴膏剂 2022 上半年的销售规模超过 37 亿元，公司独家产品通络祛痛膏位居品牌榜 TOP3。报告期内，两只老虎入选中国医药品牌榜（零售终端），通络祛痛膏荣获“2022 年中国连锁药店最具合作价值单品奖”等多个行业奖项</p>
技术和装备	<p>智能制造方面，公司完成了造粒机冷却水系统、灌装机上料、激光器关联停机、燃气自动截止阀、提取制水设备等多项技改工作。贴膏剂新增四条自动包装线、一套自动装盒线和一条电子监管码赋码线，并持续对生产线整体联动性能进行提升；生物药业完成了 10 克软膏自动包装线的安装调试，并对灌装间的净化系统进行改造；培元通脑胶囊生产线采用胶囊外观检测设备、瓶装线照相检测设备、在线称重剔除设备，提升质量控制能力。</p> <p>数字平台建设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订单流向管理、营销费用管理等系统，并持续优化 SAP-ERP 相关功能。仓储、生产、质量、销售、财务管理等关键业务链的数字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向更高水平的集成化、自动化、连续化方向升级</p>
研发水平	<p>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核心中成药产品的真实世界研究工作，强化产品的循证医学证据和药物经济学依据；稳步推进培元通脑胶囊、丹鹿通督片、参芪降糖胶囊、三黄珍珠膏、小柴胡片等已上市产品的二次开发工作。</p> <p>公司充分发挥中原学者工作站和河南省中药现代化产业研究院平台优势，开展相关产品研发和质量提升研究。报告期内，工程技术中心获批了“基于体表机制的中药外用治疗疾病分子机制研究”等 5 个新项目。小儿咳喘灵、小柴胡片、野苏颗粒、感冒康胶囊、咳宁胶囊完成了恢复上市风险评估及工艺确认工作。公司持续在科研、生产、质量上开展质量技术攻关，“降低胶囊剂产品充填废品率”等 8 个课题获得省级质量奖项，医疗器械事业部荣获“省级质量信得过班组”</p>

⑥仁和药业（仁和药业，000650.SZ）

公司名称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规模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763,164.39 万元，净资产为 642,178.82 万元
生产及销售规模	2022 年药品收入为 372,250.80 万元，健康相关产品收入为 135,214.37 万元，其他业务产品收入为 7,856.34 万元
经营状况	2022 年营业收入 515,321.51 万元，净利润 71,155.69 万元
药品品种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中西药、原料药及健康相关产品，包括口服固体制剂、口服液体制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外用洗剂、搽剂、栓剂、软膏剂等剂型药品以及健康相关产品
技术和装备	公司注册中药、化药、保健食品等过千个产品批文，已有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滴眼剂、原料药、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片剂、洗剂、橡胶膏剂等 49 条药品生产线获得国家 GMP 认证证书，是全国通过 GMP 认证生产线最多的企业之一
研发水平	公司十分重视工艺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不断加大科研设施投入，引进、培育专业人才，完善创新体系，提高创新能力，通过企业并购及加强与国内一流科研院所的合作，进行技术改造、产品升级和新品研发，加大重点品牌品种延伸，增加产品科技含量。目前，公司下属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江西药都樟树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铜鼓仁和制药

有限公司、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以及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专注于外用药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部分产品存在竞争关系。公司主要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以及排名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以及排名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2’”之“（一）3、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 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品类丰富，剂型全面；销售网络覆盖广泛；品牌口碑较好，客户粘性较强等方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2’”之“（一）2、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多个产品处于在研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相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② 存在人才需求缺口

公司在多年经营发展过程中培养锻炼了一支高效、精干的经营、技术团队。然而，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对医药生产、创新的监管要求日趋严格，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管控要求也越来越高，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较大。公司存在对高层次复合型人才、高级专业技术及销售人才的需求缺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处医药制造业整体发展情况良好，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品类丰富，剂型全面，销售网络覆盖

广泛，品牌口碑较好，客户粘性较强等方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资金瓶颈和人才储备系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发行人已做好应对措施；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具备合理性、全面性和可比性；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以及排名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其优势主要在于产品品类丰富，剂型全面，销售网络覆盖广泛，品牌口碑较好，客户粘性较强；其劣势主要在于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存在人才需求缺口。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3”

关于董监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获取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辞任文件，以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纪录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函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合同；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发行人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卓福民、杨力、余玮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运营、日常管理或技术研发，不涉及因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而违反其与其他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的情形。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发行人董事（以下简称“内部董事”）以及所有监事均同时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发行人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发行人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曾任职的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故而不向第三方负有竞业禁止义务。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冲突事项

(1) 独立董事不存在利益冲突事项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卓福民、杨力、余玮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运营、日常管理或技术研发，不存在独立董事利用其兼职或对外投资企业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和可能性。

(2) 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企业	是否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

姓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企业	是否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香港运佳	董事	否	否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董事长	否	否
	上海运佳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董事长	否	否
LU AIPING (鲁爱萍)	香港运佳	董事	否	否
	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董事	否	否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邹青	安徽佳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企业	是否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运佳	90.00%	否	否
		盈龙创富	70.00%	否	否
LU AIPING (鲁爱萍)	董事	香港运佳	10.00%	否	否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董事	盈龙创富	30.00%	否	否
		宁波轩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	否	否
罗晓旭	董事、副总	嘉兴必余	35.34%	否	否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企业	是否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嘉兴有伽	42.50%	否	否
冯军	董事、副总经理	嘉兴必余	1.04%	否	否
		南京普洛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否	否
张长伟	董事、厂长	嘉兴必余	1.04%	否	否
余玮	独立董事	上海蚁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4%	否	否
尹毓峰	监事、市场经理	嘉兴必余	0.42%	否	否
曹颖	副总经理	嘉兴必余	1.04%	否	否
姚邹青	董事长助理	嘉兴必余	0.62%	否	否
蒋丽丽	董事长助理	嘉兴必余	0.42%	否	否
许娟	财务经理	嘉兴必余	0.42%	否	否
蒋爱娥	副厂长、生产总监	嘉兴必余	1.04%	否	否
赵云飞	总工程师	嘉兴必余	0.94%	否	否
曹同洪	质量总监	嘉兴必余	0.94%	否	否
		杭州淘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否	否
蒋昶	原董事, 工程顾问	嘉兴有伽	0.62%	否	否

根据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管的确认, 该等人员未与其他企业签署任何劳动合同或竞业禁止协议。

基于前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其与其他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的情形, 不存在与其在公司的任职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4、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进行核查并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鉴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已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废止，本所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核查如下：

（1）《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之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36 个月（或 24 个月）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最近 36 个月（或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审慎发表意见。

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2020年1月1日，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执行董事。

2021年2月5日，运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 FANG ZHIGUANG（方之光）为公司董事兼董事长，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罗晓旭为运佳有限董事。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罗晓旭、蒋昶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FANG ZHIGUANG（方之光）为发行人董事长。

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由5人增加至7人，免去蒋昶的董事职务，选举杨力、余玮、卓福民为独立董事。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从7人增加至9人，增选冯军、张长伟为董事。

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2020年1月1日，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运佳有限总经理。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冯军、曹颖、罗晓旭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罗晓旭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增加厂长、副厂长、总工程师、质量总监、财务经理及董事长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公司厂长张长伟、副厂长蒋爱娥、总工程师赵云飞、质量总监曹同洪、财务经理许娟及董事长助理姚邹青、蒋丽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之分析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之需求，且除为符

合上市规则增加的三名独立董事外，发行人新增的其他董事均来自原股东（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委派，且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以及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纪录证明文件，并经过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兹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之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之规定

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p>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p> <p>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p> <p>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p> <p>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p> <p>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p>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 号）	<p>5.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p> <p>6. 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p>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 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教育部党组关于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六不准”规定的通知》（教党〔2004〕31 号）	五、主要领导不准担任社会上经营性实体的独立董事；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	<p>二、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不得从事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可以到与本人原工作业务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p> <p>三、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按照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必须由拟聘任独立董事、</p>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知》(中纪发(2008)22号)	<p>独立监事的公司征得该干部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同意,并由该干部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征求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意见后,再由拟聘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公司正式任命。</p> <p>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三年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应由本人向其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由其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向中央组织部备案,同时抄报中央纪委。</p> <p>四、中管干部辞去公职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可以领取相应报酬,具体数额应当由其所在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五、中管干部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不得领取报酬、津贴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所在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可按照有关规定,报销其工作费用。</p> <p>六、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已担任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应辞去所担任的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现已担任与本人原工作业务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但未履行本通知规定程序的,要抓紧履行相应程序。</p>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力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余玮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高校任职的情况。根据独立董事杨力和余玮的书面确认,以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其担任独立董事符合《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任职于发行人,且不存在违反如上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兹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不构成本

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5”

资金流水核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1）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2）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核查要求，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国信证券，并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了解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况；获取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对于法人主体及合伙企业，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之开户银行对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户、资金归集等信息进行的回函；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获取了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关于银行账户流水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确认函；。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包括出纳等）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核查类别	核查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账户数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小方制药	发行人	16
2		方之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
3	主要关联方	香港运佳	控股股东	4
4		盈龙创富	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控制的企业	1
5		嘉兴必余	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间接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3
6		嘉兴有伽	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间接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3
7		上海必余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和罗晓旭控股的企业	1
8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5
9		LU AIPING (鲁爱萍)	实际控制人、董事	5
10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董事	7
11		罗晓旭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冯军	董事、副总经理	15
13		张长伟	董事、厂长	4
14		尹毓峰	监事	2
15		祝良山	监事	3
16		陶菊	监事	8
17		曹颖	副总经理	13
18		姚邹青	董事长助理	5
19		蒋丽丽	董事长助理	4
20		许娟	财务经理	4
21		蒋爱娥	副厂长、生产总监	3
22		赵云飞	总工程师	6
23		曹同洪	质量总监	4
24		周根娣	退休返聘, 现任人事顾问	6
25		顾芸	现任出纳	7

序号	核查类别	核查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账户数
26		刘洪斌	离职出纳	3
27		蒋昶	原董事，退休返聘现任工程顾问	14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小方医药尚未开户；

注 2：蒋昶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

注 3：刘洪斌已于 2021 年 3 月离职；

注 4：上海必余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2、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连同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根据以下异常标准和确定依据判断是否为异常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个人卡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大额资金收支是否存在与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匹配的异常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除分红、薪酬、报销等正常资金往来以外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个人账户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取现，且无合理解释情形；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3、核查程序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

和申报会计师共同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 (2)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 (3)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之开户银行对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户、资金归集等信息进行的回函；
- (4)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
- (5) 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个人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
- (6) 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关于银行账户流水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确认函；
- (7)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询问是否存在其他公司/自然人为其代付货款的情形；
- (8) 访谈国信证券，并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了解了其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程序、核查情况、核查意见。

4、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 受限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力、卓福民和余玮因不参与公司实际日常经营管理且流水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银行流水。

(2) 替代措施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②获取前述核查范围内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二)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核查要求,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1) 核查程序

查阅了发行人现金管理、银行资金管理、票据管理、费用报销管理、印章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备用金管理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了解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授权审批程序等。取得了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077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该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载明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应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1) 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国信证券并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了解情况,了解其对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的核查情况,并获取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相关银行对银行账户的回函。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

外投资等相匹配

(1) 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国信证券并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了解情况，了解其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笔或连续多笔相同性质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资金往来的核查分析情况，并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采购付款、职工薪酬、税费、发放股利等，发行人经营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购置资金流出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土地购置、原辅料购置等，发行人大额资产购置资金往来与其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和资产购置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投资活动资金往来主要为理财产品的购买与赎回，发行人大额投资活动资金往来与其对外投资活动相匹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 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国信证券并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了解情况，了解其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并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和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资金流水。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往来主要为支付工资薪酬及报销款等。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下述资金拆借产生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与 LU AIPING（鲁爱萍）全资持有的公司，FANG ZHIGUANG（方之光）因个人投资理财需要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款	还款	期末余额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22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度	240.00	0.00	240.00	0.00
	2020 年度	0.00	240.00	0.00	240.00

②原董事蒋昶于 2021 年 1 月和 2021 年 7 月合计向发行人汇入 45.63 万元，用于购买公司车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1) 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国信证券并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了解情况，了解其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等的核查情况，并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2019 年至 2022 年年末，发行人取现单笔或连续多笔相同性质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66.88 万元、169.58 万元和 19.99 万元。上述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和年终奖金等，取现用途属实，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上述通过现金发放员工工资和年终奖金的相关交易均已入账，不存在少计成本费用情形，并已申报、缴纳了相关个人所得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取现无合理解释的

情形，不存在频繁取现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1）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国信证券并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了解情况，了解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等情况的核查情况，并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主要为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内容，具有商业合理性。

7、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1）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国信证券并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了解情况，了解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和核查情况，并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个人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

（2）核查结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主要包括个人及家庭开支、家庭成员间的往来、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分红资金、投资理财、个人借贷、换汇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账户存现、取现的情况如下：

姓名	年度	存现				取现			
		币种	笔数	合计金额	资金流入性质	币种	笔数	合计金额	资金流出性质
LU AIPING (鲁爱萍)	2022年度	人民币	-	-	-	人民币	-	-	-
	2021年度	人民币	12	56.96	现金工资或家庭结余现	人民	-	-	-

姓名	年度	存现				取现			
		币种	笔数	合计金额	资金流入性质	币种	笔数	合计金额	资金流出性质
					金存入	币			
	2020年度	人民币	2	21.44	现金工资或家庭结余现金存入	人民币	1	10.00	日常现金消费取现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2022年度	人民币	-	-	-	人民币	-	-	-
	2021年度	人民币	1	2.00	现金工资或家庭结余现金存入	人民币	-	-	-
	2020年度	人民币	11	22.50	现金工资或家庭结余现金存入	人民币	5	10.00	日常现金消费取现
罗晓旭	2022年度	人民币	-	-	-	人民币	-	-	-
	2021年度	人民币	-	-	-	人民币	-	-	-
	2020年度	人民币	4	8.00	现金工资或家庭结余现金存入	人民币	1	5.00	个人借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及存、取现均可合理解释，不存在频繁异常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 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国信证券并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了解情况，了解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处取得大额现金分红、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以及后续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并获取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 核查结论

① 现金分红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运佳收到发行人现金分红款（税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实际汇款时间	税后金额	资金流向	后续用途
1	香港运佳	控股股东	2020/9/4	4,750.00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2	香港运佳	控股股东	2020/10/14	4,750.00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3	香港运佳	控股股东	2020/11/9	3,582.05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4	香港运佳	控股股东	2021/5/13	2,700.00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5	香港运佳	控股股东	2021/6/16	2,002.50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6	香港运佳	控股股东	2021/9/10	2,907.90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7	香港运佳	控股股东	2022/7/11	7,162.05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8	香港运佳	控股股东	2022/8/25	2,681.28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运佳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主要流向为投资理财等，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② 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相关人员正常领取的薪酬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开支、投资理财、个人借贷等，不存在重大异常。

③ 资产转让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④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

(i) 股权转让

2021年7至8月,李卫红、阮鸿献、王琼、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和国信资本与香港运佳、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公司2%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实际汇款时间	收款金额	对手方名称	款项发生原因	资金流向	后续用途
1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实际控制人	2021/8/5	500.00	李卫红	股权转让交易保证金	李卫红	退回股 权交 保 及 缴 纳 税 金
2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实际控制人	2021/8/11	500.00	老百姓医药	股权转让交易保证金	老百姓医药	退回股 权交 易 保 证 金
3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实际控制人	2021/8/11	500.00	王琼	股权转让交易保证金	王琼	退回股 权交 保 及 缴 纳 税 金
4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实际控制人	2021/8/13	500.00	阮鸿献	股权转让交易保证金	阮鸿献	退回股 权交 保 及 缴 纳 税 金
5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实际控制人	2021/8/16	500.00	李晓晗	新动能领航股权转让款	李晓晗	退回股 权交 易 保 证 金
6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实际控	2021/10/9	500.00	小方制	收到国信资本支付的股 权交易保证	国信资本	退回股 权交 易 保 证 金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实际汇款时间	收款金额	对手方名称	款项发生原因	资金流向	后续用途
		实际控制人			药	金，先转到发行人，再转到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7	香港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1/10/12	2,386.92	李卫红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8	香港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1/10/18	500.00	李卫红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9	香港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1/10/25	2,387.71	老百姓医药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10	香港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1/10/29	500.00	老百姓医药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11	香港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1/10/29	2,886.92	王琼	股权转让款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12	香港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1/11/1	2,886.91	阮鸿献	股权转让款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13	香港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1/11/2	3,107.71	国信资本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14	香港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1/11/5	500.00	国信资本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15	香港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1/11/9	1,600.00	新动能领航	股权转让款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实际汇款时间	收款金额	对手方名称	款项发生原因	资金流向	后续用途
16	香港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1/12/14	1,600.00	新动能领航	股权转让款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因此，控股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不存在重大异常；股权转让相关保证金均已退回。

(ii)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嘉兴有伽和嘉兴必余向公司员工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晓旭将其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有伽、嘉兴必余的股份转让给员工，导致罗晓旭与员工之间产生股权转让款项资金往来，于2021年12月和2022年3月陆续收到前述股份转让款分别为740.00万元和324.00万元。

因此，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家庭成员间的往来、投资理财等，不存在重大异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后，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领取大额异常薪酬、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况；存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 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国信证券并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了解情况，了解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

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并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所有银行账户流水。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人事顾问周根娣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①代收废品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事顾问周根娣存在以个人卡代收公司废品销售款的情况，共计 110.69 万万元，交易对手均为上海瑞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监事李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收废品销售款金额	-	46.97	63.72
营业收入	45,688.97	40,177.15	36,123.27
代收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12%	0.18%

前述通过个人卡代收废品销售款金额较小且均已入账，不存在员工利用个人账户收款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规范，相关废品款收入已根据对应发生期间调整入其他业务收入。上述废品款后续用于支付实际控制人的工资，公司已根据对应发生期间调整入管理费用，工资相关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②代收供应商赞助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事顾问周根娣存在以个人卡代收供应商赞助费的情况，共计 2.00 万元。交易对手为上海金海纸业有限公司和公司供应商苏州锦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席钟华、席柏林，具体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收供应商赞助费款项金额合计	-	2.00	-
营业收入	45,688.97	40,177.15	36,123.2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收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0%	0.00%

2021 年，周根娣代收供应商赞助费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存在员工利用个人账户收款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代收供应商赞助费均用于公司活动的开支，公司已经追溯调整公司各期财务报表，根据资金的来源和后续使用情况，确认营业外收入和管理费用。

经核查，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人事顾问周根娣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小，不存在员工利用个人账户收款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除上述情况外，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10、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国信证券并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了解情况，了解其对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的核查情况，并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重点关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6”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补充披露本

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项目效益分析是否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确定依据;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是否会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获取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分析复核是否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获取了发行人产能、产量以及销量数据,分析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以及上海永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的无需进行环评备案的说明文件,对募投项目进行了网络核查,核查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5,964.00	65,964.00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5,890.00	5,890.00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1,360.00	11,36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金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 金额
	合计	83,214.00	83,214.00

上述募投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产品开发和推广，加强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上述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项目效益分析是否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确定依据；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六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如下：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65,964.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1	设备投资	27,949.00	27,949.00	42.37%
2	土地购置费用	3,060.00	3,060.00	4.64%
3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9,955.00	29,955.00	45.41%
4	项目备用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7.58%
	投资总额	65,964.00	65,964.00	100.00%

①设备投资

本项目购置设备主要为质量控制设备、生产设备、仓储物流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台/套，万元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平均单价	设备总价
生产设备	净化车间系统	1	8,910.00	8,910.00
	自动装箱机	15	111.67	1,675.00
	开塞露灌装机	84	17.50	1,470.00
	吹灌封一体机	1	1,100.00	1,100.00
	自动包装流水线	13	83.46	1,085.00
	开塞露自动装盒机	5	150.00	750.00
	冷水机组	8	90.00	720.00
	自动灌装机	12	44.58	535.00
	开塞露自动装箱机	5	95.00	475.00
	其他辅助设备、设施	10	47.50	475.00
	配料罐	30	15.07	452.00
	乳化机组	3	120.00	360.00
	自动视觉检测仪	1	300.00	300.00
	无油空压机系统及配套设施	2	128.00	256.00
	开塞露枕式包装机	30	7.00	210.00
	纯化水系统	2	100.00	200.00
	燃气常压热水锅炉	4	45.00	180.00
	铝管灌装折尾机	2	70.00	140.00
	瓶装软膏灌装机	2	62.00	124.00
	注射用水水系统	1	120.00	120.00
	VOC 处理系统	6	20.00	120.00
	甘油灌肠剂自动装箱机	1	95.00	95.00
	多功能提取机组	2	45.00	90.00
	洗瓶烘干流水线	1	86.00	86.00
	塑管灌装机	1	70.00	70.00
	燃气蒸汽锅炉	2	30.00	60.00
甘油灌肠剂自动装盒机	1	50.00	50.00	
自动装盒机	1	40.00	40.00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平均单价	设备总价
	称量系统	1	40.00	40.00
	甘油灌肠剂灌装机	1	35.00	35.00
	负压称量间	1	35.00	35.00
	洗烘干一体机（洁净服）	2	15.00	30.00
	三维混合机	1	28.00	28.00
	洗烘干一体机（一般区工作服）	2	13.00	26.00
	贴标机	2	12.00	24.00
	粉碎机组	1	20.00	20.00
	热收缩包装机	1	15.00	15.00
	粉碎机	1	10.00	10.00
质量控制设备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22	14.73	324.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8	40.00	320.00
	气相色谱仪	3	40.00	120.00
	实验室家具	1	100.00	100.00
	电子天平	18	2.87	51.60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2	25.00	50.00
	高压蒸汽灭菌器	3	15.00	45.00
	总有机碳分析仪	2	20.00	4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17.00	34.00
	自动永停滴定仪	3	10.00	30.00
	全自动冰点渗透压计	2	15.00	30.00
	霉菌培养箱	35	0.80	27.95
	步入通风橱	1	25.00	25.00
	德国赛多利斯分析天平	2	12.00	24.00
	薄层色谱成像系统	2	10.00	20.00
	乳化机组	1	20.00	20.00
	电子天平（连打印机）	4	5.00	20.00
	文件柜	30	0.60	18.00
	净化工作台	6	3.00	18.00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平均单价	设备总价
	带水斗试验台+通风柜	3	5.00	15.00
	电脑	30	0.50	15.00
	灌装封尾机	1	12.00	12.00
	生物安全柜	2	6.00	12.00
	抑菌圈测定仪	4	2.50	10.00
	臭氧发生器	2	5.00	10.00
	其他质量控制设备	—	—	138.95
仓储物流系统	智能高架仓储系统	1	2,000.00	2,000.00
	智能运输车	12	25.00	300.00
	2.5T 电动叉车	4	20.00	80.00
	乙醇储罐	2	30.00	60.00
	电动堆高车	3	15.00	45.00
	配套网络及手持终端	1	30.00	30.00
	手动液压车	6	2.50	15.00
办公设备设施	管理系统、电脑、办公家具等	—	—	2,631.50
其他辅助设备设施	客梯、货梯、食堂、健身设备等	—	—	846.00
合计		—	—	27,949.00

②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1	土建结构工程	21,455.00
2	玻璃幕墙工程	1,700.00
3	消防工程	1,400.00
4	配电工程	1,000.00
5	机电工程	850.00
6	污水处理工程	820.00
7	设计费	600.00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8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工厂能源控制系统	600.00
9	监控、网络等工程	400.00
10	勘测费、多点合一、材料测试费	300.00
11	工厂绿化工程	300.00
12	监理费（含投资监理）	260.00
13	安评、环评、应急预案、职业病安全预评价等	150.00
14	标示标线工程	120.00
合计		29,955.00

③项目备用流动资金

本项目备用流动资金系根据项目整体投入情况，按照 7.5%的比例进行测算。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5,890.00 万元，主要用于仿制药开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项目类型	主要用途
1	双氯芬酸二乙胺乳剂	1,180.00	1,180.00	20.03%	仿制药	缓解肌肉、软组织和关节的轻至中度疼痛
2	莫匹罗星软膏	1,200.00	1,200.00	20.37%	仿制药	革兰氏阳性球菌引起的皮肤感染
3	聚乙烯醇滴眼剂	385.00	385.00	6.54%	仿制药	干眼症
4	米诺地尔酊	385.00	385.00	6.54%	仿制药	治疗男性脱发和斑秃
5	阿达帕林凝胶	1,230.00	1,230.00	20.88%	仿制药	痤疮
6	克立硼罗原料药及软膏	1,510.00	1,510.00	25.64%	仿制药	特应性皮炎
投资总额		5,890.00	5,890.00	100.00%	-	-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1,360.00 万元，主要包括营销体系建设和品牌推广等内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1	营销体系建设	6,360.00	6,360.00	55.99%
1.1	营销数据中心建设	360.00	360.00	3.17%
1.2	营销人员薪资	6,000.00	6,000.00	52.82%
2	媒体宣传	5,000.00	5,000.00	44.01%
投资总额		11,360.00	11,360.00	100.00%

2、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项目效益分析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符合谨慎性原则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包括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其中新产品开发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应，仅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

根据发行人说明，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计划建设期两年，预计 2029 年完全达产，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79,259.10 万元。达产年具体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达产年数据
1	营业收入（万元）	79,259.10
2	营业成本（万元）	29,109.01
3	费用率	34.29%
4	利润总额（万元）	22,195.95
5	净利润（万元）	18,866.55

(1) 营业收入

达产年，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不含税）（万元）	毛利率
消化类	38,451.57	51.91%
皮肤类	34,768.19	72.08%
五官类	6,039.33	84.87%
合计	79,259.10	63.27%

①销售数量确定依据

上述测算中，产品销售数量测算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业绩增长率，以及米内数据库 2010 年至 2020 年行业整体业务规模增长率。

②销售单价确定依据

上述测算中，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公司 2021 年度产品售价进行测算。

(2) 营业成本

产品类别	营业成本（万元）
消化类	18,489.47
皮肤类	9,706.04
五官类	913.50
合计	29,109.01

上述测算中，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按照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实际生产情况计算标准生产成本，并根据未来预计销售数量，测算相应营业成本。

(3) 费用率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上述费用金额参照销售费用率 20%，按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和办公费用等，上述费用按照每年固定增长率 12%进行测算；研发费用按照 3.2%进行测算。

综上，上述测算已充分考虑现有市场容量以及产品需求情况，成本、费用以及毛利率指标测算均与公司现有业务相一致，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生产技术、销售渠道及服务网络进行业务开展，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符合谨慎性原则。

3、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确定依据

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调整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由公司自筹资金来满足。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2020 至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961.21 万元、36,123.27 万元 45,688.97 万元，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场地和生产设施以及研究和开发设备都无法满足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都将得到明显提升，将会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外用药领域中的优势地位，全面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保证公司长期稳步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2020 至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5,992.96 万元、12,626.68 万元和 17,517.99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股份支付 4,378.23 万元所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好，且利润稳步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21,560.83 万元、22,910.54 万元和 37,236.24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相应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及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效益的产生，公司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公司收益率也将进一步提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3)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在外用药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验，并在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客户资源等方面拥有较大优势。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混悬液灌装技术、乳化分散技术和自动化生产技术等，主要应用于药品生产和相关设备的改造中，上述技术均已处于技术应用阶段。

公司设置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研发及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主要

产品的不断优化、新产品的开发以及生产设备的创新性改造等三个部分。同时，公司已获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联合批准，设立了专家工作站，公司将充分利用专家科研平台、科研能力、科研成果和人才资源，发挥院士专家的技术引领作用，集聚创新资源，同时大力培育科技创新团队，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

公司现有研发机制、研发能力和技术人才储备能够充分支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4、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在顾客群体中打造了良好的口碑，同时也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管理团队凝聚力较强，并已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等措施，培育业务能力突出、知识年龄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构筑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团队保持稳定，确保了公司在管理上的优势地位，可有效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运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5、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上述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提前储备安全库存。因此，公司在接到订单后，会迅速安排发货，订单在公司停留的时间较短，因此，相较于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以及产销率可更好反应产能需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主要根据生产设备效率以及标准工作时长进行测算，工作时长标准按照每年 52 周 260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工作 8 个小时计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瓶/万支/万盒

产品类别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溶液剂生产线（不含炉甘石洗剂）	108.97%	98.03%
膏霜剂生产线	85.17%	90.14%
溶液剂生产线[注]（炉甘石洗剂专用）	73.37%	98.84%
合计	106.14%	97.73%

注：炉甘石洗剂属于溶液剂，但其生产工艺与其他溶液剂不同，故进行了区分。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且始终保持较高的产销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竞争优势逐步发挥效用，产销规模稳步扩张；同时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正在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而现有生产布局、设施和场地均不能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同时增加相应的配套设施，以满足公司产能扩大和产品种类扩增的需要，为公司业绩持续提升，不断获取新的市场份额提供有力保障。

本募投项目建成后，项目主营业务收入 79,259.10 万元，内部收益率 19.31%。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因此本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必要性

医药企业需要管理好产品的生命周期，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推出新产品，持续获得产品优势，才能规避同类化、同质化竞争，以及由此导致的降价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快仿制药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丰富公司产品功能、品类和应用场景，完善公司产品分布，打造具备竞争力的产品体系，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和品牌优势，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能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实力，对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扩大业务范围有较大帮助，使得公司产品实现护肤、治疗以及消毒等皮肤管理领域的全覆盖，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拓展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本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市场营销系统是医药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市场壁垒之一。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营销实践，已建立起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目前产品已覆盖全国所有省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除外），并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连锁药店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然而，公司营销系统在部分地区覆盖深度仍有待提高，产品的渗透率、终端覆盖率仍需进一步提升，营销网络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对于品牌推广和渠道下沉的需求亟待满足。

本项目对现有营销服务网络的完善与升级，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营销网络体系，增强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营销服务水平，从而提升公司业务市场的渗透能力，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公司品牌的竞争力。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积极开展营销及推广活动，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客户满意度，从而增加市场份额，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因此，本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

(三) 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用地、环评和项目批文等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备案	环评批复	土地情况	其他手续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020-310120-27-03-007144	沪奉环保许管[2022]79号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沪（2022）奉字不动产权第011693号）	已取得： 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奉地（2020）EA310120202000522）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奉建（2020）FA310120202001777） 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10120202209060201）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2206-310120-04-02-463084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206-310120-04-04-964555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项目效益分析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符合谨慎性原则；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上述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

二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7”

关于对赌协议、股东为私募基金、税收优惠的核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实体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注册证明书/营业执照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访谈了发行人直接外部投资人股东国信资本、李卫红、王琼、阮鸿献、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股东上间接股东谢子龙、陈秀兰、史蕾、李晓晗；查阅并核查了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备案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了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其管理人备案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渠道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上层股权结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纳税申报材料及《更新后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法律依据；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影响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资料；逐条对比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核查了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相关投资人股东签署含有特殊股东权利之协议，但该等特殊股东权利之履行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未包括发行人）且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已终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相关投资人股东签署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特殊股东权利之履行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未包括发行人）且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已

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7月22日，香港运佳、运佳有限与李卫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卫红以3,200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运佳有限2%股权（对应运佳有限70.8万元注册资本）；如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尚未提交首次上市申请，李卫红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回购李卫红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该权利自发行人向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申请之日终止。

2021年8月5日，香港运佳、运佳有限与阮鸿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阮鸿献以3,200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运佳有限2%股权（对应运佳有限70.8万元注册资本）；如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尚未提交首次境内上市申请或因为资产瑕疵等原因不符合境内上市条件，阮鸿献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回购阮鸿献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该权利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或证监会等IPO审核部门提交并获受理之日后自动终止。

2021年8月5日，香港运佳、运佳有限与王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琼以3,200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运佳有限2%股权（对应运佳有限70.8万元注册资本）；如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尚未提交首次境内上市申请或因为资产瑕疵等原因不符合境内上市条件，王琼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回购王琼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该权利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或证监会等IPO审核部门提交并获受理之日后自动终止。

2021年8月6日，香港运佳、运佳有限与老百姓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老百姓医药以3,200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运佳有限2%股权（对应运佳有限70.8万元注册资本）；如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尚未提交首次境内上市申请或因为资产瑕疵、财务数据造假等原因不符合境内上市条件，老百姓医药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回购老百姓医药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该权利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或证监会等IPO审核部门提交并获受理之日后自动终止。

2021年8月26日，香港运佳、运佳有限、FANG ZHIGUANG（方之光）与国信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资本以4,000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运佳有限2%股权（对应运佳有限70.8万元注册资本）；如发行人2023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发行上市，国信资本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及FANG ZHIGUANG（方之光）回购国信资本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除此之外，国信资本还享有反稀

释权：前述权利自发行人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审核机关正式报送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终止，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被审核机关正式受理或发行人从审核机关撤回上市申请，或审核机关不予核准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或审核被中止，或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未完成上市，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该等被终止的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视为自始有效。

2021年8月27日，香港运佳、运佳有限与新动能领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动能领航以3,200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运佳有限2%股权（对应运佳有限70.8万元注册资本）；如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尚未提交首次境内上市申请或因为资产瑕疵等原因不符合境内上市条件，新动能领航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回购新动能领航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该权利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或证监会等IPO审核部门提交并获受理之日后自动终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相关投资人股东签署含有特殊股东权利之协议，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特殊股东权利之履行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未包括发行人）且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已终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人股东李卫红、王琼、阮鸿猷、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及国信资本（以下合称“投资人股东”）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但鉴于该等特殊权利条款：（1）并未以发行人为签署方或义务方；（2）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任何股东特殊权利行使均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4）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5）约定了发行人向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申请之日终止；或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或证监会等IPO审核部门提交并获受理之日后自动终止；或自发行人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审核机关正式报送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终止，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

(二)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新动能领航系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其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核查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www.amac.org.cn/>) 公示信息，该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新动能领航	SJM218	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87

发行人其余 5 名非自然人股东香港运佳、嘉兴有伽、嘉兴必余、老百姓医药及国信资本不属于私募基金，且根据该等非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表》确认：①其系由其各合伙人/股东以自有/自筹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②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各位合伙人/股东签署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本单位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经核查，香港运佳、嘉兴有伽、嘉兴必余、老百姓医药及国信资本投资资金均以自有/自筹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1006088，有效期为三年，将于2025年12月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2,060.72	1,545.48	1,868.75
净利润	17,517.99	12,626.68	15,992.96
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1.76%	12.24%	11.68%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1.68%、12.24%和11.76%，占比较小。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但是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说明前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2,060.72	1,545.48	1,868.75
利润总额	20,606.19	15,454.74	18,687.55
占比	10.00%	10.00%	1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均为10%，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3、风险提示情况

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要求，或是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存在可能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的情形，面临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及其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对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财务风险”披露如下：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计缴。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 1,868.75 万元、1,545.48 万元和 2,060.7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相关投资人股东签署含有特殊股东权利之协议，但该等特殊股东权利之履行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未包括发行人）且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已终止，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较小。

二十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8”

关于员工薪酬。请结合公司的薪酬结构、当地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

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薪酬相关政策，获取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各期工资表并计算各类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进行比较分析；查询了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统计局发布的上海市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请结合公司的薪酬结构、当地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1、公司员工薪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致范围
初级	8.82	9.00	8.15	3.6-15.0
中级	20.04	19.29	15.18	5.6-36
高级	54.43	49.80	45.63	12.5-97.7
所有职工	11.82	11.69	10.41	3.6-97.7

注 1：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对应级别员工的职工薪酬总数/各级别平均人数，各级别平均人数按照对应级别 1 月至 12 月领取工资的人数平均值计算；

注 2：大致范围为所有涉及员工当年总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基本稳步上升。2022 年初级员工平均薪酬较 2021 年降低 0.18 万元，主要系新入初级职销售人员增加，导致平均薪酬相应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人员	22.71	23.76	20.85
销售人员	10.00	10.16	9.4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人员	19.72	19.33	17.18
工厂技术及生产人员	10.81	9.69	7.76
所有职工	11.82	11.69	10.41

注 1：管理人员平均人数按照当年 1 月至 12 月工资计入管理费用口径相关员工人数平均值统计，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总数/管理人员平均人数；销售人员平均人数按照当年 1 月至 12 月工资计入销售费用口径相关员工人数平均值统计，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总数/销售人员平均人数；研发人员平均人数按照当年 1 月至 12 月工资计入研发费用口径相关员工人数平均值统计，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工厂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平均人数按照当年 1 月至 12 月工资计入及制造费用以及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相关员工人数平均值统计，工厂技术人员平均薪酬=制造费用和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中相关职工薪酬费用总数/工厂技术人员平均人数；，所有职工平均薪酬=所有职工薪酬费用总数/所有职工平均人数。

由上表可知，2021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0 年上升 2.91 万元，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0 年上升了 2.15 万元，主要原因均在于社保减免政策取消，社保费用缴纳恢复正常且固定岗位工资均根据市场情况有所上调。2021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0 年上升了 0.67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销量增加，销售人员提成工资部分增加。工厂技术及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上升了 1.93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 2021 年公司提高了单件标准工价，且工厂生产工人产能效率提升。

2022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总额较 2021 年度下降 1.05 万元，主要系部分工龄较长的普通管理人员离职，而新入职普通管理员工龄较短薪资不高所致。2022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1 年下降 0.16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团队，继续增加属地化销售人员（又称二级分销人员）并继续加强对二级客户（即一级经销商的客户）的宣传推广，导致销售人员中初级销售人员总体人数进一步大幅上升。

2、公司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

公司职工工资与同地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10.00	10.16	9.49
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22.71	23.76	20.85
研发人员平均工资	19.72	19.33	17.18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厂技术及生产人员	10.81	9.69	7.76
所有职工平均工资	11.82	11.69	10.41
上海当地平均工资	未披露	13.68	12.4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和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均高于上海市平均工资。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均低于上海市平均工资，主要原因在于销售人员中多为低级别属地化销售人员，其工作地分布各省市。报告期内，市外销售人员即非上海地区平均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172 人、268 人和 320 人，占销售人员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82.02%、87.85%和 90.98%。其工作地当地平均工资大多低于上海市平均工资。公司工厂技术及生产人员平均工资较上海市平均工资略低，主要是工厂生产人员中普通职级人员较多，拉低了平均工资。公司销售人员和工厂技术及生产人员平均工资略低，拉低了公司整体所有职工的平均工资。

3、公司员工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601089.SH	福元医药	17.11	13.93	12.96
2	600993.SH	马应龙	13.17	11.83	10.94
3	000650.SZ	仁和药业	9.35	7.84	7.55
4	000999.SH	华润三九	18.27	17.04	14.39
5	-	恒安药业	未披露	未披露	9.43
6	600285.SH	羚锐制药	13.24	10.86	10.2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4.23	12.30	10.91
小方制药			11.82	11.69	10.41

注：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工资=当年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增加数/期末在职员工数量，数据来源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者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职工平均工资分别为 10.41 万元、11.69 万元和 11.82 万元，公司职工平均工资和马应龙、羚锐制药员工平均工资相近，高于仁和药业员工平均工资，低于华润三九和福元医药员工平均工资，整体位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薪酬结构合理，体现了公司对于员工正常劳

动付出的合理回报，不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 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如下: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结合所在地工资标准、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物价水平、宏观经济环境等各方面因素以及公司业务模式和运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固定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销售人员绩效薪酬管理规定以及计件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在内的一系列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及住房公积金等,并在员工工资中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必要的款项。

具体薪酬制度对不同级别和岗位员工规定如下:

员工类型	涵盖范围	薪酬制度
高级和中级管理人员	包括上海公司本部和上海工厂中、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各一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如营销中心副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中级管理人员主要为次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如人事行政中心下属综合事务部负责人)。	工资总额由基本岗位工资、绩效考核和年终奖组成,岗位工资根据层级及工作经验在入职时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市场行情申报业务部门主管以及总经理审批确认,绩效考核根据不同岗位性质设定,年终奖由公司在年末根据公司利润和个人本年度表现综合评定。
行政部门人员	行政部门人员主要为公司行政类工作人员,包括行政部门员工以及销售后勤服务人员。	工资总额由基本岗位工资和日常津补贴组成,基本岗位工资根据工作经验和岗位职责内容在入职时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市场行情申报业务部门主管以及总经理审批确认。日常津贴主要包括日常通勤交通补贴等。
销售人员	销售人员包括各地区省区经理、商务经理以及属地分销主管。	工资总额由基础底薪和业务绩效考核组成。销售人员薪酬管理规定每年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和市场行情更新,确保薪酬规定有足够的激励效果。业务绩效考核的参照由销售的同比增长、回款时间和指定大品类销售增长等指标构成。

员工类型	涵盖范围	薪酬制度
工厂技术人员	生产部门质量检查和控制人员以及研发人员。	工资总额由基本岗位工资、绩效考核和年终奖组成，基本岗位工资根据工作经验和岗位职责内容在入职时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市场行情申报业务部门主管以及总经理审批确认。质量检查和控制人员的绩效考核主要和产能相关，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主要和研发项目进度相关。
普通计件工人（生产工人）	公司工厂计件生产工人。	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计件工资、绩效考核和年终奖组成。计件工资根据每月工厂统计的产量为基础进行计算，年终奖根据季度考勤情况综合评定发放。

2、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二十、《反馈回复》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8’”之“（一）请结合公司的薪酬结构、当地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做好人才支撑，人力资源部制定了多项中长期人才引进和培养策略及计划，包括提升中高级技术人员比例、引进相关领域技术资深人才及专家、引入资深销售及管理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培训培养、制定更加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薪酬策略和激励措施、提升文化及组织氛围等。后续，公司将充分考虑工作地区、岗位的差异化影响，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当地政府的相关工资政策规定、人才市场供需状况，在现有薪酬制度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业务开展需要，进一步完善激励性的员工薪酬体系建设，促使薪酬制度及薪酬水平能够充分满足员工个人价值的实现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不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

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二十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9”

未决诉讼。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披露诉讼/仲裁的案件情况（不限于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阅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检索了上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h.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yjj.sh.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tlhj.sh.gov.cn/>）、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sh.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标准管理规程》、《生产记录标准管理规程》、《物料平衡检查标准管理规程》、《尾料处理标准管理规程》、《状态标志标准管理规程》、《应急处理生产过程中意外情况间标准管理规程》、《化学废弃物标准管理规程》、《原辅料称量、复核、投料标准管理规程》、《塑封岗位管理规程》、《进入生产区人员标准管理规程》、《中药粉碎间标准管理规程》等与安全生产、质量、环保相关的内部制度；取得了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以及其他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间不存在涉及有关安全生产以及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在奉贤区范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及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间不存在涉及有关药品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市场监管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sh.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h.gov.cn/>)、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yjj.sh.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sh.gov.cn/>)、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sh.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之检索,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诉讼,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 披露诉讼/仲裁的案件情况(不限于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之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 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标准管理规程》、《生产记录标准管理规程》、《物料平衡检查标准管理规程》、《尾料处理标准管理规程》、《状态标志标准管理规程》、《应急处理生产过程中意外情况间标准管理规程》、《化学废弃物标准管理规程》、《原辅料称量、复核、投料标准管理规程》、《塑封岗位管理规程》、《进入生产区人员标准管理规程》、《中药粉碎间标准管理规程》等与安全生产、质量、环保相关的内部制度。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077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内控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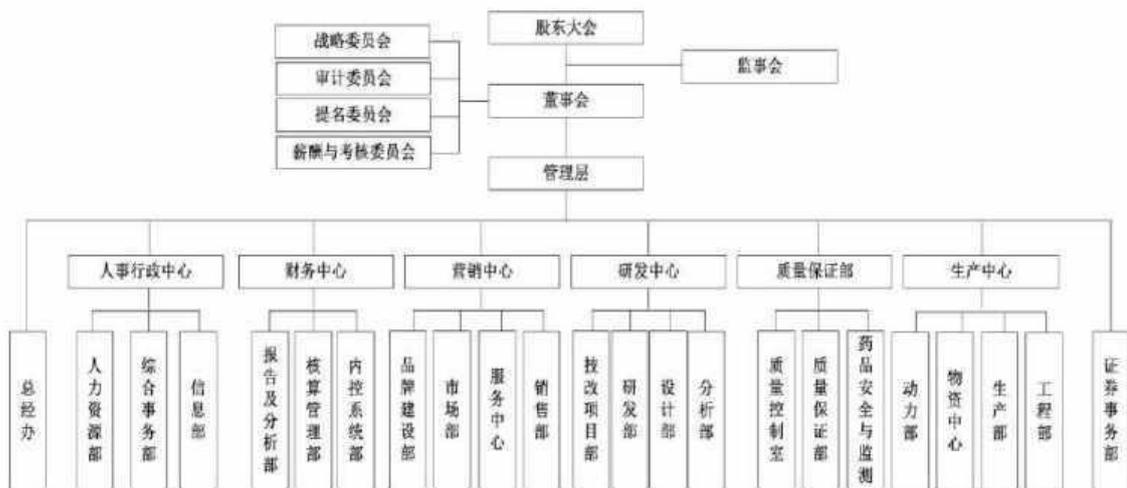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之主体资格并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设置更新如下图所示，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资产变化未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其经营场所、注册商标、著作权、专利、经营性网站、域名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完整的研发、运营系统及配套设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并独立运营。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担任执行董事，且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罗晓旭担任监事的的上海必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中所披露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员工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发行人设有涉及劳动人事及工资薪酬方面的管理机构和较完整系统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规章，发行人的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之更新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之更新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有如下更新：

（1）GMP 认证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2）GMP 认证”中披露的编号为 SH20170043 的 GMP 认证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2）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4）药品出口销售证明”中披露的编号为沪 20210014 号（产品名称：冻疮膏）、沪 20210015 号（产品名称：炉甘石洗剂）、沪 20210016 号（产品名称：硼酸软膏）、沪 20210017 号（产品名称：硼酸洗液）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到期。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2%、99.88%和 99.91%。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运佳，其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其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系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之儿子及儿媳，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通过持有盈龙创富 30% 的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4400% 的股份；罗晓旭通过分别持有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 42.50% 及 35.34% 的份额进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7365% 的股份。

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分别持有发行人 4.8% 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2、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与第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香港运佳法律意见书，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为香港运佳董事。因此，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嘉兴有伽与嘉兴必余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由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控制（持有 70%的股份）且担任董事，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U AIPING（鲁爱萍）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并处于吊销状态
3	上海运佳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东香港运佳控制（持有其 66.67%的股权）且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该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并处于吊销状态
4	萃宽（上海）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力配偶郭晓薇控制（持有 99%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5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江西中科九峰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7	金宝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宁波星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源创企业管理咨询（嘉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玛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且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2	苏州镭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源星云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嘉善星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控制（持有 65%的股权）的企业
15	杭州源星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6	上海昱讯投资管理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控制（持有 100% 的股权）的企业
17	凯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上海永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荣赢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嘉善星城御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施加重要影响（持有 65% 的份额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层面持股 65%）的企业
21	南通海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控制（持有 100%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22	上海海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及其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100% 的股权）且冯峰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23	南通文迈工业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及其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100% 的股权）且冯峰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24	上海文迈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80%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南通文迈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被吊销
26	南通天圻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控制（持有 80% 的股权）且担任其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被吊销
27	浙江蓝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持有 80.6156% 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8	上海沁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96.9750% 份额）的企业
29	宁波珩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上海植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宁波青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控制（持有 80.6156% 的股权）的企业
32	上海晨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控制（持有 80.6156% 的股权）的企业
33	杭州淘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控制（持有 80% 的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4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除如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还应包括由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9、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必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其配偶罗晓旭曾控制（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注销
2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卓福民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3	上海昱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施加重要影响（持有 50%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卓星煜已于 2022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4	运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运佳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注销
5	上海宇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配偶张效青直接控制该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注销
6	上海伽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控制该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注销
7	湖州瑾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注销
8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卸任
9	上海极清慧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卸任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胤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卸任
11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卸任
12	南通文迈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持股 70%，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注销
13	上海蓝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注销
14	宁波久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15	宁波蓝旭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16	蒋昶	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不再担任
17	长江钜派（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卓福民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8	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卸任

除如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还应包括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10、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慈光皮肤健康基金会	运佳有限作为发起人的公益基金会
2	深圳惠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LU AIPING（鲁爱萍）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1998 年 11 月被吊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449.12 万元、625.75 万元及 955.96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出借资金的情形，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12 月，FANG ZHIGUANG（方之光）合计从公司借出资金 24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4 月全部归还。

上述资金拆借产生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与 LU AIPING（鲁爱萍）全资持有的公司，FANG ZHIGUANG（方之光）因个人投资理财需要向公司拆借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借款	还款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22 年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度	240.00	0.00	240.00	0.00

关联方	年度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借款	还款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0.00	240.00	0.00	240.00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0.00	0.00	240.00
其他应付款	香港运佳	0.00	7,539.00	0.00

前述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其他应付香港运佳的款项系应付股利款。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等决议，在已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

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等决议，发行人全体监事已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五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72,362,425.93 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463,298,970.62 元。

（一）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自有房产”第 1 项自有房产已经完成了权利人名称变更，权利人由运佳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不动产权证号由沪房地浦字（2004）第 124781 号变更为沪（2022）浦字不动产权第 034448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沪（2022）浦字不动产权第 034448 号	东方路 877 号	办公	1,139.05	否

（二）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第 2 项土地

使用权已经完成了权利人名称变更，权利人由运佳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不动产权证号由沪房地浦字(2004)第124781号变更为沪(2022)浦字不动产权第034448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用途	使用权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沪(2022)浦字不动产权第034448号	28,504.60	奉贤区塘外镇8街坊3/3丘	工业	出让	2020.07.27-2040.07.26	无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23项注册商标，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披露的商标权外，发行人新取得5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2331278		2022.08.07	2032.08.06	5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62627313		2022.09.07	2032.09.06	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62614575		2022.09.14	203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62622748		2022.09.07	2032.09.06	1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66132401		2023.01.21	2033.01.20	5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3、专利权

①外观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20项外观设计专利。《律师工作报

告》附件四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外观设计专利”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披露的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完成专利权人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1307468865	标签(苯扎溴铵溶液)	曹同洪、张长伟、蒋爱娥、FANG ZHIGUANG (方之光)、陶文青	2021.11.15	2022.06.2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1307468831	内包装盒(碘甘油)	曹同洪、张长伟、蒋爱娥、FANG ZHIGUANG (方之光)、陶文青	2021.11.15	2022.03.2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21304110393	内包装盒(小儿开塞露)	曹同洪、张长伟、蒋爱娥	2021.06.30	2021.10.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21304117369	包装盒(氧化锌软膏)	曹同洪、张长伟、蒋爱娥	2021.06.30	2021.12.0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20301549671	甘油灌肠剂包装盒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20.04.17	2020.08.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②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37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中披露的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完成专利权人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1214815959	自密封液体药剂瓶及其瓶盖	张长伟、曹同洪、蒋爱娥	2021.06.30	2022.0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1214857788	开塞露瓶的自动递送机构的瓶体姿态调整	张长伟、曹同洪、张镜芬、杨子财、蒋爱娥	2021.06.30	2022.01.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机构						
3	发行人	2021214898415	开塞露瓶自动分拣机构	张长伟、曹同洪、张镜芬、杨子财、祝良山、蒋爱娥、赵云飞	2021.06.30	2021.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21214892832	自密封玻璃药剂瓶盖	曹同洪、张长伟、蒋爱娥	2021.06.30	2021.12.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20205732859	开塞露瓶的送料装置	张镜芬、张长伟、杨之财、祝良山、曹同洪	2020.04.17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2020205742969	便于挤压的灌肠剂瓶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20.04.17	2021.05.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020205742973	开塞露瓶的瓶体自动翻转装置	张镜芬、张长伟、杨之财、祝良山、曹同洪	2020.04.17	2021.0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202020574907X	瓶颈具有限位挡环的开塞露瓶的送料装置	张镜芬、张长伟、杨之财、祝良山、曹同洪	2020.04.17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2020205749084	开塞露瓶的送料装置的多杆式输送轨道	张镜芬、张长伟、杨之财、祝良山、曹同洪	2020.04.17	2021.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2020205749099	开塞露瓶的瓶体自动翻转装置的瓶体移送机构	张镜芬、张长伟、杨之财、祝良山、曹同洪	2020.04.17	2021.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2018211601373	便于自动化灌装操作的灌肠剂瓶	张长伟、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8.07.20	2019.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中披露的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新增取得了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2218178776	软袋开塞露的移送速度调节机构	刘恒珍、何亚军、缪志雄、樊红成、张长伟、曹同洪、蒋爱娥、赵云飞、祝良山、张镜芬	2022.07.15	2022.12.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2218180032	用于开塞露装盒机的带式压料机构	何亚军、刘恒珍、缪志雄、樊红成、张长伟、曹同洪、蒋爱娥、赵云飞、祝良山、张镜芬	2022.07.15	2022.12.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22212096946	能够夹持玻璃瓶口的夹具	赵云飞、朱凤娟、张长伟、曹同洪、沈旭东、黄雅婷、张镜芬、祝良山	2022.05.12	2022.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22212097116	液体制剂的加热搅拌配料装置	赵云飞、朱凤娟、张长伟、曹同洪、沈旭东、黄雅婷、张镜芬、祝良山	2022.05.12	2022.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22212097262	膏霜搅拌均质乳化装置的搅拌机构	朱凤娟、张长伟、赵云飞、曹同洪、沈旭东、黄雅婷、张镜芬、祝良山	2022.05.12	2022.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2022212099253	用于膏霜类药品生产线的瓶体冷却机构	沈旭东、朱凤娟、张长伟、赵云飞、曹同洪、黄雅婷、张镜芬、祝良山	2022.05.12	2022.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022212100424	膏霜搅拌均质乳化装置	朱凤娟、张长伟、赵云飞、曹同洪、沈旭东、黄雅婷、张镜芬、祝良山	2022.05.12	2022.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山					
8	发行人	2022212100443	药品包装生产线的瓶体翻转机构	朱凤娟、张长伟、赵云飞、曹同洪、沈旭东、黄雅婷、张镜芬、祝良山	2022.05.12	2022.11.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2022205440544	开塞露瓶的自动递送机构	曹同洪、张长伟、张镜芬、杨子财、蒋爱娥	2022.03.14	2022.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2022205511060	灌肠剂瓶的瓶体拉伸机构	曹同洪、张长伟、张镜芬、杨子财、蒋爱娥	2022.03.14	2022.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上海市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软件著作权”中披露的 5 项软件著作权完成专利权人变更，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软件著作权”中披露的 5 项软件著作权外，新增取得了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运佳黄浦化学药物安全评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1062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08.24	未发表	2016SR232010	原始取得	无
2	运佳黄浦生产线自动灌装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100285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08.24	未发表	2016SR231668	原始取得	无
3	运佳黄浦	软著	发行	全部	2016.08.24	未发表	2016SR232087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GC-MS 药物分析软件 V1.0	登字第 1410704 号	人	权利				取得	
4	运佳黄浦药物化学性能稳定性分析评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1070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08.24	未发表	2016SR232089	原始取得	无
5	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手机报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69317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04.10	2015.05.01	2017SR107890	原始取得	无
6	空调系统 BMS 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997672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2.08.05	2022.03.31	2022SR1022529	原始取得	无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美术著作权”中披露的 2 项美术著作权完成著作权人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快乐健康的恐龙(药品开塞露中包装正面)	发行人	美术	2005.06.01	2013.07.03	沪作登字-2013-F-00090239 号	原始取得	无
2	快乐健康的恐龙(药品开塞露中包装背面)	发行人	美术	2005.06.01	2013.07.03	沪作登字-2013-F-00090240 号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人民币 11,713,575.85 元。

(三)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为 50,040,052.39 元。

(四)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部分合同存在新增及履行完毕情形，现更新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第 1 项发行人与江苏华神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甘油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此外，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	-------	------	----------	-------

1	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	甘油	3,149.90	2022.02.25-2023.6.30
---	-------------	----	----------	----------------------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2、销售合同”中,第 3 项、第 5-8 项发行人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期经销协议已履行完毕,此外,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小方制药生产的产品	841.70	2023.01.01-2023.12.31
2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小方制药生产的产品	770.00	2023.01.01-2023.12.31
3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小方制药生产的产品	585.00	2023.01.01-2023.12.31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方制药生产的产品	-	2023.01.01-2025.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

据此，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会议，11 次董事会会议，5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八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后审计报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

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078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后的余额计算)	13%、9%、6%及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1%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及 25%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1002884,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6088,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科技部颁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置的设备可于 2022 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

告》(财税[2022]13号)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规定适用于上海方之心企业。

基于前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2020年度			
1	税收返还	运佳有限与上海市奉贤区海湾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扶持企业奖励协议》	721.34
2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关于印发<奉贤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的通知》(奉经(2016)50号)	20
3	专利申请资助补贴	《关于加快建设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的若干产业政策》; 《奉贤区“四新”经济示范企业认定项目实施细则》	0.32
4	纳税骨干企业奖励	/	2.00
5	递延收益摊销	奉贤区2020年度第一批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配套资金公告_奉贤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申报服务平台	0.32
6	社保返还及补贴	/	0.43
7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企业就业补贴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操作办法》(奉人社(2020)9号)	13.65
8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贴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协会关于鼓励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中心)管理办法》(奉科协[2018]3号)	10.00
合计:			768.06
2021年度			
1	税收返还	运佳有限与上海市奉贤区海湾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扶持企业奖励协议》;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791.58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2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三个一百”企业梯度培育工程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奉委办〔2018〕46号）	50.53
3	专利申请资助补贴	关于印发《奉贤区“四新”经济示范企业认定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奉经〔2017〕8号）	20.00
4	稳岗补贴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企业就业补贴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操作办法》（奉人社〔2020〕9号）	7.94
5	纳税骨干企业奖励	/	4.00
6	递延收益摊销	奉贤区 2020 年度第一批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配套资金公告 _ 奉贤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申报服务平台	1.29
7	社保返还及补贴	/	0.51
合计:			875.85
2022 年度			
1	税收返还	运佳有限与上海市奉贤区海湾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扶持企业奖励协议》；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636.75
2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关于印发〈奉贤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的通知》（奉经〔2016〕50号）； 《关于印发〈奉贤区“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奉经〔2022〕33号）	40.00
3	递延收益摊销	奉贤区 2020 年度第一批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配套资金公告 _ 奉贤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申报服务平台	1.29
4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0.45
5	社保返还及补贴	/	0.06
合计:			678.54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前述财政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经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2022年8月4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上海方之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方之心于2021年8月24日成立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2022年8月4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方之心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小方医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sh.gov.cn>) 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及 2022 年 7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及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载明上海方之心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5,964.00	65,964.00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5,890.00	5,890.00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1,360.00	11,360.00
合计		83,214.00	83,214.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等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募投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020-310120-27-03-007144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
新产品开发项目	2206-310120-04-02-463084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206-310120-04-04-964555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复的募投项目获得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沪奉环保许管[2022]79号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

3、募投项目用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用地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01844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沪奉地(2020)EA31012020200052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奉建(2020)FA310120202001777）、《关于准予变更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编号：沪奉规划资源许建变（2022）37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20202209060201）。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三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之更新

1、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人数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已缴纳或无需缴纳人数	520	513	461
	其中：已缴纳人数	471	465	423
	无需缴纳人数	49	48	38
	未缴人数	26	40	31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4.76%	7.23%	6.30%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或无需缴纳人数	479	513	450
	其中：已缴纳人数	430	465	245
	无需缴纳人数	49	48	205
	未缴人数	67	40	42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12.27%	7.23%	8.54%

注：已缴纳的人数包括公司直接缴纳或通过代理方式缴纳的情形。

报告期内，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项目	无需缴纳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46	44	36
	外籍员工	3	4	2

项目	无需缴纳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49	48	38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46	44	36
	外籍员工	3	4	2
	农村户籍	均已缴纳	均已缴纳	167
	合计	49	48	205

(1) 退休返聘：员工已超过了法定缴纳年龄，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2) 外籍员工：外籍员工（包括港澳台员工）已同意不缴纳社保、公积金；

(3) 农村户籍：公司部分农业户口员工未缴纳公积金。根据《上海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及其相关问答，农村户口不属于强制缴纳公积金的人员。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农业户口员工，主要包括工厂生产人员以及异地分销人员。该部分员工考虑到住房情况、异地缴存公积金后提取和使用的困难性，配合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2021年末，发行人已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为农业户口员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情况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5	29	12
	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员工	11	11	19
	合计	26	40	31
住房公积金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3	29	23
	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员工	19	11	19
	放弃缴纳	15	-	-
	合计	67	40	42

(1)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2) 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员工：主要为非上海地区的销售人员，该部分销售人员在试用期的变动性较大，在为其办理缴纳社保、公积金后前已申请离职，因此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3) 放弃缴纳：主要为非上海地区的销售人员，基于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公积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退休返聘员工、外籍员工和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外，公司已为在职员工补缴了社保和公积金。

2、未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未缴纳社保的情形，公司对未缴金额进行了测算；同时，考虑到公司已开始为农业户口员工缴纳公积金，测算中也包含农业户口职工。经测算，报告期末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缴社保	67.58	105.91	23.47
未缴公积金	15.68	115.42	104.82
合计	83.26	221.33	128.29
利润总额	20,606.19	15,454.74	18,687.55
未缴社保、公积金占比	0.40%	1.43%	0.69%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未缴社保、公积金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9%、1.43%和 0.40%，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

3、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未有社保、公积金方面重大违法或被行政处罚情形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已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已出具证明，“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运佳有限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2022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

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3月1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完全以其名义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之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3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蒋文俊



经办律师: 王 婷

2023 年 6 月 14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
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9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9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1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8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2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4
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4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0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1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首次申报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8001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20
传真：(1-212) 703-8702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www.junhe.com

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下发《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配套规定（以下简称“新规”）的生效，本所根据新规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且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对发行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1004 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对发行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1032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及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进行更新，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

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之主体资格并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并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资产变化未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其经营场所、注册商标、著作权、专利、经营性网站、域名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完整的研发、运营系统及配套设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并独立运营。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运佳	董事	是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董事长	是
		上海运佳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董事长	是
LU AIPING (鲁爱萍)	董事	香港运佳	董事	是
		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董事	是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董事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曹同洪	质量总监	上海晨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杭州淘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姚邹青	董事长助理	安徽佳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卓福民	独立董事	江西中科九峰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体)
		金宝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镭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源创企业管理咨询(嘉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源星云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嘉善星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星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玛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置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Daqo New Energy Corp.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杨力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否
余玮	独立董事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教授	否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员工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发行人设有涉及劳动人事及工资薪酬方面的管理机构和较完整系统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规章，发行人的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正文第三部分第三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截至2023年6月30日，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之更新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之更新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有如下更新：

(1) 药品注册及再注册批文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3) 药品注册及再注册批文”中披露的以下药品再注册批件的有效期更新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分类	有效期至
1	国药准字 H20074160	牛磺酸滴眼液	滴眼液	8ml: 0.4g	化学药品	2028.07.23
2	国药准字 H20073767	氯霉素滴眼液	滴眼液	8ml: 20mg	化学药品	2028.07.23
3	国药准字 H20073735	盐酸林可霉素 滴眼液	滴眼液	8ml: 0.2g (按 C18H34N2O6S 计)	化学药品	2028.07.23
4	国药准字 H20083245	聚维酮碘溶液	溶液剂	5%	化学药品	2027.09.14
5	国药准字 H20083940	复方醋酸地塞 米松乳膏	乳膏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7.09.22

(2)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进口地区	产品批准文号 (原料药备案号)	有效期至
1	沪 20220208 号	冻疮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1303	2024/9/21
2	沪 20220206 号	炉甘石洗剂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790	2024/9/21
3	沪 20220205 号	硼酸软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1230	2024/9/21
4	沪 20220204 号	硼酸洗液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883	2024/9/21
5	沪 20220207 号	复方硼砂含漱液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772	2024/9/21
6	沪 20220203 号	水杨酸软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879	2024/9/21
7	沪 20220202 号	氧化锌软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1231	2024/9/21

(3) 其他许可证书、备案

鉴于主管机构向发行人换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备案平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6 07233687D 001Z	/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023.08.16-2028.08.15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2%、99.88%、99.91%和 99.94%。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三部分第四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运佳，其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及 LU AIPING (鲁爱萍)，其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及罗晓旭系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及 LU AIPING (鲁爱萍) 之儿子及儿媳，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通过持有盈龙创富 30% 的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4400% 的股份；罗晓旭通过分别持有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 42.50% 及 35.34% 的份额进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7365% 的股份。

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分别持有发行人 4.8%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2、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与第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香港运佳法律意见书，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为香港运佳董事。因此，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嘉兴有伽与嘉兴必余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由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控制（持有 70%的股份）且担任董事，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	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U AIPING（鲁爱萍）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并处于吊销状态
3	上海运佳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东香港运佳控制（持有其 66.67%的股权）且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该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并处于吊销状态
4	萃宽（上海）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力配偶郭晓薇控制（持有 99%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5	江西中科九峰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6	金宝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宁波星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源创企业管理咨询（嘉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深圳玛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且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1	苏州镭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源星云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嘉善星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控制（持有 65%的股权）的企业
14	杭州源星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上海昱讯投资管理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的企业
16	凯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上海永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上海荣赢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嘉善星城御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施加重要影响（持有 65%的份额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层面持股 65%）的企业
20	南通海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21	上海海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及其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且冯峰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22	南通文迈工业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及其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且冯峰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3	上海文迈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8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南通文迈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被吊销
25	南通天炘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控制（持有 80%的股权）且担任其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被吊销
26	浙江蓝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持有 80.6156%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7	上海沁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96.9750%份额）的企业
28	宁波珩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上海植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宁波青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控制（持有 80.6156%的股权）的企业
31	上海晨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控制（持有 80.6156%的股权）的企业
32	杭州淘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控制（持有 80%的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3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除如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还应包括由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8、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9、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必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其配偶罗晓旭曾控制（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注销
2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卓福民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	上海昱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施加重要影响（持有 50%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卓星煜已于 2022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4	运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运佳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注销
5	上海宇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配偶张效青直接控制该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注销
6	上海伽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控制该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注销
7	湖州瑾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注销
8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卸任
9	上海极清慧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卸任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胤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卸任
11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卸任
12	南通文迈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持股 70%，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注销
13	上海蓝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注销
14	宁波久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15	宁波蓝旭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16	蒋昶	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不再担任
17	长江钜派（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卓福民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8	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卸任
19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卓福民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辞任不再担任该企业非执行董事

除如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还应包括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10、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慈光皮肤健康基金会	运佳有限作为发起人的公益基金会
2	深圳惠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LU AIPING（鲁爱萍）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1998 年 11 月被吊销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449.12 万元、625.75 万元、955.96 万元及 412.58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出借资金的情形，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12 月，FANG ZHIGUANG（方之光）合计从公司借出资金 24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4 月全部归还。

上述资金拆借产生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与 LU AIPING（鲁爱萍）全资持有的公司，FANG ZHIGUANG（方之光）因个人投资理财需要向公司拆借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借款	还款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23 年 1-6 月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度	240.00	0.00	240.00	0.00
	2020 年度	0.00	240.00	0.00	240.00

3、收到关联方投资款

报告期内，收到的关联方投资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197.54	0.00	0.00	0.00

由于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存在一定瑕疵，因此为了进一步消除该等出资瑕疵对公司的影响，且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可追溯验证、核实，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自愿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已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

4、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0.00	0.00	0.00	240.00
其他应付款	香港运佳	0.00	0.00	7,539.00	0.00

前述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其他应付香港运佳的款项系应付股利款。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等决议,在已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3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等决议，发行人全体监事已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五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93,248,253.52元，总资产为人民币588,917,873.39元。

（一）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第11项商标权的有效期限续展至2033年4月6日。

2、专利权

①外观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21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外观设计专利”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三部分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披露的20项外观设计专利中，专利名称为药品包装盒（开

塞露中包装) (专利号: 2013301898653) 的外观设计专利已经届满终止失效, 此外新增取得了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3301188639	家庭药箱	FANG ZHIGUANG (方之光)、陶文清、曹同洪、张长伟	2023.03.15	2023.07.2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3300693753	包装盒 (硼酸软膏)	FANG ZHIGUANG (方之光)、陶文清、曹同洪、张长伟	2023.02.23	2023.07.2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②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43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三部分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披露的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中, 专利名称为一种开塞露瓶(专利号: 2013202099370)、一种新型开塞露瓶(专利号: 2013202108153)的实用新型专利已经届满终止失效,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就专利名称为开塞露瓶自动分拣机构(专利号: 2021214898415)的实用新型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放弃专利声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发文同意放弃专利权, 此外新增取得了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3200481716	软袋开塞露组的合流输送机构	刘恒珍、樊红成、张长伟、曹同洪、蒋爱娥、赵云飞、祝良山、张镜芬	2023.01.07	2023.07.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3200479970	用于输送软袋开塞露组的链轮式输送机构	刘恒珍、樊红成、张长伟、曹同洪、蒋爱娥、赵云飞、祝良山、张镜芬	2023.01.07	2023.07.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	2023200479985	软袋开塞露组的合流输送装置	刘恒珍、樊红成、张长伟、曹同洪、蒋爱娥、赵云飞、祝良山、张镜芬	2023.01.07	2023.07.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23200481720	软袋开塞露组的移送机构	刘恒珍、樊红成、张长伟、曹同洪、蒋爱娥、赵云飞、祝良山、张镜芬	2023.01.07	2023.07.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运佳有限	202221209714X	能够实现外循环的膏霜搅拌均质乳化装置	朱凤娟、张长伟、赵云飞、曹同洪、沈旭东、黄雅婷、张镜芬、祝良山	2022.05.12	2023.03.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运佳有限	2021234161488	灌肠剂瓶理瓶装置	赵云飞、沈旭东、黄雅婷、曹同洪、张长伟、蒋爱娥、杨之财、张镜芬、祝良山	2021.12.31	2023.03.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运佳有限	202123416151X	灌肠剂瓶理瓶装置的翻瓶机构	黄雅婷、赵云飞、沈旭东、张长伟、曹同洪、蒋爱娥、杨之财、张镜芬、祝良山	2021.12.31	2023.03.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运佳有限	2021234089517	灌肠剂瓶自动出瓶机构	沈旭东、赵云飞、黄雅婷、曹同洪、张长伟、蒋爱娥、杨之财、张镜芬、祝良山	2021.12.31	2023.03.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运佳有限	202121479525X	开塞露瓶的自动递送机构的夹瓶机构	张长伟、曹同洪、张镜芬、杨子财、蒋爱娥	2021.06.30	2023.0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③发明专利

君合律师事务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 项境内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运佳有限	2021107448729	开塞露瓶自动分拣机构及分拣方法	张长伟、曹同洪、张镜芬、杨子财、祝良山、蒋爱娥、赵云飞	2021.06.30	2023.09.0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上海市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软件著作权”中披露的 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外，新增取得了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信龙家族	发行人	美术	2023.01.02	2023.05.31	沪作登字-2023-F-02763872	原始取得	无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人民币 10,351,734.91 元。

（三）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为 125,240,229.05 元。

（四）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三部分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部分合同存在新增及履行完毕情形，现更新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三部分第七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第 1 项发行人与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甘油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三部分第七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一）重大合同 2、销售合同”中，第 4 项发行人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期经销协议的销售金额更新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方制药生产的产品	4,160.00	2023.01.01-2025.12.31

此外，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小方制药生产的产品	1,345.00	2023.01.01-2023.12.31
2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小方制药生产的产品	855.00	2023.01.01-2023.12.31
3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小方制药生产的产品	646.00	2023.01.01-2023.12.31
4	河北冀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小方制药生产的产品	635.00	2023.01.01-2023.12.31
5	云南国药控股东昌医药有限公司	小方制药生产的产品	548.00	2023.01.01-2023.12.31
6	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小方制药生产的产品	528.00	2023.01.01-2023.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就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

据此，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三部分第七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13 次董事会会议，7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八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三部分第八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后审计报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892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后的余额计算）	13%、9%、6%及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1%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及 25%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1002884，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6088，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科技部颁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置的设备可于 2022 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规定适用于上海方之心企业。

基于前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1	税收返还	运佳有限与上海市奉贤区海湾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扶持企业奖励协议》	721.34
2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关于印发<奉贤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的通知》（奉经〔2016〕50 号）	20
3	专利申请资助补贴	《关于加快建设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的若干产业政策》； 《奉贤区“四新”经济示范企业认定项目实施细则》	0.32
4	纳税骨干企业奖励	/	2.00
5	递延收益摊销	奉贤区 2020 年度第一批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配套资金公告 _ 奉贤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申报服务平台	0.32
6	社保返还及补贴	/	0.43
7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企业就业补贴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操作办法》（奉人社〔2020〕9 号）	13.65
8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贴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协会关于鼓励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中心）管理办法》（奉科协[2018]3 号）	10.00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合计:			768.06
2021 年度			
1	税收返还	运佳有限与上海市奉贤区海湾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扶持企业奖励协议》;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791.58
2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三个一百”企业梯度培育工程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奉委办〔2018〕46号)	50.53
3	专利申请资助补贴	关于印发《奉贤区“四新”经济示范企业认定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奉经[2017]8号)	20.00
4	稳岗补贴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企业就业补贴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操作办法》(奉人社〔2020〕9号)	7.94
5	纳税骨干企业奖励	/	4.00
6	递延收益摊销	奉贤区 2020 年度第一批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配套资金公告_奉贤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申报服务平台	1.29
7	社保返还及补贴	/	0.51
合计:			875.85
2022 年度			
1	税收返还	运佳有限与上海市奉贤区海湾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扶持企业奖励协议》;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636.75
2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关于印发〈奉贤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的通知》(奉经〔2016〕50号); 《关于印发〈奉贤区“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奉经[2022]33号)	40.00
3	递延收益摊销	奉贤区 2020 年度第一批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配套资金公告_奉贤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申报服务平台	1.29
4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0.45
5	社保返还及补贴	/	0.06
合计:			678.54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2023年1-6月			
1	税收返还	运佳有限与上海市奉贤区海湾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扶持企业奖励协议》；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海湾镇2022年度经济工作突出贡献企业的通知》（奉海府〔2023〕3号）	171.06
2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奉贤区企业技术改造专项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奉经〔2023〕1号）	21.35
3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企业费用补贴	《奉贤区经委关于企业防疫补贴政策的实施细则》（奉经〔2022〕31号）	2.40
4	稳岗补贴	《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93号）	0.92
5	递延收益摊销	奉贤区2020年度第一批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配套资金公告_奉贤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申报服务平台	0.64
6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号）	0.20
合计：			196.58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前述财政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经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2022年8月4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2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

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上海方之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方之心于2021年8月24日成立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2022年8月4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方之心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8月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小方医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2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三部分第九章“‘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sh.gov.cn>）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7月13日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载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3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6月6日及2022年7月13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载明上海方之心于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7月13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安全生产领域、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2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在安全生产领域、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三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三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三部分第十二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之更新

1、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人数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已缴纳或无需缴纳人数	542	520	513	461
	其中：已缴纳人数	491	471	465	423
	无需缴纳人数	51	49	48	38
	未缴人数	13	26	40	31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2.34%	4.76%	7.23%	6.30%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或无需缴纳人数	509	479	513	450
	其中：已缴纳人数	458	430	465	245
	无需缴纳人数	51	49	48	205
	未缴人数	46	67	40	42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8.29%	12.27%	7.23%	8.54%

注：已缴纳的人数包括公司直接缴纳或通过代理方式缴纳的情形。

报告期内，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项目	无需缴纳原因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48	46	44	36
	外籍员工	3	3	4	2
	合计	51	49	48	38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48	46	44	36
	外籍员工	3	3	4	2
	农村户籍	均已缴纳	均已缴纳	均已缴纳	167
	合计	51	49	48	205

(1) 退休返聘：员工已超过了法定缴纳年龄，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2) 外籍员工：外籍员工（包括港澳台员工）已同意不缴纳社保、公积金；

(3) 农村户籍：公司部分农业户口员工未缴纳公积金。根据《上海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及其相关问答，农村户口不属于强制缴纳公积金的人员。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农业户口员工，主要包括工厂生产人员以及异地分销人员。该部分员工考虑到住房情况、异地缴存公积金后提取和使用的困难性，配合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2021年末，发行人已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为农业户口员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情况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8	15	29	12
	尚未办理完离职	5	11	11	19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手续员工				
	合计	13	26	40	31
住房公积金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26	33	29	23
	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员工	6	19	11	19
	放弃缴纳	14	15	-	-
	合计	46	67	40	42

(1)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2) 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员工：主要为非上海地区的销售人员，该部分销售人员在试用期的变动性较大，在为其办理缴纳社保、公积金后前已申请离职，因此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3) 放弃缴纳：主要为非上海地区的销售人员，基于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公积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退休返聘员工、外籍员工和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外，公司已为在职员工补缴了社保和公积金。

2、未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未缴纳社保的情形，公司对未缴金额进行了测算；同时，考虑到公司已开始为农业户口员工缴纳公积金，测算中也包含农业户口职工。经测算，报告期末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未缴社保	33.86	67.58	105.91	23.47
未缴公积金	7.71	15.68	115.42	104.82
合计	41.57	83.26	221.33	128.29
利润总额	13,813.17	20,606.19	15,454.74	18,687.55
未缴社保、公积金占比	0.30%	0.40%	1.43%	0.69%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未缴社保、公积金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9%、1.43%、0.40%和 0.30%，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

3、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未有社保、公积金方面重大违法或被行政处罚情形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已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2022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已出具证明，“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运佳有限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2022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完全以其名义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之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文俊'.

经办律师: 蒋文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婷'.

经办律师: 王 婷

2023年 9 月 22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
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0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0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2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9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0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2
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2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6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7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8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 1300
 传真: (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首次申报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www.junhe.com

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下发《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配套规定（以下简称“新规”）的生效，本所根据新规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且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1004 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1032 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对发行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1002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及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在对发行

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进行更新，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之主体资格并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并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的资产变化未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其经营场所、注册商标、著作权、专利、经营性网站、域名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完整的研发、运营系统及配套设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并独立运营。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运佳	董事	是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董事长	是
		上海运佳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董事长	是
LU AIPING (鲁爱萍)	董事	香港运佳	董事	是
		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董事	是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董事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曹同洪	质量总监	上海晨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杭州淘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姚邹青	董事长助理	安徽佳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卓福民	独立董事	江西中科九峰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体)
		金宝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镭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辉粒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济视同光医药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	
		源创企业管理咨询(嘉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源星云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嘉善星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星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玛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置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Daqo New Energy Corp.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杨力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否
余玮	独立董事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教授	否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员工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发行人设有涉及劳动人事及工资薪酬方面的管理机构和较完整系统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规章，发行人的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三部分第三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三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退休员工吴庭云于近期去世，其持有的嘉兴有伽出资份额由其子吴荣凡继承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之中；本所合伙人白涛曾任国信资本控股股东国信证券之独立董事，其已于 2023 年 11 月不再担任国信证券之独立董事，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四章“‘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之更新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之更新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有如下更新：

(1) 药品注册及再注册批文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3) 药品注册及再注册批文”中披露的以下药品再注册批件的有效期限更新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分类	有效期至
1	国药准字 H31021813	氯霉素滴耳液	耳用制剂	10ml: 0.25g	化学药品	2029.01.29
2	国药准字 H10950207	氧氟沙星滴耳液	耳用制剂	5ml: 15mg	化学药品	2029.01.29
3	国药准字 Z31020051	解痉镇痛酊	酊剂	每瓶装 30ml	中药	2029.01.29

(2)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进口地区	产品批准文号 (原料药备案号)	有效期至
1	沪 20220208 号	冻疮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1303	2024.09.21
2	沪 20220206 号	炉甘石洗剂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790	2024.09.21
3	沪 20220205 号	硼酸软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1230	2024.09.21
4	沪 20220204 号	硼酸洗液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883	2024.09.21
5	沪 20220207 号	复方硼砂含漱液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772	2024.09.21
6	沪 20220203 号	水杨酸软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879	2024.09.21
7	沪 20220202 号	氧化锌软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1231	2024.09.21
8	沪 20230245 号	碘甘油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1302	2025.01.24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91%和 99.93%。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三部分第四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运佳，其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其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系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之儿子及儿媳，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通过持有盈龙创富 30% 的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4400% 的股份；罗晓旭通过分别持有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 42.50% 及 35.34% 的份额进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7365% 的股份。

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分别持有发行人 4.8%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2、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与第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香港运佳法律意见书，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为香港运佳董事。因此，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嘉兴有伽与嘉兴必余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由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控制（持有 70%的股份）且担任董事，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	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U AIPING（鲁爱萍）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并处于吊销状态
3	上海运佳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东香港运佳控制（持有其 66.67%的股权）且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该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并处于吊销状态
4	萃宽（上海）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力配偶郭晓薇控制（持有 99%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5	江西中科九峰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6	金宝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宁波星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源创企业管理咨询（嘉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深圳玛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且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1	苏州镭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辉粒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济视同光医药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源星云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嘉善星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控制（持有 65%的股权）的企业
16	杭州源星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上海昱讯投资管理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的企业
18	凯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上海永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荣赢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嘉善星城御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施加重要影响（持有 65%的份额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层面持股 65%）的企业
22	南通海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23	上海海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及其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且冯峰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4	南通文迈工业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及其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且冯峰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25	上海文迈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8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南通文迈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被吊销
27	南通天炘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控制（持有 80%的股权）且担任其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被吊销
28	浙江蓝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持有 80.6156%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9	上海沁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96.9750%份额）的企业
30	宁波珩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上海植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宁波青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控制（持有 80.6156%的股权）的企业
33	上海晨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控制（持有 80.6156%的股权）的企业
34	杭州淘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控制（持有 80%的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5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除如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还应包括由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8、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9、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必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其配偶罗晓旭曾控制（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注销
2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卓福民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3	上海昱瀚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施加重要影响（持有 50%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卓星煜已于 2022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4	运佳制衣（深圳）有 限公司	香港运佳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注销
5	上海宇津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配偶张效青直接控制该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注销
6	上海伽罗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控制该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注销
7	湖州瑾博企业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注销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胤 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卸任
9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卸任
10	南通文迈自控工程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持股 70%，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注销
11	上海蓝海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注销
12	宁波久禾医疗用品有 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13	宁波蓝旭医疗用品有 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14	蒋昶	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不再担任
15	长江钜派（上海）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卓福民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6	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卸任
17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卓福民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辞任不再担任该企业非执行董事

除如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还应包括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10、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慈光皮肤健康基金 会	运佳有限作为发起人的公益基金会
2	深圳惠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LU AIPING（鲁爱萍）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1998 年 11 月被吊销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625.75 万元、955.96 万元及 943.57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12 月，FANG ZHIGUANG（方之光）合计从公司借出资金 24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4 月全部归还。

上述资金拆借产生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与 LU AIPING（鲁爱萍）全资持有的公司，FANG ZHIGUANG（方之光）因个人投资理财需要向公司拆借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借款	还款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23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度	240.00	0.00	240.00	0.00

3、收到关联方投资款

报告期内，收到的关联方投资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FANG ZHIGUANG（方之光）	197.54	0.00	0.00

由于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存在一定瑕疵，因此为了进一步消除该等出资瑕疵对公司的影响，且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可追溯验证、核实，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自愿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已以货币方式向公

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

4、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香港运佳	0.00	0.00	7,539.00

前述其他应付香港运佳的款项系应付股利款。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4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等决议，在已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4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等决议，发行人全体监事已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正文第五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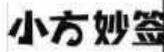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79,954,207.64 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712,650,946.12 元。

（一）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4 项注册商标。

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三部分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披露的第 23 项注册商标外，发行人新取得了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72671222		2024.01.14	2034.01.13	5	原始取得	无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人民币 9,228,003.07 元。

（三）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为 216,530,386.53 元。

（四）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三部分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部分合同存在履行完毕情形，现更新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江苏华神药业有限公司	甘油	1,007.48	2023.01.12-2024.4.30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重大合同 2、销售合同”中，第 1 项、第 2 项发行人与九深圳海王星辰药房有限公司、江苏海王星辰药房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期经销协议已履行完

毕，《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三部分第七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一）重大合同 2、销售合同”中，第 1-3 项发行人与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期经销协议已履行完毕，《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一）重大合同 2、销售合同”中新增披露的发行人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河北冀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云南国药控股东昌医药有限公司、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期经销协议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

据此，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三部分第七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会议, 15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八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三部分第八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九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后审计报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

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804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后的余额计算)	13%、9%、6%及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1%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及25%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于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1002884,有效期为三年。于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1006088,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科技部颁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新购置的设备可于2022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

告》(财税[2022]13号)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规定适用于上海方之心企业。

基于前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所具备的专业的能力范围内的适当核查,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91.21	676.20	855.45
其中:与收益相关	189.92	674.91	854.16
与资产相关	1.29	1.29	1.29
增值税进项加计扣减	113.00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09	2.35	20.40
合计	311.30	678.54	875.85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前述财政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经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2022年8月4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

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上海方之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方之心于2021年8月24日成立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2022年8月4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方之心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6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小方医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6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三部分第九章“‘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sh.gov.cn>）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7月13日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载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3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6月6日及2022年7月13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载明上海方之心于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7月13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安全生产领域、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安全生产领域、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三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三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三部分第十二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十二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之更新

1、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人数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社会保险	已缴纳或无需缴纳人数	539	520	513
	其中：已缴纳人数	488	471	465
	无需缴纳人数	51	49	48
	未缴人数	9	26	40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1.64%	4.76%	7.23%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或无需缴纳人数	490	479	513
	其中：已缴纳人数	439	430	465
	无需缴纳人数	51	49	48
	未缴人数	58	67	40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10.58%	12.27%	7.23%

注：已缴纳的人数包括公司直接缴纳或通过代理方式缴纳的情形。

报告期内，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项目	无需缴纳原因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48	46	44
	外籍员工	3	3	4
	合计	51	49	48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48	46	44
	外籍员工	3	3	4
	合计	51	49	48

(1) 退休返聘：员工已超过了法定缴纳年龄，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2) 外籍员工：外籍员工（包括港澳台员工）已同意不缴纳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情况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社会保险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5	15	29
	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 员工	4	11	11
	合计	9	26	40
住房公积金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40	33	29
	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 员工	4	19	11
	放弃缴纳	14	15	-
	合计	58	67	40

(1)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手

续：

(2) 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员工：主要为非上海地区的销售人员，该部分销售人员在试用期的变动性较大，在为其办理缴纳社保、公积金后前已申请离职，因此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3) 放弃缴纳：主要为非上海地区的销售人员，基于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公积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退休返聘员工、外籍员工和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外，公司已为在职员工补缴了社保和公积金。

2、未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未缴纳社保的情形，公司对未缴金额进行了测算；经测算，报告期未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未缴社保	54.62	67.58	105.91
未缴公积金	14.42	15.68	115.42
合计	69.04	83.26	221.33
利润总额	23,717.00	20,606.19	15,454.74
未缴社保、公积金占比	0.29%	0.40%	1.43%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未缴社保、公积金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0.40%和 0.29%，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

3、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未有社保、公积金方面重大违法或被行政处罚情形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已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已出具证明，“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相

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2年2月25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运佳有限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2022年8月17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3月1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4年2月5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完全以其名义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之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华晓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文俊".

经办律师：蒋文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婷".

经办律师：王 婷

2024年2月23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引 言.....	11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2
正 文.....	16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8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9
二十三、结论意见.....	130
附件一：发行人自有房产.....	133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34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135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37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142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小方制药”或“发行人”	指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运佳有限”	指	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香港运佳”	指	运佳远东有限公司（WINGUIDE FAR EAST LIMITED）
“盈龙创富”	指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PROFIT DRAG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嘉兴必余”	指	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有伽”	指	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信资本”	指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新动能领航”	指	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老百姓医药”	指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方之心”	指	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五四总公司”	指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市五四农场（上海市五四实业总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总公司

“第一医药”	指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师”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运佳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7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43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香港运佳法律意见书”	指	刘振豪吴霭星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有关运佳远东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办法》”	指	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市规则》”	指	经 2023 年 2 月第十六次修订，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 2022 年 1 月颁布并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并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指南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过，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通过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市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www.junhe.com

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89 年 4 月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在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青岛、大连、海口、香港、纽约、硅谷设有分支机构。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蒋文俊律师和王婷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

（一）蒋文俊律师

蒋文俊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0910357870。蒋文俊律师专注于资本市场与并购融资等各项业务。蒋文俊律师在境内资本市场有着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其作为主办律师参与的代表性项目包括：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603899）主板上市项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1021）主板上市项目、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08）主板上市项目、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226）主板上市项目、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603628）主板上市项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650）主板上市项目、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51）主板上市项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58）科创板上市项目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5186）主板上市项目。

蒋文俊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021-5298-5488

传真：021-5298-5492

（二）王婷律师

王婷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1911081243。王婷律师专注于公司投融资、境内上市及再融资、上市公司合规业务。王婷律师参与的代表性项目包括：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1021）主板上市项目、上海维宏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300508）主板上市项目、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603628）主板上市项目、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266）主板上市项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650）主板上市项目、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351）主板上市项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206）科创板上市项目。

王婷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021-5298-5488

传真：021-5298-5492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申报文件。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工作过程以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核查验证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其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2、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工商档案复印文件；在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国家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

站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就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要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本所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及上市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

1、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

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但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投入的工作时间累计约 2,000 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1、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包括：

(1)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9)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的议案；

(20)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1)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5)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28) 关于提请召开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1、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包括：

(1)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2)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已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等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等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包括而限于如下授权：

1、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就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等事项，并根据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涉及的方案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 签署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 7、 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手续；
- 8、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
- 9、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
- 10、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 12、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且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核准登记，由运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运佳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33687D）的记载，登记其前身运佳有限的成立时间为 1993 年 8 月 12 日；营业期限为 1993 年 8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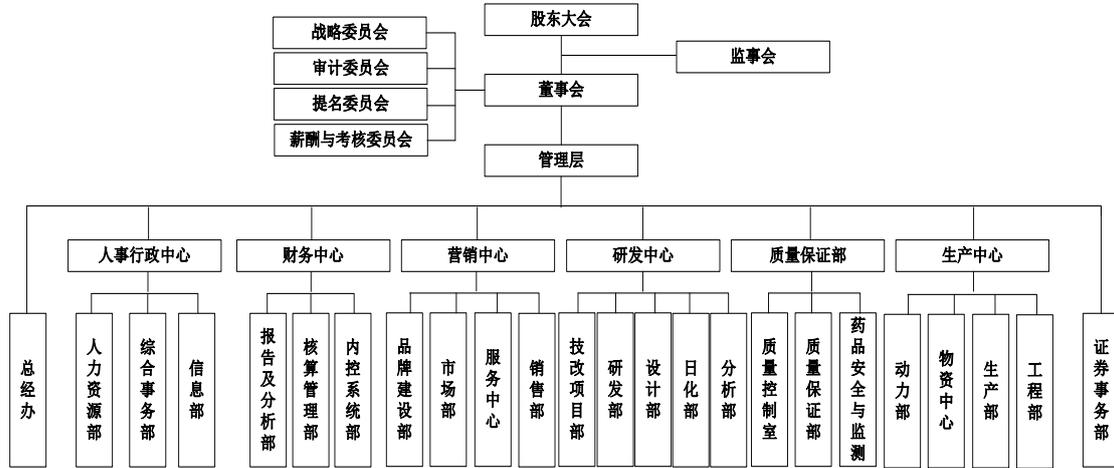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

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普华永道会计师已对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财务会计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

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业务完整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的业务变更”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

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②最近三年内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437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符合“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21 年 11 月 25 日，运佳有限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名预核字第 02202111250013 号），同意运佳有限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登记为“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运佳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运佳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为 12,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其

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原股东均以其原持股比例所对应运佳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2021年12月17日，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2021年8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224号）（以下简称“《股改专项审计报告》”），验证运佳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177,395,452.09元；2021年12月17日，东洲评估师出具《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2045号）（以下简称“《股改专项评估报告》”），验证运佳有限于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2,723,853.42万元。

2021年12月17日，香港运佳、嘉兴必余、嘉兴有伽、李卫红、阮鸿献、王琼、国信资本、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九方共同签署《关于设立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2022年5月6日，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52号）（以下简称“《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4日止，发行人已根据发起人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会计处理，以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为基础，按1:0.6764的比例折合为股本总额120,000,000.00股，共计股本人民币120,000,000.00元，超过折合股本的金额人民币57,395,452.09元计入资本公积，实收股本占发行人申请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运佳	94,080,000	78.40
2	嘉兴必余	5,760,000	4.80
3	嘉兴有伽	5,760,000	4.80
4	李卫红	2,400,000	2.00
5	阮鸿献	2,400,000	2.00
6	王琼	2,400,000	2.00
7	国信资本	2,400,000	2.00
8	老百姓医药	2,400,000	2.00
9	新动能领航	2,400,00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20,000,000	100.00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有关该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24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33687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自然人股东、李卫红、阮鸿猷、王琼已缴纳发行人设立时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及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9月发布并生效的《关于本市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公告》及其问题解答，企业换发“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后，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自然失效。因此，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

综上，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运佳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按照《股改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12,000万元，其余净资产57,395,452.09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此外，该协议还就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设立、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注册资本和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权利义务之承继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据此，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1、运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和验资机构均为普华永道会计师，就整体变更事宜，其分别出具了《股改专项审计报告》和《整体变更验资报告》。

2、运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机构为东洲评估师，就整体变更事宜，其出具了《股改专项评估报告》。

据此，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12,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①《关于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②《关于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③《关于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④《关于设立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筹备委员会负责办理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⑤《关于制定<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⑥《关于制定<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⑦《关于制定<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⑧《关于制定<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⑨《关于选举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⑩《关于选举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⑪《关于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的议案》；⑫《关于豁免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表决票等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由股东会表决通过，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资产和人员，其从事主营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运佳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运佳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其经营场所、注册商标、著作权、专利、经营性网站、域名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完整的研发、运营系统及配套设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并独立运营。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运佳	董事	是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董事长	是
		上海运佳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董事长	是
LU AIPING (鲁爱萍)	董事	香港运佳	董事	是
		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董事	是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董事	上海必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董事	是
罗晓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上海必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姚邹青	董事长助理	安徽佳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卓福民	独立董事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是(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体)
		江西中科九峰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金宝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镭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源创企业管理咨询(嘉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源星云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嘉善星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星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玛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上置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Daqo New Energy Corp.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杨力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否
余玮	独立董事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教授	否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回复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员工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发行人设有涉及劳动人事及工资薪酬方面的管理机构和较完整系统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规章，发行人的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发行人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毒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整体变更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运佳	94,080,000	78.40
2	嘉兴有伽	5,760,000	4.80
3	嘉兴必余	5,760,000	4.80
4	李卫红	2,400,000	2.00
5	王琼	2,400,000	2.00
6	阮鸿献	2,400,00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老百姓医药	2,400,000	2.00
8	新动能领航	2,400,000	2.00
9	国信资本	2,400,000	2.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2、发行人现时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运佳	94,080,000	78.40
2	嘉兴有伽	5,760,000	4.80
3	嘉兴必余	5,760,000	4.80
4	李卫红	2,400,000	2.00
5	王琼	2,400,000	2.00
6	阮鸿献	2,400,000	2.00
7	老百姓医药	2,400,000	2.00
8	新动能领航	2,400,000	2.00
9	国信资本	2,400,000	2.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3、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运佳

香港运佳目前持有发行人 94,0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8.4%，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香港运佳法律意见书，香港运佳为一家于 1991 年 11 月 5 日在香港合法成立的有股本的私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332062，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新

界荃湾沙咀道 57 号荃运工业中心二期 D 座 22 楼 D3 室。香港运佳指定业务性质为进出口及投资。香港运佳共发行 1,000,000 普通股，总资本 1,000,000 港币。其中，FANG ZHIGUANG（方之光）持有公司 900,000 股普通股占总股份数 90% 的股份，LU AIPING（鲁爱萍）持有公司 100,000 股普通股占总股份数 10% 的股份。

(2) 嘉兴有伽

嘉兴有伽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嘉兴有伽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目前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JG3GN3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2 室

-8

企业类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有伽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龙创富	普通合伙人	85.000	50.00
2	罗晓旭	有限合伙人	72.256	42.50
3	沈洁	有限合伙人	2.124	1.25
4	吴庭云	有限合伙人	1.770	1.04
5	蔡伟明	有限合伙人	1.770	1.04
6	顾维政	有限合伙人	1.770	1.04
7	周根娣	有限合伙人	1.062	0.62
8	吴胜奇	有限合伙人	1.062	0.6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蒋 昶	有限合伙人	1.062	0.62
10	孙惠良	有限合伙人	1.062	0.62
11	鲁正荣	有限合伙人	0.354	0.21
12	方家荣	有限合伙人	0.354	0.21
13	鲁真贵	有限合伙人	0.354	0.21
合计：		—	170.000	100.00

根据嘉兴有伽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嘉兴有伽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股权激励平台，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嘉兴有伽的合伙人投入到嘉兴有伽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嘉兴有伽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嘉兴有伽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3）嘉兴必余

嘉兴必余目前持有发行人 5,7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嘉兴必余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目前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JG3GK9J），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2 室

-7

企业类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必余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龙创富	普通合伙人	85.000	50.00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罗晓旭	有限合伙人	60.077	35.34
3	曹颖	有限合伙人	1.770	1.04
4	张长伟	有限合伙人	1.770	1.04
5	冯军	有限合伙人	1.770	1.04
6	蒋爱娥	有限合伙人	1.770	1.04
7	赵云飞	有限合伙人	1.593	0.94
8	曹同洪	有限合伙人	1.593	0.94
9	姚邹青	有限合伙人	1.062	0.62
10	许娟	有限合伙人	0.708	0.42
11	尹毓峰	有限合伙人	0.708	0.42
12	蒋丽丽	有限合伙人	0.708	0.42
13	赵云枝	有限合伙人	0.708	0.42
14	朱凤娟	有限合伙人	0.531	0.31
15	张正虎	有限合伙人	0.531	0.31
16	吴炜	有限合伙人	0.531	0.31
17	张镜芬	有限合伙人	0.531	0.31
18	叶玉强	有限合伙人	0.531	0.31
19	张正忠	有限合伙人	0.531	0.31
20	俞春梅	有限合伙人	0.531	0.31
21	李本秀	有限合伙人	0.531	0.31
22	程龙根	有限合伙人	0.354	0.21
23	任波	有限合伙人	0.354	0.21
24	黄雅婷	有限合伙人	0.354	0.21
25	沈卫华	有限合伙人	0.354	0.21
26	蔡红梅	有限合伙人	0.354	0.21
27	刘彩军	有限合伙人	0.354	0.21
28	邵学彦	有限合伙人	0.354	0.21
29	陈康	有限合伙人	0.354	0.21
30	周广燕	有限合伙人	0.354	0.2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周定萍	有限合伙人	0.354	0.21
32	李启明	有限合伙人	0.354	0.21
33	宋天楠	有限合伙人	0.354	0.21
34	李自英	有限合伙人	0.248	0.15
35	张晓平	有限合伙人	0.248	0.15
36	徐为林	有限合伙人	0.248	0.15
37	鄧淑巾	有限合伙人	0.248	0.15
38	常 山	有限合伙人	0.248	0.15
39	杭红侠	有限合伙人	0.248	0.15
40	陈 娟	有限合伙人	0.248	0.15
41	顾传兵	有限合伙人	0.177	0.10
42	罗运勇	有限合伙人	0.177	0.10
43	郭长贵	有限合伙人	0.177	0.10
合计:		—	170.000	100.00

根据嘉兴必余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嘉兴必余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股权激励平台，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嘉兴必余的合伙人投入到嘉兴必余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嘉兴必余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嘉兴必余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4）李卫红

李卫红目前持有发行人 2,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李卫红，女，中国国籍，其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身份证照号码为 330323197807*****。

（5）王琼

王琼目前持有发行人 2,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王琼，女，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城华府龙园，身份证照号码为 422421196802*****。

(6) 阮鸿献

阮鸿献目前持有发行人 2,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阮鸿献，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兴苑路，身份证照号码为 532526196606*****。

(7) 老百姓医药

老百姓医药目前持有发行人 2,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老百姓医药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目前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732844807X），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 1 号 234 房 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医药零售批发项目的投资管理（不含销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老百姓医药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子龙	7,297.9600	69.9960
2	陈秀兰	3,128.3000	30.0040
	合计：	10,426.2600	100.0000

根据老百姓医药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其由其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其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8) 新动能领航

新动能领航目前持有发行人 2,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新动能领航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目前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R6WRB9X），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汉峪金谷 A4-4 新金融大厦 1301-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动能领航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5000
2	济南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5000
3	山东华夏良子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30.0000
4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5.0000
5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00	14.5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山东如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32.5000	13.1625
7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0.0000
8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7.5000	6.3375
合计:		—	20,000.0000	100.0000

2020年1月6日，新动能领航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M21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2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7887）。

（9）国信资本

国信资本目前持有发行人2,4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国信资本成立于2019年6月18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C8257），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3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信资本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2736.SZ)	300,000.0000	1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00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2]233 号），国信资本为深圳市属国有控股企业，是小方制药的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根据国信资本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其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另类子公司，以投资为主业，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其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4、发行人新增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 2021 年 9 月受让股权引入的新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股数	增资/受让股权价格	定价依据
1	2021年9月	李卫红	70.8000 万元	45.20 元/注册资本	国信资本之外的其他股东参考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协商确定；国信资本入股协商时间较晚，进一步参考了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
2		阮鸿献	70.8000 万元		
3		王 琼	70.8000 万元		
4		新动能领航	70.8000 万元		
5		老百姓医药	70.8000 万元		
6		国信资本	70.8000 万元	56.50 元/注册资本	

有关上述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与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进行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调查表，前述股东中，国信资本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之全资子公司，国信资本控股股东国信证券之现任独立董事白涛系本所之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前述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前述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前述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李卫红、阮鸿献、王琼、国信资本、新动能领航、老百姓医药均已出承诺函确认：“自本人/本单位入股发行人之日（即，2021 年 9 月 8 日）起 36 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孰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整体变更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示，根据相关股东登记文件，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按照《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规定，发行人经穿透核查去重后共计 14 名主体，穿透核查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计入发行人股东人数(人)
1	香港运佳	否	——	2
2	嘉兴有伽	否	——	4（3 名为外部顾问，其余为公司员工（包含退休返聘员工））
3	嘉兴必余	否	——	1
4	李卫红	不适用	——	1
5	王 琼	不适用	——	1
6	阮鸿献	不适用	——	1
7	老百姓医药	否	——	2
8	新动能领航	是	SJM218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计入发行人股东人数(人)
9	国信资本	否	——	1
合计:				14

兹此，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FANG ZHIGUANG（方之光）目前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1957年1月出生，加拿大籍，护照号为AS26****；LU AIPING（鲁爱萍）为发行人的董事及FANG ZHIGUANG（方之光）之配偶，1963年8月出生，加拿大籍，护照号为HG17****。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合计通过香港运佳及盈龙创富控制发行人88%的股份，且FANG ZHIGUANG（方之光）合计通过香港运佳及盈龙创富间接持有发行人73.92%的股份，LU AIPING（鲁爱萍）通过持有香港运佳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7.84%的股份。

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理由如下：

(1) 报告期内，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始终控制发行人/运佳有限最高比例股份/股权，且二者均意见一致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系夫妻关系。报告期初，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共同持股的香港运佳直接持有运佳有限100%的股权。

经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共同持股的香港运佳直接持有发行人78.40%的股份，此外，FANG ZHIGUANG（方之光）还通过盈龙创富控制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合计9.60%的股份。因此，截至本报告

出具日，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共同控制发行人88%的股份，且报告期内始终能够共同控制公司最高比例股权/股份。此外，报告期内，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在香港运佳决策过程中均意见一致。

根据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于2021年5月18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了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之一致行动安排，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一致行动安排	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之前，在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香港运佳及公司股权期间内，双方在香港运佳及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时意见均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在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或其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层面股东和/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任一方拟向香港运佳及/或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协议任一方或双方共同的名义向香港运佳及/或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若双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以FANG ZHIGUANG（方之光）先生的意见为准。
	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在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或其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层面股东和/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对于由其或其实际控制的主体之外的其他方提出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双方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若双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以FANG ZHIGUANG（方之光）先生的意见为准。
	未经一方同意，任一方不得采取任何能够影响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股权、质押股权、授权/委托股权由其他第三方持有、变更董事会组成人员或任命方式、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此外，为保障公司股价稳定，未经对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单方面采取行动转让超过百分之五（5%）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竞价交易、股权转让协议、赠与股权或任何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股份/股权、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而二级市场协议转让股份等方式。
协议效力、变更及终止	《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本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任何一方或其实际控制的主体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该方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所有股权一体受本协议约束。
违约责任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承诺与保证不实，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	《一致行动协议》的订立、解释及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一致行

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p>动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因《一致行动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应由双方通过友好磋商加以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以仲裁方式解决。</p>

兹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合计控制公司88%的股份，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在报告期内一直处于控股地位且二者意见一致。

（2）报告期内，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共同持股的香港运佳享有董事会半数或以上席位（独立董事除外）委派/提名权

报告期初，运佳有限未设置董事会，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执行董事；2021年2月，运佳有限设置董事会，且董事会三名成员皆由香港运佳提名后选举产生，分别为FANG ZHIGUANG（方之光）、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且FANG ZHIGUANG（方之光）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12月，运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增补LU AIPING（鲁爱萍）及蒋昶为公司董事，且FANG ZHIGUANG（方之光）任公司董事长，兹此发行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且该等董事皆由香港运佳提名后选举产生；2022年2月，为符合上市要求，发行人增补3名独立董事，且蒋昶辞任董事职务，兹此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除3名独立董事外，其余4名董事皆由香港运佳提名；2022年6月，发行人增补2名董事，兹此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除3名独立董事外，其余6名董事皆由香港运佳提名。

兹此，报告期内，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共同持股的香港运佳享有董事会多数席位委派/提名权，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FANG ZHIGUANG（方之光）始终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自运佳有限设立至今，FANG ZHIGUANG（方之光）始终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其主导了运佳有限/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和核心技术的发展路线，对

运佳有限/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基于前述，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2、未将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理由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FANG ZHIGUANG（方之光）与LU AIPING（鲁爱萍）之子，通过持有盈龙创富30%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1.44%的股份，现任发行人董事；罗晓旭系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之配偶，通过分别持有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的部分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3.7365%的股份，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未将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认定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足以控制发行人，且该等控制权稳定，而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较短，且该等持股系实际控制人综合考虑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及家族贡献后进行的统一安排

自发行人之前身运佳有限 1993 年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足以控制运佳有限/发行人。1993 年 8 月运佳有限设立时，香港运佳持有运佳有限 51%的股权；经历次股权调整后，2007 年 8 月，香港运佳持有运佳有限 100%的股权；2021 年 5 月起，考虑到公司未来上市需要，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并向运佳有限增资，且运佳有限引入外部投资人，使香港运佳持有运佳有限/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降至 78.40%；此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控制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控制运佳有限/发行人 9.6%的股权/股份。

2021 年 2 月，结合公司未来上市计划，并出于对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过往对公司及家族贡献之认可，实际控制人决定对公司架构进行微调并授予一致行动人部分运佳有限之股权，即，（1）设立两家员工持股平台（即，嘉兴必余及嘉兴有伽）以增资方式各取得运佳有限 4.8%的股权，且该

等增资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两家员工持股平台之普通合伙人为 FANG ZHIGUANG（方之光）与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共同持股的盈龙创富，且盈龙创富各持有嘉兴必余及嘉兴有伽 50% 的份额；（3）罗晓旭作为两家持股平台之有限合伙人各持有其 50% 的份额。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3 月向其他员工实施员工激励后（以罗晓旭向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份额方式进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罗晓旭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嘉兴必余及嘉兴有伽 35.34% 及 42.50% 的份额。

如前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88% 的股份，而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较短，且持股比例较少，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足以控制发行人，且该等控制权稳定。

（2）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权，未对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享有支配权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持有盈龙创富 30% 的股份，而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持有盈龙创富 70% 股份，因此其足以实际控制盈龙创富之经营及决策；罗晓旭通过分别持有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的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3.7365% 的股份，且盈龙创富担任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之普通合伙人，代表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执行合伙事务。此外，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该等一致行动协议中，乙方系指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甲方系指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

“1、乙方确认，认可甲方之实际控制人之身份及地位。

2、乙方确认，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其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层面股东和/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任一方拟向其持股的实体及/或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甲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征得甲方意见后，方可以乙方的名义向其持股的实体及/或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与甲方相同的表决意见；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其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层面股东和/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对于由本协议各方或其实际控制的主体之外的其他方提出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召开公司股东（大）

会和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乙方应事先征求甲方意见，并对议案做出与甲方相同的表决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证监会公告[2023]14 号），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如前所述，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无法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也无法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进行有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3）二者未通过任职情况控制发行人

如前所述，二者担任公司董事系由实际控制人之持股平台香港运佳提名，并经发行人半数以上股东会/股东大会投票权选举产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运佳持有发行人78.4%的股份，有权自行决定发行人董事之选任及撤换。

虽罗晓旭担任发行人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但其工作职责为，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行政、财务、信息披露事务方向事务，并向总经理汇报工作，而发行人之总经理FANG ZHIGUANG（方之光）统管公司整体战略制定、业务经营等事务，发行人日常经营的重大决策事项仍由实际控制人作出决策。

（4）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应遵守的相关规定，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等内容作出同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等。因此，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运佳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股改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鉴于发行人是由运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运佳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于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鉴于运佳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且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的查询，发行人与公司债权人之间不存在因运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产生的纠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过程中运佳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六） 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

1、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运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运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在本单位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单位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且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单位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份。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

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和 LU AIPING（鲁爱萍）及其一致行动人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和罗晓旭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和 LU AIPING（鲁爱萍）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和罗晓旭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且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7、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告程序。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4、公司机构股东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国信资本的承诺

公司股东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国信资本承诺如下：

“1、自本单位入股发行人之日（即，2021年9月8日）起36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孰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告程序。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5、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卫红、阮鸿献和王琼的承诺

公司股东李卫红、阮鸿献和王琼承诺如下：

“1、自本人入股发行人之日（即，2021年9月8日）起36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孰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人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告程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

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若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6、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鲁真贵、鲁正荣和方家荣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真实、有效，符合《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运佳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运佳有限整体变更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运佳有限的设立及历次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1993 年 8 月，运佳有限设立

（1）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取得的批准情况

1993年4月12日，香港运佳和上海五四制药厂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运佳有限设立时投资总额为15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5万美元。其中，香港运佳认缴出资53.5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上海五四制药厂认缴出资51.4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设备、厂房等实物（该等厂房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1993年1月19日及1993年5月21日，上海市农场管理局分别出具《关于对上海五四—运佳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农场工外（1993）53号）及《关于对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沪农场工外（1993）492号），同意五四总公司所属上海五四制药厂与香港运佳合资建办运佳有限。

1993年7月8日，上海市医药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建立“中外合资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医药外（1993）510号），原则同意五四总公司所属上海五四制药厂与香港运佳合资建立运佳有限。

1993年7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运佳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合资字[1993]1672号）。

1993年8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运佳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沪总副字第004780号（市局））。运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运佳	53.55	51.00
2	上海五四制药厂	51.45	49.00
合计：		105.00	100.00

（2）认缴出资之实缴情况

1993年5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五四制药厂以固定资产投资中外合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会师报字（93）第525号），载明上海五四制药厂准备投入运佳有限的固定资产价值为3,045,044元，其中房屋建筑

物 1,975,439 元，机器设备 1,069,605 元。1993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上海五四实业总公司所属五四制药厂投入中外合资企业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通知》（沪国资（1993）412 号），对上述评估价值予以确认。

1994 年 4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中方投入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94）第 447 号），载明五四制药厂于 1993 年 9 月 18 日向运佳有限投入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人民币 1,975,439 元，机器设评估净值人民币 1,069,605 元，会计投入资产评估净值人民币 3,045,044 元；五四制药厂已按照合同的出资规定缴足其出资额人民币 2,977,308.60 元按 1:5.7868 折合美元 514,500.00 元，其溢价人民币 67,735.40 元。

根据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港方投入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兴中验字（94）第 198 号）、深圳海勤达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1995 年 3 月 21 日、1995 年 11 月 21 日及 1996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分别为深海验字[1995]第 2007、深海验字[1995]第 2043 号、深海验字[1996]第 B062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2 月 9 日，运佳有限已累计收到股东香港运佳缴纳的注册资本 535,500 美元。

2、1998 年 8 月，运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1）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取得的批准情况

1998 年 3 月 12 日，运佳有限召开作出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更名、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币种变更、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具体而言：

（1）同意公司投资总额 150 万美元（按合资企业批准时的国家外汇汇率 1:5.7868 比价计）改为人民币 868.02 万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607.614 万元；（2）同意上海五四制药厂将其持有的运佳有限对应 51.45 万美元合人民币 297.73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运佳有限 49%的股权）转让给五四总公司；（3）同意将运佳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7.614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第一医药及香港运佳认缴，其中，第一医药以其所属上海黄浦制药厂的实物资产之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 294 万元，香港运佳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剩余部分，且投资总额从人民币 868.0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700 万元；（4）同意公司更名为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0日，上海五四制药厂与五四总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五四制药厂将其持有的运佳有限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1.45万美元）全部转让给五四总公司。

1998年3月31日，上海新世界控股（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控企（1998）80号），同意第一医药所属上海黄浦制药厂与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组成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

1998年7月28日，上海市农场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等变更合同的批复》（沪农场经贸（1998）47号），同意公司更名、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币种变更、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

1998年8月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运佳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合资字[1993]1672号）。

1998年8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运佳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沪总副字第004780号（市局））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运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运佳	612	51.00
2	五四总公司	294	24.50
3	第一医药	294	24.50
合计：		1,200	100.00

（2）实缴情况

1998年4月3日，上海亿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黄浦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亿人评字（1998）010号），载明评估基准日为1998年2月28日，上海黄浦制药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187,557.97元。1998年4月20日，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上海黄浦制药厂部分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通知》（沪黄浦评审（1998）36号），确认评估价值。

1998年7月16日，上海亿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亿人评字98008号），以1998年2月28日评估基准日，运佳有限全部经营性资产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4,281,782.40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617,772.28元。1998年7月21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属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出具《关于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整体资产评估的确认通知》（沪评审[1998]341号），确认上述评估结果。

1999年2月5日，深圳海勤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海验字[1999]第007号），验证截至1998年2月8日，运佳有限已收到第一医药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187,557.97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2,940,000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247,557.97元，出资方式为以第一医药所属上海黄浦制药厂之资产评估作价投入。

1999年5月18日，深圳海勤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海验字[1999]第035号），确认运佳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整。

3、2001年12月，运佳有限第二次增资

（1）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取得的批准情况

2001年3月23日，运佳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1,700万元变更为6,400万元，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3,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运佳认缴1,804万元、五四总公司认缴98万元、第一医药认缴98万元。

2001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运佳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合资字[1993]1672号）。

2001年12月24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迁址、增资的批复》（沪奉府项批（2001）54号），同意公司增资事宜。

2001年12月31日，运佳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沪总副字第004780号（市局））。

本次增资完成后，运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运佳	2,416	75.50
2	五四总公司	392	12.25
3	第一医药	392	12.25
合计:		3,200	100.00

(2) 实缴情况

2002年4月29日,上海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2)上金审外验第34号),验证截至2001年4月29日,运佳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其中,五四总公司缴纳人民币845,708.9元,出资方式为该公司2001年度“未付利润”余额转增,香港运佳缴纳199,982美元(按当日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1,654,291.1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第一医药缴纳人民币5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3年2月20日,深圳海勤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海验字[2003]第012号),验资截至2003年1月13日,运佳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7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其中,五四总公司缴纳人民币134,291.1元,出资方式为该公司2001年度“未付利润”余额转增,香港运佳缴纳人民币16,385,708.9元,其中2,200,307.33元出资方式为该公司2001年度“未付利润”余额转增,其余人民币14,185,401.57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第一医药缴纳人民币48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4、2007年8月,运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05年12月,第一医药退出

2002年12月,第一医药商店注销,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并入其母公司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8日,运佳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92万元)转让给香港运佳。

2005年11月15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5]第358号),

载明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运佳有限 200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272.51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05]第 1041 号），对运佳有限评估情况进行备案。2005 年 11 月 15 日，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上级主管国资单位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百联集团投[2005]385 号），同意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18 日，香港运佳与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24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运佳有限 12.25% 股权。2005 年 12 月 23 日，香港运佳与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5023211），以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价格 524 万元受让运佳有限 12.25% 的股权。

（2）2006 年 12 月，五四总公司退出

2006 年 11 月 6 日，运佳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五四总公司将其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注册资本人民币 392 万元）转让给香港运佳。

2006 年 8 月 21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06】第 315 号），载明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运佳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033.5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574.28 万元。

2006 年 9 月 5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06]第 599 号），对运佳有限评估情况进行备案。

2006 年 11 月 20 日，五四总公司之上级主管国资单位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权的批复》（光明食品资产[2006]115 号），同意五四总公司之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6 日，香港运佳与五四总公司签订《协议书》，香港运佳以 570 万元现金受让五四总公司持有的运佳有限 12.25% 股权。2006 年 12 月 18 日，香港运佳与五四总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

同编号：00-0-66022575)，五四总公司以 570 万元价格转让运佳有限 12.25% 的股权。

2007 年 2 月 7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转股并变更企业注册地址等的批复》（沪奉府项批（2007）33 号），同意运佳有限转股并变更企业注册地址、经营年限。

2007 年 2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运佳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奉合资字[1993]1672 号）。

2007 年 8 月 12 日，运佳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056129（奉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运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运佳	3,200	100.00
合计：		3,200	100.00

5、2021 年 5 月，运佳有限第三次增资

（1）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取得的批准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运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人民币 6,4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6,74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540 万元，其中嘉兴必余及嘉兴有伽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公司 170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运佳有限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33687D）。本次增资完成后，运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运佳	3,200	90.40
2	嘉兴有伽	170	4.80
3	嘉兴必余	170	4.80
合计：		3,540	100.00

(2) 认缴出资之实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嘉兴有伽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共计人民币 170 万元；嘉兴必余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共计人民币 170 万元。

6、2021 年 9 月，运佳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22 日，香港运佳、运佳有限与李卫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卫红以 3,200.00 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运佳有限 2% 股权（对应运佳有限 70.8 万元注册资本）；2021 年 8 月 5 日，香港运佳、运佳有限与阮鸿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阮鸿献以 3,200.00 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运佳有限 2% 股权（对应运佳有限 70.8 万元注册资本）；同日，香港运佳、运佳有限与王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琼以 3,200.00 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运佳有限 2% 股权（对应运佳有限 70.8 万元注册资本）；2021 年 8 月 6 日，香港运佳、运佳有限与老百姓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老百姓医药以 3,200.00 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运佳有限 2% 股权（对应运佳有限 70.8 万元注册资本）；2021 年 8 月 26 日，香港运佳、运佳有限、FANG ZHIGUANG（方之光）与国信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资本以 4,000.00 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运佳有限 2% 股权（对应运佳有限 70.8 万元注册资本）；2021 年 8 月 27 日，香港运佳、运佳有限与新动能领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动能领航以 3,200.00 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运佳有限 2% 股权（对应运佳有限 70.8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8 月 27 日，运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老百姓医药、王琼、阮鸿献、李卫红、新动能领航、国信资本分别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运佳有限 2% 股权（对应运佳有限 70.8 万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9 月 8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运佳有限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33687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运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运佳	2,775.20	78.40
2	嘉兴有伽	170.00	4.80
3	嘉兴必余	170.00	4.8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李卫红	70.80	2.00
5	阮鸿献	70.80	2.00
6	王 琼	70.80	2.00
7	国信资本	70.80	2.00
8	老百姓医药	70.80	2.00
9	新动能领航	70.80	2.00
合计：		3,54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运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运佳有限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运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运佳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由香港运佳、嘉兴有伽、嘉兴必余、李卫红、王琼、阮鸿献、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及国信资本九方发起人以其各自在运佳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运佳有限于2021年12月24日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33687D）。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运佳	94,080,000	78.40
2	嘉兴有伽	5,760,000	4.80
3	嘉兴必余	5,760,000	4.80
4	李卫红	2,400,000	2.00
5	王 琼	2,400,000	2.00
6	阮鸿献	2,400,000	2.00
7	老百姓医药	2,400,000	2.00
8	新动能领航	2,400,000	2.00
9	国信资本	2,400,00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20,000,000	100.00

2022年5月6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4日止，发行人已根据发起人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会计处理，以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为基础，按1:0.6764的比例折合为股本总额120,000,000.00股，共计股本人民币120,000,000.00元，超过折合股本的金额人民币57,395,452.09元计入资本公积，实收股本占发行人申请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运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名称变更情况

2022年1月19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号：00000002202201180003），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33687D）。

（四）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33687D）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毒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方之心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小方医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外用研发、生产和销售。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其开展的经营活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公司主要采取“经销+直销模式”开展销售业务，销售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医药流通企业和连锁药房。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沪 20160099	上海市 奉贤区 洪朱路 777 号	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散剂、糊剂、溶液剂（外用）、搽剂、酞剂（外用[含激素类]）、耳用制剂（滴耳剂）、鼻用制剂（滴鼻剂）、乳膏剂（含激素类）、软膏剂、中药提取车间***	上海市 药品监 督管理 局	2021.07.28-2025.12.31

(2) GMP 认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运佳有限	SH20170 043	上海市奉 贤区洪朱 路 777 号	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	上海市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7.12.01-202 2.11.30
2	运佳有限	SH20180 052		滴耳剂、滴鼻剂、散剂、酞剂（外用）（含激素类）、溶液剂（外用）、搽剂	上海市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8.11.02-202 3.11.01

注：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 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3) 药品注册及再注册批文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分类	有效期至
1	国药准字 H20063568	硝酸咪康唑乳 膏	乳膏剂	2%	化学药品	2025.07.01
2	国药准字 H31021812	甲紫溶液	溶液剂	1%	化学药品	2025.05.21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分类	有效期至
3	国药准字 H31022695	呋麻滴鼻液	滴鼻剂	10ml	化学药品	2025.04.27
4	国药准字 H31022490	复方醋酸氟轻 松酊	酊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4.25
5	国药准字 H31022693	水杨酸苯甲酸 松油搽剂	搽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4.08
6	国药准字 H31021227	开塞露(含山梨 醇)	溶液剂	10ml	化学药品	2025.02.25
7	国药准字 Z20055097	白花油	搽剂	10ml	中药	2025.01.14
8	国药准字 H31022217	开塞露(含甘 油)	溶液剂(外 用)	10ml	化学药品	2025.01.14
9	国药准字 H31021363	开塞露(含甘 油)	溶液剂(外 用)	20ml	化学药品	2025.01.14
10	国药准字 H31022694	苯扎溴铵酊	酊剂	0.1%	化学药品	2025.01.14
11	国药准字 H31022494	樟脑水合氯醛 酊	酊剂	每 ml 含樟脑 0.15g, 水合氯醛 0.1g, 丁香油 0.007ml	化学药品	2025.01.14
12	国药准字 H31022789	薄荷麝香草酚 搽剂	搽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1.14
13	国药准字 H31022995	复方三氧化二 砷糊剂	糊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1.14
14	国药准字 H31022633	升华硫氯化氨 基汞洗剂	搽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4.12.22
15	国药准字 H31022578	复方水杨酸溶 液	溶液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4.12.22
16	国药准字 H31021364	硫软膏	软膏剂	10%	化学药品	2024.12.18
17	国药准字 H31022495	鞣柳硼三酸散	散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4.12.18
18	国药准字 H31022772	复方硼砂含漱 液	溶液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4.12.10
19	国药准字 H31022879	水杨酸软膏	软膏剂	5%	化学药品	2024.12.01
20	国药准字 H31021815	灭菌结晶磺胺	散剂	5g	化学药品	2024.11.25
21	国药准字 H31021814	灭菌结晶磺胺	散剂	2.5g	化学药品	2024.11.19
22	国药准字 H31022492	甘油醇溶液	溶液剂	20%	化学药品	2024.11.06
23	国药准字 H20094003	复方薄荷脑软 膏	软膏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4.10.07
24	国药准字 H31022878	水杨酸软膏	软膏剂	2%	化学药品	2024.09.05
25	国药准字 H31021306	硝酸益康唑癣 药水	搽剂	1%	化学药品	2024.09.05
26	国药准字 H31021854	碘甘油	溶液剂	1%	化学药品	2024.09.05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分类	有效期至
27	国药准字 H31021307	鱼石脂软膏	软膏剂	10%	化学药品	2024.09.05
28	国药准字 H31021229	氯化氨基汞软膏	软膏剂	2.5%	化学药品	2024.09.05
29	国药准字 H31022946	复方间苯二酚水杨酸酊	搽剂	20ml	化学药品	2024.09.05
30	国药准字 H31021231	氧化锌软膏	软膏剂	15%	化学药品	2024.08.29
31	国药准字 H31021416	碘酊	酊剂	2%	化学药品	2024.08.29
32	国药准字 H31022493	樟脑苯酚溶液	溶液剂	每 ml 含樟脑 0.6g, 苯酚 0.3g	化学药品	2024.07.23
33	国药准字 H31022536	复方水杨酸搽剂	搽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4.07.23
34	国药准字 H31022883	硼酸洗液	溶液剂	3%	化学药品	2024.07.29
35	国药准字 H31022491	复方苦参水杨酸散	散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4.07.29
36	国药准字 H31022790	炉甘石洗剂	溶液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4.07.28
37	国药准字 H31021305	甘油灌肠剂	溶液剂(含甘油)	46.8%(g/ml)	化学药品	2024.07.28
38	国药准字 H31021302	碘甘油	溶液剂	1%	化学药品	2024.07.28
39	国药准字 H31021855	松节油搽剂	搽剂	100ml, 500ml	化学药品	2024.06.25
40	国药准字 H31021362	复方十一烯酸锌软膏	软膏剂	20g	化学药品	2024.06.25
41	国药准字 Z31020050	复方土槿皮酊	酊剂	每瓶装 15ml	中药	2024.05.30
42	国药准字 H31021230	硼酸软膏	软膏剂	5%	化学药品	2024.05.30
43	国药准字 H31021303	冻疮膏	软膏剂	樟脑 30mg, 硼酸 50mg, 甘油 50mg	化学药品	2024.05.30
44	国药准字 H31021304	汞溴红溶液	溶液剂	2%	化学药品	2024.05.30
45	国药准字 H31021811	苯扎溴铵溶液	溶液剂	5%	化学药品	2024.04.07
46	国药准字 H31021813	氯霉素滴耳液	耳用制剂	10ml: 0.25g	化学药品	2024.04.07
47	国药准字 H10950207	氧氟沙星滴耳液	耳用制剂	5ml: 15mg	化学药品	2024.03.25
48	国药准字 Z31020051	解痉镇痛酊	酊剂	每瓶装 30ml	中药	2024.03.25
49	国药准字 H20074160	牛磺酸滴眼液	滴眼液	8ml: 0.4g	化学药品	2023.05.31
50	国药准字 H20073767	氯霉素滴眼液	滴眼液	8ml: 20mg	化学药品	2023.05.31
51	国药准字	盐酸林可霉素	滴眼液	8ml: 0.2g	化学药品	2023.05.31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分类	有效期至
	H20073735	滴眼液				
52	国药准字 H20083245	聚维酮碘溶液	溶液剂	5%	化学药品	2022.09.26
53	国药准字 H20083940	复方醋酸地塞 米松乳膏	乳膏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2.09.26
54	国药准字 H20063666	尿素乳膏	乳膏剂	10g: 1g	化学药品	2025.12.09
55	国药准字 H20074130	酮康唑乳膏	乳膏剂	10g: 0.2g	化学药品	2027.02.10
56	国药准字 H20094102	硝酸咪康唑搽 剂	搽剂	2%	化学药品	2026.02.17
57	国药准字 H20067487	尿素维 E 乳膏	乳膏剂	10g: 1.5g	化学药品	2026.01.26
58	国药准字 H20067488	尿素维 E 乳膏	乳膏剂	20g: 3g	化学药品	2026.02.01
59	国药准字 H20074126	联苯苄唑乳膏	乳膏剂	10g: 100mg	化学药品	2027.06.28
60	国药准字 H20063005	氧氟沙星滴眼 液	滴眼剂	5ml: 15mg	化学药品	2027.08.11
61	国药准字 H20064581	利巴韦林滴眼 液	滴眼剂	8ml: 8mg	化学药品	2027.08.11
62	国药准字 H20067536	色甘酸钠滴眼 液	滴眼剂	8ml: 0.16g	化学药品	2027.09.27
63	国药准字 H20067574	阿昔洛韦滴眼 液	滴眼剂	8ml: 8mg	化学药品	2027.09.27

(4)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进口地区	产品批准文号 (原料药备案号)	有效期至
1	沪 20210014 号	冻疮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1303	2023.01.21
2	沪 20220208 号	冻疮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1303	2024.09.21
3	沪 20210015 号	炉甘石洗剂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790	2023.01.21
4	沪 20220206 号	炉甘石洗剂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790	2024.09.21
5	沪 20210016 号	硼酸软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1230	2023.01.21
6	沪 20220205 号	硼酸软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1230	2024.09.21
7	沪 20210017 号	硼酸洗液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883	2023.01.21
8	沪 20220204 号	硼酸洗液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883	2024.09.21
9	沪 20210133 号	复方硼砂含 漱液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772	2023.07.05
10	沪 20220207 号	复方硼砂含 漱液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772	2024.09.21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进口地区	产品批准文号 (原料药备案号)	有效期至
11	沪 20220005 号	水杨酸软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879	2024.01.05
12	沪 20220203 号	水杨酸软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879	2024.09.21
13	沪 20220004 号	氧化锌软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1231	2024.01.05
14	沪 20220202 号	氧化锌软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1231	2024.09.21

(5) 其他许可证书、备案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备案平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非经营性-2021-0189	xf-pharma.com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24-2026.09.01
2	发行人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备案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长期
3	运佳有限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607233687D001Z	/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020.08.30-2023.08.29
4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奉水务排证字第 P20220237 号	/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	2020.12.07-2025.12.06
5	发行人	上海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沪卫消证字(2013)第 0012 号	消毒剂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4.08-2025.04.07
6	发行人	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	——	高锰酸钾、乙醚、三氯甲烷、甲苯、硫酸、盐酸、苯乙酸、醋酸酐、丙酮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报告期内，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及其前身运佳有限最近三年的经营范围曾发生如下变动：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后经营范围
1	2021 年 2 月 2 日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品）。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后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2021年7月5日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2021年9月8日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2021年12月24日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毒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2022年1月19日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毒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已通过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尽管发行人经登记之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8%、99.82%、99.88%和 99.93%。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运佳，其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其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系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之儿子及儿媳，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通过持有盈龙创富 30% 的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4400% 的股份；罗晓旭通过分别持有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 42.50% 及 35.34% 的份额进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7365% 的股份。

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分别持有发行人 4.8% 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2、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与第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香港运佳法律意见书，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为香港运佳董事。因此，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6、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嘉兴有伽与嘉兴必余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7、由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第1项至第5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控制（持有 70% 的股份）且担任董事，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必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其配偶罗晓旭控制（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U AIPING（鲁爱萍）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并处于吊销状态
4	上海运佳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东香港运佳控制（持有其 66.67% 的股权）且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该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并处于吊销状态
5	萃宽（上海）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力配偶郭晓薇控制（持有 99%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6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江西中科九峰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8	金宝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宁波星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源创企业管理咨询（嘉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深圳玛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且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3	苏州镭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源星云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嘉善星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控制（持有 65% 的股权）的企业
16	杭州源星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上海昱讯投资管理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控制（持有 100% 的股权）的企业
18	凯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9	上海永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荣赢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嘉善星城御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施加重要影响（持有 65%的份额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层面持股 65%）的企业
22	南通海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23	上海海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及其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且冯峰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24	南通文迈工业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及其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且冯峰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25	上海文迈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8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南通文迈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被吊销
27	南通天炘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控制（持有 80%的股权）且担任其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被吊销
28	浙江蓝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持有 80.6156%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9	上海沁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96.9750%份额）的企业
30	宁波珩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上海植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宁波青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控制（持有 80.6156%的股权）的企业
33	上海晨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控制（持有 80.6156%的股权）的企业
34	杭州淘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控制（持有 80%的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5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除如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还应包括由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8、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9、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8 项情形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卓福民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	上海昱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施加重要影响（持有 50% 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卓星煜已于 2022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除如上主体外，还应包括由如上主体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10、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运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运佳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注销
2	上海宇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配偶张效青直接控制该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注销
3	上海伽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控制该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注销
4	湖州瑾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注销
5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卸任
6	上海极清慧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卸任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胤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卸任
8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卸任
9	南通文迈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持股 70%，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注销
10	上海蓝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注销
11	宁波久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12	宁波蓝旭医疗用品有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限公司	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13	上海满泰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曾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50%，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卸任、且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转让股权，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注销
14	易居企业（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卸任
15	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卸任
16	蒋昶	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不再担任
17	长江钜派（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卓福民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8	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卸任

除如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还应包括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11、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慈光皮肤健康基金会	运佳有限作为发起人的公益基金会
2	深圳惠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LU AIPING（鲁爱萍）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1998 年 11 月被吊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379.51 万元、449.12 万元、625.75 万元及 468.78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出借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已归还所有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借款	还款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22年1-6月	0.00	0.00	0.00	0.00
	2021年度	240.00	0.00	240.00	0.00
	2020年度	0.00	240.00	0.00	240.00
	2019年度	11,000.00	0.00	11,000.00	0.00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0.00	0.00	240.00	0.00
其他应付款	香港运佳	10,361.40	7,539.00	0.00	0.00

前述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其他应付香港运佳的款项系应付股利款。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等决议，在已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等决议，发行人全体监事已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毒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

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已出具承诺函：

控股股东香港运佳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单位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于本单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单位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及其一致行动人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

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于本人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86,546,102.74 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476,110,073.38 元。

(一)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1、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查询结果，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7BFGCK5R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场中路 629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41 年 8 月 23 日

根据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上海小方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上海小方医药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查询结果，上海小方医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小方医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BUW0D958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686 号 4 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42 年 7 月 21 日

根据上海小方医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小方医药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小方医药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披露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拥有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 1 处（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租赁房产。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此外，根据运佳有限与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面积为 41.32 亩的土地租赁予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57.25 万/年。且，根据运佳有限与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或该等土地之证载使用权人五四制药厂过往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自 2001 年起运佳有限持续租赁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的土地，到期后皆已按时续签。前述土地租赁事宜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部分。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8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3、专利权

①外观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0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表一）。

②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7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表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③专利许可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 项专利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台州汉森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201530281464X	瓶（开塞露）	外观设计	2015.07.30	2015.12.09	10 年
2		2015205642090	一种开塞露瓶	实用新型	2015.07.30	2015.12.02	10 年

据发行人提供的台州汉森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汉森”）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专利授权书》、台州汉森与运佳有限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专利许可使用协议》及台州汉森与运佳有限于 2021 年 11 月签订的《协议书》约定，（1）台州汉森无偿、排他地许可运佳有限使用上述两项专利，许可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即，该等专利到期日）；（2）运佳有限使用授权专利产品由台州汉森独家生产供应；（3）如台州汉森无法完成合格供应，则应按照运佳有限要求无偿授权予公司合作方使用，保证稳定供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台州汉森之间不存在关于专利许可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4、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证明》及上海市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表一）及 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表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 项境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主办单位名称	注册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取得方式
1	运佳有限	winguidehp.com	沪 ICP 备 20015382 号-1	2020.05.2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xf-pharma.com	——	——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域名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人民币 11,910,609.96 元。

（五）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为 13,451,688.75 元。

（六）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涉及金额相对较大的合同或协议。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采购合同主要为原材料购销合同，发行人在同一年度内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单一原材料，采购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江苏华神药业有限公司	甘油	1,586.10	2022.04.18-2022.12.31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销售合同主要为年度经销协议，公司正在履行的，协议约定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及主要的长期经销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深圳海王星辰药房有限公司	汞溴红溶液、炉甘石洗剂、碘酊、硫软膏等	-	2019.01.01-2023.12.31
2	江苏海王星辰药房有限公司	汞溴红溶液、炉甘石洗剂、碘酊、硫软膏等	-	2019.01.01-2023.12.31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方制药生产的产品	-	2020.01.01-2022.12.31
4	上海海王星辰药房有限公司	开塞露、炉甘石洗剂、氧氟沙星滴耳液等	-	2021.09.13-2024.12.31
5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小方制药生产的产品	1,040.00	2022.01.01-2022.12.31
6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小方制药生产的产品	630.00	2022.01.01-2022.12.31
7	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小方制药生产的产品	546.00	2022.01.01-2022.12.31
8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小方制药生产的产品	500.00	2022.01.01-2022.12.31

3、施工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计划开工、竣工日期
1	上海志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35,000.00	2022.07.25-2024.07.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合同主体变更

前述有关合同中的部分合同为运佳有限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就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

据此，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有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运佳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资产重组事宜。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运佳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内的修改

（1）2021年2月，因运佳有限经营范围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运佳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通过并已于2021年2月2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2）2021年5月，因运佳有限注册资本、企业类型、股东、董事人数变更（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3,540万元，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新增股东嘉兴有伽、嘉兴必余，董事人数由执行董事1名变更为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运佳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已于2021年5月19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3）2021年7月，因运佳有限经营范围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运佳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

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4) 2021 年 9 月，因运佳有限股东变更（新增股东王琼、阮鸿献、李卫红、国信资本、新动能领航、老百姓医药），运佳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5) 2021 年 12 月，因运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经营范围、企业类型、营业期限、注册资本、董事会组成人数、监事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营业期限由 1993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变更为 1993 年 8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由 3,540 万元变更为 12,000 万元，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变更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人数由 1 名变更为 3 名）。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大会通过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6) 2022 年 1 月，因发行人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名称由“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大会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7) 2022 年 3 月，因发行人董事会组成人数变更（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变更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大会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8) 2022 年 6 月，因发行人董事会组成人数变更（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变更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大会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除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后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修订和完善。

据此，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厂长、副厂

长、总工程师、质量总监、董事长助理、财务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于2022年2月18日通过修改后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因董事人数由7人增加至9人，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修改后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会议，8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的任职情况

（1）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FANG ZHIGUANG（方之光）	董事长
2	LU AIPING（鲁爱萍）	董事
3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	董事
4	罗晓旭	董事
5	冯 军	董事
6	张长伟	董事
7	杨 力	独立董事
8	余 玮	独立董事
9	卓福民	独立董事

（3）发行人已与其董事签署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保密协议或含有保密条款的聘任协议，且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董事不存在重大违反上述协议之情形。

2、监事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另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尹毓峰	监事会主席
2	陶 菊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3	祝良山	监事

(3) 发行人已与公司监事签署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保密协议，且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监事不存在重大违反上述协议之情形。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FANG ZHIGUANG（方之光）	总经理
2	冯 军	副总经理
3	曹 颖	副总经理
4	罗晓旭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张长伟	厂长
6	蒋爱娥	副厂长
7	赵云飞	总工程师
8	曹同洪	质量总监
9	姚邹青	董事长助理
10	蒋丽丽	董事长助理
11	许 娟	财务经理

发行人已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保密协议，且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反上述协议之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2019年1月1日，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执行董事。

2021年2月5日，运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 FANG ZHIGUANG（方之光）为公司董事兼董事长，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罗晓旭为运佳有限董事。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罗晓旭、蒋昶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FANG ZHIGUANG（方之光）为发行人董事长。

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蒋昶的董事职务，选举杨力、余玮、卓福民为独立董事。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从7人增加至9人，增选冯军、张长伟为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存在一定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2019年1月1日，LU AIPING（鲁爱萍）担任运佳有限监事。

2021年11月5日，运佳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陶菊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祝良山、尹毓峰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尹毓峰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变动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监事会制度，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2019年1月1日，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运佳有限总经理。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冯军、曹颖、罗晓旭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罗晓旭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增加厂长、副厂长、总工程师、质量总监、财务经理及董事长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公司厂长张长伟、副厂长蒋爱娥、总工程师赵云飞、质量总监曹同洪、财务经理许娟及董事长助理姚邹青、蒋丽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一定变动，主要系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求。因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管理层的核心人员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所律师意见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运佳有限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核查，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的变动不会构成《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等人员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新增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团队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构成重大不利变化，进而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已实现三证合一，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未持有单独的税务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六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

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436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后的余额计算）	16%、13%、10%、9%、6%及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1%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1002884，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方之心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基于前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1	税收返还	运佳有限与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扶持企业奖励协议》；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	481.84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号）	
2	纳税骨干企业奖励	/	3.00
3	社保返还及补贴	/	0.18
合计：			485.02
2020 年度			
1	税收返还	运佳有限与上海市奉贤区海湾经济 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扶持企业 奖励协议》	721.34
2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关于印发〈奉贤区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办法〉的通知》（奉经〔2016〕 50号）	20
3	专利申请资助补贴	《关于加快建设中小企业科技创新 活力区的若干产业政策》； 《奉贤区“四新”经济示范企业认 定项目实施细则》”	0.32
4	纳税骨干企业奖励	/	2.00
5	锅炉改造款返还	奉贤区 2020 年度第一批锅炉提标改 造专项支持配套资金公告 _ 奉贤 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申报服务平台	0.32
6	社保返还及补贴	/	0.43
7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企业就业补 贴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就业岗位的通 知〉操作办法》（奉人社〔2020〕9 号）	13.65
8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贴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协会关于 鼓励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中心） 管理办法》（奉科协[2018]3号）	10.00
合计：			768.06
2021 年度			
1	税收返还	运佳有限与上海市奉贤区海湾经济 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扶持企业 奖励协议》；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 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 [2019]11号）	791.58
2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三个一 百”企业梯度培育工程的若干意 见〉的通知》（奉委办〔2018〕46 号）	50.53
3	专利申请资助补贴	关于印发《奉贤区“四新”经济示 范企业认定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奉经[2017]8号）	20.00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4	稳岗补贴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企业就业补贴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操作办法》（奉人社（2020）9号）	7.94
5	纳税骨干企业奖励	/	4.00
6	锅炉改造款返还	奉贤区 2020 年度第一批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配套资金公告 _ 奉贤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申报服务平台	1.29
7	社保返还及补贴	/	0.51
合计:			875.85
2022 年 1-6 月			
1	税收返还	运佳有限与上海市奉贤区海湾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扶持企业奖励协议》；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27.60
2	锅炉改造款返还	奉贤区 2020 年度第一批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配套资金公告 _ 奉贤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申报服务平台	0.64
3	社保返还及补贴	/	0.06
合计:			28.30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前述财政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经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

2、上海方之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方之心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成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

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方之心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sh.gov.cn>）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及 2022 年 7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及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载明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方之心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5,964.00	65,964.00
2	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产品开发项目	37,980.00	37,980.00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5,360.00	15,3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34,304.00	134,304.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等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产品开发项目、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募投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020-310120-27-03-007144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
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产品开发项目	2206-310120-04-02-463084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206-310120-04-04-964555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复的募投项目获得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沪奉环保许管[2022]79号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

3、募投项目用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用地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01844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沪奉地(2020)EA31012020200052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奉建(2020)FA310120202001777）、《关于准予变更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编号：沪奉规划资源许建变〔2022〕37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20202209060201）。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以“致力提升生活品质，做老百姓的家庭常用药”为企业宗旨，为广大患者提供品类齐全、疗效稳定、质量优异的外用药。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1、发行人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及其组成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向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担任重要职务的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或作出贡献的员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其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贡献的相关人士通过 2 家境内股权激励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前述各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的人员主要以发行人员工为主，但同时包含了少数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担任顾问职务的外部人士。

2、发行人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公允

2021 年 12 月 1 日，根据运佳有限与 21 名激励对象签订的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授予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授予协议”），授予价格为 28.25 元/注册资本。2022 年 3 月，发行人与 31 名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授予协议，授予价格为 8.33 元/股（与运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2021 年 12 月授予价格 28.25 元/注册资本一致）。上述发行人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均参照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并给予一定的折扣，入股价格公允。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中存在的少数外部人员均为在发行人外部顾问，该等人士均在发行人发展中做出过积极贡献，故发行人基于对该等人士对发行人贡献的认可，同意该等外部人员出资价格与发行人员工一致，对其以内部员工同等入股价格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上述外部人士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股权授予协议约定情况及减持承诺

根据股权授予协议，激励对象自股权授予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激励股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激励对象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并且已建立健全了流转、退出机制以及管理机制。

4、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

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相关内容。

5、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平台提供的材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已就其内部管理进行了约定，其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不存在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前述持股平台不存在任何非法的利益输送或其他不正当目的，不存在代持情形。

6、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及安排的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平台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在经营过程中按照其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因此，前述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规范运行，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人数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会保险	已缴纳或无需缴纳人数	519	513	461	416
	其中：已缴纳人数	473	465	423	384
	无需缴纳人数	46	48	38	32
	未缴人数	30	40	31	6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5.46%	7.23%	6.30%	1.42%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或无需缴纳人数	481	513	450	416
	其中：已缴纳人数	435	465	245	224
	无需缴纳人数	46	48	205	192
	未缴人数	68	40	42	6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12.39%	7.23%	8.54%	1.42%

注：已缴纳的人数包括公司直接缴纳或通过代理方式缴纳的情形。

报告期内，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项目	无需缴纳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43	44	36	30
	外籍员工	3	4	2	2
	合计	46	48	38	32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43	44	36	30
	外籍员工	3	4	2	2
	农村户籍	均已缴纳	均已缴纳	167	160
	合计	46	48	205	192

(1) 退休返聘：员工已超过了法定缴纳年龄，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2) 外籍员工：外籍员工（包括港澳台员工）已同意不缴纳社保、公积金；

(3) 农村户籍：公司部分农业户口员工未缴纳公积金。根据《上海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及其相关问答，农村户口不属于强制缴纳公积金的人员。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农业户口员工，主要包括工厂生产人员以及异地分销人员。该部分员工考虑到住房情况、异地缴存公积金后提取和使用的困难性，配合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2021年末，发行人已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为农业户口员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情况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会保险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5	29	12	2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员工	15	11	19	4
	合计	30	40	31	6
住房公积金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5	29	23	2
	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员工	36	11	19	4
	放弃缴纳	17	-	-	-
	合计	68	40	42	6

(1)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2) 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员工：主要为非上海地区的销售人员，该部分销售人员在试用期的变动性较大，在为其办理缴纳社保、公积金后前已申请离职，因此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3) 放弃缴纳：主要为非上海地区的销售人员，基于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公积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退休返聘员工、外籍员工和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外，公司已为在职员工补缴了社保和公积金。

2、未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未缴纳社保的情形，公司对未缴金额进行了测算；同时，考虑到公司已开始为农业户口员工缴纳公积金，测算中也包含农业户口职工。经测算，报告期末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缴社保	37.54	105.91	23.47	76.63
未缴公积金	7.94	115.42	104.82	105.78
合计	45.47	221.33	128.29	182.41
利润总额	10,885.89	15,454.74	18,687.55	16,503.25
未缴社保、公积金占比	0.42%	1.43%	0.69%	1.11%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未缴社保、公积金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0.69%和 1.43%及 0.42%，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

3、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未有社保、公积金方面重大违法或被行政处罚情形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已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已出具证明，“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运佳有限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2022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确认将对因社保、公积金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承担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之承诺函》：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3、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来因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

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境内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完全以其名义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之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发行人未取得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土地上建筑物之房屋产权证书，相关背景及原因如下：

1、未取得生产经营厂房相关建筑物的权属证书的背景

运佳有限设立时，上海五四制药厂以建筑物出资，该等建筑物（以下简称“出资建筑物”）产权未变更登记至运佳有限名下，但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已完成实缴。具体情况如下：

1993 年 4 月 12 日，上海五四制药厂与香港运佳决定共同出资组建公司前身运佳有限，并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香港运佳认缴出资 53.5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上海五四制药厂认缴出资 51.4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设备、建筑物等实物。

上海五四制药厂作价出资的建筑物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土地上（《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沪房奉字第 00799 号），其证载所有权人为上海五四制药厂之上级主管企业五四总公司。根据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关于上海五四制药厂以固定资产投资中外合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会师报字（93）第 525 号），该等建筑物作价 197.54 万元，相应设备作价 106.96 万元。

运佳有限设立以后，由于房地证载权利人不一致及 2005 年政务移交时奉贤区政府对历史土地及房屋维持现状等历史原因，上海五四制药厂及五四总公司未能及时协助运佳有限办妥出资建筑物产权证书之变更登记手续。

1994 年 4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中方投入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信会报字（94）第 447 号），载明上海五四制药厂已按照合资合同约定缴足其出资额人民币 2,977,308.60 元按 1:5.7868 折合美元

514,500.00 元。

2、出资建筑物证载权利人未变更为运佳有限之原因

(1) 出资建筑物及所在土地形成的历史背景

出资建筑物所在土地系建国后响应国家号召，由五四农场组织相关人员通过围垦造田取得，于 2005 年政务移交前，五四农场享有其辖区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农场内规划、城镇建设及管理、房屋管理等政府管理职能及社会管理职能。

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土地的上海国营农场——五四农场（五四总公司之前身）系上世纪建国初期在上海市最早建立起来的一批国有农场，其所在土地皆系响应号召通过围垦造田方式形成，五四农场成立后，主要负责进行围垦造田，保障粮食供应，并建立场办工厂开展工业生产。

五四农场于 1989 年申请其企业法人的工商设立登记，根据上海市五四农场于 1989 年 9 月 13 日通过的《上海市五四农场（上海五四实业总公司）企业法人章程》，其名称为：上海市五四农场（上海五四实业总公司）（上海市五四农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五四农场”，上海五四实业总公司及其名称变更后的主体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合称或单称“五四总公司”），在对内保持五四农场名称的同时，对外称五四总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两个名称均具有法律效力。

1996 年 3 月 4 日，五四农场（即五四总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其名称变更为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总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其名称变更为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

根据 2005 年 8 月 16 日由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农业委员会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达成的《奉贤区域内市属农场行政和社会管理属地化移交工作总协议》（以下简称“政务移交协议”）及五四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确认函》（以下简称“五四总公司确认函”），在政务移交前，五四总公司具有在其辖区范围内规划、城镇建设及管理、房屋管理之政府管理职能，有权决定及批准在五四农场辖区内土地上新建或对已有建筑物进行扩、改建行为。

兹此，出资建筑物所在土地系建国后响应国家号召，由五四农场组织相关人员通过围垦造田取得，鉴于五四农场成立的特殊背景及其被赋予的政府职能及社

会职能，于 2005 年政务移交前，五四总公司享有其辖区内包括但不限于农场内规划、城镇建设及管理、房屋管理等政府管理职能及社会管理职能。

(2) 出资建筑物及其下土地由于历史原因存在证载权利人不一致之情形

① 出资建筑物证书申请人为上海五四制药厂，但证载权利人为上海五四制药厂的上级单位（即“五四总公司”）

上海五四制药厂成立于 1982 年 1 月 9 日，其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主管部门为五四农场；其成立后开始在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土地上进行生产所需厂房的建设，并于 1989 年 8 月 10 日出具《房屋具结证明书》申请办理房屋申报登记，该等证明书由上海五四制药厂作为申报单位、五四农场（即，后来的五四总公司）作为上级单位盖章；五四总公司房产登记发证办公室于 1991 年 8 月 23 日填发《房屋所有权证》（沪房奉字第 00799 号），载明上述房屋登记的所有权人为上海市五四实业总公司（即，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的“五四总公司”）。

② 出资建筑物下土地证载权利人为上海五四制药厂

1993 年 8 月，运佳有限设立以及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时，出资建筑物所在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1994 年 4 月，上海五四制药厂申请办理出资建筑物所在土地的登记确权，并于 1995 年 1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沪国用（农场）字第 130018 号），证载使用权人为上海五四制药厂。

③ 产生前述证载权利人不一致之原因

如前所述，五四总公司于 2005 年 8 月政府移交之前，兼具五四农场辖区内管理职能和市场运作职能，即，对内领导并管理其下属企业，对外以自身名义实施经营活动。上海五四制药厂属于上海五四实业总公司下属企业，行政上属农场领导，经济上独立核算。

虽五四总公司与上海五四制药厂属于两个独立实体，但由于运行初期仍存在二者资产并未严格划分之情形，且行政上上海五四制药厂归属于五四农场管理，并在五四农场之场地进行生产运营。因此，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时，并未严格区分二者主体。

就土地使用权证书而言，出于上海五四制药厂实际占有、使用并在该等土地

上建设建筑物并实施生产经营之事实，且本着便利性原则，将土地使用权人登记在上海五四制药厂名下；就房屋所有权登记而言，从申请办理出资房屋建筑的相关申请文件中可看出，《房屋具结证明书》的申报单位为上海五四制药厂，五四农场作为上级单位出具；而后期发证时则未严格区分两主体，因此将土地使用权人登记为上海市五四实业总公司（上海市五四农场）之最终结果系并未严格区分两主体而将权属登记在任一主体名下之结果。

基于前述，出资建筑物与其下土地使用权之证载权利人不一致系由于历史上五四总公司与上海五四制药厂上下级管理关系且未严格区分二者享有资产之历史遗留问题。

（3）出资建筑物证载权利人未变更为公司之原因及公司为完成变更所采取的措施

①2005 年政务移交前，因房地证载权利人不一致之原因导致出资建筑物之证载权利人无法变更为公司

上海五四制药厂 1993 年向公司出资时，各方达成的商业共识为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的范围仅包括出资建筑物之所有权而不包括该等建筑物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因此在将该等出资建筑物权利人变更至公司名下的过程中需出资建筑物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权利人之配合；当时出资建筑物证载权利人为五四总公司，而其下土地尚未办理权利登记手续，上海五四制药厂于 1994 年 4 月方被登记为该等土地的证载权利人。兹此，鉴于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范围仅包括出资建筑物之所有权而不包括其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且出资建筑物之证载权利人并非上海五四制药厂，因此无法直接将该等出资建筑物之证载权利人变更为公司。

随后，国家及上海市层面均出台相关规定，对房屋所有权与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应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及处置作出相应要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4 年 7 月 5 日发布、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5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并于 1996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房地产权证书是房地产权利人依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占有、使用、经营、处置权的凭证。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是本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登

记管理工作，依法核实和确认房地产权属，制作和颁发统一的房地产权证书。

上海五四制药厂将出资建筑物向公司出资后，该等出资建筑物之实际所有权人已变更为公司，但考虑到先前房地证载权利人不一致之情形依然延续，进而导致出资建筑物所涉及问题更为复杂，即：出资建筑物的实际所有权人为公司，但证载权利人为五四总公司；相关土地的实际使用权人和证载权利人均均为上海五四制药厂，加之前述房屋所有权与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应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及处置规定的出台，导致该等复杂情形下亦不具备办理出资建筑物证载权利人变更之条件。

此外，上海五四制药厂于 1998 年 4 月注销后，虽其注销前的资产和业务由五四总公司继受，但五四总公司仍未整体理顺房地证载权利人不一致问题并进行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兹此，由于房地证载权利人未统一问题一直存在，即，最早由于五四总公司与上海五四制药厂上下级管理关系且未严格区分二者享有资产，导致出资建筑物及其下土地分属五四总公司和上海五四制药厂，后来在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后该等房地证载权利人不一致问题继续延续（出资建筑物及其下土地分属公司和上海五四制药厂），且上海五四制药厂已于 1998 年 4 月注销，导致证载权利人统一变得更为困难。基于如上历史原因，出资建筑物之证载权利人一直未能变更为公司。

②2005 年 8 月，五四总公司将其享有的行政管理职能及辖区内土地移交至奉贤区政府，且奉贤区政府出于尊重历史、尊重现状的原则，不会对移交时土地、房屋权属再进行确认或进行变更登记

根据 2005 年 8 月 16 日由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农业委员会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达成的《奉贤区域内市属农场行政和社会管理属地化移交工作总协议》，（1）将包括五四总公司在内的市属农场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土地等行政管理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全部剥离并交地方政府实施管理；（2）原五四场部已建成区内，除企业性质的单位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现使用单位和居民住宅使用并正在办证的地块外，其余土地使用权全部移交给奉贤区政府统筹管理（以下简称“2005 年政务移交”）。

兹此，五四总公司之行政管理职能及建筑物所在土地皆移交至奉贤区政府进

行统一管理。由于五四总公司成立的特殊背景及其管理土地形成、权属等各有特殊的历史原因，奉贤区政府针对移交的土地，出于尊重历史、尊重移交时现状的原则，保留移交时的现状及历史上形成的相关权属，并不再对移交土地历史上的权属再做确认或变更。

③发行人历史上曾多次发函敦促各方配合出资建筑物完成权属变更，但五四总公司明确回复因房地证载权利人不一致，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存在障碍

2010年4月22日，运佳有限向五四总公司发出《关于尽快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的协商函》，并抄送奉贤区海湾镇政府，要求五四总公司尽快完成出资房产之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

2010年4月29日，运佳有限委托的律师向五四总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五四总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17时前确认并办理房屋、土地及其建筑物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7月8日，运佳有限委托的律师再次向五四总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五四总公司于2010年7月16日17时前确认并办理房屋、土地及其建筑物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7月14日，五四总公司向公司发出《复函》，载明上述房屋所有权权证及土地使用权权证载权利人不一致，如需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需两证权利人合一才能办理，且两证权利人合一存在障碍，因此无法配合办理相应建筑物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兹此，由于特殊历史原因，导致出资建筑物及其下土地存在证载权利人不一致情形，且奉贤区政府在取得移交土地后并未对相关土地及房产进行重新确权及进行权属变更，而是本着尊重移交时现状的原则，尊重相应的权属关系。基于此，五四总公司客观上无法实现房地证载权利人一致的变更，因此也无法在房地证载权利人一致后完成相关出资建筑物证载权利人变更为公司的手续。

发行人未取得位于上海市奉贤区五四农场洪朱路777号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于1993年设立时即开始在上海奉贤区五四农场洪朱路777号进行生产和经营，距今已近30年，在此期间公司使用该等土地和厂房一直保持持续

稳定状态，五四总公司和相关政府部门未对此提出任何异议，且公司已与土地有权主体签署租赁协议，该等租赁协议具有长期性

自公司 1993 年设立至 2001 年之间，上海五四制药厂及其注销后的承继主体五四总公司允许公司无偿使用相关土地。

自 2001 年起，运佳有限开始与五四总公司或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五四总公司或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面积为 41.32 亩的土地租赁予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使用，且到期后皆已按时续签。

根据运佳有限与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最新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继续同意将前述土地租赁予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57.25 万/年。

发行人已取得五四总公司确认函，确认虽有房地证载权利人不一致之事实，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其认可双方土地租赁具有长期性：

“基于本公司与上海运佳长期合作之基础，以及出于对上海运佳享有标的建筑所有权的认可，及两证分离之客观事实，本公司认可双方的租赁具有持续稳定性。前述租赁协议到期后双方将对续租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以延续该等合作，标的土地及出资建筑物两证分离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长期向上海运佳租赁标的土地，不影响上海运佳对标的土地的使用并享有标的建筑的所有权。”

2、五四总公司已出具确认，认可公司享有对位于上海市奉贤区五四农场洪朱路 777 号建筑物之所有权，且公司目前生产所在之建筑物系合法建造，其权属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五四总公司确认函载明：

“本公司确认上述建筑物所有权属于上海运佳，前述建筑物系合法建造，已履行相关程序，但因历史原因无法完成产权证书的办理或所有权人的变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标的土地及出资建筑物两证分离不影响上海运佳对标的土地的使用及享有标的建筑的所有权……上海运佳拥有位于上海市奉贤区五四农场洪朱路 777 号建筑物的所有权，建筑面积累计 9,104.47 平方米（以下简称“标的建筑”）；本

公司确认上述建筑物所有权属于上海运佳，前述建筑物系合法建造，已履行相关程序，但因历史原因无法完成产权证书的办理或所有权人的变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标的土地及出资建筑物两证分离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长期向上海运佳租赁标的土地，不影响上海运佳对标的土地的使用并享有标的建筑的所有权。”

3、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处理意见，确认公司在五年内可合法开展自身生产经营

针对公司房屋现状，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区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7月30日报送了《关于<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征询函>的拟处理意见的报告》（沪奉规划资源呈报（2021）39号）：“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征询函中所述的奉贤区洪朱公路777号的工业用地，……1、经与海湾镇对接，目前该区域五年内没有改造、动拆迁等计划。2、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位于奉贤区洪朱公路777号的土地及建筑物在五年内可合法开展自身的生产经营。”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1月10日向公司出具文件，“你公司位于奉贤区洪朱公路777号的土地及建筑物五年内可合法开展自身的生产经营。”

4、发行人已取得新土地并且拟于五年内完成相关建设，该等新土地规划建设面积充分使用后，产能可达目前生产经营地产能的四倍左右

公司已于2020年9月1日取得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塘外镇8街坊3/3丘的土地（不动产权证号：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018445号），土地面积28,504.60平方米，且公司已于2022年5月25日完成环评审批工作并取得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22】79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沪奉地（2020）EA31012020200052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奉建（2020）FA310120202001777）、《关于准予变更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编号：沪奉规划资源许建变（2022）37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20202209060201）。

公司预计该项目将于2024年8月竣工，并于2024年底前正式投产。根据公司说明，该等新土地规划建设面积充分使用后，产能可达目前生产经营地产能的四倍左右，因此若2027年1月10日后，公司老厂房出现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

新厂房也能够承接老厂房的产能，保持生产的延续。

5、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同意对因房产瑕疵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承担补偿责任

针对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就相关损失、支出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1、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存在产权瑕疵、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等），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

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规范建设、使用房屋，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历史原因，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无法办妥房屋产权证书，但经原房屋主管和产权单位确认，该等房屋为系合法建造，公司已拥有房屋的所有权。前述房产瑕疵问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运佳有限注册资本变动及实缴过程中存在部分瑕疵

1、香港运佳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注册资本，且出资方式与约定不一致，但与原股东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之情形

（1）基本事实

公司历次出资均已缴足，但香港运佳存在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注册资本之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第十三条应 出资时间	香港运佳实际出资时间
1993 年设立	乙方即香港运佳应以合营公司营业执照批准日，即 1993 年 8 月 12 日起算，在第一个月即 1993 年 9 月 11 前内缴付 40%，第十二个月即 1994 年 8 月 11 日前缴付 30%，第二年即 1995 年底前全部缴清注册资本。	香港运佳实际于 1993 年 9 月 15 日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1994 年 4 月 29 日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合计占应交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2.59%；截至 1995 年 2 月 18 日，出资比例达到 70.04%于 1996 年 2 月缴纳完设立出资的全部注册资本。
1998 年第一次增资	运佳有限于 1998 年 8 月 13 日获得营业执照，香港运佳应于 11 月 12 日内缴清本次增资款项。	香港运佳实际于 1998.12.31 缴清本次增资款项。
2001 年第二次增资	运佳有限于 2001.12.31 获得营业执照，应于 2002 年 3 月 31 日前投入 15%，即 240 万人民币。	香港运佳实际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支付首期增资款 19.998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54,291.10 元），未到约定投入比例的 15%。

香港运佳存在出资方式与《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不一致之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合资经营合同》第十二条关于出 资方式的约定	香港运佳实际出资方式
1993 年设立	香港运佳以外汇 53.55 万美元投入或以其在大陆合资企业部分盈利人民币投入	以自有资金、自运佳有限获得的未分配利润及香港运佳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2001 年第二次增资	香港运佳以原公司中拥有的资产作为投资，增资部分以其在大陆境内投资企业的部分盈利投入	以自有资金、自运佳有限获得的未分配利润及香港运佳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2) 运佳有限之原股东对出资期限、出资方式之瑕疵不存在异议或纠纷

对上述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况，香港运佳最终均缴足了注册资本，未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运佳有限之原股东对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注册资本事宜无异议，且运佳有限董事会各方董事均已确认各方资金全部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董事会召开时间	关于出资的决议内容	参会股东董事
----	---------	-----------	--------

事项	董事会召开时间	关于出资的决议内容	参会股东董事
1993 年设立	1995 年 7 月 21 日	同意香港运佳以分得利润作为注册资本投资	五四总公司委派董事、香港运佳委派董事
	1996 年 5 月 21 日	确认企业投资已全部到位	五四总公司委派董事、香港运佳委派董事
1998 年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5 月 28 日	确认了增资扩股的验资报告，各方资金已到位	五四总公司委派董事、第一医药委派董事、香港运佳委派董事
2001 年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4 月 15 日	确认公司注册资本 3,200 万元各方投资已到位	五四总公司委派董事、第一医药委派董事、香港运佳委派董事

针对前述瑕疵，五四总公司出具了《关于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持有及退出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说明函》，参与投资运佳有限五四总公司及第一医药的相关负责人亦出具了书面访谈纪要，均确认各方股东对运佳有限历次出资及变更不存在纠纷和异议。

(3) 主管部门已确认出资期限、出资方式之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确认，“公司自其前身运佳有限 1993 年 8 月 12 日成立至今，公司（及其前身）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商务部门申请相关变更并获得批复，公司（及其前身）未被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实施相关调查或处以任何处罚。”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区内企业，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8 日（含起止日），不存在违反有关产业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等情况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我委立案调查的情形（企业刻意隐瞒除外）。”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及 2022 年 7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及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载明上海方之心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4)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外商投资瑕疵引起的相关责任

根据 FANG ZHIGUANG (方之光)、LU AIPING (鲁爱萍)、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及罗晓旭出具的《关于承担外商投资相关责任之承诺函》:

“1、若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因其设立及历史沿革、生产经营等方面未办理备案、登记、核准等手续，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前述外商投资备案、登记、核准等瑕疵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发行人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免受损失。

2、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规范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应履行的备案、登记、核准等手续，以确保相关事项的合规性。”

2、香港运佳缴纳注册资本及支付股权转让款过程中存在外汇瑕疵

(1) 基本事实

香港运佳历次缴纳注册资本时，部分注册资本由其子公司运佳制衣代缴。部分代缴未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代缴方	代缴金额 (万元)
1998 年第一次增资	运佳制衣 (深圳) 有限公司	74.50
2001 年第二次增资	运佳制衣 (深圳) 有限公司	1,418.54

(2) 香港运佳历次实缴均已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之验资手续

上述增资事项均已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验资报告中亦未对香港运佳支付方式和换汇批准事宜提出特别关注或其他异议。

(3) 外汇主管部门未对该等外汇瑕疵予以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x/index.html>) 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官方网站 (<http://www.safe.gov.cn/shanghai/>) 之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之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未对香港运佳缴纳注册资本相关外汇行为存在的瑕疵对运佳有限处以任何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运佳有限的增资行为发生时间较早，已超过行政处罚的期限，且不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没有危害后果，不存在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4)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外汇瑕疵引起的相关责任

根据 FANG ZHIGUANG (方之光)、LU AIPING (鲁爱萍)、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及罗晓旭出具的《关于外汇相关责任之承诺函》:

“1、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设立及历史沿革、生产经营等方面因其外汇事项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外汇事项瑕疵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

2、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规范与外汇事项相关的行为，以确保相关事项的合规性。”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香港运佳缴纳注册资本及支付股权转让款过程中存在的外汇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运佳有限设立时，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存在瑕疵

(1) 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时间晚于《中外合资经营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合同》的约定

运佳有限设立时，上海五四制药厂与香港运佳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五四制药厂以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作价出资组建运佳有限，且在运佳有限营业执照批准之日起第一个月全额投入（即 1993 年 9 月 11 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中方投入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信会师

报字（94）第 447 号），载明上海五四制药厂于 1993 年 9 月 18 日向运佳有限投入机器 54 套及房屋建筑；但上海五四制药厂的实际出资时间较晚于《中外合资经营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合同》的约定。

尽管《中外合资经营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合同》存在前述出资时间限制，且前述增资实物出资的实际到位时间略晚于前述时限，但鉴于：（1）前述增资实物出资的实际到位时间与《中外合资经营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时间相隔时间较短，（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四）运佳有限注册资本变动及实缴过程中存在部分瑕疵”之“（2）运佳有限之原股东对出资期限、出资方式之瑕疵不存在异议或纠纷”部分所述，就上述出资逾期，不存在股东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四）运佳有限注册资本变动及实缴过程中存在部分瑕疵”之“（3）主管部门已确认出资期限、出资方式之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部分所述，就上述出资逾期，商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未就运佳有限上述逾期出资作出任何行政处罚且上述出资逾期发生时间较为久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逾期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海五四制药厂使用房屋建筑出资，但未办理产权过户

运佳有限设立时，上海五四制药厂与香港运佳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五四制药厂以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作价出资组建运佳有限，但其出资的房屋建筑物产权未过户至运佳有限名下。

该等情况及分析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部分。

（五）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22 日，香港运佳、运佳有限与李卫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卫红以 3,200 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运佳有限 2% 股权（对应运佳有限 70.8 万元注册资本）；如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李卫红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回购李卫红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该权利自发行人向证监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之日终止。

2021年8月5日，香港运佳、运佳有限与阮鸿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阮鸿献以3,200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运佳有限2%股权（对应运佳有限70.8万元注册资本）；如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尚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因为资产瑕疵等原因不符合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阮鸿献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回购阮鸿献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该权利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或证监会上市审核部门提交并获受理之日后自动终止。

2021年8月5日，香港运佳、运佳有限与王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琼以3,200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运佳有限2%股权（对应运佳有限70.8万元注册资本）；如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尚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因为资产瑕疵等原因不符合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王琼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回购王琼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该权利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或证监会等上市审核部门提交并获受理之日后自动终止。

2021年8月6日，香港运佳、运佳有限与老百姓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老百姓医药以3,200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运佳有限2%股权（对应运佳有限70.8万元注册资本）；如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尚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因资产瑕疵、财务数据造假等原因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老百姓医药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回购老百姓医药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该权利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或证监会等上市审核部门提交并获受理之日后自动终止。

2021年8月26日，香港运佳、运佳有限、FANG ZHIGUANG（方之光）与国信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资本以4,000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运佳有限2%股权（对应运佳有限70.8万元注册资本）；如发行人2023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信资本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及FANG ZHIGUANG（方之光）回购国信资本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除此之外，国信资本还享有反稀释权；前述权利自发行人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审核机关正式报送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终止，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被审核机关正式受理或发行人从审核机关撤回上市申请，或审核机关不予核准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或审核被中止，或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未完成上市，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该等被终止的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视为自始有效。

2021年8月27日,香港运佳、运佳有限与新动能领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动能领航以3,200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运佳有限2%股权(对应运佳有限70.8万元注册资本);如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尚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因资产瑕疵等原因不符合境内上市条件,新动能领航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回购新动能领航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该权利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或证监会等上市审核部门提交并获受理之日后自动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尽管投资人股东李卫红、王琼、阮鸿献、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及国信资本(以下合称“投资人股东”)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了其享有上述特殊股东权利,但鉴于该等《股权转让协议》:(1)并未以发行人为签署方或义务方;(2)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任何股东特殊权利行使均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4)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5)约定了发行人向证监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之日终止;或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或证监会等上市审核部门提交并获受理之日后自动终止;或自发行人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审核机关正式报送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终止,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按照《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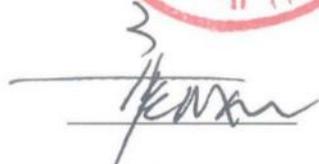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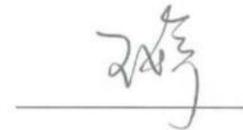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王 婷

2023年2月24日

附件一：发行人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运佳有限	沪房地浦字(2004)第 124781 号	东方路 877 号	办公	1,139.05	否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用途	使用权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沪（2022）奉字不动产权第 011693 号	28,504.60	奉贤区塘外镇 8 街坊 3/3 丘	工业	出让	2020.07.27-2040.07.26	无
2	运佳有限	沪房地浦字（2004）第 124781 号	3,805.00	东方路 877 号	综合	转让	2001.09.24-2043.08.23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805599		2002.07.14	2032.07.13	5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3427716		2004.10.07	2024.10.06	5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8590356	信龙	2011.08.28	2031.08.27	1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4440727	信龙白癩灵	2008.06.14	2028.06.13	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4220776	信龙鹅掌	2007.08.28	2027.08.27	5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4209636	信龙浣肠	2007.10.28	2027.10.27	5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4209637	信龙足光	2007.10.14	2027.10.13	5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4440726	信龙痲子水	2008.04.07	2028.04.06	5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4440728	信龙牙痛灵	2008.06.14	2028.06.13	5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4563472		2008.08.14	2028.08.13	5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10031382		2013.04.07	2023.04.06	5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44514370	信龙紅腎	2020.10.28	2030.10.27	5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60779358	邂遘	2022.06.21	2032.06.20	5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60779011	邂遘	2022.06.21	2032.06.20	3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60769515	邂靚	2022.06.21	2032.06.20	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发行人	60766493	遊觀	2022.06.21	2032.06.20	3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60777678	出会	2022.06.21	2032.06.20	5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60790182	出会	2022.06.21	2032.06.20	3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表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运佳有限	2022300168243	内包装盒（碘甘油棉签版二）	FANG ZHIGUANG(方之光)、陶文清、曹同洪、张长伟	2022.01.12	2022.06.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	运佳有限	2022300168351	内包装盒（碘甘油喷头版）	FANG ZHIGUANG(方之光)、陶文清、曹同洪、张长伟"	2022.01.12	2022.06.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	运佳有限	2022300168417	内包装盒（碘甘油棉签版一）	FANG ZHIGUANG(方之光)、陶文清、曹同洪、张长伟	2022.01.12	2022.06.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	运佳有限	2021307468865	标签（苯扎溴铵溶液）	曹同洪、张长伟、蒋爱娥、FANG ZHIGUANG(方之光)、陶文青	2021.11.15	2022.06.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	运佳有限	2021307468831	内包装盒（碘甘油）	曹同洪、张长伟、蒋爱娥、FANG ZHIGUANG(方之光)、陶文青	2021.11.15	2022.03.2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	运佳有限	2021304110393	内包装盒(小儿开塞露)	曹同洪、张长伟、蒋爱娥	2021.06.30	2021.10.2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7	运佳有限	2021304117369	包装盒(氧化锌软膏)	曹同洪、张长伟、蒋爱娥	2021.06.30	2021.12.0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8	运佳有限	2020301549671	甘油灌肠剂包装盒	FANG ZHIGUANG(方之光)	2020.04.17	2020.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运佳有限	2018303933866	尿素乳膏包装盒	FANG ZHIGUANG(方之光)	2018.07.20	2019.0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运佳有限	2018303934197	足光散内包装袋	FANG ZHIGUANG(方之光)	2018.07.20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运佳有限	201830393445X	包装盒(甘油灌肠剂)	FANG ZHIGUANG(方之光)	2018.07.20	2018.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运佳有限	2018303935274	复方苦参水杨酸散包装盒	FANG ZHIGUANG(方之光)	2018.07.20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运佳有限	2018303935289	开塞露包装盒	FANG ZHIGUANG(方之光)	2018.07.20	2018.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运佳有限	2017306557579	标签(信龙炉甘石皮肤抑菌剂)	FANG ZHIGUANG(方之光)	2017.12.20	2018.10.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运佳有限	2017306557598	标签(炉甘石洗剂)	FANG ZHIGUANG(方之光)	2017.12.20	2018.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运佳有限	2017303279459	开塞露包装盒	FANG ZHIGUANG(方之光)	2017.07.24	2018.0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运佳有限	2017302541054	开塞露包装箱	FANG ZHIGUANG(方之光)	2017.06.20	2018.0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运佳有限	2017301878535	开塞露包装盒	FANG ZHIGUANG(方之光)	2017.05.16	2017.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运佳有限	2017301882600	甘油灌肠剂包装盒	FANG ZHIGUANG(方之光)	2017.05.16	2017.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运佳有限	2013301898653	药品包装盒(开塞露中包装)	FANG ZHIGUANG(方之光)	2013.05.17	2013.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表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运佳有限	2021214815959	自密封液体药剂瓶及其瓶盖	张长伟、曹同洪、蒋爱娥	2021.06.30	2022.0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运佳有限	2021214857788	开塞露瓶的自动递送机构的瓶体姿态调整机构	张长伟、曹同洪、张镜芬、杨子财、蒋爱娥	2021.06.30	2022.0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运佳有限	2021214898415	开塞露瓶自动分拣机构	张长伟、曹同洪、张镜芬、杨子财、祝良山、蒋爱娥、赵云飞	2021.06.30	2021.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运佳有限	2021214892832	自密封玻璃药剂瓶盖	曹同洪、张长伟、蒋爱娥	2021.06.30	2021.12.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运佳有限	2020205732859	开塞露瓶的送料装置	张镜芬、张长伟、杨之财、祝良山、曹同洪	2020.04.17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运佳有限	2020205742969	便于挤压的灌肠剂瓶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20.04.17	2021.05.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运佳有限	2020205742973	开塞露瓶的瓶体自动翻转装置	张镜芬、张长伟、杨之财、祝良山、曹同洪	2020.04.17	2021.0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运佳有限	202020574907X	瓶颈具有限位挡环的开塞露瓶的送料装置	张镜芬、张长伟、杨之财、祝良山、曹同洪	2020.04.17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运佳有限	2020205749084	开塞露瓶的送料装置的多杆式输送轨道	张镜芬、张长伟、杨之财、祝良山、曹同洪	2020.04.17	2021.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运佳有限	2020205749099	开塞露瓶的瓶体自动翻转装置的瓶体移送机构	张镜芬、张长伟、杨之财、祝良山、曹同洪	2020.04.17	2021.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运佳有限	201821154397X	膏霜剂灌装计量控制装置	张长伟、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8.07.20	2019.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运佳有限	2018211544493	药液桶称重装置	张长伟、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8.07.20	2019.0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运佳有限	2018211601373	便于自动化灌装操作的灌肠剂瓶	张长伟、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8.07.20	2019.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运佳有限	2018211609905	开塞露灌装计量控制装置	张长伟、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8.07.20	2019.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运佳有限	2017205608864	药液桶称重装置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7.05.16	2018.0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运佳有限	2017205609049	具有瓶口校正功能的液体灌注头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7.05.16	2018.0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运佳有限	2017205610347	液体自动灌装装置的瓶体垂直校正机构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7.05.16	2018.0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运佳有限	2015207457624	开塞露生产线的等量分料装置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5.09.24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运佳有限	2015207457639	开塞露生产线的配液搅拌装置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5.09.24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运佳有限	2015207461884	开塞露瓶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5.09.24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运佳有限	2015207461899	防泄漏开塞露瓶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5.09.24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运佳有限	2015207462020	能够实现悬挂式灌装的灌肠剂瓶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5.09.24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运佳有限	2015207462054	灌肠剂生产线的悬挂灌装装置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5.09.24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运佳有限	2015207462073	开塞露生产线的称重剔除装置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5.09.24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运佳有限	2015207462105	开塞露生产线的输送分料装置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5.09.24	2016.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运佳有限	2013202099370	一种开塞露瓶	席柏林	2013.04.24	2013.11.16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7	运佳有限	2013202108153	一种新型开塞露瓶	席柏林	2013.04.24	2014.01.0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表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运佳黄浦化学药物安全评估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1410627 号	运佳有限	全部权利	2016.08.24	未发表	2016SR232010	原始取得	无
2	运佳黄浦生产线自动灌装控制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4100285 号	运佳有限	全部权利	2016.08.24	未发表	2016SR231668	原始取得	无
3	运佳黄浦 GC-MS 药物分析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410704 号	运佳有限	全部权利	2016.08.24	未发表	2016SR232087	原始取得	无
4	运佳黄浦药物化学性能稳定性分析评估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410706 号	运佳有限	全部权利	2016.08.24	未发表	2016SR232089	原始取得	无
5	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手机报单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693174 号	运佳有限	全部权利	2017.04.10	2015.05.01	2017SR107890	原始取得	无

表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美术著作权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快乐健康的恐龙 (药品开塞露中 包装正面)	运佳有限	美术	2005.06.01	2013.07.03	沪 作 登 字 -2013-F-00090239	原始取得	无
2	快乐健康的恐龙 (药品开塞露中 包装背面)	运佳有限	美术	2005.06.01	2013.07.03	沪 作 登 字 -2013-F-00090240	原始取得	无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二章 附则.....	42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 and 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233687D）。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hanghai Xiao F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厂长、副厂长、总工程师、质量总监、董事长助理、财务经理。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依据中国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做好家庭常备用药，让小方制药走进千家万户。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生产，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 (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香港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94,080,000	净资产	2021年8月31日	78.4%
2	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0,000	净资产	2021年8月31日	4.8%
3	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0,000	净资产	2021年8月31日	4.8%
4	李卫红	2,400,000	净资产	2021年8月31日	2%
5	阮鸿献	2,400,000	净资产	2021年8月31日	2%
6	王琼	2,400,000	净资产	2021年8月31日	2%
7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净资产	2021年8月31日	2%
8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净资产	2021年8月31日	2%
9	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净资产	2021年8月31日	2%
合计		120,000,000	—	—	100.0000%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决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

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交易及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依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及
- (七)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由董事会负责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及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及其他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 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 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 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 应由三分之二以上

有效表决权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五）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

议，实行累积投票制。但是，在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七条 累积投票制按以下机制选举董事、监事：

（一）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中注明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总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

决票数；

投票时只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如果选票上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股份数时，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股份数时，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二）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数并以拟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排列，其中得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以未实施累积表决权前的表决权总数为准）1/2 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当选；

（三）得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以未实施累积表决权前的表决权总数为准）1/2 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拟选聘人数且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又相同时，排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人当选。对得票相同的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重新进行投票，按得票从高到低进行排列，排名在前的候选人当选；

（四）首轮投票中得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以未实施累积表决权前的表决权总数为准）1/2 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足拟选聘人数时，对未当选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重新进行投票，按得票从高到低进行排列，取排名在前的候选人补足应选人数。如遇得票相同的情况不能确定当选候选人时，按前项规定重新投票；

（五）经股东大会三轮投票仍不能选举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如有）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三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现场结束，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宣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及公司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等相关事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独立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和职责等事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拟定，由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依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合称“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 10 天应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应涵盖的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或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厂长、副厂长、质量总监、总工程师、董事长助理、财务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的任期为每届 3 年，总经理任期届满，连聘可以

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定经理人员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作，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分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每年应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制度出具上一年度的合并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该财务审计报告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如下：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总体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

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资产负债率高于 70%；（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时；（4）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总体而言，倘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此外，针对现金分红占当次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前文所述之“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或者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

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 (六)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 (八) 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该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利润分配规划

和计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方式、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方式、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之修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如按届时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2147号

关于同意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9月15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高 京

共印 15 份

